

巫仁恕 著

品味奢华

晚明的消费社会与士大夫

中华书局



品味奢华：
晚明的消费社会与士大夫

定价：43.00元

ISBN 978-7-101-06162-8



9 787101 061628 >

大
初
日
錄

知
人
已
善

德
不
孤
立

衣
冠
遠
矣

吳
蜀
之
道

江
之
竟
也

金
不
無
也

品味奢华： 晚明的消费社会与士大夫

巫仁恕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品味奢华：晚明的消费社会与士大夫 / 巫仁恕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8.7

ISBN 978 - 7 - 101 - 06162 - 8

I. 品… II. 巫… III. 消费生活—研究—中国—
明代 IV. D69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1815 号

-
- 书 名 品味奢华——晚明的消费社会与士大夫
著 者 巫仁恕
责任编辑 王 芳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22½ 插页 2 字数 350 千字
印 数 1—4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6162 - 8
定 价 43.00 元
-

目 录

导 论 从生产的研究到消费的研究	(1)
第一节 明清消费文化研究的兴起	(2)
第二节 西方消费文化研究的脉络	(10)
第三节 本书的主旨、方法与结构	(15)
第一章 消费社会的形成	(23)
第一节 奢侈消费的风气	(24)
第二节 消费社会的形成	(27)
第三节 消费社会兴起的背景	(40)
第四节 士大夫身分地位的变化	(55)
第二章 消费与权力象征——以乘轿文化为例	(65)
第一节 明代前中期的乘轿	(67)
第二节 晚明乘轿的流行与普及	(79)

第三节	官方因应的对策	(88)
第四节	乘轿的象征意义	(96)
结 论	(111)
第三章	流行时尚的形成——以服饰文化为例	(115)
第一节	明初的平民服制与社会风气	(116)
第二节	晚明平民服饰的流行时尚	(125)
第三节	流行时尚的作用	(133)
第四节	士大夫对服饰风尚的反应	(143)
第五节	士大夫批评服饰风尚的言论	(155)
结 论	(164)
第四章	消费品味与身分区分——以旅游文化为例	(169)
第一节	士大夫旅游风气的兴盛	(171)
第二节	大众旅游的盛行	(179)
第三节	旅游的普及与社会竞争	(185)
第四节	品味的塑造与身分区分	(190)
结 论	(200)
第五章	物的商品化与特殊化——以家具文化为例	(205)
第一节	家具的消费与商品化	(207)
第二节	大众的家具消费：以徽州为例	(216)
第三节	高级家具的消费	(225)
第四节	文人化的家具消费	(230)
第五节	书房、家具与文人品味的特殊化	(236)
结 论	(244)

品味奢华：
晚明的消费社会与士大夫

定价：43.00元

ISBN 978-7-101-06162-8



9 787101 061628 >

导 论

从生产的研究到消费的研究

何谓“消费”？现代人常将之视为有别于生产与投资的相对物，然而若要为“消费”一词下定义的话，因为牵涉甚广，往往无法一言以蔽之。一般人的观念中，消费通常接近“购买”的意义，也会想到“使用”与“服务”；除此之外，消费还可以分为维生的基本需求，以及享乐的其它花费，后者更常成为我们观念中的消费定义。

20 世纪以来当代生活的现代性(modernity)特征之一，就是大众消费的兴起。正由于消费在当代社会经济与文化生活中日益重要，并且具有显著的影响作用，故而近二十年来，对消费文化的研究，乃逐渐从学术研究的边缘进入到核心地位，受到历史学与其它不同学科的关注，于是“消费文化”(consumer culture)成了众学科中的重要名词。

不过，“消费文化”和“消费”一词同样都有许多不同的面向与定义。经济学的观点认为消费即是因为人的欲望，有需要而购物。然而，消费并不只是满足需求而已，文化人类学观点下的消费文化，强调人类的欲望是受到文化的影响，物品消费的本身就是一种人际关系、社会义务。社会学者认为研

究消费文化，与社会竞争、社会阶级或社会阶层、社会化以及身分地位等等因素息息相关。政治学的观点主张高度市场化的消费文化，系为文化帝国主义或是具有文化霸权的统治阶级所服务，作为宰制或操纵大众文化的工具^①。由此可知，消费文化的研究是一门非常复杂的领域，牵涉的因素与面向很广。

对历史家而言，消费文化与消费社会绝非只是 20 世纪晚期资本主义的产物，而应该从更长远的历史发展脉络去找寻其源头。西方史学界关于近代早期(early modern)的研究中，消费文化已成为一重要的研究领域；同样地，明清史学界对消费的研究也方兴未艾。在进入本书主题之前，有必要厘清中、西史学界关于消费研究取向转变的脉络。

第一节 明清消费文化研究的兴起

中国大陆的明清史学界从 1950 年代开始流行“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但是在“资本主义”的概念和理论并不清晰的状况之下，出现五花八门的“萌芽论”。在研究上有几个大方向，一是侧重在明清商业扩展与商品化的现象，藉以证明国内市场的形成，标志着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另一方面侧重“封建”生产关系的松弛和衰落，而有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尤其是雇佣劳动关系的出现；还有学者研究明末清初“启蒙思想”的出现，认为这是资本主义萌芽；也有学者研究明清江南城镇中“市民阶级”的形成，当作资本主义萌芽等等。这些研究在本质上是把生产关系当作资本主义形成的要件，无意识地成为了“唯生产关系”论者。在这类研究中，生产力实际上并

^① 有关消费文化的不同观点，参考陈坤宏《消费文化理论》（台北：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一书。

没有太大的地位。随着 80 年代改革开放的影响,学界才开始转而重视生产力^①。西方学界在 1980 年代有一批研究“近代早期”(early modern)的学者,也开始强调明清经济的大规模商品化^②。然而以上的这些研究模式,无论是侧重交换的市场与商品化,或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仍然都是站在供给的一方面,而忽略了需求面的研究,也就是消费方面的研究。

值得一提的是,在此时期研究明清社会经济史的学者,有两位专家已意识到消费面的重要性;他们就是在大陆的傅衣凌和在美国的杨联陞,两位先生几乎是在同时都注意到明人陆楫(1515—1552)有关奢侈的言论。前者认为陆楫的言论主张奢侈可以助长社会经济的发达,反映出“启蒙思想的特点”,“和当时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历史条件相适应”。后者认为陆楫的言论提出鼓励奢侈消费的主张,可以说是最接近“经济分析”的思想内容^③。

从 1980 年代开始,两岸明清史学界不约而同地都开始关注到奢侈消费的问题。台湾在 1980 年代以来经济空前繁荣,对政治民主化造成相当程度的影响,引起历史学者探索明清消费文化的兴趣。大陆自从改革开放之后,也因为消费经济抬头,推动了消费文化的探索。于是近十年来,兴起一股明清奢侈风气的研究风潮,过去所作的讨论与关注的议题,包括明清奢侈风气的时空变化、奢侈风气风行与普及的程度、奢侈风气兴起的原因、奢侈风气

① 石锦《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理论的评介》,收在氏著《中国近代社会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1990),页 101—137;仲伟民《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的学术史回顾与反思》,《学术界》2003 年第 4 期,页 223—240。

② 黄宗智《中国研究的规范认识危机:论社会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页 2—6。

③ 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页 106—108;Lien-sheng Yang,“Economic Justification for Spending - An Uncommon Idea in Traditional China,”*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0. 1/2(June 1957), pp. 48, 50—52. 杨联陞该文后来又收入他的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70, 72—74.

的带动者,以及奢侈风气的历史作用^①。这类的研究把消费视为一种“社会风气”或“社会风尚”,因为是在既有的社会经济史研究范畴下所衍生出来的新方向,故在方法论方面与原有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取向,不致有太大的断裂;然而所得出的结论,彼此之间却呈现很大的差异。

有关明清奢侈风气的研究讨论中,有些议题在观点和立场上是颇有争议的,特别是关于奢侈风气的普及问题及其历史作用,呈现了非常两极化的看法。有些学者持较保守的态度,例如刘志琴认为奢侈消费在城乡之间呈现两极分化,奢侈风气主要集中在商业繁荣、消费人口集中的江南及沿海的城市与市镇,而广大的农村则仍沿袭着故有的生活方式^②。即使是在这些城市中,谋食的众多下层人民仍是生活在最低水平线上,他们用繁重劳动换取的是仅供维持生存的消费品^③。王家范就主张明清江南的高消费,“仍具有传统的贵族奢侈消费的性质,它与宫廷消费相互激荡,形成病状的畸形消费,只能导致商品经济的虚假繁荣,无益于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④。虽然有学者批评上述的观点是因为还没有从传统农本思想的框框跳出来的缘故,但是仍认为由于社会条件的限制,使得奢侈风气朝向负面的恶性膨胀,尤其是加剧了统治者的腐化^⑤。不过,另有学者对奢侈消费风气的探讨,显示这类现象不该如此简单地化约。如徐泓根据明末江浙地区的地方志记载,指出当时的奢侈风气其实不限于城市,也不局限在富商大贾与豪家巨室,城郊市镇与一般小民即便是“仆隶卖佣”、“娼优贱婢”亦是如此;进而影响既有的

① 有关明清奢侈风气研究成果的介绍,参见林丽月《世变与秩序——明代社会风尚相关研究评述》,《明代研究通讯》期4(2001年12月),页9—19;钞晓鸿《近二十年来有关明清“奢靡”之风研究评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1年第10号,页9—20。

② 刘志琴《晚明时尚与社会变革的曙光》,《文史知识》1987年第1期,页55;刘志琴《晚明城市风尚初探》,《中国文化研究集刊》(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辑1,页205。

③ 刘志琴《商业资本与晚明社会》,《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页81。

④ 王家范《明清江南消费风气与消费结构描述——明清江南消费经济探测之一》,《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页41。

⑤ 刘和惠《论晚明社会风尚》,《安徽史学》1990年第3期,页25。

社会秩序之安定，且对传统社会的等级制度也造成冲击^①。也有学者强调这波风气的散播形式是由城市为中心，再往乡村传布，所以乡村亦受影响^②。

对奢侈的历史作用也出现对立的看法，有些学者的评价是负面的，认为奢侈消费只限于流通领域而未转化到生产领域，对社会经济并没有帮助；或是认为这种奢侈性消费把更多的人吸引到奢侈品的生产和奢侈服务业上来，而对小农经济是严重的冲击，也对国家赋税财政造成极负面的影响^③。近年对明清奢侈风气的研究，则有不少是提出正面的评价，例如有学者认为奢侈风气的盛行，增加了人们对社会产品的需求，扩大了商品市场，从而刺激了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奢侈风气还刺激了手工业的进步与特色产品的产生，所以出现了一批能工巧匠，以及经营特产品的著名店号；其结果是使手工业和商业内部分工越来越细，也加剧了产品之间的竞争。大陆学者遂将此现象与“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关联上^④。陈国栋的研究则进一步地指出了奢侈消费的发达所造成的影响，不仅仅是经济层面，还包括制度与社会层面的影响。诸如手工业或手工艺制品的需求快速增长，促进工艺技术的改良，造就工匠从业人数的增长，加快官手工业与匠籍制度的解体，提升手

① 徐泓《明代社会风气的变迁——以江、浙地区为例》，《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明清近代史组》（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9），页144-159；徐泓《明代后期华北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社会风气的变迁》，《第二次中国近代经济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研院经济研究所，1989），页152-154。相似的看法如邱仲麟《明代北京社会风气变迁——礼制与价值观的改变》，《大陆杂志》卷88期3（1994），页28-42；陈学文《明代中叶民情风尚习俗及一些社会意识的变化》，《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页290。

② 牛建强《明代中后期社会变迁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页77-82。拙作《明清湖南市镇的社会与文化结构之变迁》，《九州学刊》4卷3期（1991），页66-67。

③ 这种说法最早见何炳棣有关扬州盐商的研究，参见 Ho, Ping-ti, "The Salt Merchant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7(1954). 后收入于宗先等编《中国经济发展史论文选集》（台北：联经，1980），页1389-1449。中译文见巫仁恕译《扬州盐商：十八世纪中国商业资本的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2期，页59-76。后来有不少大陆学者亦提出类似的说法。

④ 王卫平《明清时期太湖地区的奢侈风气及其评价——吴地民风嬗变研究之四》，《学术月刊》1994年第2期，页61。

工业与手工艺者的社会地位等等^①。

欧美学者开始致力于明清消费文化的研究，相较中文学界稍晚，约自1990年代起开启这方面的研究。然而，无论是在方法论与研究取向，甚至关心的议题都与中文学界有很大的不同。他们把社会学与人类学的消费文化理论带进了中国史的研究，如柯律格(Craig Clunas)的《长物志研究：近代早期中国的物质文化与社会地位》(*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1991]及卜正明(Timothy Brook)的《纵乐的困惑：明代的商业与文化》(*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1998]这两本著作，为明清社会文化史开辟了另一条路。

柯律格指出在晚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原先象征身分地位的土地财富，转变成奢侈品的收藏。特别是文化消费方面，古物经商品化后成了“优雅的装饰”，只要有钱即可购买得到，也造成一种求过于供的社会竞赛。当购买古董成了流行风吹到富人阶层时，他们也纷纷抢购以附庸风雅。原来是士人独有的特殊消费活动，却被商人甚至平民所模仿，于是他们面临了社会竞争的极大压力，焦虑感油然而生。他又指出像《长物志》这类品味鉴赏手册，体现出文人眼中的精品分类，书中用“雅/俗”(狭/精、用/玩、奇/巧)等对立字眼，有意地将物质文化的消费作普遍性化约。这类以古物的有无来区分雅、俗的文化，形成一种流行的炫耀性消费，造成流行时尚与社会仿效之风，渐渐从精英士绅普及扩大到富人(尤其是徽商)。概言之，“时尚”观念的出现，反映的是明代士人对物品的一种焦虑，于是用其特殊的“雅”品味，来区分与其他“俗”人之不同，而《长物志》这些书籍的作者，其实也就是时尚品味的创造者。所以柯律格认为商品化的文物，应该从社会的角度来理

^① 陈国栋《经济发展、奢侈风气与传统手工艺的发展》，收入曹添旺等主编《经济成长、所得分配与制度演化》(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页57-69。

解^①。该书从社会的角度,重新解释晚明时期的文化消费现象,堪称经典之作。然而,他所指出现象,不只是出现在文物与艺术品这类文化消费,就是一般日常生活的物质消费方面,也可以看到类似的现象。本书将在其理论基础之上,作进一步多面向地探析。

卜正明的专书表面上看似一本描述明代社会文化史的通论书籍,但内容则是深入浅出地探析明朝各个时期重要的变化与特征。该书第三章中关于晚明的部分有许多涉及消费,首先作者指出因为晚明粮食市场的稳定,人们可依赖市场取得粮食,于是促使其它物品的商品生产成为可能,特别是纺织品的生产。其次,作者在谈到贸易方面时,特别注意白银流通的问题,因为“在明代后期,白银是所有消费和生产的润滑剂”。作者最重要的贡献是举出晚明的“时尚”现象,他强调晚明多变的时尚舞台,是社会阶层追逐与竞争名分地位的场所。时尚是上层社会既得地位者所创造与裁定的,为的是阻止与排挤上流社会的追随者,于是两者之间会发生永无止境的冲突。卜正明并以时尚服装业为例,指出百姓仿效士绅,而士绅同时扮演了时尚变化的代言人和反对者的双重角色。接着又引用上述柯律格的研究,指出鉴赏知识在身分区别的重要性^②。可能因为篇幅的限制,作者对于物品消费的时尚所讨论的仅止于此。本书第三章中将以实例讨论晚明的流行时尚对生产面的影响、流行时尚与商人的关系,以及士大夫的“双重角色”。

另一类著作是尝试将中国与西欧比较,或把明清的消费现象放入世界史,以重新检视西欧的历史发展是否真得如此“特别”。虽然从某种角度来说,他们的研究取向与企图仍然难逃“西方中心论”,不过,已不再是过去看到的“西方冲击/中国回应”说或“现代化”这类理论,不再将西方文明视为世界历史发展的唯一动力。具代表性的作品包括有 S. A. M. Adshead 所撰之

① Craig Clunas, *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1), pp. 116 - 165.

② 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190 - 194; 204 - 210; 218 - 229.

《15至18世纪间欧洲与中国的物质文化：消费主义的兴起》(*Material Culture in Europe and China, 1400—1800: The Rise of Consumerism*) [1997] 与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的《大分流：中国、欧洲与现代世界经济的形成》(*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2000]二书。

S. A. M. Adshhead 全书的假设是在于：在15世纪以降世界经济走向“全球化”的发展，某些地区对食、衣、住、能源等物质的消费，不仅发生性质上的重要改变，也在产量上巨幅增加，从而对本国经济带来“进口替代”的效应，刺激并提升了本国的经济成长。15世纪以后促使物质文化产生巨变的主要动力，是一种心态上的巨变，即是他所谓的“消费主义”(consumerism)的形成和发展。作者强调“消费主义”不只是经济行为，而是一种面对物质世界的特殊心态，这种心态不仅要的是消费享受得更多，也要消费享受得更好^①。他将物质文化区分为饮食、服饰、居室、能源、讯息、象征符号等六个不同范畴(fields)，借以考察15至18世纪间欧洲与中国消费者，如何在六个不同范畴做出选择、如何在各自选择过程中表达出不同程度的价值观。他的结论指出：中国由南宋时一般消费能力领先的局面，转变为15世纪以后反由西北欧超前，特别在服饰时尚、能源使用这两方面趋势最为明显。欧洲与中国在消费心态的发展方向以及消费能力的优劣消长，决定了双方近代经济成长的先后顺序与速率的快慢。他的比较策略非常地新颖，但是关于中国在消费主义的心态方面所作的评估，仍有需要重新检视的空间，本书第三章中将有进一步地讨论^②。

^① S. A. M. Adshhead, *Material Culture in Europe and China, 1400—1800: The Rise of Consumerism* (Houndmills,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1997), pp. 23—30, 207, 244.

^② 此外，该书解释西方消费主义源自基督教的物质主义(Christian materialism)，以及认为中国妇女在促进消费主义的角色上不如西方妇女之说，也都值得怀疑。有关该书之评论，参见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的书评，刊于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8, 1 (Feb. 1999), pp. 151—153. 关于明清妇女的消费情况，参见拙作《奢侈的女人：明清时期江南妇女的消费文化》(台北：三民书局，2005)，页31—87。

彭慕兰的新书尝试扭转过去西方学界流行的观点,也就是认为近代早期的西方优势胜过东方,此论一出果然引起中西学界热烈的讨论^①。书中有专章从三个角度来比较中、西的消费情况。首先是从奢侈品大众化、普及化的角度,以日用奢侈品的茶、糖为例作比较,结果显示:在15至18世纪的欧洲,糖、茶还不算普及的大众消费,直到1850年以后才真正普及;而同时期的中国在糖、茶的消费量与普及程度要更高过欧洲。其次,他从耐久品与奢侈品消费的角度出发,探讨奢侈品的拥有取代扈从制度,成为身分地位的代表,在中、西都有如此相同的变化。当奢侈物品的消费成为身分地位的竞争,是否会推动消费“量”的增长?他比较中、西方非精英阶层在棉织品方面的消费量,估计结果是中国不比西方少。再就其他庶民消费率而言,如庙会节庆、进香、买书、建筑与娱乐、家具的消费等等,彼此相似的地方颇多。第三,他比较中、西方对舶来品的需求与时尚的变化速度,他认为中国对西方输入的舶来品,除了白银之外,其它的商品兴趣不大;而进口中国的舶来品大多是东南亚的燕窝、鱼翅,这些属于采集而来的稀有奢侈品,对中国国内产业的刺激毫无帮助。相对地,同时期的欧洲用殖民地白银换取东南亚商品,造就快速运转与淘汰的时尚体系。故而中、西方在18世纪中叶以后消费速度出现西快而中慢的差异^②。该书和前书有相类似的企图心,但在比较策略上更清楚地接近欧洲史的研究取向,而在结论上前书强调此时期中、西两方的差异性,而后者较倾向凸显此时期两方的相似处。笔者基本上赞同该书作者的看法,惟书中在统计数量作比较时,常会受到史料的限制。本书第五章的附录中,将利用新的史料,修正该书对中、西方家庭拥有家具数量的

① 他和黄宗智有过多次的笔战,参见黄宗智《发展还是内卷? 十八世纪英国与中国——评彭慕兰〈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历史研究》2002年第4期,页3—48;彭慕兰《世界经济之中的近世江南:比较与综合观察——回应黄宗智先生》,《历史研究》2003年第4期,页149—176;黄宗智《再论十八世纪的英国与中国——答彭慕兰之反驳》,《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页13—21。

② 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14—165.

比较结果。

在西方无论是欧美史学、文化人类学和社会学等学门，开始盛行消费文化的研究都比中文学界来得更早，所以在历史实证与理论层次方面都有更丰富的研究成果。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错”，研究明清消费文化的西方学者，也是从这些实证与理论中吸取了许多养分，进而丰富了明清消费文化的解释。下一节将尝试整理西方消费文化研究的脉络。

第二节 西方消费文化研究的脉络

西方史学界关于消费文化的研究，大约是在19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逐渐壮大，尤其是集中在近代早期的研究。其所以兴起涉及到许多背景脉络，但总归一句话，就是对西方史学的反思^①。首先要指出的是，过去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与社会史的研究，都将消费模式与消费过程边缘化。过去政治史一向是史学的主流，而许多史家也将政治和宗教视为文化史的核心，于是在了解社会变迁下，消费成为只具有边缘意义的副产品，而不被重视。

其次，消费文化原本属于经济史研究的范畴，过去经济史关于工业革命的讨论，有两大议题的辩论是涉及到消费的，一是探讨生活水准的长期趋势，主要检视真实收入、财富分配以及广义的生活品质，包括生命预期与环

^① 相关的研究回顾，参见以下诸文：Paul Glennie, "Consumption within Historical Studies," in Daniel Miller ed., *Acknowledging Consumption: A Review of New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 164 - 203; Lisa Tiersten, "Redefining Consumer Culture: Recent Literature on Consumption and the Bourgeoisie in Western Europe," *Radical History Review* 57 (1993), pp. 116 - 159; Jonathan Friedman, "Introduction," in Jonathan Friedman ed., *Consumption and Identity* (Chur, Switzerland: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4), pp. 1 - 22; Jean-Christophe Agnew, "Coming up for Air: Consumer Cultur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John Brewer and Roy Porter eds., *Consumption and the World of Good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p. 19 - 39; Daniel Miller, *Material Culture and Mass Consump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7), pp. 137 - 157.

境恶化等方面；一是考量工业革命是否依赖之前在需求结构与规模上的扩大。然而，这些经济史的辩论在考量到消费时，主要还是联系到生产的变化；从他们注视报酬率(wage-rate)，而非家庭的总收入和花费，可知经济史关心的核心问题仍是在生产面^①。

再次，消费文化的研究在西方史学界成为一门重要的领域，是在社会史的范畴内经历许多方法论的发展之后而形成的^②。西方第一代社会史家重视的是社会底层(the bottom up)的历史，所以焦点几乎都集中在生产领域下的工人与农民的经验。无论是马克思主义论者或是年鉴学派布劳岱尔(Fernand Braudel)的社会分析模式，背后都清楚地反映了一个共同的中心假设：把文化的地位与重要性视为次于经济或社会的动力。然而，到了1970年代后期和1980年代初期，第二代的社会史家开始扩展他们的视野，研究的对象广及了其它的社会群体，并且采用与接受其它学科的方法，来挑战马克思主义论者或结构论者。他们放弃经济决定论的因果模式，重新认知文化的重要性，也使得消费文化成为一门成熟的研究课题，而不再只是生产领域下的附属品。

消费文化的研究能够勃兴，和新史料的发掘与利用关系甚密。包括日记、书信、帐本、预算、宫廷记录、政府档案、时尚杂志与广告等等，渐渐地被广泛利用在消费的研究，尤其是遗产清册与拍卖报告书，更是被充分地用来分析与重构近代早期欧洲消费者的物质文化。

在史学著作中具有先趋与典范作用的，是布劳岱尔所撰的《15世纪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Capitalism and Material Life, 1400—1800*) [1974]一书。虽然他早期的历史分析模式遭到不少学者的批评，但是这套晚年的作品却为日后历史学研究消费文化奠定了基础。特别是第一卷中，他以西方为中心，再比较其他文明的物质生活，主张西方资本主义并非一朝一夕出现

① Paul Glennie, "Consumption within Historical Studies," p. 166.

② Lis Tiersten, "Redefining Consumer Culture: Recent Literature on Consumption and the Bourgeoisie in Western Europe," pp. 118—119.

的，其基础只能在人们千百年来长时段的日常物质生活中，找寻变化的轨迹。正因为物质生活是成千上万的琐事，然后构成了现实的系列，在他所谓的历史“长时段”中慢慢地演变。

布劳岱尔之后的另外一部经典之作，是英国史家 Neil McKendrick, John Brewer 和 J. H. Plumb 等人深具启发性的著作《消费社会的诞生：18世纪英国的商业化》(*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1982]一书，他们研究英国18世纪中产阶级的消费文化，并提出“消费革命”论。他们指出当时英国消费文化的变迁，包括家庭收入与需求、市场的扩大、城市人口的成长、奢侈品的普及、流行时尚的大兴、社会仿效的作用、奢侈观念的变迁等等面向；他们声称第一个“消费社会”(consumer society)在英国诞生，而需求将带动大量生产，这也为工业革命的到来铺好了路。几乎接下来的历史研究都是在 McKendrick 等人的基础上，作更进一步地验证，或是反驳前者部分之说法^①。

之后的研究大致上可以分为两类的研究取向，一类走实证路线，利用当时如遗产清册这类记载人们实际拥有与花费的社会史料，来重构当时消费社会的现象。最先的研究当然是从英国的消费现象开始，接着法国、德国与美国的研究陆续出版，这些研究成果显示在西欧其它的国家以及美国，都出现类似英国所谓消费社会的现象，似乎这样的变化是朝向同样的轨迹演进，只是在不同地区的速度有差异。

上述的这类研究中，有许多是延续 McKendrick 等人的想法，从家庭需

^① 美国 UCLA 近来进行有关于 17、18 世纪文化与消费的 3 年研究计划(1989--1991)，并分别出版了 3 本新书：John Brewer and Roy Porter eds. , *Consumption and the World of Good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John Brewer and Susan Staves eds. , *Early Modern Conceptions of Proper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Ann Bermingham and John Brewer eds. , *The Consumption of Culture, 1600—1800: Image, Object, Tex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特别是前后这两本书中的许多论文，都是针对 McKendrick 等人的说法提出批评或补充。

求面出发作探讨^①。此外,也有学者从市场面出发,主张 18 世纪西欧经历和体验了“商品世界”的巨大扩张;由于地理大发现和随之而来的殖民掠夺,许多新的商品源源不绝地流入西方社会,使得西方人的消费规模扩大,而且改变了他们的消费内容和消费习惯,这是导致工业资本主义发生技术革命的必要条件。又如 Chandra Mukerji 挑战消费革命说法,把消费社会出现的时间,提早到 15 与 16 世纪。他跟随着某些经济史家的脚步^②,指出当时国际贸易与全国贸易网络的兴起,使得农民和一般市民的个人拥有物品更普及、更多样化,又随着启蒙运动抛弃旧传统的理论,更使得物质文化扮演着促进需求的重要角色^③。

另一类是较倾向探究文化的面向,注意消费物品的象征与文化意义,以及消费论述之类。这类学者一方面是受到新文化史家的影响,同时也受到人类学与社会学的洗礼。研究大众文化的新文化史家,诸如 Natalie Davis

① Joan Thirsk, *Economic Policy and Projects: The Development of a Consumer Societ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D. E. C. Eversley, "The Home Market and Home Demand, 1750 - 1780," in E. J. Jones and E. E. Mingay eds., *Land, Labour and Population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1967), pp. 206 - 259; Jan de Vries, "Peasant Demand Patter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riesland 1550 - 1750," in William N. Parker and Eric L. Jones, *European Peasants and Their Markets: Essays in Agrarian Economic Histor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205 - 238; Neil McKendrick, "Home Demand and Economic Growth: A New View of the Role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Neil McKendrick, e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Studies in English Thought and Society, in Honour of J. H. Plumb*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1974), pp. 199 - 200.

② 如上述 Joan Thirsk 和 Jan de Vries 的作品其实也注意到了市场的扩大对消费的影响。

③ 他主张生产的发展不能不考虑消费,而 18 世纪英国的消费造成需求的转变,早于机械科技的发展。他也挑战韦伯(Max Weber)之说,主张这时期可以看到禁欲主义与享乐主义并起,如同对于物的具体或抽象的态度也愈加明显。Chandra Mukerji, *From Graven Images: Patterns of Modern Materi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 - 16. 还有别的学者主张现代西方物质文化的兴起可以溯源到文艺复兴时期,如 Richard A. Goldthwaite, *Wealth and the Demand for Art in Italy, 1300 - 160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Lisa Jardine, *Worldly Goods: A New History of the Renaissance* (New York: Nan A. Talese, 1996).

和 Carlo Ginzburg 等人,他们借用人类学的方法来分析大众文化与精英文化的关系,不但复杂化了两者之间的关系,而且也丰富了史家的“文化”概念。他们反对经济决定论,强调文化与观念的角色,而不再将文化视为只是经济与社会构成的反映,主张文化更会主动的决定与型构经济与社会。这样的观点刺激了研究消费史的学者,开始关注消费社会中的文化面向,也挑战了旧有强调权力宰制的消费文化理论^①。

消费文化的研究不只是在西方的历史学界引起波澜,在社会科学界方面也逐渐抬头,特别是文化人类学与社会学。西方史学界关于消费文化研究的兴起,就受到人类学与社会学理论很大的影响。至于经济学对消费的态度,可以“实用理论”(utility theory)来形容,也就是说他们认为:“人们买他们需求的东西。”经济学家注意的是消费与收入、储蓄的关联性,对消费者的“动机”并无兴趣。虽然也有部分经济学家提出“理性抉择”说,但仍然忽略了人们消费的动机,相当可能是受到社会关系与文化脉络的影响,也就是消费需求的起源可能是非经济因素。再者,为了解近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过去马克思及马克思主义论者只对生产关系作探讨,似乎仍有不足之处。于是人类学与社会学界开始注意到消费的社会文化变迁,应该也是讨论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发展不可或缺的面向。他们在理论上的共同特征,可以说是企图提供一种消费的“动机结构”(motivational structure)^②。

人类学与社会学在消费文化研究的方法上各有其特色,如人类学关于“物质文化”(material culture)的研究取向,关注商品对使用者个人或群体的

① 大众文化史家的研究,可以说对 1940 年代消费文化理论的经典大师,即法兰克福学派的 M. Horkheimer 与 T. Adorno“文化工业”(cultural industry)说提出一种挑战。Horkheimer 与 Adorno 二氏主张当代私人的消费领域,已经被并入资本家的生产领域;资本主义制造规格化与标准化的文化商品来宰制社会大众,所以消费文化成了社会控制的工具,其理论将“消费”摆在退居于生产领域下的次级领域。但是人文学的研究包括了大众文化与妇女史家们的研究,有力地指出这种强调社会与政治控制的工具意义,只能算是大众文化观的一个面向,而非全部。

② Jonathan Friedman,“Introduction,”pp. 4-6.

意义,强调不只有实用的功能,也有表达象征的功能^①。而且人类学对消费品的定义更为广泛,他们着眼的消费还包括了物的交换。如 Arjun Appadurai 主张物因交换而有价值,且认为物本身是有生命的,商品只是物生命中的一个阶段,物可以进出其间。Igor Kopytoff 也指出物的生命有商品化过程,但也有被刻意地特殊化的过程,使之局限于狭隘的交换领域,故而其象征意义更大于商品性质。D. Miller 强调消费者的主动性,即消费者可以透过“创造性的再脉络化”(creative recontextualization),使原本可分离(alienable)的商品转化成不可分离(inalienable)的文化物;也因此,消费活动是一种“工作”,是一种转化商品价值的过程。

而社会学的研究偏向探讨消费如何影响社会阶级的概念与实践,或是消费如何受到社会结构的影响。如早期的学者凡勃伦(Thorstein Veblen)关于炫耀式消费(conspicuous consumption)的说法,对后来学界的影响甚巨;布赫迪厄(Pierre Bourdieu)提出消费理论作为一种社会阶层区分他我的研究途径;Mary Douglas 和 Baron Isherwood 试图探索物品如何作为一种定义社会关系的工具。当然这两大领域在消费文化方面有许多概念是重叠的,而且在方法上也是互相影响。

第三节 本书的主旨、方法与结构

回顾过去中、西史学界有关近代早期的消费文化的研究,无疑地受到历史发展的“结果”所影响,正因为西方发生了工业革命,同时期的中国相对地

^① “物质文化”(material culture)的研究起源甚早,1870年代美国的人类学与考古学界即以此为名,研究美国印地安人的文化。而历史学和社会科学界从事这方面文化分析的研究则是较近的事情。1970年代中期以后物质文化的研究蓬勃发展,历史学方面的已从艺术史扩大到社会史的研究,且各种不同的学科也加入了研究的行列,如考古学、人类学到文化地理学、民俗学等学科的增加,使得研究的范围更为广泛。也因此各学科间对“物质文化”的定义颇为分歧,但是共通的观点是要探讨物质与人类行为之间的互动,即人类制作的“物”其背后的文化意涵。

显得落后,以致于会有“以成败论英雄”的推论,于是西方学者倾向将工业革命的起源往前推进,而中国学者则易贬抑明清消费文化的历史地位。本书无法解决过去历史的争端,也无意涉入历史的论争,只是想透过更具体而细致的实证研究,探讨晚明的消费社会与士大夫的消费文化,希冀打开晚明消费史的多元面向,丰富这段历史。

本书有两大主轴,其一是尝试把近代早期中国的消费史,放在世界史的脉络下,观察晚明时期的重要性。关于这方面,前述西方历史学的著作,有助于我们重新思考晚明消费史上的许多重要课题。布劳岱尔有关近代早期物质文化的研究,提出了一套物质文化发展的世界史架构。虽然仍是一种欧洲中心论,对其他文明的观察与叙述多少会有失公允,但是也因为他所奠定的基础与留下来的空白,可以让后人尽情的发挥,补白他的不足之处,或修正他的观点。本书探讨许多议题的灵感,即得自阅读他的经典著作后的心得。而英国学者 Neil McKendrick 等人所提出的消费革命说,主张消费社会在英国诞生的现象与背景,不但可以提供研究晚明消费文化一个对照组,同时也为我们开拓一条重新检视晚明奢侈风气的新视角,本书的第一章即朝此方向探索。

此外,Neil McKendrick 等人所提出的消费革命说,其中一项论点即主张 18 世纪的英国,出现了流行时尚的快速地变迁与追逐时尚的潮流;有更多人仿效上层社会的消费行为与消费品味,形成一种社会竞赛,也带动了瞬息万变的流行时尚以及追逐时尚的潮流,学者们称此类现象为“社会仿效”(social emulation)^①。甚至还出现介绍时尚的广告与出版品引导大众消费,促进了商品快速替换的消费需求,因而可以带动后来的工业革命^②。有的学者

① 最早提出社会仿效带动工业革命的说法者乃 Harold Perkin, 参见 H. J. Perkin, "The Social Causes of the Brit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 18 (1968), p. 140.

② Neil McKendrick, John Brewer and J. H. Plumb, eds., *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ighteenth - Century England*, pp. 11 - 13, 43, 98.

反对这样的解释模式，因为这样的概念已然预设文化的影响力必然是由上而下的发展，仿佛只有精英阶级有能力创造与带动流行文化，而下层的庶民大众只有接受的分。有许多反向运作的历史事例，足以推翻这种固定由上而下的解释模型^①。暂且不论上述消费革命促成工业革命的说法是否成立，然而英国的历史经验点出了流行时尚在历史上的地位，也提供我们思考晚明消费史的新视野。本书第三章的主旨，即由此角度出发，探讨晚明的流行时尚。

就像本书的开头所言，消费文化的研究是一门非常复杂的领域，牵涉的因素与面向很广，所以非常需要借用跨学科的方法。本书第二条探讨的主轴，就是士大夫的消费文化，即需要新的研究取向与解释模式，才能深入理解许多复杂的理路。于是本书尝试采用许多文化人类学与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来重新观察晚明士大夫的消费文化。

文化人类学有关物质文化的研究以及物的消费理论，在方法上都有助于历史学的研究与解释。人类学在这方面的贡献之一，在于强调研究物自身的特性时，应与社会文化结合，来探讨物性如何被塑造或凸显社会文化。亦即物性有其象征意义，不只是交换价值的商品而已，还铭刻了某种文化意义与文化价值^②。这样的观点提醒我们在探讨历史上重要的消费品时，不要

① 如 18 世纪农村劳动者工作时所穿的长罩衫(frock coat)，后来却成为皇家成员的流行服饰。又如 18 世纪英国的绸布商(mercer)与布商(draper)要比专业人士及低阶的士绅消费更多的精致物品，而且工匠的在外消费又超过贵族的侍从。参见 Ann Bermingham, "Introduction. The Consumption of Culture; Image, Object, Text," in Ann Bermingham and John Brewer eds., *The Consumption of Culture, 1600-1800: Image, Object, Text*, pp. 12-13; Ben Fine and Ellen Leopold, "Consumerism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Social History* 15.2(1990), p. 172; Lorna Weatherill, *Consumer Behaviour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Britain, 1660-176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pp. 194-196.

② Arjun Appadurai, "Introduction: Commodities and the Politics of Value," in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4-5. 有关人类学“物质文化”的研究讨论，参见黄应贵《导论：物与物质文化》，收入黄应贵编《物与物质文化》(台北：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2004)，页 1-26。

忽略了其背后所具有的某种象征意义。Arjun Appadurai 进一步地认为消费的欲望与需求,是臣属于社会控制与政治再定义(political redefinition)。在前现代或近代早期社会常见的“禁奢令”,就是政治操纵与控制消费者需求的特殊产物,借此可以有效地限制社会流动与区分社会阶层。最后他强调在社会性的商品中联接价值与交易之间的是政治,也就是说某些商品被赋予象征意义,其实是垄断权力者将之政治化(politicized)^①。明代某些物的消费成为象征,背后就是统治者有意将之政治化,本书第二章即尝试由此角度来探讨乘轿文化。

还有学者视物的一生为传记,有纯商品化的过程,也有非商品的象征化过程。Igor Kopytoff 指出物的商品化过程也会遭遇文化力量的对抗,亦即使物品特殊化(singularization),来抵制其他物品的商品化,或把商品化的物品再特殊化,限制于狭隘的交换领域。社会内部群体对某物品的特殊化,使该物具有集体共识的烙印,引导个体对特殊化的欲望,并背负文化神圣化的重担^②。晚明最适合由此角度作分析的是文物艺术品的消费,又本书第五章所讨论的文人书房家具也是另一个类似的例证。

在分析晚明社会结构与消费文化的关系时,社会学的理论对历史学颇有助益。自韦伯(Max Weber)以来的社会学传统,认为“经济阶级”(economic class)并不只是社会分层化(social stratification)的唯一衡量标准;而通过教育或文化建立起威望的“地位群体”(status group),他们的特权具体化在法律与经济上,在近代早期的社会里,这类群体比经济阶级来得更为重要^③。地位群体往往有其自己特殊的消费行为与模式,他们利用消费的品味

① Arjun Appadurai, "Introduction: Commodities and the Politics of Value," pp. 29 - 34; 56 - 58.

② Igor Kopytoff, "The Cultural Biography of Things: Commoditization as Process," in Arjun Appadurai ed.,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pp. 64 - 91. 中译文《物的文化传记:商品化过程》,收入罗钢、王中忱主编《消费文化读本》,页 397—427。

③ 参见布赖恩·特纳(Bryan Stanley Turner)著,慧民、王星译《地位》(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91),页 1 - 11。

与格调来区分社会地位，故而消费成了社会分层化与阶级区分的象征。如果从这种角度来观察晚明的社会结构，士大夫可以说是当时最重要的地位群体。

在研究士大夫的消费文化时，社会学的理论提供许多解释的可能性。例如有些看似毫无实际用处却所费不赀的消费，社会学家凡勃伦归类为所谓的“炫耀式消费”（conspicuous consumption）。其所具备的功能并不只是官能性或生理性的享受而已，而是在阻止社会的流动，把之前上升到社会上层的少数地位群体加以制度化^①。晚明士大夫特殊的消费活动，如文化消费的旅游、购买文物与艺术品，以及物质消费如乘轿，都可以由此角度观之。布赫迪厄则针对文化消费与品味这方面而言，指出文化消费如同破译、解码的活动，拥有编码的人才能鉴赏。所以艺术与文化消费的品味鉴赏能力，天生就倾向具有实现使社会区分合法化的社会功能^②。晚明士大夫的消费文化中，特别重视鉴赏的“品味”，也可以说具有社会区分的作用。而流行时尚的消费，亦难脱社会阶级的背景，就如同社会学家齐美尔（George Simmel）所言，时尚是阶级的产物，也是社会需要的产物。较高的社会阶级创造的最新时尚，会逐渐为下层阶级挪用与模仿，此种现象在货币经济时代必定加快进程，所以流行时尚也与社会结构有关^③。当我们在第三章观察晚明服饰的流行时尚时，会发现晚明士大夫自己也是服饰风尚的创造者。以上这些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将融合在本书各个部分。

本书的史料最基本的是地方志、笔记小说、实录与明人文集。有两类史

① Thorstein Veble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An Economic Study of Institution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70), pp. 60 - 80. 中译文《夸示性消费》，收入罗钢、王中忱主编《消费文化读本》，页 3 - 24。

② Pierre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4), pp. 1 - 7. 中译文《〈区分〉导言》，收入罗钢、王中忱主编《消费文化读本》，页 41 - 50。

③ George Simmel 著《时尚心理的社会学研究》，收入刘小枫选编、顾仁明译《金钱、性别、现代生活风格》（台北：联经，2001），页 101—110。

料值得一提，首先是晚明有不少士大夫撰写关于鉴赏品味的作品，如屠隆（1542—1605）《考槃余事》、高濂（1573—1620）《遵生八笺》与文震亨（1585—1645）《长物志》等等。这类书籍充分反映了士大夫的消费文化。至于社会大众的消费，除了上述笔记小说与方志中有记载之外，拜近年来徽州文书的发现所赐，使我们在探讨社会大众的物品消费与搜藏时，露出一线曙光。在现今所见之明代徽州文书之中，有一类是父亲将家产分给子辈的分家单，另一类是家内协议均分家产的“阉书”史料，这两类史料所记载的内容很类似西欧近代的遗产清册（inventory）。这类文书的首页，通常都有篇序言记载该家族分家的过程，其次记分家的财产内容，除了田土、住宅与店面等不动产，以及现金货币之外，还记有许多像是金银器皿与家具之类的动产。利用这批文书史料，可以一窥当时徽州一般社会大众的消费情况。虽然这类材料在数量上搜集还不够充分，仅能在本书第五章中借以探讨一般大众的家具消费，但未来这类史料陆续发掘之后，必定还能提供更细致地探讨消费问题的可能性。

以下是本书各章的主题：首章中，第一部分是將晚明的奢侈风气视为一种消费的现象，并从中找出与前代不同的特征，如从市场购物的频率增高、奢侈品成为日常用品、奢侈消费的普及化、流行时尚的形成、身分等级制度的崩解与奢侈观念的新思惟等等，再对照英国学者所论的18世纪消费革命说，由此进一步地论证晚明已进入“消费社会”的形成时期。其次，拟从晚明的经济、社会与思想等方面，探析消费社会形成的诸多背景因素，包括了商品经济与市场、都市化、家庭收入与浪漫情欲观等等。最后的部分，探讨晚明士大夫面对科举制度的制约，再加上商品经济之冲击，他们的地位与生计所发生的变化；并且尝试从社会学家韦伯的理论来分析晚明的社会结构，将士大夫视为一类地位群体，指出他们在身分地位这方面，所面临新的挑战与刺激。

第二章从物质文化研究的角度，以乘轿文化为例，说明政治权力的操纵与控制，会引导社会大众对物品消费的需求。明初朝廷将乘轿纳入礼制，具体地规定了品级身分所能乘轿的等级差异，乃刻意利用乘轿之特权，来塑造

少数官僚阶层的优越性，以彰显其身分地位。但是明中叶以后流行起来的乘轿之风，不但武职勋臣乘轿、幕属小官乘轿、举人生员乘轿，连胥吏、商人与娼优等皆僭乘轿子。即使官方以重申禁令与处罚来维持既定的制度，然而其效果有限。此现象的背后，反映了社会变动与社会结构的变迁。最后，拟深入地解析轿子本身与乘轿的行为，在明代已发展成为一种具有社会、政治与文化的象征，其实也就是权力的象征。

第三章以服饰的消费为例，说明了明中期以后平民服饰已发生变革，开始出现流行时尚，和前一章的乘轿风尚一样，都反映了相对高度且快速的社会变动与社会结构的变迁，正可以修正过去西方史家对中国服饰消费的既有观点。其次，分析明代中期以后流行时尚形成的“社会仿效”现象，以及时尚的领导者、时尚传播的媒介、流行时尚的速度与时尚中心等面向，由此进一步地探讨流行时尚对社会经济所起的作用。而在服饰风尚的流行与变化的风潮中，受到最大影响的当是士大夫阶层，尤其是下层的士人阶层。士人面对如此身分受威胁之现象，产生了相当强烈的危机意识，为此士大夫采取两方面的应对，一是采取实际行动，要求中央与地方官重申禁令，另一方面则是采用口诛笔伐。当这些方法都无法发挥时，士大夫只有更积极地自创新风格、新形式的服饰衣冠，以重新塑造自己的身分与地位。于是流行服饰又成了社会竞争下的产物。

晚明的士大夫塑造自己的消费文化，并不仅仅反映在服饰风尚方面，第四章就以旅游文化作为探讨对象。晚明的士大夫文化兴起了旅游的风气，约当同时，大众旅游也开始盛行。从消费的角度来看晚明大众旅游活动的普及与娱乐性，正好冲击了士大夫的旅游文化，于是旅游消费成了另一种社会竞争的场域，促使士大夫塑造各种形式的消费“品味”，以作为身分区隔的工具。而且品味的塑造还升华到理论层次与具体的实践面。晚明有一些士大夫极力想发展一套“游道”的旅游理论，并借着推陈出新的“游具”（或是展示方法），来区分自己与一般人在身分地位上的不同。

消费社会的诞生，与商品化密切相关。第五章就以家具为例，观察晚明的

家具如何进入商品化的过程，以及贩制家具如何发展为独立专门的行业。接着，尝试透过三类文本，并从社会学的角度，来探析当时存在的三种家具消费型态，与其背后所反映的三种不同社会阶层的消费文化。由此说明了近代早期的中国，正处在商品化发达的消费社会，已经可以看到不同社会阶层借着消费文化，形成身分区分和市场区隔的作用。除此之外，士人与文人还建立了特殊品味的“文人化家具”，而且他们特别喜欢在书房家具上铭刻文字，套用人类学家的说法，这是一种将物品“特殊化”的方式，用以抵制商品化。

晚明士大夫所建构的鉴赏品味之消费文化，到了清代是否延续呢？还是就此停止发展呢？在第六章中，拟从饮食文化的角度出发，就饮膳书籍与食谱的这条脉络，来看士大夫品味文化的延续或断裂的问题。在士大夫群体中有部分士人或文人透过创作食谱，宣扬自己特殊的味觉观，形成一种特殊风格的“文人化食谱”。其实就是以选择性的摄食来表达自己的“品味”，以利于和其他社会群体作区分。而明清士大夫笔记高度的赞同这些文人食谱的理论，也反映了他们社群的自我认同。如果从塑造品味以作为区分身分认同的角度而言，晚明“文人化食谱”所提出的饮食理论，还只是发展的初期，到清代才更加细致而完备。由此显示，士大夫的消费文化历经明清两代，不但没有断裂，而且还有相当紧密的延续性。

结论中将讨论本书两大主轴中的几个大议题，首先是关于晚明的消费社会在世界史的地位。从晚明出现消费社会的现象，可以修正英国史学家关于“消费革命”的历史解释。而消费社会中促进产业变革的关键要素就是流行时尚，接着将探讨晚明流行时尚的快速变迁，如何带动消费的需求；在消费需求的刺激下，又如何促进产业的发展。本书另一个主轴是士大夫的消费文化。从本书所得到的研究成果，一方面可以看到晚明社会结构的变动，特别是士、商关系的变化；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晚明士大夫透过消费文化，来重新建构他们的身分地位。从晚明至清代，士大夫在流行时尚扮演的角色，又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在此也一并作讨论。最后，尝试从史学史与观念史的角度，重新来检讨“消费”在中国史上，为何长期被忽略？

第一章

消费社会的形成

邸第从御之美，服饰珍羞之盛，古或无之。
甚至储隶卖佣，亦泰然以侈靡相雄长，往往有僭
礼踰分焉。

——万历《重修昆山县志·疆域·风俗》

在导论中曾提到过去的学者将晚明的奢侈视为一种“社会风气”，对这种现象的评价在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有部分学者延续着历史传统的观点，在评论时总是带着道德判断，当然奢侈的意义也受到正面的质疑。如果将晚明奢侈风气视为一种消费的现象，从之找出与前代不同的特征，再对照英国学者所论的18世纪消费革命说，将会发现两者有许多相似之处。本章除了叙述晚明奢侈消费的现象之外，也将分析晚明消费现象的特征，由此再进一步地论证，晚明已进入“消费社会”(consumer society)的形成时期。

消费社会所以在晚明时期诞生，并非单一因素所造成，而是当时许多方面的特殊背景所致。本章的第二部分拟从晚明的经济、社会与思想等方面，

探析消费社会形成的诸多背景因素。

本书的另一个主轴，就是晚明士大夫的消费文化。在直接进入主题之前，有必要交待晚明在社会经济与制度上的变迁，对士大夫群体所造成的影响。因此本章的最后部分，将探讨士大夫处在科举制度的制约中，再加上商品经济的冲击，以及社会结构的变化，都将使他们面临到新的挑战与刺激，特别是在身分地位这方面。

第一节 奢侈消费的风气

既有的研究已经显示了明清奢侈消费风气的形成，在时间与空间的发展上最早是在明正统至正德年间（1436—1521），由经济最进步的江南地区开始出现变化；嘉靖（1522—1566）以后奢侈风气渐渐明显化，而其它的地区则是要到万历（1573—1619）以后才开始变化。在经济较落后的地区，则是在大城市中才出现类似的现象。城市可以说是奢侈风气的起始地，尤其是在江南地区，归有光（1506—1571）就指出江南社会风气的变化是：“大抵始于城市，而后及于郊外；始于衣冠之家，而后及于城市。”^①

过去的研究已经指出晚明文献中所见的奢侈消费行为，表现在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方面。在晚明的笔记与地方志中的《风俗志》，尤其是江南地区的史料，经常提到这类日常消费活动的变化^②。以下概述晚明奢侈消费的现象。

饮食的奢侈情形表现在宴会方面最为明显。明前期在宴会场合下，食材不太讲究，菜肴种类不多、数量也不大，而到明中叶以后则是渐趋华侈。嘉靖时人何良俊（1506—1576?）形容明前期松江府宴会时，“只是果五色、肴

① （明）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台北：源流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3）卷3《论议说》，页84—85。

② 本书所谓的“江南”地区，指的是包括明代的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应天（即南京）、杭州、嘉兴、湖州等八府。

五品而已。惟大宾或新亲过门,则添虾蟹蚬蛤三四物,亦岁中不一二次也”。但是到晚明就不同了,“今寻常燕会,动辄必用十肴,且水陆毕陈,或觅远方珍品,求以相胜”^①。上层阶级宴会的奢侈消费更显突出,明人谢肇淛(1567--1624)指出:“今之富家巨室,穷山之珍,竭水之错,南方之蛎房,北方之熊掌,东海之馍炙,西域之马奶(按:马奶),真昔人所谓富有小四海者,一筵之费,竭中家之产,不能办也。”^②官员与士大夫之间的宴会,从固定形式的一次宴会变得愈加频繁,而且宴客费用非常昂贵,食材也不只是肉类而已,就连稀有珍贵的燕窝都出现了。如徐阶(1503—1583)曾提到晚明知府与推官宴请巡按的事例:“乃今太府而下,各伸款,四节推又各伸答。凡为盛筵者十,以一倍十,所费不貲。每送下程,用燕窝菜二斤一盘。郡中此菜甚少,至赂节推门子市,出而成礼焉。”^③不但是吃而已,对饮食器皿也很讲究,还有优伶演剧作为娱兴节目,如同《名山藏》记嘉靖年间前后五十年来,士大夫家宴会的变化:“宾客往来,粗蔬四五品,加一肉,大烹矣;木席团坐,酌一陶,呼曰:‘陶同知。’……今士大夫家宾飨踰百物,金玉美器,舞姬骏儿,喧杂弦管矣。”^④

再者,住宅方面在江南也逐渐走向奢华。明初官民居住的房子颇为朴素,到明中叶以后则出现变化。如常州府江阴县,“国初时,民居尚俭朴,三间五架制,甚狭小。……成化以后,富者之居,僭侔公室”^⑤。《名山藏》记嘉靖年间的变化:“当时人家房舍,富者不过工字八间,或窖圈四围十室而已。今重堂窈寝,迴廊层台,园亭池馆,金翠碧相,不可名状矣。”^⑥“江南的缙绅士

①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北京:中华书局,1959)卷34《正俗一》,页314。

② (明)谢肇淛《五杂俎》(台北:伟文图书出版社,1977)卷11《物部三》,页275。

③ (明)李乐《见闻杂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8,页690--691。

④ (明)何乔远《名山藏》卷102《货殖记》,收入明清史料丛编委员会编纂《明清史料丛编》(北京:北京大学据明崇祯刻本影印,1993),页8b。

⑤ (明)赵锦修、张袞纂嘉靖《江阴县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据嘉靖二十六年刻本重印,1963),册13,卷4,《风俗记》,页2b。

⑥ (明)何乔远《名山藏》卷102《货殖记》,页11b。

大夫是这波风气的带动者，人云：“缙绅喜治第宅，亦是一蔽。……及其官罢年衰，囊橐满盈，然后穷极土木，广侈华丽，以明得志。”^①一般缙绅士大夫在宅第营治的花费，少者约数十两白银，多者至数百两。最奢华的莫过于营建园林了。一园之设，少则白银千两，多则至有万金之誉。何良俊就形容：“凡家累千金，垣屋稍治，必欲营治一园。若士大夫之家，其力稍羸，尤以此相胜。大略三吴城中，园苑棋置，侵市肆民居大半。”^②

服饰方面，明中叶以后逐渐走向奢华，如乾隆《吴江县志》指出明代服饰风尚的变化，“邑在明初，风尚诚朴”，“若小民咸以茅为屋，裙布荆钗而已”，“其嫁娶止以银为饰，外衣亦只用绢”。但是，“至嘉靖中，庶人之妻多用命妇，富民之室亦缀兽头”^③。嘉靖《太平县志》也说当地在明初时，“衣不过细布土缣，仕非宦达官员，领不得辄用纁丝；女子勤纺绩蚕桑，衣服视丈夫子；士人之妻，非受封，不得长衫束带”。但是至成化、弘治年间的风气大变，开始流行穿着高级品，“丈夫衣文绣，裘以青绢青绉，谓之‘衬衣’；履丝策肥，女子服五彩，衣金珠、石山、虎魄、翠翟冠，嫁娶用长衫束带，费装缙帷竟道”^④。

车舆方面，本来明清官方明订只有三品以上的高级官员才准乘坐轿子，但是明中叶以后乘轿愈加普遍。像是何良俊记其闻见举人乘轿子的情形：“轿边随从约有二十余人，皆穿新青布衣，甚是赫奕。”还有南京武职乘轿者，“凡道上见轿子之帷幔鲜整、仪从赫奕者，问之必兵马也”^⑤。此外，别的交通工具上也是务求华丽舒适，尤其是随着旅游风气的盛行，游船也出现各种新的形式，崇祯《松江府志》就提到当地舟楫的变化：“初有航船、游山船、座船、

①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3《地部一》，页75。

② (明)何良俊《何翰林集》(台北：台北“中央图书馆”据明嘉靖四十四年何氏香严精舍刊本影印，1971)卷12《西园雅会集序》，页9a。

③ (清)丁元正等修、倪师孟等纂乾隆《吴江县志》，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江苏省》(台北：成文出版社据清乾隆十二年修石印重印本，1975)，号163，卷38，《崇尚》，页1b。

④ (明)曾才汉修、叶良佩纂嘉靖《太平县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台北：新文书出版社据明嘉靖十九年刻本影印，1985)，册6，卷2，《舆地志下·风俗》，页20b。

⑤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35《正俗二》，页321；卷12《史八》，页103。

长路船，今为浪船、楼船、朱栏、翠幕、净如、精庐，游人往往召客，张燕其中，远近通行。”^①可见当地原本舟楫种类不多，后来渐渐多样化，而且多是为旅游之用。游船最常见的称呼是所谓的“画舫”，泛指“一载优伶箫鼓、一载酒筵”的游船^②，在江南常成为商人夸富的展示工具，最好的例子就是南京秦淮河上云集的画舫景观，人们称之为“灯船”：“小舫可四五十只，周以雕槛，覆以翠幙。每舫载二十许人，人习鼓吹，皆少年场中人也。悬羊角灯于两傍，略如舫中人数，流苏缀之。用绳联舟，令其啣尾，有若一舫。”^③在第四章中我们将会看到，凡是稍有资财的晚明士大夫，也莫不以自购游船或画舫为能事。

第二节 消费社会的形成

“奢侈”不但是—种社会风气，也是一种消费行为。如果从消费文化的角度来看奢侈风气，晚明时期奢侈消费呈现了几个重要的特征，这些特征说明了此时期的发展超越前代的地方，也反映了晚明正是“消费社会”的形成时期。

（一）从市场购物的频率增高

从晚明的奢侈消费现象中可以看到，人们从市场上购物的频率愈来愈高。这当然与生产力的提升，以及市场机能愈趋成熟有关，就像谢肇淛（1567—1624）对北京市场的回忆：

①（明）方岳贡修、陈继儒纂崇禎《松江府志》，收入《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据崇禎三年刻本影印，1991），卷7，《风俗》，页34a。

② 据明人钱希言的考证，两舟相并曰“舫”，当时人一概混淆，凡船皆称舫。见（明）钱希言《戏瑕》，收入《松楸十九山》（据日本内阁文库藏明万历二十八年序刊本影印），卷3，《舫》，页22a-22b。

③（明）钟惺《秦淮灯船赋》，收入（明）陆云龙等选评、蒋金德点校《明人小品十六家》（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5），页278。

余弱冠至燕市上，百无所有，鸡、鹅、羊、豕之外，得一鱼，以为稀品矣。越二十年，鱼、蟹反贱于江南，蛤蜊、银鱼、蛭蚶（按：一种海产软体带壳动物）、黄甲，累累满市。此亦风气自南而北之证也^①。

不只是家禽、家畜与海产这类食品，即使许多过去是在家庭内自己制造的日用品，如今都成了市场上的商品，人们也可以轻易地在市场中购得消费品。明人顾起元（1565—1628）在《客座赘语》中指出晚明南京城内市场变化的情形：“邇来则又衣丝躡縠者多，布服菲屨（按：应为扉屨，指粗陋的草鞋）者少，以是薪粲而下，百物皆仰给于贸居。”^②所以他说商人特别容易以此致富。清人陈祖范（1676—1754）《陈司业集》中，曾描述他“闻诸故老”，有关苏州府常熟县在明末清初风俗变化的情形：

往时履袜之属出女红，今率买诸市肆矣。往时茶坊酒肆无多，家贩脂胃脯者，恒虑不售；今则遍满街巷，旦旦陈列，暮辄罄尽矣。……至于衣履有铺，茶酒有肆，日增于旧。懒惰者可以不纫针，不举火，而服食鲜华，亦风俗之靡也^③。

上引文指出了该地消费行为的变化，一是过去家庭自制的鞋袜，渐渐在市场店铺中都可以买到；其次，作为饮食消费的茶坊、酒肆过去不太多，又担心没有顾客光临，如今不仅如雨后春笋地纷纷成立，而且时常高朋满座。

就以服饰与饮食这两方面而言，万历《扬州府志》形容当地市场与商店所卖的各类“巾”式，也就是多种式样的帽子：“郡城五方都会，所裹巾帻意制相诡，市肆所鬻，有晋巾、唐巾、紫薇巾、逍遥巾、东坡巾，种种不一。”^④明人范濂在《云间据目抄》指出松江府内，各式鞋袜店的兴起：

①（明）谢肇淛《五杂俎》卷9《物部一》，页234。

②（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北京：中华书局，1987）卷2《民利》，页67。

③（清）陈祖范《陈司业文集》（清乾隆二十九年刊本，中研院傅斯年图书馆藏善本书）卷2《召文县志未刻诸序·风俗》，页38b—39a。

④（明）杨洵修、陆君弼纂万历《扬州府志》（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据万历刻本影印，1988）卷20《风俗·冠服》，页1a。

郡中绝无鞋店與蒲鞋店,万历以来,始有男人制鞋,后渐轻俏精美,遂广设诸肆于郡东;……自宜兴史姓者客于松,以黄草结宕口鞋甚精,贵公子争以重假购之,谓之“史大蒲鞋”;此后宜兴业履者,率以五六人为群,列肆郡中,几百余家。……松江旧无暑袜店,暑月间穿毡袜者甚众,万历以来,用尤墩布为单暑袜,极轻美,远方争来购之,故郡治西郊,广开暑袜店百余家^①。

崇祯《太仓州志》则记:“州治前及兵备道西,遍开列酒肆,尝日征歌选优,酒肉繁溷,凡衙役豪仆所破人家,强半耗此。”^②可见帽袜鞋店与酒肆之类,在晚明的江南大城市中已经很发达。总之,商店市肆的发达,让消费者有许多便利性。

(二)奢侈品成为日常用品

第二个特征就是过去被视为奢侈品的东西,逐渐成为一般庶民的日常用品。如浙江绍兴府到了万历时期的府志,形容当地风气:“丝布不服,鱼给蔬菜不食,而务穷四方绮丽,极水陆珍味。”^③这种现象在服饰的消费方面最为明显,在晚明以后的苏州府常熟县的方志中,就记载当地衣服的料子,“往时间并间衣服强半布褐”,“今则夏多纱谷,冬或重裘”^④。又如明代的家具市场中高级的“细木家火”,到晚明时成了一般人皆可购置的家具,就像明人范濂所云:“细木家伙,如书棹禅椅之类,余少年曾不一见,民间止用银杏金漆

①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收入笔记小说大观编纂委员会编《笔记小说大观》(台北:新兴书局,1978),22编5册,卷2,《记风俗》,页2a—2b。

② (明)钱肃乐修、张采纂崇祯《太仓州志》(明崇祯十五年刊本,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原北平图书馆善本书)卷5《风俗志·流习》,页10b—11a。

③ (明)萧良榦修、张元忭纂万历《绍兴府志》,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刻本影印,1996),史部,地理类,册200—201,卷12,页3a。

④ (清)郑钟祥等重修、庞鸿文等纂光绪《常昭合志稿》(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据清光绪三十年活字本影印,1991)卷6《风俗志》,页4a。引陶正靖之《志》。

方棹。”但是到隆庆、万历以后，细木家伙成为普及品而不足为奇，于是“纨袴豪奢，又以楮木不足贵，凡床厨几棹，皆用花梨、瘿木、乌木、相思木与黄杨木，极其贵巧，动费万钱，亦俗之一靡也”^①。

原属于奢侈性的衣服饰品，之所以会转变成日常用品，最大的原因就是价格上由昂贵逐渐下降成一般商品的价格。例如在嘉靖以前松江府地区盛行的“瓦楞鬃帽”，在嘉靖初年只有生员开始戴，至二十年后则富民用之，不过有能力购买者仍是非常少见，因为价格腾贵；直到万历年间以后，不论是贫富，都戴瓦楞鬃帽，因为价格大跌^②。同样的情形在浙江杭州府地区也曾出现，当地在嘉靖中期时瓦楞帽价值四、五两，非富室不能戴，至万历三十八年(1610)后所值不过一二钱而已，所以即使是乞丐也都用^③。

(三) 奢侈消费的普及化

晚明的奢侈消费风气与前代比较的话，最大的差别就是过去的奢侈行为，大多只限于上层社会的极少数人，如高官贵族或少数的大富豪；然而晚明的奢侈风气，却是普及到社会的中下层。就像万历《重修昆山县志》所说的，该地往昔人有恒产，多奢少俭；“而今又非昔比矣”，“邸第从御之美，服饰珍羞之盛，古或无之。甚至储隶卖佣，亦泰然以侈靡相雄长，往往有僭礼踰分焉”^④。松江府上海县的情形也是：“市井轻佻，十五为群，家无担石，华衣鲜履。”^⑤杭州府情形：“毋论富豪贵介，纨绮相望，即贫乏者，强饰华丽，扬扬

①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2《记风俗》，页3b。

②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2《记风俗》，页1a—2b。

③ (明)许敦球《敬所笔记·纪世变》，收在陈学文《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附录》，页318—319。

④ (明)周世昌万历《重修昆山县志》，收入中国史学丛书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史学丛书·华中地方·江苏省》(台北：台湾学生书局据明万历四年刊本影印，1987)，3编4辑，册42，卷2，《疆域·风俗》，页6a。

⑤ (清)李文耀修，谈起行、叶承纂乾隆《上海县志》(北京：中国书店据清乾隆十五年刻本影印，1992)卷1《风俗》，页18b。引《旧志》。

矜诩，为富贵容。”^①由此可见，就算是一般的奴仆商贩或是市井小民，甚至是贫民，都有经济能力效法上层社会的奢侈消费。李渔(1611—1679)《闲情偶寄》就说：

乃近世贫贱之家，往往效颦于富贵。见富贵者偶尚绮罗，则耻布帛为贱，必觅绮罗以肖之；见富贵者单崇珠翠，则鄙金玉为常，而假珠翠以代之。事事皆然，习以成性，故因其崇旧而黜新，亦不觉生今而反古^②。

清人叶梦珠回忆到明末清初时，松江府争逐服饰内装奢华的原因：

原其始，大约起于缙绅之家，而婢妾效之，寢假而及于亲戚，以逮邻里。富豪始以创起为奇，后以过前为丽，得之者不以为僭而以为荣，不得者不以为安而以为耻。或中人之产，营一饰而不足，或卒岁之资，制一裳而无余，遂成流风，殆不可复，斯亦主持世道者所深忧也。余幼所闻，内饰犹朴。崇祯之际，渐即于侈，至今日而滥觞极矣^③。

这段引文说明了当时服饰风尚受到富贵缙绅家的影响，再由其家的妻妾、婢女将此风传播到亲戚、邻里，就连一般百姓也纷纷效法他们，在服饰装扮上务求奢华。

又例如宴会的奢侈风气，不但吹到了有钱人之家，使得富室请客宴会群起效尤，甚至中产之家也仿效之。如万历《嘉定县志》就说：“若夫富室召客，颇以饮饌相高。水陆之珍，常至方丈。至于中人亦慕效之，一会之费，常耗数月之食。”^④

再如住宅方面，就连一般百姓中产之家，只要稍有资财也会花钱营治第宅，如明人顾起元《客座赘语》中描写正德以前的南京，房屋矮小，厅堂多在

① (明)张瀚《松窗梦语》(北京：中华书局，1985)卷7《风俗纪》，页139。

② (明)李渔《闲情偶寄》(台北：长安出版社，1990)卷10《器玩·制度第一上》，页231。

③ (清)叶梦珠《阅世编》(台北：木铎出版社，1982)卷8《内装》，页178。

④ (明)韩浚万历《嘉定县志》，收入《中国史学丛书·华中地方·江苏省》(台北：台湾学生书局据明万历三十三年刊本影印，1987)，3编4辑，卷2，《疆域·风俗》，页7b。

后面；“或有好事者，画以罗木，皆朴素浑坚不淫”。但是到了嘉靖末年，“士大夫家不必言，至于百姓有三间客厅费千金者，金碧辉煌，高耸过倍，往往重檐兽脊如官衙然，园囿僭拟公侯。下至勾阑之中，亦多画屋矣”^①。营建园林也不再是士大夫的专利，明人何乔远（1557—1633）就说：“凡家累千金，垣屋稍治，必欲营治一园。”^②前述所谓“细木家火”的高级家具，到晚明时也是逐渐普及，“隆万以来，虽奴隶快甲之家，皆用细器”^③。

关于乘骑的交通工具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到明代中期以后，武官效法文官乘轿，庶官也乘轿，监生与生员群起仿效，以至其他商人、豪奴、胥吏、优伶之流相继效尤。至明末清初有士大夫感叹乘轿已至“僭滥之极”，甚至还有优伶僭用轿子，如龚炜（1704—1769？）在《巢林笔谈》中就说：“肩舆之作，古人有以人代畜之感，然卿大夫居乡，位望既尊，固当崇以体统，不谓僭滥之极。至优伶之贱，竟有乘轩赴演者。”^④

（四）流行时尚的形成

晚明的奢侈消费已脱离了维生消费的层次，且不只是固定于喜好某类消费形式而已，而是不断地追求变化。如南直隶应天府属六合县，据嘉靖《县志》称其地服饰的风尚是：“除士夫法服外，民间衣帽长短高卑，随时异制。”^⑤《客座赘语》中论及南京妇女服饰变化的速度，“在三十年前，犹十余年一变矣”；但是，“迩年以来，不及二三岁，而首髻之大小高低，衣袂（按：衣袖）之宽狭修短，花钿之样式，渲染之颜色，鬓发之饰，履綦（按：指鞋带）之工，无不变易”。亦即凡是首饰、衣袖、花样与颜色等等无不变易^⑥。可见庶民的服饰愈

①（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5《化俗未易》，页170。

②（明）何良俊《何翰林集》卷12《西园集会序》，页9a。

③（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2《记风俗》，页3b。

④（清）龚炜《巢林笔谈》（北京：中华书局，1981）卷4，页104。

⑤（明）董邦正修、黄绍文纂嘉靖《六合县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委员会编《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上海书店据明嘉靖年间刊本影印，1990），册7，卷2，《风俗》，页4a。

⑥（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9《服饰》，页293。

到后来,消费者喜好的转变愈来愈快速,这就是一种流行时尚。

晚明服饰有各种流行形式,就以一般士人所戴的帽子为例,当时人称之为“巾”,叶梦珠谈到明末清初,上自职官大僚,下至于生员,俱戴四角方巾,“其后巾式时改,或高或低,或方或扁,或仿晋、唐,或从时制,总非士林,莫敢服矣”^①。明代后期帽子流行的样式非常多,除了叶梦珠提到的晋巾、唐巾以外,还有汉巾、诸葛巾、纯阳巾、东坡巾等,这些巾式是前代已经有的,到晚明因为“复古”或“好古”风而大为流行。有的巾式则是明代新创的,如阳明巾、九华巾、玉台巾、逍遥巾、纱帽巾、华阳巾、四开巾、勇巾、凌云巾、方山巾和靖巾等。鞋履方面也有追求时髦、快速变化的流行款式,如《客座赘语》描写晚明南京的流行鞋款:“足之所履,昔惟云履、素履,无它异式。今则又有方头、短脸、毳鞋、罗汉……。”^②

明代后期服饰上的变化,出现了相当现在所谓的“时装”,当时称:“儂薄子衣帽悉更古制,谓之时样。”^③据万历《通州志》记扬州府属通州的服饰变化如下:

今者里中子弟,谓罗绮不足珍,及求远方吴绉宋锦云纡驼褐,价高而美丽者以为衣,下逮裤袜亦皆纯采,其所制衣,长裙阔领,宽腰细折,倏忽变易,号为“时样”,此所谓“服妖”也^④。

“里中子弟”追求远方“价高而美丽”的稀有衣料,再做成“倏忽变易”的新奇流行式样,号称为“时样”,也就是在创造时尚、带动时尚,这同时也是带动大量消费的动力。(参见本书第三章)

① (清)叶梦珠《阅世编》卷8《冠服》,页174。

② (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1《巾履》,页24。

③ (明)俞弁《山樵暇语》,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商务印书馆影印明朱象玄钞本影印,1995),子部,杂家类,册152,卷8,页7b。

④ (明)林云程修、沈明臣纂万历《通州志》,收入天一阁明代方志选刊委员会编《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据明万历六年刻本重印,1963),册10,卷2,《风俗》,页47a—47b。

（五）身分等级制度的崩解

这波奢侈消费风潮，使得明代政府规定的身分等级制度，逐渐走向瓦解。自汉代以来，传统中国的政府为了稳定社会的秩序，乃透过礼制的架构，以遂行儒家上下贵贱需加以区别的主张。这套“明尊卑、别贵贱”的礼制架构与规范，涉及了人们的生活、行为及人际关系等层面。在历代的正史中，几乎每部都有《舆服志》，专门记载历代统治阶级依据一套礼制，来实行对社会各阶层消费行为的管理。无论是明朝或清朝，在法律上都明文规定了一种身分制度，也就是依官员品级以及功名身分来区分身分等级，并配合某些消费方面的特许权利，形成一种用来“明尊卑、别贵贱”的制度。明初太祖即规划出一套礼制体系，对官民冠服、房屋、车舆、鞍辔、帐器用等，希望能有效地达到“望其服而知贵贱，睹其用而明等威”的理想社会。

这种制度在社会变迁缓慢或停滞的时期，较能维持一定的作用，如在明初一方面是法令较为严格，另一方面因为仍是处在复兴生产力的“休养生息”时期，故而呈现“地广人稀”、“人尚俭朴”的情形，人们只能努力耕稼、纺织以输徭役，并没有太大的消费能力，所以此制度得以遂行^①。我们可以看到明初普遍地遵循官定的身分等级制度，几无逾越僭越的情形。可是到明中叶以后因为民间经济力量的崛起，逐渐形成的奢侈风气打破了这种身分制度。如嘉靖《泾县志》形容该地在明初新离兵革，地广人稀，人尚俭朴，丈夫力耕稼，女子勤纺绩蚕桑；“衣不过土布，非达宦不得辄用纁丝。居室无大厅，争高广惟式”。但是成化弘治以后开始变化，因为“生养日久，轻役省费，民弥滋殖，此后渐侈”^②。由此可见这时休养生息已久，人民积蓄已丰，故而庶民的购买力与购买欲，已经超越官方原来所规范的消费形式。

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看到许多士大夫的文献，对奢侈消费的现象常用

① （明）曾才汉修、叶良佩纂嘉靖《太平县志》卷2《舆地志下·风俗》，页20a。

② （明）丘时庸修、王廷榦编纂嘉靖《泾县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上海书店据明嘉靖刊本影印，1990），册36，卷2，《风俗》，页16b。

“僭越”或“僭拟不可言”一词,来形容当时一般百姓的奢侈消费,违越了原来政府规定的身分等级制度,如张瀚(1511—1593)在《松窗梦语》中也指出:“国朝士女服饰,皆有定制。洪武时律令严明,人遵画一之法。代变风移,人皆志于尊崇富侈,不复知有明禁,群相蹈之。……今男子服锦绮,女子饰金珠,是皆僭拟无涯,逾国家之禁者也。”^①嘉靖《吴江县志》也云:“习俗奢靡,故多僭越。庶人之妻多用命服,富民之室亦缀兽头,不能顿革也。”^②可见晚明的庶民服饰,无论男子服锦绮,或女子饰金珠,都已不再遵行原有规范的定制,甚至平民妇女流行模仿高官命妇的服饰为风尚。至此我们看到平民服饰流行风尚的形式变化,已到了一片“僭拟无涯”的程度。

这种种僭越的消费现象,冲击原有的身分等级制度,于是有所谓的“禁奢令”发布。明代的政府曾不断地重申禁令,据估计有 119 次申明禁奢令,其中宪宗成化(1465—1487)年间以前只有 11 次,其它都是之后发布的。可见愈到后来社会奢侈的风气愈盛,而这些禁令也是愈成具文而已^③。

(六)奢侈观念的新思惟

晚明士大夫在讨论风俗时,奢靡观念成了重要的争议焦点。传统“崇俭黜奢”的观念,在晚明时出现了新的思惟。在知识阶层中出现的一些“崇奢”言论,就是在晚明商品经济的发展下所刺激出来的新型消费观念^④。因为奢靡观的争论常以江南城市中的大众旅游活动,如庙会、灯市、春游等等所谓

① (明)张瀚《松窗梦语》卷 7《风俗纪》,页 140。

② (明)曹一麟嘉靖《吴江县志》(明嘉靖四十年刊本,中研院傅斯年图书馆藏善本书)卷 13《典礼志三·风俗》,页 31b—32a。

③ 邱仲麟《从禁例屡申看明代北京社会风气的变迁过程》,《淡江史学》期 4(1992),页 67—88。

④ 关于晚明的侈靡论述,史学界已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参见林丽月《晚明“崇奢”思想隅论》,《台湾师大历史学报》期 19(1991),页 215—234;陈国栋《有关陆楫“禁奢辨”之研究所涉及的学理问题——跨学门的意见》,《新史学》卷 5 期 2(1994),页 159—179;余英时《士商互动与儒学转向——明清社会史与思想史之一面相》,收入郝延平、魏秀梅主编《近世中国之传统与蜕变:刘广京院士七十五岁祝寿论文集》(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页 28—34;林丽月《〈蒹葭堂稿〉与陆楫“反禁奢”思想之传衍》,《明人文集与明代研究》(台北:中国明代研究学会,2001),页 121—134。

的“游观”活动为例，所以在此也以游观活动为中心，来看奢侈观念的转变。

有些官员与士大夫采取负面的看法，他们从传统经济观念中的“本末论”出发，认为这类旅游活动并非善良之俗。如张瀚（1510—1593）在《松窗梦语》中形容：“吾浙之俗，灯市绮靡，甲于天下，人情习为固然。”接着就批评浙江灯市活动太过奢靡的可能后果，他认为灯会这种旅游娱乐活动是“末业之趋”，江南城市内如此过于奢华热闹的举行，反而会影响农业生产的“本”业，所以地方官应该加以禁止。如果地方官不加以禁止，“且有悦其侈丽，以耳目之观，纵宴游之乐”，是有损国家与民生，即所谓“今之世风，上下俱损矣！”^①还有官员是从财政税收的角度来批评，如曾任内阁首辅的申时行（1535—1614）在《吴山行》一文中，曾谈到苏州在九月流行登高之游，无论士庶都会踊跃参与；可是申时行在文中借老叟之语——“若狂举国空豪奢，比岁仓箱多匱乏；县官赋敛转增加，间阎凋瘵（按：此指受灾之苦）谁能恤，杼轴空虚更可嗟”^②——批评这种旅游活动太过奢侈浪费，使得官、民积蓄不多，一旦地方政府增加税赋，必会导致人们无力负担，国家基础也因而动摇。

但是也有士大夫并不以为然，他们并不认为这样的旅游活动的兴盛是不好的，如江盈科（1553—1605）的《游虎丘记》，记其与任实驂同游虎丘时，见到“画船鳞次，管弦如沸，都人士女，靓妆丽服，各持酒肴，弹棋博陆”的景象，任君感触良多地对江盈科说道，苏州在五、六年前曾发生大灾荒，“比岁不登，稊米若珠，白昼大都持糶过市，健儿从之，殄臂夺食；丁男鬻人，才得斗粟，老羸稚弱，横死相属”；可是不过几年的时间已恢复繁荣景象，“今之画船箫鼓，首尾衔接者”，“今之黍苗芄芄，嫩绿被亩，三农舞蹈而庆丰稔者”，于是叹道，“昔何以苦，今何以乐”，“维予与子追昔日之苦，幸今日之乐”^③。他从

① （明）张瀚《松窗梦语》卷4《百工纪二》，页79—80。

② （明）牛若麟修、王焕如纂崇祯《吴县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上海书店据明崇祯刊本影印，1990），册15—19，卷10，《风俗》，页4b—5a。

③ （明）江盈科《游虎丘记》，收入江盈科著、黄仁生辑校《江盈科集》（长沙：岳麓书社，1997）卷7《记文》，页345。

游观风气由渐而盛,对照出昔日之苦与今日之乐,可见在他的观念中游观风气的兴盛,是一种太平景象。又如田汝成(嘉靖五年[1584]进士)在其所著的《西湖游览志》一书中的《序》,谈到他写该部旅游书时被批评为助长奢侈之风:“客有病予此书多述游冶之事、歌舞之谈,导欲宣奢,非以长化也。”但是他不以为然,认为杭州西湖旅游活动之盛本是事实,“而欲讳游冶之事、歌舞之谈,假借雄观,只益浮伪尔,史家不为也”^①,他并不认为游观活动有何不当。

知识阶层中提出“崇奢”言论最为著名的代表性人物,就是江南具有士商背景的陆楫。虽然陆楫的说法有部分其实是传统观念的延续,如他反对禁奢乃延续北宋范仲淹(989—1052)领浙西时纵容“嬉游”的“工赈”政策,又其“损富益贫”说并未超过《孟子》“通功易事,以羨补不足”之论;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他的许多主张正当时都是新的观念,如他认为个体应与整体国家经济分开而论,他对包含酒肆、娼优与机坊等“末业”之肯定,以及“奢易治生”说与其衍伸出来的“保富”观念等等。在《蒹葭堂稿》中,他提到游观活动的正面作用:

只以苏杭之湖山言之,其居人按时而游,游必画舫、珍馐、良酝、歌舞而行,可谓奢矣。而不知舆夫、舟子、歌童、舞妓仰湖山而待爨者,不知其几!……彼以梁肉奢,则耕者、庖者分其利;彼以纨绮奢,则鬻者、织者分其利,正《孟子》所谓“通工易事,羨补不足”者也^②。

他认为苏杭旅游活动表面上看似奢侈,但是这样的奢侈消费却提供众多的就业机会。

之后不断有人提出类似的论点,如万历年间王士性(1547—1598)在《广

^①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序》,页2。

^② (明)陆楫《蒹葭堂稿》,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据清华大学图书馆藏明嘉靖四十五年陆郑刻本影印,1995),集部,别集类,册1354,卷6,页3b—4a。

志绎》书中，对于杭州的“游观”也提出类似的想法：“游观虽非朴俗，然西湖业已为游地，则细民所借为利，日不止千金，有司时禁之，固以易俗，但渔者、舟者、戏者、市者、酤者咸失其本业，反不便于此辈也。”^①他认为“游观”这种被视为奢侈浪费的习尚，却带给当地人很多就业机会，所以根本不必强加禁止。又如叶权（1522—1578）在《贤博编》一书中，也是以杭州西湖为例说：“杭州之奢侈，钱氏时已然，南宋更靡，有自来矣。城中人不事耕种，小民仰给经纪，一春之计全赖西湖。大家坟墓俱在两山，四方宾旅渴想湖景，若禁其游玩，则小民生意绝矣。”在他的观察中，杭州及其附近住民即倚靠观光旅游的消费为生，若一旦禁止游观活动反而使百姓生业无着。过去每遭兵燹时，西湖的旅游业衰退，百姓生计即遭损，此万万非太平景象。所以他又说：“余少时则见其逾游逾盛，小民逾安乐耳，何烦禁之？”^②也就是认为旅游业愈盛、愈奢华才是好现象，和王士性一样都不主张政府应禁止这类活动。

（七）小 结

无可讳言，上述的诸现象有些在宋代，特别是南宋杭州一带已出现类似的情况，不过细观宋代的情形和晚明仍有很大的差异^③。日本学者斯波义信的研究指出宋代庶民大众的消费，围绕着米、柴、油、盐、茶、酒、鱼和少数大众衣料等基本的日常必需品而扩大，和呈现出“多样化”，显示人们在市场的购买力也扩大了。但是相对于晚明在市场提供的消费品，不只限于饮食与衣料类的日常必需品，还有许多如鞋袜衣帽等等制成品，论多样化是远超过宋代。再者，斯波教授又指出宋代的奢侈消费有“大众化”的趋势，也就是奢侈的风潮从宫廷、士大夫阶层向庶民，从中央向地方渐渐渗透。不过，所谓渗透的程度若与晚明相比，在宋代实际谈到奢侈风气蔓延到“中产之家”，或

① （明）王士性《广志绎》（北京：中华书局，1981）卷4《江南诸省》，页69。

② （明）叶权《贤博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页9。

③ 宋代的奢侈消费研究，参见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东京：风间书房，1979），页467-482。

“齐民稍稍有力者”的史料非常少,而且论地域也几乎都集中在北宋开封与南宋杭州这类首都城市。所以论奢侈消费在社会阶层的普及程度与地域方面的扩大,晚明远非宋代所能及。的确,宋代和明代一样可以看到许多次的禁奢令发布,但这些禁令主要是禁用金银真珠的使用与装饰,谈到庶民有逾制“僭用”者并不多,统治者从财政经济方面所作的考量,要远大过为了身分等级制的维持;而且禁令提到“禁士庶奢侈”之类的官方话语,并不能证明庶民或一般百姓已有能力从事奢侈消费^①。至于奢侈品普及成为日常用品的例子,在宋代几乎没有,而流行时尚的形成以及像陆楫所主张的“奢易治生”说,更是在宋代不曾有过的新变化与新观念。整体而言,上述晚明的变迁特征中部分是前代所未见,要不就是前代所望尘莫及。

英国史学家 Neil McKendrick 等人所提出的“消费革命”(consumer revolution)说,主张在 18 世纪英国出现了独特的所谓“消费革命”。他们提到 18 世纪英国人购买与拥有的物品数量达到空前的地步,人们在市场购物频率增高,而且奢侈品也成了日常用品;过去历史上只有富人才能拥有的东西,在 18 世纪时短短几代之间不再是一般人遥不可及的梦想,即使是下层社会也开始有能力享受过去上层社会才能消费的物品;有更多人仿效上阶层社会的消费行为与消费品味,形成一种社会竞争,也带动了流行时尚的快速变迁与追逐时尚的潮流。上述的特征又伴随着当时人消费力量的扩大,以致于造就了前所未有的消费倾向深入渗透到下层社会,以及造成对经济空前的影响,这就是所谓的“消费社会”。因之号称世界上第一个消费社会已然在英国崛起,也为工业革命的到来作好准备。此外,英国 18 世纪的消费革命也与 17 世纪起源的知识界论战有关,在 1690 年代已有知识界对奢侈观念

^① 也有学者指出宋代的禁奢令的发布都是集中在特定的某些时期,主要的目的并非是为了维持身分等级制度,而是以财政经济为优先考量,认为贵重金属用作装饰,将会影响流通的货币量减少。参见胜山稔《北宋代に於ける奢侈禁令實施とその構造について:仁宗代の各種禁令施行の要素とその變化》,《社會文化史學》号 36(1996),页 90-104。即使在宋代的大城市中,能够从事奢侈消费的仍是少数的官僚贵族、地主豪绅与大商富工等,参见陈国灿《宋代江南城镇的物资供应与消费》,《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页 36-43。

提出讨论，到 18 世纪下半叶革命性的消费观念广泛地被接受^①。

但是上述之现象在晚明时期亦可见到，从本章论述中提到晚明消费现象的特征，举凡从市场购物的频率增高、奢侈品成为日常用品、奢侈消费的普及化、流行时尚的形成、身分等级制度的崩解与奢侈观念的新思维等等，都说明了过去被视为奢侈的社会风气，在晚明时期的出现反映了更重要的历史意义。在此之前中国历代虽然都出现过奢侈的现象，但却多只是局限在统治阶层或是富民阶层，只有到了晚明的奢侈风气才是首次波及到社会下阶层。晚明时期在一片奢侈风气的盛行下，知识界也出现了关于奢靡的新论述。过去已有不少学者将陆楫之说类比为英国 18 世纪曼德维尔 (Bernard de Mandeville, 1670—1733) 的《蜜蜂寓言：私人的罪恶或公众的利益》 (*Fable of the Bees; Or Private Vices, Publick Benefits*)，可见中西在这段时期的消费思想，内容上有高度的相似性。由此，将晚明时期视为中国第一个“消费社会”形成的时期，应不为过。

第三节 消费社会兴起的背景

为何在晚明时期会形成消费社会的现象呢？过去的研究并没有深入探讨此问题。如果从当时的社会、经济与思想背景来探析的话，至少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发展，是足以带动消费风气与消费大众的形成。

(一) 商品经济与国内外市场的扩展

元明之际战争的破坏，使得明朝前期经历一段“休养生息”的过程；至明中叶以后，除了经济生产力恢复之外，足以催生消费社会形成的最大推动

^① Neil McKendrick, John Brewer and J. H. Plumb, eds., *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ighteenth - Century England*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1982), pp. 1-2; 9-13; 13-19.

力,就是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可以从市场的扩展看出端倪。

过去研究中国经济史学界关注的焦点之一,就是在中国因鸦片战争中战败而被迫向西方开放以前,中国是否已形成全国市场?无论中外学界,对此议题都出现争论^①。回首过去的争论,有许多的不同看法往往是立基在不同的时代,无论是大陆学者所提出的“从万历到乾隆”时期,或是西方学者常用的“帝国晚期”(Late Imperial China),对晚明与盛清这两个时代的划分都不够精确。细观晚明与盛清之间发展程度的差异,我们将会发现事实上许多倾向“全国市场”形成的要素,是在盛清时期才明显出现^②。

不过,晚明国内市场的发展,虽有其局限,但仍有许多超越前代的特点。明代自嘉靖、万历以后,可以看到许多商品已经迈入跨区域的市场,从晚明的方志中可以看到各地一些较著名的集市场地,如嘉靖《河间府志》所记载的北直隶河间府的市场,与万历《铅书》对江西广信府属铅山县的描写,其所集散的商品不但名目众多,而且大半来自全国各地。再以长程贸易方面而言,明代的长程贸易中的商品,已逐步由少数富贵人家所能消费的奢侈品以及特产品,转向以民生用品为主,而且工业品陆续加入市场流通,这些商品包括粮食、盐、棉花、棉布、丝、丝织品等等。国内的贸易已经发展到具有区域分工的特点。东南沿海的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以生产手工业制品

① 中国大陆学界较保守的看法,认为在1840年以前中国尚处在“封建社会”,虽然当时存在着商品经济,但都是地方性的或是地区性的市场,商品也只局限于本地的农副产品之交换。国外学者如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也认为中国九大经济巨区(marco-region)之间,各自的整合性较高,但彼此之间却未整合成一全国性的市场体系。较乐观的大陆学者则看法迥异,主张在明清时期已形成了全国市场,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赖以发展的前提之一。另有学者的研究,透过长程贸易的发展,以及区域市场之间在价格变动指数的高度一致性,显示中国已形成全国市场的可能。相关的讨论参见黄宗智《中国研究的规范认识危机:论社会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页20—22;李伯重《中国全国市场的形成,1500—1840年》,《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页48—54。后者主张当时已形成全国市场。

② 李伯重从商品、劳动、资金及讯息等四方面的流动,来论断1500—1840年之间的中国,已形成整合良好的全国市场。然而,其所指出的这四方面的流动,除商品流动以外,其它方面的流动是要到18世纪才成型。

与经济作物著称；其产品运往内地各省，而内地的湖广、江西等省则是提供粮食作交换。许多农村的农民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市场利润的诱因之下，将其所生产的粮食、经济作物与手工艺品卖入市场供销，于是直接卷入了市场^①。

上述晚明时期的发展并不意味着当时已完全达到市场经济，也不能肯定中国已形成全国市场，或判定已经出现资本主义。学者们都已指出长程贸易与其商品，在整个市场交易的比重还是有限。而且当时的市场仍有许多局限性，就像布劳岱尔所说的市场经济与次经济（自给自足，小范围交换）同时存在而互相依存^②。即使如此，并不能否定晚明国内市场的发展，已超越前代，所以才会出现消费者在市场购物的频率增高之情形。

当我们探讨消费需求的增长时，还需要考虑到国际贸易这方面。有关明代中期以后对外贸易的研究成果，已经修正了过去认为明朝政府是“闭关自守”的刻板印象^③。嘉靖、万历时期，东南沿海地区的对外贸易活动已经突破官方朝贡贸易的限制，民间的私人海上贸易得到迅速的发展。中国沿海商人与东亚国家贸易的商品中，中国输出的是纺织品、生丝、茶、瓷器以及其它制成品，输入的商品包括食品（鱼翅与燕窝等）、香料（苏木与胡椒等）、木材、犀角与象牙等等。

① 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一），《東洋學報》卷36期1（1953），页1-44；傅衣凌主编，杨国楨、陈支平著《明史新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页299-305；韩大成《明代社会经济初探》（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页238-272；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01），页111-166。

② 如明清市场的发展还是以粮食为基轴，以布（及盐）为主要对象的小生产者之间交换的市场结构；进入市场的商品量占总生产的比重只有15%-20%。再者，生产方面如棉布仍是乡村农民家庭的副业生产，并没太大、太新的生产关系或生产组织的变化。虽然晚明已出现牙行商人控制生产环节，但只是由外部垄断地方市场，不像西方包买商（putting-out system）制度透过提供原料、确定生产速度、购买劳动力等控制内部生产的过程。参见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页111-166；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pp. 198-201.

③ 张彬村《明清两朝的海外贸易政策：闭关自守？》，收在吴健雄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1）辑4，页45-59。

特别是西方人包括葡萄牙、西班牙、荷兰人等,在16世纪先后来到东亚与中国商人从事贸易,其实他们也是来竞争东南亚贸易主导权。中国这时可以说是已卷入了世界经济(world economy)的体系中。过去西方的几个重要的学者,如布劳岱尔的研究将其他文明视为不变的“传统”文明,而华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的“世界体系”理论(world system theory)也都以欧洲为中心论。近年来已有学者批评以上二说都忽视了早期国际贸易体系中,欧洲才是处在边陲,中国则是处在中心位置。从中国对外贸易的顺差,显示中国具有最大的生产力、竞争力及中心地位。明清中国的对外贸易,向以东南亚香料贸易为主,对于与欧洲人贸易并无太大的兴趣,欧洲人只是介入了这个早已发达与建立的贸易网^①。虽然西方人对中国的产品需求很大,但是中国对西方产品的兴趣只集中在白银上,于是美洲白银大量地流入到中国,再加上日本对华贸易时所流入的白银,相当程度影响了晚明时期经济的发展^②。

对外贸易影响晚明经济有几个面向,首先是对外贸易的扩展,使得国内的手工业工匠与生产经济作物的农民有利可图,尤其是促进了当时手工业与丝棉生产的中心——江南地区的专业化与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且也促进商品的生产,并有利该物价的降低^③。其次,白银的持续流入,大大增加了中国的货币供应量。货币供应量的增加对货币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① Andre Gunder Frank, *Reorient: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108 - 117; 126 - 128.

② 全汉昇《明清间美洲白银的输入中国》,《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2卷1期(1996),页59—80;《再论明清间美洲白银的输入中国》,《陶希圣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台北:食货月刊社,1979),页164—173;《明清间美洲白银输入中国的估计》,《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3分(1995),页679—693;《美洲白银与明清间中国海外贸易的关系》,《新亚学报》期16(1991),上册,页1—22。William S. Atwell, "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circa 1530 - 1650," *Past and Present* 95 (May 1982), pp. 68 - 79.

③ William S. Atwell, "Note on Silver, Foreign Trade, and the Late Ming Economy," *Ch'ing-shih Wen-t'i* 3.8 (December 1977), pp. 4 - 8; "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circa 1530 - 1650," pp. 80 - 86.

因为货币帮助商品流通，晚明商品经济的发达、长程贸易与国内市场的发展，莫不受惠于此^①。正如同史家艾维尔(William S. Atwell)所云：“(晚明)因为矿业被压抑，而且因为铜钱铸造的问题持续困扰着中国，以致于货币经济有相当大的程度得依赖进口的白银，来增加货币的供给，如此才能维持交易和消费者的信心。”^②此外，对国内的消费者而言，大量的东南亚与日本的货品输入到中国，使得中国人消费的物品更多样化，改变中国人的消费品味，例如晚明文人士大夫就对日本制造的家具与香品情有独衷^③。也因为商品数量之大，同样地有利于过去被视为奢侈品的东西在价格上有降低的可能性。过去视为稀有食材如燕窝与鱼翅，到了晚明成为宴会上常见的佳肴，

① 有学者指出明季崇祯末年，约1640年代时，因为西班牙、葡萄牙、荷兰与日本，在对中贸易上都发生阻碍，以致白银不再大量流入中国，遂影响明季的经济，使通货膨胀，粮价上涨，工匠失业，税收短缺，进而造成明朝的灭亡。此说即所谓“17世纪的危机”论，参见Atwell, “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circa 1530 - 1650,” pp. 86 - 89;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eenth - Century Crisis’ in China and Japa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5. 2 (Feb. 1986), p. 229; Frederic Wakeman, “China and the Seventeenth - Century Crisis,” *Late Imperial China* 7. 1 (1986), pp. 3 - 4。不过，此说也引起不少争论，有学者认为明季的经济萧条与白银流入中国的衰退无关，如Jack A. Goldstone, “East and West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olitical Crisis in Stuart England, Ottoman Turkey, and Ming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0. 1 (Jan. 1988), pp. 108 - 109。对此批评，Atwell有过辩驳，参见William S. Atwell, “A Seventeenth - Century ‘General Crisis’ in East Asia?” *Modern Asian Studies* 24. 4 (Oct. 1990), pp. 661 - 682。也有学者统计后认为17世纪流入中国的白银数量并未减少，参见倪米恩与夏维中《外白银与明帝国的崩溃——关于明末外来白银的输入及其作用的重新检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页46—56。万志英(Richard Von Glahn)则从理论基础、统计资料、物价波动以及银钱比价等诸方面，反驳此说之谬误。参见Richard Von Glahn, “Myth and Reality of China’s Seventeenth - century Monetary Crisi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6. 2 (June 1996), pp. 439 - 440; 445 - 451。把流入中国的白银短缺解释成明朝灭亡的说法也许过于夸大，但是即使反对“17世纪的危机”论的学者，也都承认晚明外来输入的白银对经济发展影响甚巨。

② William S. Atwell, “Relations With Maritime Europeans, 1514 - 1662,”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8, The Ming Dynasty, 1368 - 1644, Par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edited by Denis Twitchett and Frederick W. Mote, p. 407.

③ 参见本书第五章，以及张维屏《满室生香：东南亚输入之香品与明代士人的生活文化》，《政大史粹》期5(2003)，页69—93。

与上述的背景脱离不了关系。

当我们由消费需求的角度重新检视过去的研究成果,可以确定晚明市场与商品化的发展,与消费需求的扩大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如果需求与供给没有达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与平衡,市场是不可能扩大的。所以晚明市场的扩展,背后反映的是需求与供给双重地增长与发展。

(二)城市化的增长

有学者批评对明清经济的研究,如果只是重视供应面的话,似乎暗示中国有一个需求无限大的市场,只要有商人提供一定会有相应的市场需求,这是研究方法上的严重缺点^①。若要再追问晚明市场的需求面与消费面扩大的原因,则脱离不了消费群众的扩大;那么,晚明消费群众的扩大,又是如何形成的呢?城市史的研究也许可以提供一个重要的背景。

过去曾有学者主张南宋之后至19世纪之间,中国城市人口数量增加缓慢至极点(10%以下),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数长期下降,城市人口不集中向大都市而在小市镇^②。但近年来的研究已经显示,这个时期的城市化是持续上升的,尤其是江南的城市化持续发展,学者重新估计江南城市人口比重,在17世纪约15%,到18、19世纪成长到19%至20%。如李伯重估计明后期1620年时江南城市人口比重为15%,清代时则达20%;曹树基估计明代后期江苏江南地区城市人口比重为15%,推算清代则为16.3%;两者对明代后期江南城市化的估计都是15%,对清代的估计略有差异,前者估计较后者为高。之后,有龙登高修正清中叶江苏江南的城市人口比例为19.2%;又刘石吉曾据乾隆《吴江县志》中市镇的户口记载,估计江南苏州一府内的市镇人口数占总人口数35%。他们的估计都显示江南城市化程度较过去外国学者

^① 石锦《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理论的评介》,收在氏著《中国近代社会研究》(台北:李放出版社,1990),页133。

^② 赵冈、陈锺毅《中国历史上的城市人口》,《食货复刊》卷13期3~4(1983),页9~31;赵冈《论中国历史上的市镇》,《中国社会经济史》1992年第2期,页5~18。

饶济凡(Gilbert Rozman)与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估计的7%要高出很多^①。江南地区城市化的现象,除了城市人口与市镇人口的急速增长外,还包括城市内建筑密度加大而有侵街、河道堵塞之现象,而人口由城内扩展到城外的关厢;其下郊区市镇规模也变大,常有“居民万家”之说。学者称之为“苏杭型城市”,发展的原因主要是工商业的发展^②。

江南的城市化原因既然是工商业的发展,那么城市内的社会结构也应随之变化。当时城市化所增加的人口很大比重是外来的工匠与外来商人;另一方面城市内也成了绅商富民移住的地点,如松江府地区以前“乡士大夫多有居城外者”,“今缙绅必城居”^③;这也是过去日本学者所谓的“乡绅论”讨论的内容之一^④。这种乡绅城居化的现象由明入清之后更为明显,即使在市

① 参见龙登高《江南市场史：十一至十九世纪的变迁》(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页56--58；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页424-425；《中国人口史：第五卷清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页757；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页409-417；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之数量分析》，《思与言》卷16期2(1978)，页26-47。

② 又其下之市镇成了“卫星城市化”，因工业部分受大城市的带动影响，而形成合理的工业布局。参见李伯重《工业发展与城市变化：明中叶至清中叶的苏州》，《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北京：三联书店，2003)，页377-446。

③ (明)方岳贡修、陈继儒纂崇祯《松江府志》卷7，页28a-28b。

④ 日本学界在1950年代开始了关于中国绅士层的研究后，“乡绅土地所有论”成为其讨论的重要焦点之一。首先是北村敬直提出明初的“乡居地主”，到了明末清初开始转变成“城居地主”。接着安野省三又修改了北村氏之说，他认为明末清初出现的城居化、不在地化倾向的大土地所有者，是和绅士属于同一阶层的社会阶级，所以“城居地主”应改称为“乡绅地主”。小山正明则进一步提出了一种假设，他认为自明代后期到清初，国家对土地所有面的支配体制已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过去拥有社会支配身分的形势户、粮长层，已由乡绅层取代。参见北村敬直《明末・清初における地主について》，《歴史學研究》，号140(1949)，页13-25；安野省三《明末清初・揚子江中流域の大土地所有に關すの一考察》，《東洋學報》，卷44期3(1961)，页61-88；小山正明《中国社会の變容とその展開》，《東洋史入門》(东京：有斐阁，1967)，页50-55。其它相关的研究回顾，另可参考吴金成《日本における中国明清時代紳士階層研究について》，《明代史研究》，号7(1979)，页21-45；檀上宽《明清乡绅论》，收入《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明清”(北京：中华书局，1993)，页453-483；于志嘉《日本明清史学界对“士大夫与民众”问题之研究》，《新史学》卷4期4(1993)，页141-175。

镇都可以看到社会结构出现变化^①。总之,城市出现这样的社会结构变迁后,带来的是一批消费大军,他们以所得的货币换取维生物品与奢侈商品。同时,城市的消费力也提供了许多就业机会,就像《名山藏》描述应天府溧阳县在正德、嘉靖年间的变化:“当时人皆食力,市廛之民,布在田野,……今人皆食人,田野之民,聚在市廛。奔竞无赖,张拳鼓舌,诡遇博货,销胼胝为愚矣。”^②也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才会引起陆楫等人的注意,发明“奢易治生”的观念。

城市化会对消费产生什么样的影响,18世纪的英国提供了一个典型的例子。主张英国发生“消费革命”的学者,就提出城市化是造就消费革命重要的动力之一。18世纪英国城市化的程度已经相当高了,1700年有16%的人口住在5000人以上的城市里,7%人口住在小市镇。这显示英国已有1/4到1/5的人住城市,而城居人口中又有1/3到1/2聚居在伦敦;到了1750年已有超过1/4的人口住城市了。Lorna Weatherill的研究发现,城乡的消费在日常必需品上只有些许差异,但在奢侈品方面(如平底深锅、陶器、钟与书籍等)城乡差异很大,而拥有装饰品和新式物品(如镜子、窗帘、玻璃等)者在城市较乡村更为普及。当时许多制造品和进口舶来品都集中在大城市,因为城市通常是市场网和运输网的集中站,也是货品的分销集中点,有利城市居民消费的便利性,这也会影响人们拥有物品的行为^③。

如前所述江南城市化的程度,在晚明已经相当高了,到了清代又持续发展,甚至并不逊色于18世纪的英国,那么明清江南的城市化应该也同样具有促进消费需求扩大的功能。虽然过去研究中国城市史的学者牟复礼(Fredrick. W. Mote)主张传统中国的城市与乡村间是连续的,无论是在建筑形式

① 石锦《明清时代桐乡县社会精华分子的社会组成和变化稿》,《汉学研究》卷3期20(1985),页739—767。

② (明)何乔远《名山藏》卷102《货殖记》,页9a。

③ Lorna Weatherill, *Consumer Behaviour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Britain, 1660—1760*, pp. 70—90.

上、生活方式上、衣着款式上等方面城乡之间并无不同，甚至精英分子对城乡的态度、经济活动的市场区与商业集中地、以及文化活动之结构与特性都不只限于城市内。不过，他也承认城市里的人较乡下人能够享受到更多彩多姿与更具刺激性的生活，能够知道与获取更多的远地产品，能买到更高级的手工业制品，也能与政府行政部门作较直接的接触；因此“城市态度”(city attitude)的确在中国存在^①。最近王正华有关晚明城市风俗图的研究指出，从城市风俗图中充满许多市场、娱乐、商店、购物等活动，反映了当时人对城市印象的特征之一，就是它的消费性格^②。从消费角度来看城市的特殊性格(urbanity)，正好可以补充与修正过去城市史研究有关城乡连续或断裂之讨论，同时也提供了消费大众扩大与增加的重要背景因素。毫无疑问地，除了工商业的发展之外，消费性格是明清江南城市的特征之一，这是明清奢侈风气之所以最先是在城市兴起的原因，也是流行时尚为何以江南大城市唯马首是瞻的原因。

(三) 家庭收入的提高

为何有更多的人可以从事奢侈消费，最重要的条件就是当时人们收入有相当程度的提高，否则在生产有限、所得成长未提高的情况下，又如何能从事奢侈消费呢？Neil McKendrick 等人就指出 18 世纪英国对工人工资的态度改变，主张合理提高工资有助生产动力，遂使工人生活水准与消费提高。再加上妇女儿童加入工作使家庭收入提高，故而工人阶级家庭不只消费必需品，也开始消费奢侈品。不过，18 世纪英国的工资并未有明显地提

^① F. W. Mote, "A Millenium of Chinese Urban History: Form, Time and Space Concepts in Soochow," *Rice University Studies* 58. 4 (Winter 1973), pp. 101 - 154;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nking, 1350 - 1400,"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03 - 116; 117 - 119.

^② 王正华《过眼繁华：晚明城市图、城市观与文化消费的研究》，收在《中国的城市生活》（台北：联经出版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5），页 1 - 57；《乾隆朝苏州城市图像：政治权力、文化消费与地景塑造》，《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0（2005 年 12 月），页 115 - 184。

升,又如何有大量消费的能力?经济史学家 Jan de Vries 则提出了“勤劳革命”(industrious revolution)的假设,以弥补前人在解释上的漏洞。他认为在 18 世纪英国的农村家庭努力将其生产投入市场,并利用妇女与儿童的劳动力扩大农业与工业的生产。于是妇女与儿童以较低的平均工资参与生产,这种家庭劳动力的重新配置却增加了家庭总收入,进而使一般家庭对城市商品有了更大的消费需求^①。

回头再探讨晚明为何会形成消费社会,最核心的问题就是:消费者的消费能力之所以提高,和其收入的多寡是直接相关的。晚明的奢侈消费又能普及到下阶层,显示下阶层社会的收入势必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上述英国的历史经验,说明了奢侈消费的普及,和当时家庭收入的提高有关;而家庭收入的提升,又与妇女投入生产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近年来关于明清妇女史与经济史的研究成果,显示妇女的直接收入,或她们在家庭内的经济地位,有逐渐提升的趋势。不少学者的研究已指出:在商品化与市场化的趋势下,明清妇女的劳动力渐渐在生产方面占有一席之地。在明清这段时期因为人口过剩,导致社会面临了人地比例失调,以及农业生产力的局限,却有愈来愈多的妇女从事农副业或家庭手工业,借此弥补家计。例如在松江府无论是在城市或乡村,都有许多妇女从事纺织,所谓:“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纱以出。无顷刻间,织者率日成一匹,有通宵不寐者。田家收获,输官偿息外,未卒岁,室庐已空,其衣食全赖此。”^②因为农耕的收获毕竟有限,而家庭妇女从事纺织所得,不但可以补充家计,维持基本维生

^① Jan de Vries,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the Industrious Revolution,"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4, 2 (June 1994), pp. 251 - 252; Jan de Vries, "Between Purchasing Power and the World of Goods: Understanding the Household Economy in Early Modern Europe," in John Brewer and Roy Porter, eds., *Consumption and the World of Good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p. 85 - 132.

^② (明)陈威、顾清纂修正德《松江府志》,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影印明正德刻本影印,1996),史部,地理类,册 181,卷 4,《风俗》,页 11b。

的消费,而且还可能有剩余可供其它的消费^①。

李伯重有关“男耕女织”的一系列研究,就以江南地区为例,指出明代前中期盛行的生产模式是“夫妇并作”的方式,亦即男女皆参与农作与纺织;迨自明代后期起所谓“男耕女织”的分工生产模式逐渐确立。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变化,一则是因为人口的膨胀,使得人均耕地面积缩小,由丈夫一人耕种即可,妇女不需下田,可以有更多时间待在家内从事纺织,培养熟练的技术,将更有利其织品于市场上的竞争力。这可以说是家庭劳动力最合理的分配,不但生产率高,报酬率也高^②。所以自晚明以来的妇女从事纺织业所得,较过去提高许多,对家庭的生计来说是很重要的经济来源。彭慕兰就指出了江南妇女从事家庭纺织副业,也是一种家庭劳动力重新配置的模式,与英国的“勤劳革命”可以说是非常类似,同样地达到了增加收入与促进消费的效果^③。

再者,从江南地区的一些地方志所记载妇女消费的现象,也直接证实了从事纺织或成衣业的妇女们,在服饰上的消费异常奢华。首先就以江南的纺织业重镇苏州府为例,隆庆《长洲县志》就形容苏州城内以织造为业的“机

① 虽然也有学者指出手工业方面从宋代到了明清时期,无论是棉织业或丝织业因为专业化与市场化,导致男性劳动力有逐渐取代女性的趋势,妇女在家庭的经济地位遂出现“边缘化”的情形。参见 Francesca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p. 225, 233-236. 但是整体而言明清妇女在从事纺织业的所得并不算低,对家庭收入是很重要的经济来源,所以明清时期农村妇女在家庭收入方面的贡献,应当仍具有相当的重要性,也因此才可以从事奢侈消费。参见 Ming-te Pan (潘敏德), "Rural Credit Market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1600-1949) - The State, Elite, Peasant, and 'Usury'."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1994), pp. 97-101; Hanchao Lu (卢汉超), "Arrested Development: Cotton and Cotton Market in Shanghai, 1350-1843." *Modern China* 18.4 (Oct. 1992), pp. 482-483.

② 李伯重《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页99-107;《“男耕女织”到“半边天”——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二》,《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3期,页17。

③ 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p. 121-128.

房妇女”，在服饰上特别“好为艳妆炫服”^①。晚明的苏州从事纺织业的人口中，有相当大的比例是妇女，而且这些善于操作织经刺绣的妇女，在精巧方面是其它地区所不能及的。她们所制的织品市场上势必售得高价，无怪乎她们在服饰与妆扮的花费异常奢华。我们还可以看到晚明特别是江南的妇女，无论是在日用消费、空间消费与时尚消费等方面，都令人印象深刻，而这些花费可能就是由在家从事纺织的妇女所得支出的^②。

（四）浪漫情欲观的蔓延

晚明所以会形成普遍地奢侈消费现象，除了经济因素之外，思想的变迁也很重要。我们也应当思考的是，还有什么思想是可能推动消费社会的诞生？在晚明又有什么思想风潮，是有利于消费欲望的合理化、鼓动消费的正当性呢？

西方学者如 Colin Campbell 就从“伦理”的角度，来解释英国消费革命之所以发生，他循着韦伯研究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关联的这条途径，尝试探讨浪漫主义的伦理与消费革命的关系。他认为在 17 世纪末到 18 世纪初，自从新教理论提升了感觉(feeling)的重要性之后，接着又有情感主义(Sentimentalism)，再到浪漫主义，最后成了玩世主义(Bohemianism)运动。这些运动加强了享乐主义、自我表现、不安定、情感的强调，以巩固消费革命。18 世纪浪漫主义的特征中，自我意识的发展强调感觉的价值，特别是注重欢愉的价值，可以说是从知识上合理化消费模式。当 18 世纪英国中产阶级读到浪漫主义的文学小说时，加深了他们对浪漫愉悦的感觉，而且发展了现代消费的主要特征——“自我想像的享乐主义”(autonomous imaginative hedon-

① (明)张德夫修，皇甫汭，张凤翼等纂隆庆《长洲县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上海书店据明隆庆五年刊本影印，1990)，册 23，卷 1，《风俗志》，页 8b。

② 参见拙作《奢侈的女人：明清时期江南妇女的消费文化》，页 31-51。

ism)^①。

上述的观点刺激我们思考一个有趣的问题:晚明时期恰巧也出现情欲与礼教对立的论争,近年来成为明清社会文化史讨论的重要课题之一,而情欲观的盛行在时间上正好与奢侈消费的风行重叠,可见情欲观和晚明社会的消费风气,可能有极微妙的关联性。早在明中叶文学界有李梦阳(1475—1531)将“声色”作了新的诠释,其云:“天地间惟声色,人安能不溺之?声色者,五行精华之气以之为神者也。凡物行窍则声,无色则敝,超乎此而不乎此,谓之不溺。”^②他将宇宙观与价值观联系起来,合天人之际,来观察声色问题,肯定声色对人生的意义,并提出不离而能超的适度原则。

到了晚明的袁宏道(1568—1610)更高举“五快活”的口号:

目极世间之色,耳极世间之声,身极世间之鲜,口极世间之谈,一快活也。堂前列鼎,堂后度曲,宾客满席,男女交舄,烛气熏天,珠翠委地,金钱不足,继以田土,二快活也。篋中藏万卷书,书皆珍异;宅畔置一馆,馆中约直正同心友十余人,人中立一识见极高,如司马迁、罗贯中、关汉卿者为主,分曹部署,各成一书,远文唐宋酸儒之陋,近完一代未竟之篇,三快活也。千金买一舟,舟中置鼓吹一部,妓妾数人,游闲数人,浮家泛宅,不知老之将至,四快活也。然人生受用至此,不及十年,家资田地荡尽矣;然后一身野狼狽,朝不谋夕,托钵歌妓之院,分餐孤老之盘,往来乡亲,恬不知耻,五快活也^③。

他认为花大钱在着华服、尝美食、耽声色、游狭邪等消费行为是人之常情。

① 他强调追求欲望的“白日梦”,可以说是一种精神的享乐主义(mentalistic hedonism),它会促进人们的消费,待幻想破灭之后又会继续下一个白日梦,这也是形成对新消费品的需求,衍生出时尚的出现。正是这个浪漫主义的自我,促成消费伦理的发展。参见 Colin Campbell, *The Romantic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Modern Consumerism* (Oxford: B. Blackwell, 1987), pp. 1-35; 202-227。

② (明)李梦阳《空同集》(兰州:兰州古籍书店据刻本影印,1990)卷65《外篇·化理上篇》,页2b。

③ (明)袁宏道著、钱伯城笺校《袁宏道集笺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5《锦帆集之三—尺牍》“龚惟长先生”条,页205-206。

这种想法将感官的享乐视为当然,以为符合人的天性,是实现人生价值的一面。此外,晚明的思想界在泰州学派与李贽(1527—1602)等人的推波助澜下,出现了影响社会大众极深刻的情欲观念,震撼过去的程朱之学、存天理与灭人欲之说,以及礼教之风。宗教界如佛教禅门以及道教的房中术与内丹的修练,也都对情感与感官快乐的合理化有积极的作用^①。由此可知,晚明在士大夫文化中明显地出现重视情欲、正视感官享乐的思潮。这样的论述出现,正好提供人们追求感官欲望的合理化基础与动力。欲望合理化之后,人们自然会因为需求而走向消费与购物,而不再以节俭为出发点。

如果情欲观确实影响到人们的消费行为的话,上层社会受到新的情欲观影响而走向奢侈消费,但是晚明的奢侈风气是波及社会大众,那么情欲观又是如何渗透到社会大众?或是透过什么途径来传播情欲观呢?又是什么机制媒介了情欲观与奢侈消费呢?关于此问题,张瀚曾有一段有趣的观察:

夫古称吴歌,所从来久远。至今游惰之人,乐为优俳。二三十年间,富贵家出金帛,制服饰器具,列笙歌鼓吹,招至十余人为队,搬演传奇;好事者竞为淫丽之词,转相唱和;一郡城之内,衣食于此者,不知几千人矣。人情以放荡为快,世风以侈靡相高,虽逾制犯禁,不知忌也^②。

引文中张瀚的主旨是批评当时流行的戏曲之风,但是文末他特别指出戏曲会使“人情以放荡为快,世风以侈靡相高”,也就是戏曲的内容都是放荡情欲与享乐,遂造成人们奢侈消费的风气。这段话指引我们一条观察的途径,也就是通俗文学促进奢侈消费的作用。

过去虽然已经有不少关于通俗文学与情色出版品的研究,但是并未将焦点放在这类文本是否刺激消费行为的角度。晚明的通俗文学作品如民间的山歌、盛行的传奇戏曲,以及大量出版的情色小说,在内容上共同的特点

^① 王岗《浪漫情感与宗教精神——晚明文学与文化思潮》(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1999),页5—46。

^② (明)张瀚《松窗梦语》卷7《风俗纪》,页139。

就是描绘情爱的欢娱与享乐。不仅如此,还有的直接挟带了大量的消费讯息,例如《金瓶梅词话》。有学者指出《金瓶梅词话》与日用类书类似,有异曲同工之妙。两者都显示了晚明文化以生活为重,以“日常生活”为知识的内涵^①。《金瓶梅词话》所描述的日常生活知识,消费讯息占有很大的比重。书中对西门庆一家的消费,举凡食、衣、住、行与娱乐,都有详尽的描绘,而且可以清楚地看到消费物品的等级与价格,例如从他们家中的家具形式与价格,可以和严嵩被抄家的清单《天水冰山录》相对照,非常符合高级家具的形制等级。(详见第五章)

由上述的讨论我们可以推测出,晚明的通俗文学不但是情欲观的传播管道,也是情欲观与奢侈消费两者之间的重要媒介,进而使社会大众不但倾向感官享乐的合理化,而且也进一步地带动奢侈消费的风潮。当人心思变之后,过去官方订下那套身分等级的“礼制”规范,能够约束人们消费行为的可能性就愈来愈低,甚至形同具文。

(五)小 结

消费社会所以在晚明诞生,导因于明中叶以后在经济、社会与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变迁。明中叶以后,不但生产力逐渐复苏,更重要的是商品经济的发展,这可以从市场的扩张看出端倪。国内市场的扩展与市场机能的成熟,使得人们在市场购物的频率逐渐增高。国际贸易与国外市场的扩大,不但

^① 近年来有关《金瓶梅》的研究成果,可说已到汗牛充栋的地步,其中已有不少学者提到《金瓶梅》书引用许多日用类书的知识,最具代表性的著作如小川阳一《日用類書による明清小説の研究》(东京:研文,1995)与蔡国梁《金瓶梅考证与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二书。商伟更进一步地深入晚明出版文化与《金瓶梅》之关系作论述,除了详细叙述小说作者如何将复杂且多样化的日用类书的日常生活知识,融入该小说中;同时也讨论晚明出版文化的流行形式对《金瓶梅》一书之影响。从新的版面设计形式出发,谈到阅读习惯的改变,最后将《金瓶梅》之所以也使用类似之形式,归因于商业市场的机制下,为扩大读者群的考量。参见 Shang Wei, "The Making of the Everyday World; Jin Ping Mei Cihua and Encyclopedias for Daily Use," in *Dynastic Crisis and Cultural Innovation: From the Late Ming to the Late Qing and Beyon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5), edited by David Der-wei Wang and Shang Wei, pp. 63 - 92.

促进国内外销商品的生产,降低产品的价格以外,丰富与多样的舶来品输入中国,也带起晚明社会新的消费品味与风尚。特别是大量的白银流入中国,促进国内货币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增加消费购物的信心。消费社会的形成必需有大批的消费大众,才能构成庞大的消费需求。晚明城市化的发展,显示大批的工商业者与乡绅聚集在城镇,构成消费潜力惊人的消费大众,特别是在江南的大城市。所以晚明的奢侈风气是由城市发迹,再往乡村传播,而晚明的流行时尚也是以大城市为中心发展出来的。晚明的消费社会已见奢侈消费波及社会下阶层,显示下层社会的消费能力大增。这种现象形成的先决条件,是一般人们的收入要有提升,才有能力消费。晚明的妇女纷纷投入纺织的家庭副业,其所得带来家庭收入的提升,是有利于消费的,特别是在江南地区最为明显。在思想方面,晚明的士大夫文化中出现的情欲观,正视人类的感官享乐,而从俗文学中也可以看到下层民众类似的情欲观,甚至在情色小说中还挟带着大量的消费资讯。这样思想文化的转变,合理化人们对物质享乐的需求欲望,也带动了奢侈消费的风气,甚至冲击了过去官方订立的身分等级的“礼制”,即使官方不断重申“禁奢例”,最后亦形同具文。

第四节 士大夫身分地位的变化

所谓的“士大夫”,在此采用日本学者宫崎市定的看法,泛指官职经历者(包括在职官员与退休乡绅)与未入仕而持有功名身分者(包括举人、监生、生员等)^①,除非在特定的论述中才会作严格区分。“士大夫”一词在明代较常是指涉上述的第一类人,但在文献上也常见包括第二类人的定义,如万历《通州志》谈到该地在弘治正德年间的风俗:“吾乡之俗,远者不可睹已。弘、

^① 参见宫崎市定《明清蘇松地方の士大夫と民衆》,收入氏著之《アジア史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64),辑4,页321—360。

德之间，犹有淳本务实之风，士大夫家居多素练，衣缙布冠；即诸生以文学名者，亦白袍青履，游行市中。”^①显然该方志作者的概念中，诸生亦属于“士大夫”群体的一员。

晚明奢侈风气的盛行与消费社会的形成，势必会冲击到士大夫。传统社会中向来居“四民”之首的士大夫，对此冲击也相当地敏感，万历《上海县志》的作者描写当地在嘉靖以后的社会变化时就叹道：“右族以侈靡争雄长，燕穷水陆，宇尽雕镂，臧获多至千指，厮养舆服至陵轹士类。”^②可见士大夫已深切地体认到，富家豪门透过奢侈消费的形式，抬高他们的身分地位，甚至就连他们的仆隶随从之众多、车舆服饰之精美，已经到达所谓“陵轹士类”的程度，也就是感受到威胁士大夫的身分地位。然而，晚明士大夫对消费现象会有如此的反应，也和其身分地位的遭遇有关，这又涉及到当时的政治制度与经济环境的变迁，以及其所带来的社会结构变化。

（一）科举制度的壅塞

士大夫在晚明要面对与必经的一大考验，当然就是科举考试，尤其是对士大夫群体中人数最多的生员，也就是士人而言，更是人生的一大关卡。根据明儒顾炎武（1613—1682）的估计，明代全国生员约50万人，进士三年一试也只录取二、三百人，即使在30年后也只有二、三千名的进士^③，在当时中国总人口一亿数千万人中实在是少数中的少数。科考的录取率又以考举人的乡试录取率最低，也是竞争最激烈的阶段。根据宫崎市定的估计，明清由生员到举人的乡试录取率，约是1%左右；举人考上进士的比率，约是三十取一。由生员要成为进士的可能性是三千分之一，其中乡试的录取率最低^④。

①（明）沈明臣纂修万历《通州志》卷2《风俗》，页47a。

②（明）颜洪范修，张之象、黄炎纂万历《上海县志》（明万历十六年刻本）卷1《地理志·风俗》，页8a。

③（明）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59）卷1《生员论上》，页21—22。

④ 宫崎市定《科擧——中国の試験地獄》，收入氏著之《宫崎市定全集》（东京：岩波书局，1993），辑15，页424。

下表是笔者根据现今所收集到明代各地乡试录序,所制成的乡试录取率表。虽然资料不够完全,有的年份找不到记录,有的参加考试的人数过多或过少,去除掉这些较可疑的数字后,仍然可以看到一般的趋势。很明显地明代乡试举人的录取率,从明初到中期以后(约在嘉靖年间以后),由5%以上降到4%以下,由此可见竞争之激烈^①。

表1 明代各地乡试录取率略表

地 区	乡试年代	应试人数	录取举人数 *	录取率%	资料来源
应天府	明弘治五年(1492)	2300	135	5.9	(1)
	明嘉靖元年(1522)	不详	135		(1)
	明嘉靖十九年(1540)	4400	135	3.0	(1)
	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	4500	135	3.0	(1)
	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	不详	145	—	(2)
	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	6000	145	2.4	(2)
	明崇祯三年(1630)	7500	150	2.0	(2)
顺天府	明景泰元年(1450)	1400	225	16	(2)
	明天顺三年(1457)	3000	135	4.5	(2)
	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	2300	135	5.8	(2)
	明嘉靖七年(1527)	3517	135	3.8	(2)
	明嘉靖十年(1531)	1900	135	7.1	(1)
	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	3500	135	3.9	(2)
	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	4600	135	2.9	(1)

^① 参见拙作《明清城市市民变研究——传统中国城市群众集体行动之分析》(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96),页194;林丽月《科场竞争与天下之“公”:明代科举区域配额问题的一些考察》,《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期20(1992),页8-18。余英时也曾用实例证明16世纪以后科举名额已应付不了士人数量的不断成长。见氏著《士商互动与儒学转向》,收在郝延平、魏秀梅主编《近世中国之传统与蜕变:刘广京院士七十五岁祝寿论文集》(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页5-7。

续表

地 区	乡试年代	应试人数	录取举人数*	录取率%	资料来源
浙 江	明正德十一年(1516)	2200	90	4.1	(1)
	明嘉靖七年(1528)	2800	90	3.2	(1)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	3000	90	3.0	(2)
	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	4000	90	2.3	(2)
	明隆庆二年(1568)	6000	95	1.6	(2)
	明万历十年(1582)	2700	90	3.3	(1)
	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	3800	90	2.4	(1)
	明天启元年(1621)	4790	100	2.1	(2)
河 南	明嘉靖十年(1531)	不详	80		(2)
	明万历七年(1579)	2400	80	3.3	(1)
	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	不详	80		(1)
山 东	明成化元年(1465)	未详	75		(1)
	明成化十九年(1483)	1200	75	6.3	(2)
	明弘治二年(1489)	1200	75	6.3	(1)
	明弘治十七年(1504)	1400	75	5.4	(2)
	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	2000	75	3.8	(2)
	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	未详	75	—	(1)
	明万历十三年(1585)	2000	75	3.8	(1)
	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	未详	75		(1)
山 西	明嘉靖十年(1531)	1400	65	4.6	(1)
	明嘉靖十六年(1537)	不详	65		(2)
	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	数千人	40	2.0(以2千人计)	(2)
	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	3600	53	1.4	(2)
江 西	明景泰六年(1456)	2000	100	5.0	(2)
	明天启七年(1627)	5300	102	1.9	(2)
福 建	明嘉靖三十七年(1609)	3700	90	2.4	(2)
贵 州	明嘉靖十六年(1537)	800	25	3.1	(1)
	明崇祯十二年(1639)	1400	37	2.6	(2)

续表

地区	乡试年代	应试人数	录取举人数*	录取率%	资料来源
湖广	明弘治二年(1489)	1600	85	5.3	(1)
	明万历元年(1573)	2800	90	3.2	(2)

资料来源:

(1)林丽月《科场竞争与天下之“公”:明代科举区域配额问题的一些考察》,《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0期(1992年6月),页54、56、57、58、59。

(2)拙作《明清城市民变研究——传统中国城市群众集体行动之分析》(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96),页194。

明代生员的名额随着全国人口总数的激增,而不易控制于早期的数字。生员在明初虽有定额,可是不久即下令增广名额,不拘定数。至宣德年间(1425—1434)才定“增广生员”之名额,而初设食廩者谓之“廩膳生员”;后来又于额外增取,附于诸生之末,称为“附学生员”^①。随着时间的推移,形成大量的生员,遂造成科举下层恶性壅塞的现象,对于一个生员的上升机会来说,反是有弊无益^②。吴金城估计在明初只有3万至6万左右生员(全人口的0.1%弱),到16世纪增至31万余,明末则至50余万(全人口的0.33%强)。结果,明中叶以后使生员的贡生竞争率,从明初的40:1增至300:1或至400:1。在同一期间,乡试的竞争率也从59:1激增至300:1。结果是生员原本可以任官的途径却呈现大量滞留的现象,即使是举人都难补到官职。为此60%到70%的生员只能以生员的身分终结其生涯。

但是,在士子人数开始膨胀的同时,却有另一条入仕的途径大开,那就是捐纳制度。英宗自土木堡之变后,国子监生可以捐纳得之,士子举途又多一竞争者,科场仕途壅塞之景渐显^③。《蓬轩类记》云:

① 《明史》卷19《选举志一》,页1686-1687。

②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1962), pp. 181-183.

③ 关于土木堡之变以后监生捐纳的情形,见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p. 32-33.

吴中恶滥不售之货，谓之店底，故庠生久治不中者，亦以此目之。……然宣德、正统间，监生惟科、贡、官生三种而已，故此辈得以次进用。景泰以来，监生有纳成刍粟及马助边者，有纳粟赈荒者，虽科贡之士，亦为阻塞。中间有自度不能需次者，多就教职，余至选期，老死殆半矣^①。

属于科举功名下层的附学生员，也可以用买的，如《型世言》第23回描写只要130两就可以买到一个生员，只要有了600两，也可以从地方官手上得来一个贡生^②。

而许多捐纳得官之富室大户，在享有政治地位后，其身分也威胁了士人阶层。王铨(1433—1499)的《寓圃杂记》就记载一个典型的例子：

朝廷所重者名爵，庶民所畏者县官。近年富儿入银得买指挥者，三品官也，县官岂能抑之？余偶入城，忽遇驺呵（按：旧时职官出行，有小卒引马喝道）属路，金紫煌赫，与府僚分道而行。士夫见之，敛避不暇。因询于人，始知其为纳银指挥。虎而翼之，无甚于此^③。

从此例中可以看到明中叶以后捐纳盛行，而引文中更体现出士大夫酸葡萄的心理。王铨又说：“近年补官之价甚廉，不分良贱，纳银四十两，即得冠带，称义官。”“故皂隶、奴仆、乞丐、无赖之徒，皆轻资假贷以纳，凡僭拟豪横之事，皆其所为。”^④他将当地“僭拟豪横之事”，都归因于皂隶、奴仆、乞丐、无赖之徒等捐纳之“义官”，虽有言过其实之嫌，但由其文中也可见当时士大夫，非常不满奴仆之辈捐纳即得冠带一事。

随着士人的人满为患，僧多粥少，科举仕途为之壅塞。生员因为在科举竞争愈来愈激烈下，出路受限；绝大多数生员虽具有功名的身分，拥有法律上优免徭役的特权，又掌握了文化力量，却只有少数人可以晋身高官。此

^① 不著撰人《蓬轩类记》，收在（明）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学据北大善本书室藏明邓氏刊本影印，1993）卷68，页1526，按此书即陆容《菽园杂记》之部分，然所载内容略多。

^② （明）陆人龙编《型世言》（台北：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所，1992），册中，页1027。

^③ （明）王铨《寓圃杂记》（北京：中华书局，1984）卷10《纳粟指挥》，页79。

^④ （明）王铨《寓圃杂记》卷5《义官之滥》，页40。

外,他们的身分和其经济力亦无绝对的关联;除去仕途以外,能够致富的方法还有什么呢?有些人就利用国家所保障的特权来追逐私利,于是出现许多生员包揽钱粮诉讼之事^①。

(二) 商品经济的新出路

另外一方面,晚明的士大夫也不见得注定是满盘皆输,因为商品经济的繁荣,提供了士大夫另一条维生的路径。明太祖朱元璋非常注意整顿吏治,有明文严禁:“官员之家,不得于所部内买卖。”“凡公侯内外文武官员四品以上官,不得放债。”^②在明初还少见士大夫从事工商业,可是到明中叶以后,就有不少士大夫家经营工商业。较著名的例子如嘉靖时家居湖州的礼部尚书董分(1510—1595),除了拥有大量田产之外,“有质舍百余处,各以大商主之,岁得子钱数百万”。万历时任巡抚湖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的秦耀,以家奴开设典当,“在无锡、苏、常各处者十余铺,每铺不啻二三万金”。首辅徐阶(1503—1583)在位时,于其家乡华亭县内,“多蓄织妇,岁计所积,与市为贾”^③。尤其是在商品经济与手工业发达的江南地区,不只是像董分、徐阶这类高官,即使是一般的士大夫之家,亦多从事工商业者,俗称:“吴中缙绅士大夫多以货殖为急。”“其术倍克于齐民。”“吴人以织作为业,即士大夫家,多以纺绩求利,其俗勤啬好殖,以故富庶。”^④

① 有关明代生员包揽钱粮与诉讼,可参见吴晗《明代新任宦阶级,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关系及其生活》,《明史研究论丛》第5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页26-27;铃木博之《明末包揽之一考察》,《集刊東洋學》号41(1979),页67-81。

② 《明仁宗实录》卷5,永乐二十二年十二月癸丑条,页179;《明英宗实录》卷66,正统五年四月己未条,页1277。

③ (明)范守己《曲洧新闻》,收在《御龙子集》(台南:庄严图书公司据重庆市图书馆藏明万历十八年侯廷珮刻本印,1997)卷2,页14a; (明)沈铁《劾贪婪抚臣疏》,收在(清)张奇勋、周士仪纂修,谭弘宪、周士仪续修,康熙《衡州府志》(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据清康熙十年刻、二十一年续修本影印,1988)卷19《艺文志·疏》,页48b; (明)于慎行《谷山笔尘》(北京:中华书局,1984)卷4《相鉴》,页39。

④ (明)黄省曾《吴风录》,收入《笔记小说大观》(台北:新兴书局,1985),6编5册,页165b; (明)于慎行《谷山笔尘》卷4《相鉴》,页39。

下层的士人即使没有像上述这类仕绅，拥有大量资本可以投资于工商业，但仍可以在商品经济的环境下谋得生计。因为士大夫所具有的文化资本之一，就是对文字的操作，于是有为人作文收取费用的“润笔”。润笔的出现，和商品经济的发达有关。在明前期润笔还不普遍流行，到15世纪中叶以后，润笔逐渐兴盛，而且费用大幅提高。至16世纪之后，晚明的诗文书画都已正式成为文化市场上的商品。许多名士都以不同的方式表现出对润笔的重视，最著名的例子莫过于唐寅（1470—1523），他有一巨本账册，录记其所为人之作，簿面上还题有“利市”二字^①。

又因为江南大城市中商品经济发达，造就了出版业的兴盛，使得下层士人有了另一条新的出路。《儒林外史》中有许多关于这类士人的描绘，特别有趣的是书中描写匡超人与马二先生在杭州文瀚楼书店编纂科举参考书的活动相当详细，包括书店提供的住宿、饮食、灯油等，以及书成之后的谢礼，甚至还有山东、河南的客商前来订书。由此反映了当时科考书籍销路之广、价格之好、利润之高，为当时的士人提供另一个谋生，甚至致富的出路^②。

（三）士商地位的消长

在导论中曾提到，从社会学的角度来分析社会结构，至少有两种衡量社会阶层高低的标准，一种是以财富与资本来区分的“经济阶级”（economic class），另一种是通过教育或文化建立起威望的“地位群体”（status group）。如果从这种角度来观察明代的社会结构，士大夫可以说是当时最重要的地位群体，而商人则是一批经济阶级中的新贵。晚明威胁士人的社会阶层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商人地位的提高。诚如余英时所云：“明清社会结构的最大变化便发生在这两大阶层的升降分合上面。”^③晚明因为商品经济的发达，造就了一批资本与财富雄厚的经济阶级，也就是商人阶层。有许多商人子

① （明）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北京：中华书局，1982）卷1，页16。

② 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东京：研文出版社，2004），页189—213。

③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7），页108。

弟经由上述捐纳的途径得到实缺,例如汪道昆(1525—1593)的《太函集》就描写不少“以货得官”的徽商传记。

近来已有不少学者指出 16 世纪以后的商业发展,逼使了儒家士大夫重新估价商人的社会地位。商人地位开始提升,士商关系也出现变化。从社会史的角度看,商人取得了部分属于士大夫的功能,商人社会功能的角色日益重要。就思想史的角度而言,明清商人也出现自我意识,甚至商人自己也意识到他们的社会地位已足以与士人相抗衡了,遂有“士商异术而同心”、“良贾何负闾儒”之“士商相混”说^①。实际上明代中叶以后,士与商之间确实已不易清楚地划界线了;因为商人可以透过捐纳以入仕,士人亦多有经商致富者,尤其是在明清之际,更有许多“弃儒就贾”的例子^②。

(四)小 结

在晚明的士大夫中,少数士人透过科举高升至高级官员,当然在经济方面的压力还可以获得一部分的舒缓。但是大部分的士人却因为科举管道的壅塞,终其一生只是个生员身分。虽然商品经济的兴起,提供他们另一条生财之道,但也不保证人人皆可致富。于是功名身分与其实际的经济实力,会出现一段落差。而商品经济与捐纳制度,造就了富人——尤其是商人,可以借由经济力量,取得政治地位与社会地位。晚明士大夫这类地位群体正面临了新兴的经济阶层——商人的挑战,尤其是经济实力较弱的下层士人,面对透过财富捐纳获得身分地位的商人阶层,所受到的威胁更大。如此社会结构的变化,将会反映在士大夫的消费文化上。当我们尝试分析晚明士大夫的消费文化时,必须考虑到上述的这些社会经济背景。

社会学者认为近代早期的地位群体往往有其自己特殊的消费行为与模式,他们利用消费的品味与格调来分类社会地位,故而消费成了社会身分分

①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页 95—166。

② 同上,页 104—121。余英时《士商互动与儒学转向》,页 10—14。

化与市场区分的象征。从消费的角度来看晚明的商人，最明显的特征就是他们的奢侈消费行为，所以有学者认为带动明清奢侈消费应归因于商人的奢侈，特别是在江南地区致富的大盐商。至于士大夫又是如何透过消费行为，发展出自己的消费文化与象征，来建构我群的身分认同，以及与别的社会阶层作区隔呢？以下将从多个不同的面向来探析。

第二章

消费与权力象征——以乘轿文化为例

车行历碌骑行徐，早晚谁来问起居？圣旨
分明优老大，特教三品用肩舆。

——陆深《伊山集·奉旨三品乘轿》

器物除了具有实用的价值外，从消费的角度来看，亦代表着身分地位、权力与财富的象征，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结构。而器物的消费与使用的变化，除了说明技术的改进之外，也反映了社会变动与社会结构的变迁。交通工具也是器物的一种，也具有这样的意义。在中国古代自从封建制度崩溃以后，象征身分地位的器物如鼎彝等逐渐失去其重要性，而由车服、宫室、印绶等取而代之，尤其是车服制最为重要，后汉以下史书中《舆服制》的出现即其明证；等级分明的车制用意即在“列等威”、“别士庶”与“抑僭奢”。汉隋之间车制的一大变化是牛车兴起取代马车，此乃受汉末清流士风之影响。待到唐代又一大变，原汉代士大夫基于礼制，出必乘车不骑马的风气，至南北朝间因战争频仍，戎服常用，士大夫习于骑者渐多，以致于到了唐

代除特殊场合，士庶已少有用车，而是骑马^①。宋代出现轿子以后，渐渐地又取代了骑马的地位。

中国古代的轿子，其前身为肩舆或步辇，在中国历史上起源甚早，但仍只是少部分贵戚大臣与南方士大夫的乘具。直到宋代把肩舆和步辇上的乘椅、躺椅改制成厢式，“轿子”于焉出现，其独特性是在于西方未曾发现过类似的东西^②。轿子在南宋曾流行一时，上层阶级常以之为代步的工具。至明初此风似有衰退，甚至京官都是骑马或骑驴代步，直到明代中期正德、嘉靖年间以后，乘轿之风又再度在社会上流行，并且持续到清代。由此可见，轿子作为一种交通工具，在明代人的日常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不仅如此，轿子本身与乘轿的行为已发展成为具有社会、政治与文化的象征意义。

有关轿子的重要性早在许多传统史家的著述中已注意到并有过考证^③，然而之后有关的二手研究，大多仍是介绍性与通论性的著作，其焦点多集中在考证轿子的起源与形制^④。此外，近年来有关明代社会风气变迁的研究

① 刘增贵《汉隋之间的车驾制度》，《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3本第2分（1993），页371—449。

② 虽然在古代埃及、波斯与古罗马也都曾见到类似肩舆或步辇的图像或记载，但是轿子则未出现。

③ 例如南宋佚名所著之《爱日斋丛抄》、明人李濂的《乘轿说》、何孟春之《余冬序录》、朱国祯的《涌幢小品》、清人赵翼的《陔余丛考》、俞正燮的《癸巳类稿》、严有禧的《漱华笔记》，以及近人尚秉和与陈登原等人都有过研究。

④ 王子今《交通与古代社会》（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马洪路《行路难》（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93）；王崇焕《中国古代交通》（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孙顺霖《从“车”到“轿”》，《寻根》1998年第3期，页27—29；吴美凤《十世纪初期以前的人异乘具略考》，《历史文物》号82（2000年5月），页60—71。近年来大陆各地编写的交通史与道路史等专书，对轿子在日常生活的使用也只略而提及，篇幅有限。参见张立主编《镇江交通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江苏省南京市公路管理处史志编审委员会编《南京古代道路史》（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

中,也有不少学者注意到乘轿风气的重要性^①,然而至今尚未见到从物质文化的角度,来深入探讨“轿子”象征意义的专论,因之此课题仍有待进一步地开发,本章遂尝试由此角度来重新探讨明代“行”的物质文化代表——“轿子”的消费所反映的象征意义。

本章首先溯及明以前轿子的出现,以及探讨乘轿流行的外部原因,接着描述明初官方乘轿的制度化。明初官方将乘轿的制度化过程,涉及了政治权力操纵消费,有其特殊的功能。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乘轿逐渐成了社会流行的风尚。于是过去的乘轿规定也陆陆续续遭到挑战而被打破,官方也开始有一些因应的对策。从消费史的角度来看,乘轿成为一种社会流行的风尚时,也代表了社会变动与结构的变迁,而其历史的意义是值得探讨的。再者轿子对中国人而言,并不只是作为单纯的交通工具,本章最后的部分即试图探讨乘轿所具有的许多文化意义,在此将揭橥轿子在政治权力、社会身分或政治文化方面所具有的特殊象征意义。

第一节 明代前中期的乘轿

(一) 明代以前的乘轿

过去一般人以为乘轿始自南宋高宗建炎年间(1127—1130),实则北宋初年的文献已出现“轿”字^②,但形制上可能仍是无顶盖帷幕的肩舆,还不是

① 常建华《论明代社会生活性消费风俗的变迁》,《南开学报》1999年第4期,页56;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社会风气变迁——礼制与价值观的改变》,页3—5;陈大康《明代商贾与世风》(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页203—210;陈宝良《飘摇的传统:明代城市生活长卷》(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页115—119;岸本美绪《明清時の身分感覚》,收入森正夫等编《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东京:汲古书院,1997),页408—411。又相关研究的介绍与讨论参见林丽月《世变与秩序:明代社会风尚相关研究评述》,页9—20。

② (宋)王恽《默记》(北京:中华书局,1981)卷上,页3。

后来所谓的轿子。严格地说直到北宋末的“轿”才是有帷幕与顶盖的^①，也是至此宋代官员才开始流行乘“轿”^②。据南宋佚名所著之《爱日斋丛抄》书中，曾考证出在北宋时郡县地方官已有乘轿者^③。京师官员乘轿之制，始自徽宗政和三年(1113)时，因为“大雨雪，连十余日不止，平地八尺余。冰滑，人马不能行，诏百官乘轿入朝”^④。但此乃权宜之计，而非定制，只是一时气候的变化，所以暂时准予官员乘轿。

至北宋后期乘轿的风气开始盛行起来，首先可见的是神宗时宗室乘垂帘肩舆出入成风，而且随从声势过于夸张^⑤。到北宋末年京城开封出现士人与豪右大姓乘轿出入的情形^⑥。甚至在京师开封的庶民也开始有乘轿之举，徽宗政和七年(1117)有臣僚上言：“今京城内暖轿，非命官至富民、娼优、下贱，遂以为常。”^⑦但这条孤证尚无法说明在汴京以外庶民乘轿普及的程度。相对于以后的南宋，北宋骑马的情形仍要比乘轿多；而且北宋庶民乘轿的风气仍限于北宋末年的京师城内。

至宋室南渡以后，因为南方城市环境气候与北方迥异，尤其是潮湿的气候，使得城市道路泥泞，骑马易滑且衣裤易脏，所以除了骑马乘舆之外，乘轿就成了另一个绝佳的选择。南宋以后允许官员乘轿已渐渐成定制，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云：“故事百官出入皆乘马，建炎初，上以维扬砖滑，谓大臣

① 《宋史》卷153《舆服五·士庶人服》，页3576。

② 从一些零星的记载看来，早在北宋中期就有官员乘肩舆张盖出巡的例子。参见(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1995)卷317，起神宗元丰四年十月乙卯尽是月乙丑，页7658。(宋)司马光《涑水记闻》(北京：中华书局，1989)卷15《富弼为人温良宽厚》，页295。

③ (宋)佚名撰《爱日斋丛抄》，收入(清)纪昀等总纂《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1986)，册854，卷1，页626—627。其所引二书前者已收入汪藻的《浮溪集》(《文渊阁四库全书》，册1128)，卷6，页6b—7b；后者今已佚失未见。

④ 《宋史》卷62《五行一下·水下》，页1342。

⑤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22，起神宗元丰五年正月尽其月，页7760。

⑥ 《宋史》卷153《舆服五·士庶人服》，页3576。

⑦ 《宋史》卷153《舆服五·士庶人服》，页3577；(宋)周焯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北京：中华书局，1994)卷2《凉伞》，页46。

曰：‘君臣一体，朕不忍使群臣奔走危地，可特许乘轿。’……今行在百官，非入朝无乘马者。”^①至此准予乘轿的范围渐宽，但仍不能入皇城，只有优礼之重臣，才允其乘轿入皇城至宫门^②。南宋允许官员乘轿之后，乘轿的风气取代骑马，如朱熹的《朱子语类》记：“南渡以前，士大夫皆不甚用轿。”“自南渡

图 2-1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轿子



①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甲集卷3《百官肩輿盖》,页53。(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卷119《王礼十四·皇太子皇子公卿以下车辇卤簿》,页1078-1081。

②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19《王礼十四·皇太子皇子公卿以下车辇卤簿》,页1078-1081。《文献通考》中记录南宋时曾授有如此待遇,特许乘轿或肩輿入皇城宫门或殿门的大臣,如张焘受诏朝谒而许乘轿出入皇城门至宫门内上下马处、参知政事周葵因坠马所伤而暂令乘轿入内赴朝参。《宋史》中的记载还包括有秦桧(1480-1569)、陈康伯(1097-1165)以及宗室赵伯圭等。见《宋史》卷30《高宗赵构七》,页572;卷473《奸臣三·秦桧》,页13761-13762;卷33《孝宗赵昚一》,页629;卷384《陈康伯》,页11810-11811;卷244《宗室一·秦王德芳·秀于子偶》,页8688-8689。

后至今，则无人不乘轿矣。”^①在《朱子语类》一书中有许多的记载都可以看到南宋官员惯以轿子作为城市内的交通工具，可见至南宋，士大夫乘轿已成为平常之事^②。甚至不只是文官与士大夫乘轿而已，如《朱子语类》就叹道：“今却百官不问大小，尽乘轿，而宦者将命之类皆乘轿。”^③从张择端所绘的《清明上河图》中也可见宋人在城市中乘轿的情形。（参看图 2-1）

当然在北宋末由肩舆演变成轿子后，在技术方面的改良，的确使轿子作为交通工具时有其优点。轿子经加顶盖与帷幕，改成厢形的式样后，较过去的乘肩舆与骑马更加舒适，如北宋时人孔武仲就曾比较了乘轿与骑马两者的优缺点，认为当天气严寒时乘轿子因为温暖而舒适，但是缺点是空间狭小使乘者难过^④。到南宋时轿子的形式又有改良，各种安全舒适的轿子亦趋齐备，如秦桧入朝，“施全刺之毡，裹厚不得入，则帷轿矣”^⑤。可见轿子御寒功能更好。又如《水心集·刘建翁墓志铭》云刘公居室尤陋不改，且自嘲云：“自二父在，而四方之过莆者无不造于庭，盖今之轿大于旧矣，乃世变也。”^⑥这说明轿子内的空间已有改良而加大，同时也显示南宋士大夫乘轿之流行。

概言之，北宋末年以来因为地理环境、气候变异、政策的转变，以及轿子技术的改进，已经为轿子被利用成为一种舒适的交通工具奠定了基础。

① （宋）朱熹《朱子语类》（台北：华世出版社，1987）卷 128《本朝二·法制》，页 3067。

② 同上书，卷 91《礼八·杂仪》，页 2326；卷 41《论语二十三·颜渊篇上·颜渊问仁章》，页 1069；卷 103《罗氏门人胡氏门人·胡氏门人·张敬夫》，页 2610；卷 49《论语三十一·子张篇·仕而优则学章》，页 1211。

③ 同上书，卷 127《本朝一·高宗朝》，页 3058。

④ （宋）孔武仲等《清江三孔集》，收入《文渊阁四库全书》，册 1345，卷 4，《舍轿马而步》，页 209—210。

⑤ （清）王棠《燕在陶知新录》，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庄严出版社据清华大学图书馆藏清康熙五十六年刻本影印，1995），子部，杂家类，册 100，页 610。

⑥ （宋）叶适《水心集》，收入四库备要编辑委员会《四库备要》（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65），集部，册 210，卷 18，《刘建翁墓志铭》，页 10b- 11a。

(二) 明代乘轿形成趋势的外部原因

宋代以来,乘轿成为趋势的一些客观因素,至明代以后依然存在,如南方地形与气候的限制,更适合乘轿胜过骑马,明朝人对此有更深入的了解,陆容(1436—1494)的《菽园杂记》便指出作为一种交通工具的轿子所具有的优点:“南中亦有无驴马雇觅处,纵有之,山岭陡峻局促处,非马驴所能行。两人肩一轿,便捷之甚,此文当从民便,不可以执一论也。”^①《皇明泳化类编》也记一则故事,描述隆庆年间江都御史吴时来到南京任官,他要求四品以下各衙门官员依例皆应骑马,结果反而造成不便,因为“人谓南京俱青石砌,马善倒,每每告苦者,又无马可觅,买马又值甚高,人称自备银,觅两人小轿,出入颇为便云”^②。可见在南方城市中的道路多是铺石路面,再加上气候潮湿,很容易造成人仰马翻的意外。而且南方马少,无论是买马或雇马都是所费不赀,所以雇轿子反而方便。

图 2-2 王圻《三才图会》中的大轿与肩舆



① (明)陆容《菽园杂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卷11,页132。

② (明)邓球编《皇明泳化类编》(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据明隆庆刻本影印,1988)卷134《两京轿伞》,页1383。

再就技术方面而言，轿子到了明代又有进一步的改良。从明人王圻纂辑之《三才图会》中的肩舆图与轿子图（参见图 2-2），可以发现到明代，人们把宋人的轿子称作“肩舆”，而且在宋代轿子的基础上又作了改良，不仅空间加大，而且铺设豪华，装饰精美，轿杆固定在轿身中间之后，轿夫不直接肩扛轿杆，而是在两根轿杆间系一绳襻，中穿另一抬杠，轿夫肩抬扛，手把轿杆，合步行走。由于物理的作用，绳襻的均衡力缓冲了轿子因行走或道路不平之颠簸，使其异常平稳。

除此之外，谢肇淛（1567—1624）在《五杂俎》中还谈到另一个重要的客观因素，即成本的问题。他指出因为比较雇轿与雇马，前者的价格显然较后者便宜：“盖乘马不惟雇马，且雇控马持机者，反费于肩舆，不但劳逸之殊已也。”^①关于雇轿的价格，在明代后期的小说中多有雇轿价格的记载。若以《金瓶梅》中乘轿与马匹的价格作比较^②，一般马匹价格约在 35 两至 80 两之间，与乘轿只要 5、6 分银相比，实在太昂贵了。又如万历年间（1573—1619）浙江张应俞编写的《江湖奇闻杜骗新书》中，就记载抬轿与其它货品的物价如下：

纸价：苏州市场上一篓纸售八两银子。（《狡牙脱纸以女偿》）

马价：一匹好马价四十两银子。（《假马脱辔》）

丝绸价：丝绸三匹，价银四两四钱，平均每匹一两四钱多。（《京城店中响马贼》）

抬轿价：福建陆路一百二十里，抬轿价一钱六分，有时还可降至一钱二分或一钱四分。（《诈以帚柄耍轿夫》）

中药材：江西樟树镇当归一担十两，川芎一担六两，价低时当归一

①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 14《事部二》，页 362。

② 第 78 回中记琴童向潘金莲要 6 分银子轿子钱，而第 43 回中西门庆向云离守买两匹马，值 70 两；第 38 回中西门庆换了一匹高头青马，夏提刑称赞此马甚是会行，也值 70、80 两银子。有关《金瓶梅》中的物价史料参见蔡国梁《金瓶梅考证研究》，页 259—260。

担仅三两七钱。(《高抬重价反失利》)^①

由上面的物价表比较起来,雇人抬轿要比其它物价低廉许多。

明代雇轿夫如此方便,而且价格如此低廉,与明代后期的劳动力市场有密切的关系,谢肇淛的亲身经历透露出这样的讯息:

国初进士皆步行,后稍骑驴。至弘、正间,有二三人共雇一马者,其后遂皆乘马。余以万历壬辰(万历二十年,1592)登第,其时郎署及诸进士皆骑也,遇大风雨时,间有乘舆者,迄今仅二十年,而乘马者遂绝迹矣,亦人情之所趋。且京师衣食于此者殆万馀人,非惟不能禁,亦不必禁也^②。

上文中记录了明代进士由步行至乘驴、骑马,最后演变至以乘轿为常。之所以难以严禁,因为“京师衣食者殆万余人”,可见如北京之大城市中有许多轿夫以此为生。据耶稣会士利玛窦(1552—1610)所目睹,万历年间北京已有多处是出租轿子或马的店市,而且还提供街道地名的指南^③。再从明代后期出版的商业路程书中,可以看到作为服务业的轿夫在江南陆路中颇为常见,不但雇用方便且价格低廉^④。

本书第一章曾提到明代中期以后的商品经济发展,带动城市化的趋势,也使得城市成了潜力雄厚的消费市场。因为一方面人口压力的出现,使得农村过剩的劳动力转移到城市,提供城市大量的劳动力市场。而另一方面城市内也成了绅商富民移住的地点,再加上商人的推动,使城市内的消费呈现所谓“奢靡”的社会风气。城市化后不但有劳动力市场可以提供劳力,而乡绅商人

① 陈学文《明清时期商业书及商人书之研究》(台北:洪叶文化公司,1997),页229。

②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14《事部二》,页362。

③ 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3),页330。

④ 如《一统路程图记》中记杭州府至休宁县齐云山路,“杭州轿,在观音桥雇。歙县轿,在余杭雇”。徽州府至崇安县路,“岭多路小,每轿一乘,驾行李五、六十斤,轿夫甚苦,两人代一人劳,仁厚客商,险处恕饶一肩”。芜湖至徽州府路之间,“轿马并有”。参见(明)黄汴《一统路程图记》,收入杨正泰《明代驿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页222—223,225。

与富户的奢侈消费也带来移入人口的就业机会，所以在城市内可以见到各类人，上从乡绅、生员、商人，下至浮游阶层的轿夫脚夫、衙役胥吏、讼师、打行无赖、奴仆、帮闲等各式各样的人，他们都是依附于城市经济求生存。

除此之外，明代还有其它主观的因素是宋代未见，所以能带动乘轿的流行趋势。尤其是晚明旅游风气大盛，轿子成为游山玩水的重要交通工具。从明人小说中的描述就可以看到明人动辄旅游，而且明代的诗作中“轿”字多出现在旅游之类的诗作。除了诗词以外，许多游记类文章中也常提到乘轿赏景的情形（参见本书第四章）。若比较明初与晚明山水画的作品，也可以发现画中人物所乘坐的交通工具有很大的变化，从明初骑马、驴甚至骑牛，到晚明的画中人物则都是乘轿。在许多风景名胜的山脚下还可见成群的轿夫在休息等待客人。（参见图 2-3）

图 2-3



(明)陆治(1469—1576)《支硎山图》(局部)

资料来源：高居翰著、李佩桦等初译《气势撼人——十七世纪中国绘画的自然与风格》（台北：石头出版社，1994），P1.1.3，页 23。



(明)张宏(万历四十一年,1613)
《石屑山图》(局部)

资料来源：高居翰《气势撼人》，
P1.1.6，页 26。

虽然南方地形气候的限制、轿子技术的再改进、明末劳动力过剩使乘轿价格低廉，城市化与商业化带来的消费潜力以及旅游风气的兴盛等等因素，

都带动了明代中期以后流行乘轿的风尚；然而单从外部原因并不足以完全解释，因为乘轿不只是满足肉体生理性的需求而已，还是一种文化性的消费，与头脑和心理有关，且涉及当时的政治、社会与文化脉络。

（三）明代乘轿的制度化

到明代，乘轿之所以逐渐成为流行，不能摆脱官方政策的影响。明代官方对乘轿规定之严谨，非前代所能及。北宋初官员只许骑马，并且沿袭五代的制度，只有特殊情形可以看到皇帝恩赐某些官员乘肩舆或轿子上朝，表示对其礼遇^①。至南宋以后大小百官皆可乘轿，在《庆元条法事类》中还有规定庶民乘轿时不得“令人持扇围蔽”，以禁止过度排场^②。但无论北宋或南宋，在乘轿政策的规定上尚未形成一整套制度化的体系，也未有严密分明的等级划分，到了明代，政府对乘轿则有一套完整而制度化的规定^③。这套制度建立在明代前期，其中对身分等级的划分、文武之别、下轿避道都有明确的规定。同时也和宋代一样有一些破格例外，以表示优礼宠信的情况。以下分别从上述诸方面论述之。

1. 身分等级之别

明代轿子有官轿与民轿之分，官轿是四人抬的“大轿”，民轿则除了婚仪用的花轿以外，都是二人抬的“小轿”。据《大明会典》，有关轿子的制度

① 北宋当时人常认为此优礼重臣年老或有病而允许乘肩舆入殿及治事之始，乃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的左仆射富弼（1004—1083）。不过，据南宋李焘编之《续资治通鉴长编》与《宋史》都记载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时的宰相王旦（957—1017）尝得疾久不愈，上命肩舆入禁中，使其子雍与直省吏扶之，见于便殿。由此可见至迟在真宗时已有此礼遇的先例。而另外两个北宋较著名的例子，一是哲宗时任尚书左仆射的司马光（1019—1086），一是文彦博。

② （宋）谢深甫等纂修《庆元条法事类》（北京：中国书店，1990）卷3《失门名·服饰器物敕令格》“仪制令”条，页9。

③ 明人何孟春（1474—1536）曾比较历代对乘轿的规定后指出，明代较前代法令规制更为详细。见（明）何孟春《余冬序录》，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明嘉靖七年郴州家塾刻本影印，1995），子部，册101—102，卷58，页12a。

如下：

洪武元年(1368)，定不得雕饰龙凤纹。职官一品至三品，许用间金妆饰银螭，绣带青幔。四品五品素狮子头，绣带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云头，素带青幔。轿子比车制。庶民车用黑油齐头平顶皂幔。轿子比同车制，并不许用云头。

六年(1373)，令凡舟车坐轿，除红漆外，许杂色漆饰。五品以上车用青幔，余并不许。其坐轿止许妇人及官民老疾者乘之^①。

明洪武元年规定车轿制度分别官轿与民轿，官轿方面限定官员品级及身分的差异，先是在装饰、颜色与质材上需配合官员品级，而庶民的车轿的颜色只能用黑油，形制上只能用齐头平顶以及素色的“皂幔”，禁止用云头装饰。接着在洪武六年又规定车轿禁止用红色漆，五品以上官才可以用青幔，而庶民中只有妇女与老疾者才允许乘轿。有趣的是，最初划分身分等级的标准是依照乘坐交通工具的装饰、形制与颜色，而并未严格限定庶民不得乘轿，后来又严格地把庶民乘轿的范围规定得更狭隘。

到了景帝时期又有了更新的制度，更明显地以官品作为乘轿的标准，来划分官员的身分等级，据《大明会典》云：“景泰四年(1453)令在京三品以上许乘轿，其余不许违例。在外各衙门，俱不许乘轿。”^②如此一来，原来南宋以来至明初百官可乘轿的情形，至此演变成只有三品以上的高级官员才准乘轿，其他官员皆不得乘轿，只能骑马。

2. 武官与勋戚之别

明孝宗弘治七年(1491)有道诏令，不但规定乘轿的官员依例只许四人扛抬，而且还规定勋臣任武职者皆不准乘轿：

① (明)李东阳等奉敕撰、申时行等奉敕重修《大明会典》(台北：东华书报社据万历十五年司礼监刊本印行，1964)卷62《房屋器用等第》，页3a-3b；《明史》卷65《舆服一·公卿以下车舆》，页1611。

② 《大明会典》卷62《房屋器用等第》，页3b；《明史》卷65《舆服一·公卿以下车舆》，页1611-1612。

申明两京及在外文武官员，除奉有旨及文武例应乘轿者，只许四人扛抬。其两京五府管事，并内外镇守、守备等项，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皆不许乘轿。违例乘轿及擅用八人者，指实奏闻^①。

明代分封功臣及外戚以公、侯、伯三等，其后世袭者中有才而贤者，多充五军都督府、南京守备、或出充镇守总兵官等武职^②，所以上述引文中之重大武职皆为勋臣之后。而以上这项规定其实应早于弘治七年已有，因为从其它史籍如《槎庵小乘》与《春明梦余录》都指称此制始于明初^③，又据《明史》指出：“盖自太祖不欲勋臣废骑射，虽上公，出必乘马。”看来这种规定虽查不到最早的起源，但与明初太祖的想法有关，弘治七年的诏令应该只是重申太祖的规定。总而言之，只有文职大臣可以乘轿，小官只得骑马，即《明史》所谓：“惟文职大臣乘轿，庶官亦乘马。”^④

3. 官员相遇回避有等

明初还设计一套官员相遇于途避道以示礼敬的规则，据《会典》记载系洪武二十年(1387)所定，原则上凡小官于途中遇见高官，若是高三品以上者需引马回避；遇高二品需引马侧立；遇高一品则趋右让道而行。文臣对公侯驸马也要特别礼遇，凡一、二品官遇见公侯驸马，需引马侧立；三品以下官遇见公侯驸马，则需引马回避。庶民于道遇见官员也有礼仪的规定：“凡街市军民人等，买卖及乘坐驴马出入者，遥见公侯驸马一品官以下，至四品官过往，即便下马让道。”^⑤以后官员渐渐由骑马改乘轿子之后，这套礼仪也适用，故小官道遇大官也需下轿避道。

① 《大明会典》卷 62《房屋器用等第》，页 3b。

② 《明史》卷 76《职官五》，页 855—856。

③ (明)来斯行《槎庵小乘》，收入四库禁毁书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禁毁书丛书》(北京：北京出版社据明崇祯四年刻本刊印，2000)，子部，册 10，卷 15，《肩輿》，页 13b—15a；(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卷 40《肩輿》，页 784。

④ 《明史》卷 65《舆服一·公卿以下车舆》，页 1611--1612。

⑤ 《大明会典》卷 59《官员礼》，页 4a—5a。

另外，各地官员经过宗室王府之大门前，也须下轿以表敬意。16世纪到过中国的葡萄牙人加里奥特·佩雷拉(Galiote Pereira)就曾描写位于桂林的一座王府：“这个王府人的家四周围着墙，墙并不很高，外的一面涂着红色。……四扇门中最主要的一扇门位于一条主要大街上，哪怕是再大的老爷从那经过时，都必须下轿或下马。”^①

明代皇帝与官员相当重视乘轿相遇时要下轿避道之礼。如天顺二年(1458)有福建都司进庆贺表，道经盐运司时遇运使刘玘乘肩舆不下，军士谓其不敬，刘玘怒而杖之，事闻于朝廷，皇帝下令按察司执刘玘鞫之^②。又如直隶人宋杰(?—1474)于景泰年间任左副都御史，参赞甘肃军务，有某巡按御史见之于途而不下轿，杰略不介意，遂有“不失为君子云”的美名^③，由此可见不介意这种礼仪者毕竟是少数。尤其是在南北两京因为众宦云集，乘轿于途中相遇的机会相当频繁，嘉靖十五年(1533)在南京就曾因为有给事中遇尚书轿不回避，因而引起一场震惊朝野的政治风波。(详见第四节)

4. 破格例外

除了以上这些规定以外，明代和宋代一样也有“破格殊典”的例子，亦即优礼与宠信某些重臣，而特准其乘肩舆与轿子出入禁中，或赐武职勋臣得以乘肩舆与轿子。《明史》中提到的例子如宣德中少保黄淮(1367—1449)肩舆入禁中陪游西苑，嘉靖间严嵩(1480—1569)以年及八旬奉诏苑直出入得乘肩舆。武臣的例子则有郭勋(?—1541)与朱希忠(1516—1572)特命乘肩舆扈南巡蹕，后遂赐常乘焉^④。

① 加里奥特·佩雷拉(Galiote Pereira)《关于中国的一些情形》，收入王锁英译《葡萄牙人在华见闻录——十六世纪手稿》(澳门：澳门文化司署等，1998)，页77。

② 《明英宗实录》卷292，天顺二年六月己卯条，页6245。

③ 《明宪宗实录》卷127，成化十年夏四月壬申条，页2424—2425。

④ 《明史》卷65《舆服一·公卿以下车舆》，页1612。能获得此殊典的毕竟是少数，次等者有赐禁中骑马，如嘉靖时的夏言与翟璠。但是二人因私用腰舆，嘉靖帝闻之以为僭越而心衔之，据说两人日后一被祸、一被逐，即导因于此。事见(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北京：中华书局，1997)卷8《内阁·禁苑用舆》，页207。

除了重臣、老臣与武职勋臣这类因恩宠与优礼,而不受上述制度约束的例子之外,皇帝对科道言官(即监察御史与六科给事中)^①也有特别礼遇的例子,如宪宗成化年间(1465—1487)身为南京吏科给事中七品官的王让(天顺八年进士),因“朝廷以言官优容之,让益肆,每会议,必与六卿并坐,遇大臣于道不为礼,或两人肩舆行,让必策马从中左右顾而过之,缙绅侧目,无敢与抗者”^②。又如武宗时有右参议魏讷升为右佥都御史,虽为四品但皇帝以钦差而特许其乘轿^③。此例也为日后科道官与六部臣子之间的冲突,埋下了种子。

最重要的是,这套制度的建立反映了官方赋予乘轿特殊的意涵。从明代乘轿制度中,可以看出官方有意将文臣的高级官员(三品以上)列入特权的地位群体。其身分地位的来源,不只是在政治上拥有权利,而且在生活方式也享有乘轿的特权,乘轿因而成了这些人的特权消费领域。官订乘轿制度的形成过程,也是这类地位群体的特权具体化为法律制度的过程。

第二节 晚明乘轿的流行与普及

明代政府相较宋代政府,虽然在乘轿相关的规定方面更加严格详尽、更加制度化,但是明中叶以后违制乘轿的情形,较宋代有过之而无不及。宋代的乘轿风气只局限于特定的地区(如南北宋京师开封、临安及其它大城市),而且多集中在士大夫阶层;相对地,在明代乘轿的风气至明中叶以后已经普及于全国各大城市及其它的社会阶层。

① 在明朝广义的言路是指四方臣民的陈情建言,狭义上的言路是指“科道官”言事。“科官”指六科给事中,“道官”是指都察院十三道御史。科道官也称台省官、台项清班。参见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页59。

② 《明宪宗实录》卷74,成化五年十二月壬申条,页1430。

③ 《明武宗实录》卷56,正德四年冬十月己酉条,页1260。

（一）明前期骑马或骑驴

明初的官员出入大多骑驴，所以明初太祖曾赐六部尚书与地方官员骑马，并谕兵部曰：“布、按二司官，方面重臣，府、州、县官，民之师帅，跨驴出入，非所以示民。”^①在明代初期即使是在朝的京官，所乘坐的交通工具不是马就是驴，甚至可能骑驴的场合更多过骑马者。如胡侍（1492—1553）所著之《真珠船》一书中，曾引《草木子》之记载指出洪武间有李公纪，以荐为应天府治中，作诗云：“五品京官亦美哉，腰间银带象牙牌；有时街上骑驴过，人道游春去不回。”又云兵部尚书锦州金献民（成化二十年进士）曾道：“成化末，为御史时，常骑驴朝参，同列多有然者。”可见明代前期两京京官骑驴者不少^②。

（二）武职勋臣乘轿

南京的武职勋臣是最早，也是最积极欲打破朝廷规定的一群人，虽然在明初曾规定武职勋臣不得乘轿，可是在英宗正统五年（1440）就可以看到南京守备等武职擅自乘轿的情形^③。到了宪宗成化年间（1465—1487）又有南京给事中王让（天顺八年进士）上奏，指出南京皇城守备卫卒颓废的情形，甚且有武职的都督等官，“多不乘马，私役京操军士，肩舆出入，呵从实繁，将轿卒惰”。宪宗览奏后怒叱兵部，指责南京祖宗根本重地，居然法度废弛至此，要求移文内外守备官整肃军纪，并下令武职不备鞍马而乘轿者，立刻令其退任。不过这种情形并未因此而完全扭转，孝宗弘治九年（1496）兵科都给事中杨洪（成化二十三年进士）等言：“旧例将臣在病，得请方许乘轿，止可于暂时行之。今京营将官，多有久离鞍马，以坐轿为常者，非惟不能制御急变，恐

① （明）郑晓《今言》（北京：中华书局，1997）卷1，页44。

② （明）胡侍《真珠船》（兰州：兰州古籍书店，1990）卷8《京官骑驴》，页90。

③ 《明英宗实录》卷74，正统五年十二月庚寅条，页1442—1443。

亦无以表率六军。”^①可见多有武臣仍是以“坐轿为常”。

到嘉靖以后武职勋臣因为郭勋的前例，而开始有人不断上奏借各种名义乞乘肩舆，而且也大多得准^②；虽然表面上世宗下令“不为常例”，但是实际上已打破原有的制度。之后的神宗、熹宗时，这类现象仍然依旧^③。另外，嘉靖朝以后凡在特殊节庆，也曾赐乘肩舆与武职勋臣，如嘉靖四十三年（1564）八月万寿圣节加恩直赞诸臣，其中朱希忠之弟都督朱希孝（1518—1574）便被赐予乘肩舆^④。光宗与熹宗登基及熹宗之皇子诞辰时，都曾加恩勋臣，凡任五军都督府及宗人府之武职著有勤劳者，俱加官衔一级或赐肩舆^⑤。这些武职勋臣虽然名义上为乞乘或赐乘“肩舆”，不过实际上所乘的都是轿子。至此武职勋臣公然乘轿已非奇闻，甚至有以此相夸耀竞赛的情形，如嘉靖五年（1526）兵科给事中黎良上言：

旧制京朝文职四品以下，及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得乘轿。军职不得用马杌，出入不得乘小轿。夫何迩年以来，勋臣厌马弗乘，以轿相竞，是果出于朝廷之赐与？抑知其不可而为之者与？

嘉靖十三年（1534）礼科都给事中潘大宾也说：“武职官不习骑射，至有占用

① 《明孝宗实录》卷 119，弘治九年十一月甲辰条，页 2141。

② 如嘉靖十八年（1539）都护副将军朱希忠（1516—1572）、嘉靖十八年的宣城伯卫铤、遂安伯陈德（？—1572）、嘉靖三十三年（1554）的英国公张溶（？—1581）、安平伯方承裕（？—1572）、左都督陆炳（1510—1560）等皆曾请赐乘肩舆得准，参见《明世宗实录》卷 223，嘉靖十八年四月庚戌条，页 4630；卷 227，嘉靖十八年闰七月丙申朔条，页 4705；卷 417，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甲午条，页 7248。

③ 如万历四十六年（1617）都指挥使允万炜请赐肩舆得准；万历四十六年（1618）有中府带俸武清侯李诚铭母太夫人吴氏，为子奏讨肩舆而许之；光宗泰昌元年（1620）赐戚臣左都督郭振明肩舆，熹宗天启元年（1621）有成国公朱纯臣请给肩舆而许之。参见《明神宗实录》卷 554，万历四十五年二月壬子条，页 10462；《明神宗实录》卷 576，万历四十六年十一月丁酉条，页 10902；《明熹宗实录》卷 3，泰昌元年十一月庚寅条，页 149；《明熹宗实录》卷 13，天启元年八月辛巳条，页 660。

④ 《明神宗实录》卷 537，嘉靖四十三年八月丙子，页 8709—8710。

⑤ 《明熹宗实录》卷 1，泰昌元年秋九月乙亥朔卯，页 23；卷 6，天启元年二月辛未春分条，页 318；卷 40，天启三年闰十月壬寅条，页 2076。

军士，交床上马，出入乘轿者。”^①可见乘轿已成了武职炫耀身分的象征。

（三）庶官乘轿

虽然景泰年间规定官三品以下是不能乘轿的，但是到了明中叶以后有了很大的变化。这样的变化在江南地区最为明显。松江府华亭县人何良俊（1506—1576?）所撰的《四友斋丛说》，曾谈到江南乡官回家由步行到骑马、乘轿之过程：

尝闻长老言：“祖宗朝，乡官虽见任回家，只是步行。宪庙时，士夫始骑焉。至弘治正德间，皆乘轿矣。”^②

这段文字反映了明中叶弘治、正德年间，在江南官员乘轿已成风气。顾起元在《客座赘语》中也有一段深刻的描述：

《四友斋丛说》中记前辈服官乘驴者，在正、嘉前乃常事，不为异也。顷孙冢宰丕扬尝对人言：“其嘉靖丙辰登第日，与同部进士骑驴拜客，步行入都。”先伯祖亦言：“隆庆初，见南监厅堂官，多步入衙门，至有便衣步行入市贾物者。今则新甲科輿从舄奕长安中，首稽冷官，非鞍笼、肩輿、腰扇固不出矣。”又景前溪中允为南司业时，家畜一牝羸，乘之以升监，旁观者笑之亦不顾。今即幕属小官，绝无策骑者；有之，必且为道傍所揶揄。忆戊戌、己亥间（万历二十六至二十七年，1598—1599），余在京师犹骑马，后壬寅（万历三十年，1602）入都，则人人皆小輿，无一骑马者矣。事随时变，此亦其一也^③。

顾氏虽部分同意何良俊的看法，但是他记忆中乘轿的风气是晚至隆庆末至万历初年以后才盛行的，又据《露书》亦云：“朝制：南、北官俱骑马，隆庆间因

① 《明世宗实录》卷166，嘉靖十三年八月庚戌，页3650—3651。

②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35《正俗二》，页320。

③ （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7《輿马》，页231。

南人不惯，始乘小轿；不数年，北亦如南矣。”可见顾氏所言较为正确^①。此外，据顾氏在北京亲身经历的回忆，北京流行乘轿的风气更是要晚到万历后期才开始兴盛，这也再次说明江南乘轿的风气要比北京更早。最后作者描述当时的风气已经演变成大官骑马会被人嘲笑，甚至连新科进士以及“幕属小官”也都乘轿而不再骑马，以免“为道傍所揶揄”。

至万历以后连北京也和南京一样，人人乘肩舆而不再骑马，就如《万历野获编》所云：“旧制，文臣三品以上，始得乘舆。今凡在京大小官员，俱肩舆出入，初犹女轿蔽帷，不用呵殿。今则褰幙前驱，与南京相似矣。”^②《涌幢小品》也说：“今南中无大小，皆乘轿，惟有四人两人之分，犹曰留都稍自便；北京亦用肩舆出入，即兵马指挥若卫经历皆然，雇直甚贱，在外惟典史乘马，恐不久亦当变矣。”^③无怪乎万历二十一年（1593）时皇帝要下诏：

近来士庶奢靡成风，僭分违制，依拟严行内外衙门，访拏究治。法之不行，自上犯之。近闻在京庶官，概住大房，肩舆出入，昼夜会饮，鞞毂之下，奢纵无忌如此，厂卫部院一并访缉参究^④。

诏书中严批北京小官“概住大房，肩舆出入”之风气，呼应了上述顾起元的回忆。看来这种“僭礼违制”的情形至此已甚普遍。

（四）举人生员乘轿

明中叶以后举人也开始乘轿了。何良俊在《四友斋丛说》也谈到举人乘轿风气的起源：

董子元云：“举人乘轿，盖自张德瑜始也。方其初中回，因病不能看人，遂乘轿以行，众人因之，尽乘轿矣。”然苏州袁吴门尊尼与余交，其未

① （明）姚旅《露书》，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北京图书馆藏明天启刻本影印，1996），子部，杂家类，册111，卷8，《风篇上》，页679。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3《礼部·旧制一废难复》，页353。

③ （明）朱国祯《涌幢小品》（台北：广文书局，1991）卷15《人舆》，页18。

④ 《明神宗实录》卷263，万历二十一年八月庚戌，页4893。

中进士时，数来下顾。见其只是带罗帽二童子跟随，徒步而来。某以壬辰年应岁贡出学，至壬子午谒选到京，中间历二十年，未尝一日乘轿。今监生无不乘轿矣^①。

原来张德瑜因病而改乘轿，乃一时权宜之计，但在未遭非议与处罚下，却让以后的举人以乘轿为常。范濂在《云间据目抄》也指出：“春元（举人）用布围轿，自嘉靖乙卯（1555）张德瑜起，此何元朗所致慨也。自后率以为常。”^②到明代后期还可以看到举人乘轿排场盛大的例子，甚至超过乡宦。如何良俊就说起一则经历：

一日偶出去，见一举人轿边随从约有二十余人，皆穿新青布衣，甚是赫奕。余惟带村仆三四人，岂敢与之争道，只得避在路旁以俟其过。徐老先生轿边多不过十人^③。

这个举人乘轿声势排场之大，连已身为乡宦的何良俊都要让道，对他而言可真是“士风日下，人心不古”。

何良俊认为举人乘轿尚不为过，因为“士子暨登乡科，与众迥别，则以肩舆加布围，亦不为过”。但是到了他的时代就连生员、监生也乘轿子，对此现象他颇不以为然地说：“独近来监生、生员通用，似觉太早耳。”^④秀才生员何时开始乘轿又何以能乘轿，据何良俊的说法：“大率秀才以十分言之，有三分乘轿者矣。其新进学秀才乘轿，则自隆庆四年（1570）始也。盖因诸人皆士夫子弟或有力之家故也。”^⑤看来有能力乘轿的生员多是官宦子弟或富户巨贾之家。不只如此，像松江府地区连尚未考上秀才的童生也乘轿子，范濂就说：

尤可笑者，纨裤子弟为童生，即乘此轿，带领仆从，招摇街市，与春

①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35《正俗二》，页320。

②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2《记风俗》，页7b。

③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35《正俗二》，页321。

④ 同上注。

⑤ 同上书，页320。

元一体，此微独覩父兄无教，即子弟自己为地，原不宜如此，盖童生人品未定，不知终身作何状？正宜习服勤老，勿使惰慢，况处松江浇薄之俗，朝华夕零，变态立见^①。

显见后来童生也开始袭用乘轿，多少也是学自举人，他们希冀借乘轿一举，能与举人辈平起平坐。

（五）僭滥乘轿之极

明代自从明英宗土木堡之变后首开捐纳之门，至明后期许多富户商人等都可以透过捐纳得官，其大部分虽无实职，但是有了官爵之后即可大摇大摆地模仿官员坐轿子。在董含（1624—1697）的《三冈识略》中指出：“近开捐纳之例，于是纨绔之子，村市之夫，輶贵而往，归以搢绅自命，张盖乘舆，仆从如云，持大字刺，充斥衢巷，扬扬自得。”^②王应奎（1683—1760）在追述明末这类现象时也议论道：“富人入钱得秩，不过公士簪裹之流，亦复出入輶，自同蹶痿。风气浇薄，有识掩口。”^③这些议论都显示士大夫阶层，对商贾富人乘轿的现象颇为不满。

有时还有豪奴之辈也趁捐纳而张盖乘轿，所以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也叹道：“近日事例滥开，一切徒隶辈，俱得以白翎授勇爵，披金紫，戴黄盖，充塞道路，而无如之何。”^④他曾在杭州亲眼目睹锦衣卫缙帅史继书之家奴蒋文兴，因冒功得官百户，当差至浙江拿人时，“俱坐八人轿，覆褐盖”，可见气焰之盛^⑤。士大夫更难忍受此现象，所以在万历年间苏州地区流传一则故事，内容是传说该地一位叫吴一郎的，曾当过人家奴仆，后来因为经商致富，并且花钱捐了官。一日乘四人大轿去姻家赴宴，却遭到当地著名的举人

①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2《记风俗》，页7b。

② （清）董含《三冈识略》（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卷10《三吴风俗十六则》，页225。

③ （清）王应奎《柳南随笔》（北京：中华书局，1983）卷4，页75。

④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3《礼部·褐盖》，页355-356。

⑤ 同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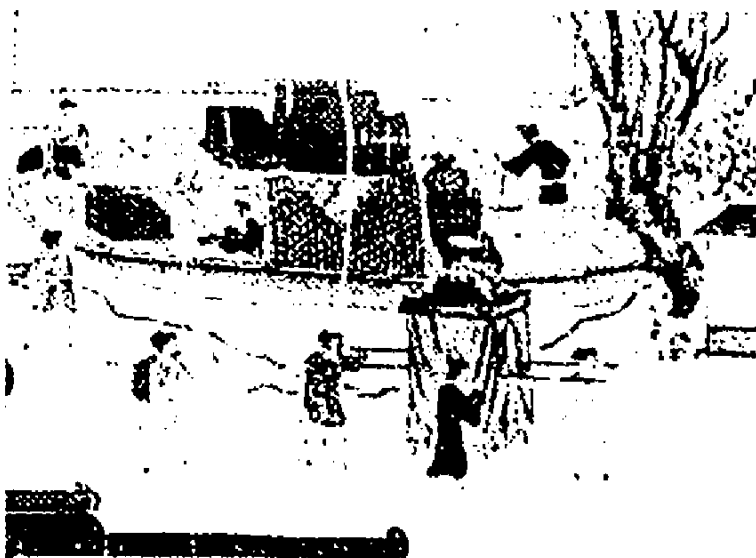
张凤翼公然地讽刺挖苦，逼得他不得终席就狼狈离去^①。

图 2-4



(明)佚名(假托仇英)《南都繁会图》(局部)

资料来源：中国历史博物馆编《华夏之路——元朝时期至清朝时期》(北京：朝华出版社，1997)，P1.90，页94。



(明)传仇英《清明上河图》

资料来源：Alfred Schinz, *The Magic Square - Cities in Ancient China* (Stuttgart/London: Edition Axel Menges, 1996), P1.4.1.11-16, p.224.



(明)传仇英《清明上河图》

资料来源：辽宁省博物馆编《辽宁省博物馆藏画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P1.51。

^① (明)冯梦龙著、刘德权校点《古今谭概》(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85)，《微词部第三十》“张伯起”条，页973—974。

不只是小官,晚明胥吏或书役擅乘轿子与肩舆者亦有之,如万历二十八年(1600)通湾宣大税监张焯参奏书役毛凤腾,擅坐肩舆,假丈田地,恐吓民财,轻毙民命,及侵盗子粒银两,纷扰紧峙地方诸奸欺状^①。又如吴玄在一篇公文中所云:“胡掾吏并驾为轩之鹤,辄敢群然命驾,相将侈尔;……胥徒尽从超乘,循名既称亡等,物利亦复虚糜。”所以他严饬其下之府官吏通行各属驿站,“如县驿有给轿命坐者,给与受给者一体提究连坐”^②。由这个例子可以看到至明中叶以后,地方府县的胥吏书吏等,皆趁机勒索民夫抬轿,完全不理睬身分等级的规定。

至明末清初有士大夫感叹乘轿已至“僭滥之极”,甚至还有优伶僭用轿子,如龚炜在《巢林笔谈》中就说:“肩舆之作,古人有以人代畜之感,然卿大夫居乡,位望既尊,固当崇以体统,不谓僭滥之极。至优伶之贱,竟有乘轩赴演者。”^③乘轿普及的例子,在明代小说史料中俯拾皆是。再从明代留下来的市井风俗图中,也可见明人乘轿之频繁与普及。(参见图2-4)

从本节中看到明代中期以后,武官效法文官乘轿,庶官僭越乘轿,监生与生员群起仿效,以至其他商人、豪奴、胥吏、优伶之流相继效尤。这说明了因为少数高级官员才可以乘轿,所以轿子代表身分地位的表征已成为普遍被接受的价值观。当明初生产力尚未恢复,经济发展尚未繁荣之时,保障少数地位群体特权的乘轿制度还可以维持。但一旦到明代中叶经济复苏与繁荣之后,人们的欲望也被激起,特别是在江南与南北京的大城市中,出现了拥有雄厚经济资本(economic capital)者,上述之武职勋臣、举人与士大夫,或有力之家,如监生、生员、商人、胥吏等,即起而争相效尤,欲将经济资本投入这种象征社会身分的消费模式,因而助长

① 《明神宗实录》卷351,万历二十八年九月癸卯,页6569、6573。

② (明)吴玄《众妙斋集》(据日本内阁文库藏明天启间序刊本影印)卷7《饬革驿给吏书以省物力以辨等威事》,页30—31。

③ (清)龚炜《巢林笔谈》卷4,页104。

乘轿之风气，使乘轿成为流行趋势^①。

第三节 官方因应的对策

明代中期以后，因为乘轿风气的流行，官方也有了反应。一方面可以看到官方对于僭越乘轿的处罚以及重申禁令，但是另一方面也看到为了因应官员的需索而在地方上有新的乘轿制度，即驿递轿夫的出现。接着再以实例来看官方对策的实际效果，以及驿递轿夫遭滥用的情形。

（一）违制处罚

明代前期官员乘轿的等级规定在当时也曾一度彻底地执行着，如成祖永乐元年（1403）时有驸马都尉胡观僭乘晋王的轿子，为给事中周景等人所劾；成祖下诏宥胡观之罪，但赐书切责晋王^②。这样处罚还算是轻的，因为之后类似的例子惩处就不只是如此而已，如景泰二年（1451）有巡按御史甘泽因为过永兴王府不下轿，而遭以不遵礼法问罪^③。英宗天顺六年（1600）有监察御史李杰巡按直隶时，因“乘八人轿，擅操歇班，官舍违法甚多”等理由而遭弹劾，遂下锦衣卫狱，送刑部论当赎徒还职，但英宗以李杰乖宪体不可复而降为典史^④。

这类违制处罚的例子在明代前期毕竟是少数，但是到明中叶以后，官方原订的这些规定不断地受到挑战，有愈来愈多违制乘轿被举发弹劾遭致惩处的例子。文臣遭惩处的例子如正德十三年（1518）有陕西布政

① 明初的地主阶层也透过科举，走向士绅化（gentility），将其既有的财富转化成社会地位，参见 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pp. 79-80. 清代将经济资本投入文化消费的最著名例子，即两淮盐商是也，参见何炳棣著、巫仁恕译《扬州盐商：十八世纪中国商业资本的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2期，页59—76。

② 《明史》卷65《舆服一·公卿以下车舆》，页1611—1612；《明太宗实录》卷19，页337、350。

③ 《明英宗实录》卷205《废帝郕戾王附录第二十三》，景泰二年六月壬午条，页4402。

④ 同上书，卷343，天顺六年八月己丑条，页6951。

司右布政使李承勋及按察司按察使杨惟康,因违例乘轿遭劾而罚俸各四月^①。武职与勋臣违制乘轿的例子,在孝宗弘治八年(1495)有南京监察御史王存忠等奏称:“今成国公朱仪、魏国公徐辅、武靖伯赵承庆、南京锦衣卫带俸指挥使王锐,乘轿出入,仪、辅、承庆乘八人轿,僭侈尤甚。”要求将他们下礼部论之以法,但是皇帝皆宥之,只是下谕不得再犯^②。还有因为不下轿避道而遭责罚的例子,如成化七年(1471)有代府襄垣王朱仕壘奏称遭其弟镇国将军朱仕壘欺侮,因而皇帝下诏切责朱仕壘“遇兄于途,乘轿不下”等行为^③。

至嘉靖以后违制乘轿而遭惩处的例子更多,有文官僭乘轿子者,如嘉靖十六年(1537)刑部奉诏例赦免充军者中,有太常寺卿张鹗以行在所乘轿而遭处罚^④;万历三年(1575)有都察院右佥都御史陈省僭乘帷轿而遭罚俸三月^⑤;万历七年(1579)有甘肃巡抚侯东莱之子侯世恩,因僭用勘合、轿伞、旗吹等项被劾革荫,侯东莱则被罚俸供职^⑥。

嘉靖以后武职与勋臣擅乘轿子而遭处罚者更多,如嘉靖十一年(1532)有南京中府都督同知杨宏,以擅乘肩舆为御史所劾而诏夺俸三月^⑦;嘉靖十五年(1536),怀远侯常玄振以擅用肩舆而遭夺禄米二月^⑧;嘉靖二十三年(1544)有河南的江北运粮把总田世威,因占坐粮船夹带私货以及僭乘舆轿

① 《明武宗实录》卷 166,正德十三年九月丁巳条,页 3225。

② 《明孝宗实录》卷 101,弘治八年六月庚午条,页 1853。其它例子,参见《明武宗实录》卷 33,正德二年十二月甲戌条,页 803—804。《明武宗实录》卷 121,正德十年二月甲辰条,页 2438。

③ 《明宪宗实录》卷 99,成化七年十二月壬辰条,页 1920。

④ 《明世宗实录》卷 197,嘉靖十六年二月辛亥条,页 4156。

⑤ 《明神宗实录》卷 34、35,万历三年正月乙丑条,页 803—809;万历三年二月戊寅条,页 799—800。

⑥ 同上书,卷 85,万历七年三月戊申条,页 1778。

⑦ 《明世宗实录》卷 134,嘉靖十一年正月乙亥条,页 3184。

⑧ 同上书,卷 185,嘉靖十五年三月己巳条,页 3915。

等因，诏下漕运衙门速问^①。前述孝宗弘治年间在南京就曾发生武职乘轿遭惩的先例，但是到嘉靖十六年(1537)又有南京守备镇远侯顾寰违例请乘轿，皇帝诏责寰轻率而遭罚住禄米一月^②。到隆庆二年(1568)又有南京协同守备应城伯孙文栋、掌左府兼管操江巡江豊润伯曹文炳、掌右府永康侯徐乔松等武职勋臣，因僭用轿子出入，分遭夺俸禄二月与革职之惩处^③。万历七年(1579)时诚意伯刘世延因辄坐肩舆而犯禁，遭户科给事中傅作舟劾其骄纵灭法，被罚禄米一年^④。

大致而言，明代中叶以后因违制乘轿而遭惩处的例子渐多，至嘉靖以后屡见不鲜。而武职勋臣遭惩处的例子又比文臣多。

(二)重申禁令

北宋后期乘肩舆或乘轿的风气开始盛行起来时，也曾见政府有过禁令。如神宗时禁止宗室乘垂帘肩舆出入、随从声势过于夸张；仁宗时曾禁民家不得乘“肩舆”；哲宗绍圣二年(1095)禁京城士人及豪右大姓乘轿出入、僭越违制；徽宗政和七年(1117)再申非品官不得乘暖轿的禁令，而且“武臣任主兵差遣、缘边安抚官走马承受，并不得乘轿”^⑤。

至明代这类禁令更为频繁，特别是到16世纪明中叶以后，亦即在弘治七年规定官员只能乘四人轿以及武职勋臣不得乘轿之后，有关乘轿的禁令就屡屡被重申，而且非常频繁，以下将历年重申的禁令列出如下表：

① 《明世宗实录》卷286，嘉靖二十三年五月丙寅条，页5540。

② 同上书，卷196，嘉靖十六年正月丁未条，页4153。

③ 《明穆宗实录》卷27，隆庆二年十二月癸未条，页717—718。

④ 《明神宗实录》卷92，万历七年十月癸未条，页1885。

⑤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22，起神宗元丰五年正月尽其月，页7760；卷119，起仁宗景祐三年七月尽是年十二月，页2798—2799。《宋史》卷153《舆服五·士庶人服》，页3576—3577；(宋)周郁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卷2《凉伞》，页46。

表 2 明代中后期重申乘轿禁令表

时 间	事 由	禁 令	资料来源
正德元年(1506)	礼部尚书与都御史等上书申禁旧例。	两京文职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内外镇守守备,公侯伯都督,不分老少,皆不许乘轿。自余军职若上马,用交床出入抬小轿者,罪之。	《明武宗实录》卷 14, 正德元年六月辛酉, 页 423。
正德二年(1507)	下令查先年榜例以申明文武职官礼制。	其中也包括“仪从及乘轿用扇诸品级等差”,出榜申明禁约,使文武职官一体遵守。	《明武宗实录》卷 23, 正德二年二月壬午, 页 635-636。
嘉靖五年(1526)	因有兵科给事中黎良上言武职勋臣流行乘轿宜申旧制禁之。	自今两京五府,及在外镇守公侯伯都督等官,皇亲驸马在京四品以下文职,在外自三司以下官,有乘轿,军职有上马用机,与乘小轿出入者,参问降调如例,即兵部尚书当下营日,亦以骑行。	《明世宗实录》卷 66, 嘉靖五年七月乙巳, 页 1538-1539。
嘉靖十五年(1536)	因礼部尚书翟驺言:“礼仪定式,京官三品以上乘轿,违者文官皆用肩舆,或乘女轿。乞申明礼制,俾臣下有所遵守。”	乃定四品下不许乘轿,亦毋得用肩舆。	《明史》卷 65《舆服一·公卿以下车舆》, 页 1612。
隆庆二年(1568)	给事中徐尚勅应城伯孙文栋等乘轿出入,轿僮无状,帝命夺文栋等俸。	乃谕两京武职非奉特恩不许乘轿,文官四品以下,不得私用帷轿,违者听部院科道参奏。	《明穆宗实录》卷 27, 隆庆二年十二月癸未, 页 717-718;《明史》卷 65《舆服一·公卿以下车舆》, 页 1612。
万历三年(1575)	因为驸马都尉许从诚乞乘肩舆,为都给事中蔡汝贤所纠,礼部因而条奏。	上也奏准禁令:“武职勋戚等官,俱不得僭用四人帷轿;军职不得交床上马。”“违者听科道官及巡视衙门,参奏重处。指挥以下,京卫调外卫,外卫调边卫,俱带俸差操。”	《明神宗实录》卷 34, 万历三年正月壬戌, 页 796-797;《大明会典》卷 62《房屋器用等第》, 页 3b-4a。

续表

时 间	事 由	禁 令	资料来源
万历二十一年 (1593)	有礼科都给事中张贞观为星变示异,请申奢禁。	上曰:“……近闻在京庶官,概住大房,肩舆出入,昼夜会饮,桀黠之下,奢纵无忌如此,厂卫部院一并访缉参究。”	《明神宗实录》卷263,万历二十一年八月庚戌,页4892-4893。
天启五年(1626)		朝廷毅然诏复旧规,三品以下,无复肩舆者矣!	来斯行《槎庵小乘》卷15《肩舆》,页15b。

至于这些禁令是否达到效果,从史料上看到明代后期的禁令只有在万历初期张居正主政下曾经严格执行过,如《万历野获编》云:“故事在京三品大臣始得坐轿,……万历初年,承世庙末年朝仪久旷之后,四品卿寺皆乘围轿,其下则两人小舆,相沿已久,江陵当国数年,复修旧制,以至留都亦奉行惟谨。”可是张居正死后则大变,“比年上深居不视朝,辇下肩舆纷纭载道,恐当复如初元时也”^①。《槎庵小乘》也说:“自万历初年此制甚严,今武职皆用大帷轿,开棍数人前呵。文职虽下至兵马县佐贰,无不肩舆者。时事之变迁遂至于此,故老言之无不兴叹。”^②所以上表中看到万历三年重申禁令后,至二十一年还会有张贞观请禁奢僭之奏,正反映了万历一朝禁令由严到弛的过程。

再者这些禁令需与处罚相配合,在执行上有相当程度端视监察官员是否尽职。就举二例,一是明人崔铎(1478--1541)为嘉靖时巡抚王德明所撰之墓志铭中,称赞他巡抚山西时,“敕于检身,严于治吏,不得僭乘轿,滥役民,确事实惠,抹撤虚泛,猾官贪人始不便矣”^③。身为山西巡抚的王德明严治地方官僭乘轿,滥役民。但是另一个例子可以看到其实效有限,即明人罗洪先(1504—1564)在其文集中,为四川按察司副使吴逵(1491—1553)所著的墓志铭云:“王御史禁乘轿,各郡多给(按:欺骗)报,君月上役舆夫若干,王服

①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0《京职·京官肩舆》,页522。

② (明)来斯行《槎庵小乘》卷15《肩舆》,页13b-15a。

③ (明)崔铎《涇词》,收入《文渊阁四库全书》,册1267,卷11,《三仕集》,《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王君墓志铭》,页637。

其不欺，禁随弛。”^①这个例子说明负责地方事务的巡抚、巡按御史以及按察司等官员，如果尽职地执行禁令，要求下属上报月给官轿夫的次数与轿夫役的人数，但其下属各府州县也不见得会认真上报。更何况连御史本身都常违例，又如何责人遵守制度呢？就如同王邦直所言：“且乘轿一事言之，御史乘马，宪章昭然。惟御史在外乘轿，所以有司皆僭，而御史不能禁也。臣谓有司僭侈，当责之御史。”^②明朝虽对科道言官有许多礼遇，但准与乘轿者毕竟少数特例，巡按御史却擅自在外乘轿，以致各地有司亦从而效尤。由此可知这些禁令与处罚，是否能够达到吓阻的效果，仍是一个迷思。

明中叶以后屡屡重申禁令与违制处罚的频繁，正反映了社会急剧变动下官方所设定保护少数人特权的乘轿制度正面临了极大的挑战。

（三）驿递轿夫役的出现与滥用

制度化的官轿夫役起源于元代的驿站制度，元代在各地所设的站赤中，尤其是江浙与江西等处有名为“轿站”、“陆站”者，其内都备置轿子，有时“马站”内亦备轿子^③。这个制度至明初即废止，驿站不再备轿子，但到明中期以后又改观了。

明初官轿夫役只服务少数的高官，然而正因为轿子是身分地位的象征，就只有少数官员有资格乘坐，以致常有官员在出巡时借机向地方上索轿。早在明初已见此类例子，如宣德四年（1429）上谕兵部：“闻福建等处差遣者，不乘应给舡马，皆欲乘轿，亦多违例强索，百姓苦之尔。”因而要求兵部出榜禁约，并下令巡按及按察司官不时体察^④。讽刺的是这时少数几个违例索轿与苛待轿夫者，恰恰是皇帝下令负责要“不时体查”的按察司官员。如英宗

① （明）罗洪先《念庵文集》，收入《文渊阁四库全书》，册1275，卷16，《明故四川按察司副使云泉吴君墓志铭》，页364—367。

② （明）王邦直《东溟文集》卷1《陈愚忠以恤民穷以隆圣事·恤民十事》，收入（明）陈子龙编《皇明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2）卷251，页3b。

③ 《元史》卷101《兵四·站赤·各处行中书省所辖站赤》，页2592—2593。

④ 《明宣宗实录》卷54，宣德四年五月癸酉条，页1303。

正统五年(1440)有山东按察司副使钟禄至济南府等处公干时役夫舁轿,又擅用官马与从人私乘,而遭刑部处罚^①。正统十二年(1447)又有四川按察使曹泰巡视地方时,因殴舁轿夫至死及杖责指挥等官,遭检举而被执问^②。

正因为官员喜乘轿子的风气渐盛,往往在出巡时要求地方驿站出备接递夫马,所以大概从嘉靖年间开始,地方政府在里甲正役项下设有“接递扛轿夫”之属,由见年里甲丁粮编派雇募应役,专门应付官员经过的需求^③。至明中叶以后过度滥用这类驿递轿夫役的情形更加严重,如嘉靖四十一年(1562)有都察院左都御史潘恩等指出南京的情形:“巡城御史乘轿,多役官夫,设酒科及乐户,耳闻目见,殊失官常,乞敕两京部院严禁。”^④可见明中期以后南京城巡城御史多役官夫备乘大轿,以显其身分地位。据万历时人王邦直的《恤民十事疏》云:

三曰戒有司以去奢僭。……近年以来,法网疏阔,有司放肆。如上司出巡,廩给自有定制也,今则加以支应。品味竭水路之珍,蔬果尽南北之异,是其所费者,皆民之财也。如各官乘马往来,自有定法也,今则皆变之以肩舆。倒班代换,而万里可行;裹粮迎候,而经旬不已。是其所用者,皆民之力也^⑤。

这篇疏文生动描写明代中叶以后,出巡官员不骑马而喜乘肩舆,而且仪从显

① 《明英宗实录》卷 68, 正统五年六月庚辰条, 页 1307。

② 同上书, 卷 157, 正统十二年八月庚申朔条, 页 3052。

③ 有关里甲差徭中出现接递夫役的过程, 参见苏同炳《明代驿递制度》(台北: 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 1969), 页 300—306。

④ 《明世宗实录》卷 505, 嘉靖四十一年正月辛亥条, 页 8338。除了在边疆军事地区以外, 内地偏远地区如贵州亦可见滥用之事例, 如(明)毛堪《橐中疏略》, 收入《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 北京出版社据明万历四十二年刻本印行, 2000), 史部, 册 57, 卷 3。《条列地方行过事迹疏》指出: “去冬棍徒吴德亮以行黜劣生, 投充新镇用事, 擅用勘合, 假充指挥, 贺天恩名色, 乘传直至腾水夷, 方擅用八轿, 凌虐官吏, 至与知府争道而驰。”页 67b—68b。

⑤ (明)王邦直《东溟文集》卷 1《陈愚忠以恤民穷以隆圣事·恤民十事》, 收入(明)陈子龙编《皇明经世文编》卷 251, 页 2b—3b。

赫,这都是由各地有司由里甲夫役中设置的扛轿夫来负担的,而且“倒班代换,而万里可行”。他又说近年来驿递的冒滥太甚:“官府之往来不依勘合,专用飞牌役使之差遣,依恃衙门,惟凭纸票。轿或一二十乘,或八九十人抬,多者用夫二三百人,少者用马四五十匹;民财既竭,民力亦疲,通之天下莫不皆然。”^①正因这类事件太多,所以万历三年(1575)朝廷曾下令禁止这类强索或滥用官轿夫役的行为,规定今后官员人等,“虽系公差人员,若轿杠夫马过溢本数者,不问是何衙门,俱不许,应付抚按官”^②。

到明后期官员滥用官轿夫役严重的程度,由以下两个实际的例子可以看到。一是嘉靖年间任南京刑科给事中的张永明(1499—1566),在一则奏疏中痛陈官员滥用官轿人夫的情形,使得“有司驿递衙门,疲困已甚”;并举出南京太仆寺卿升任光禄寺卿的王某,在迁官赴任时滥用轿夫车马的情形:

臣访得原任南京太仆寺卿,今升光禄寺卿王某,迁官赴任,行李多至一百一十扛,先发四十扛,分从蒙城、亳州,至潼关入陕,赴某原籍;后发七十扛,分作三运,随某赴任。每一重扛,用人夫三名,轻扛用人夫二名,而又某及家口乘坐八人大轿三乘,每乘人夫二班,共一十六名。四人大轿四乘,每乘用人夫六名。羸驼轿二乘,帮轿人夫共八名。详照某之一行,除伴仆男女骑坐马羸数多未计外,实用轿夫共八十名,皂隶一十六名,扛夫两路共二百四十余名,每夫一名日行两站,工银一钱二分,是某一日共费差银四十余两。自南京到任,与入陕西两路,皆几三千里,糜费差银不下千两。……臣尝往来山东南直隶地方,见邹、滕、徐之间,昔之村舍,今逃为墟;昔之壤田,今鞠为莽。询之皆谓:民疲于力役所致^③。

光禄寺设正官卿一人,为正三品;少卿二人,为正五品。张永明在奏疏中提

① (明)王邦直《东溟文集》卷1《陈愚忠以恤民穷以隆圣事·恤民十事》,页3b-4a。

② 《明神宗实录》卷39,万历三年六月甲午条,页916。

③ (明)张永明《张庄僖文集》,收入《文渊阁四库全书》,册1277,卷1,《乞黜恣肆大臣疏》,页318—319。

到的这位光禄寺卿“王”大人，由南京往北京赴任以及家人回原籍陕西两路途中，不但违反弘治七年不得僭乘八人大轿的规定，而且轿夫、皂吏隶与扛夫等总共至少有三百四十余名夫役，每天要花费四十余两，无怪乎“民疲于力役”！另一个例子是发生在万历三十九年（1611），有陕西庆阳府岁贡刘凤德为候选判官，“假推官名色，借用勘合驰驿，用轿扛夫至二百六十九名，随从人骑驿马一百四十匹，旗帜各项称是”。而判官乃知州之佐官，为从七品官，竟如此大胆乘轿，而且排场盛大^①。

有些官员乘轿乘出了瘾，即使是告老还乡也仍要讲究排场，维持昔日的威风，就像《阅世编》形容明末的乡绅：“出必乘大轿，有门下皂隶跟随，轿伞夫五名，俱穿红背心，首戴红毡笠，一如现任官体统。”^②而这些轿夫力役都要求地方政府负担。最初这种优待政府规定只限于少数元老重臣，就如何良俊在《四友斋丛说》所云：“故虽元老致仕，朝廷优贤，始有岁拨人夫之命，然止是二人，必有旨然后许拨，其余则安得滥用。”可是到了明代中期以后，致仕的官员向地方索轿夫役的情形愈加泛滥，“近日士大夫家居，皆与府县讨夫皂，虽屡经禁革，终不能止。或府县不与，则谤议纷然，此是蔑弃朝廷纪纲也”^③。

虽然官方不断地惩处违制乘轿，又屡屡发布禁令，但是从地方为因应官员需索而设立的驿递轿夫役制度，可说是对社会现实的一种妥协，同时也加深了人民的徭役负担。这说明了社会乘轿风气之普及，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

第四节 乘轿的象征意义

轿子不只是一种交通工具，而且在明代，轿子文化也已发展出许多象征

① 《明神宗实录》卷 483，万历三十九年五月辛丑条，页 9091。

② （清）叶梦珠《阅世编》卷 4《士风》，页 85。

③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 35《正俗二》，页 318。

意义。以下尝试揭橥轿子在社会身分、政治权力与政治文化等三方面所具有的象征意义。

（一）社会身分的象征：炫耀性的消费

轿子一旦被纳入官订的礼仪制度之中，原本只是一种交通工具的消费形态，便转化成一种身分地位的象征。明人杨慎（1488—1559）曾比较唐宋时代的君王与明代官员的交通工具云：

唐代人君，虽在官禁，出舆入辇。宋太祖内训皆步，自内庭出御前殿，亦欲涉历广庭，稍冒寒暑，此勤身之法也。事见吕大防奏议。余谓人主宫阙深远，舆辇不为过。今之官府，自厅事送客，至中门，多乘轿；而迴数十步之间，何必乃尔？况皆起自徒步寒儒乎^①？

作者杨慎于世宗嘉靖诸朝因大礼议削籍戍云南，著述丰富。在上文中指出明中叶以后，“起自徒步寒儒”的官员一旦当上官后，连送客虽数步之内也要乘轿。实则轿子就是身分地位的象征，乘轿正可以凸显当官与“寒儒”的身分不同，尤其是高级官员乘轿更是展现自己身分地位的时候，例如陆深（1477—1544）于世宗嘉靖十八年（1539）晋升“詹事府詹事”一职，为正三品官，适可乘轿，乃作《奉旨三品乘轿》诗云：“车行历碌骑行徐，早晚谁来问起居？圣旨分明优老大，特教三品用肩舆。”^②由此诗可见作者得意之状。

对于乘轿也衍生出许多具有身分地位等级观念的举动，前述《会典》中曾规定平民见四品官以上，便要下马让道以回避。明代多数官员（即使是四品以下官）对此都很在意，在其乘轿出巡时必定要求平民走匿避道以显官威，如陆燾（1494—1551）撰《说听》中有一则发生在南京关于御史史良佐的故事：

史良佐，南京人，为御史巡西城，而家住东城。每出入，怒其里人不

① （明）杨慎《升庵集》，收入《文渊阁四库全书》，册 1270，卷 48，《宋之人君勤身》，页 393—394。

② （明）陆深《俨山集》，收入《文渊阁四库全书》，册 1268，卷 22，《奉旨三品乘轿》，页 137—138。

为起，一日执数辈送东城御史。御史诘之，其居首者曰：“民等总被倪尚书误却。”曰：“尚书何如？”答曰：“尚书亦南京人，其在兵部时，每肩舆过里门，众或走匿，辄使人谕止之曰：‘与尔曹同乡里，吾不能过里门下车，乃劳尔曹起耶？’民等愚意史公犹倪公，是以无避，不虞其怒也。”御史内善其言，悉解遣之^①。

这里所谓的倪尚书，即倪岳（1444—1501）是也。这则故事正说明了明代能像倪文毅这样不重乘轿排场和官架子的乡宦是少之又少。我们在明人小说中也可以看到，即使是小官，出入乘轿也要有排军喝道。

平日官员乘轿时不但要求平民避道，而且在接待宾客时，也会注意乘轿者的身分地位是否可与自己相称，如否便会出现如何良俊在《四友斋丛说》中提到的情形：

方双江巡抚时，余尚在南京。闻其出巡至柘林，家兄与舍弟同往相见。门上人逢请了舍弟进去，将家兄轿子一把扯出。盖方双江在任，凡乡官进见，皆要分别出身脚色故也。夫未受朝命之前可论脚色，既受命为京朝之官，则同是朝廷供奉之臣矣。古称王臣虽微，加于诸侯之上，故重王臣，乃所以尊天子也，安得更论脚色耶！双江可谓不知体。家兄岂不知抚台有此条教，则当自量，深藏远避；夫见一巡抚不加益，不见不加损，何栖栖如此以自取辱耶？家兄可谓不知分^②。

方双江即方廉（1513—1582），字以清，号双江，浙江新城人，嘉靖二十年（1541）进士，曾任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广。从何良俊之兄弟拜访方廉的这次事件中可以看到，方廉很重视官员的出身背景与身分等级，“凡乡官进见，皆要分别出身脚色故也”。何良俊之弟因为与方廉是同年登第，所以受礼遇，其兄恐因身分等级不够，所以所乘的轿子被看门的人一把扯出。

不只是如此，官员对自己的家人也很重视其身分地位的展现，而轿子更

① （明）陆燾《说听》，收入《笔记小说大观》，16编5册，卷下，页2682。

②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35《正俗二》，页321。

是展现身分时不可或缺的象征物,如小说《金瓶梅》中也可以看到西门庆家属乘轿的排场如同官员一般。又如陆深在《俨山集》中有江西家书,其中一篇是作者叮咛其子赴京赶考时路途上要不惜花费,雇气派的轿与船:

我出巡在九江,六月五日得家书,始知汝考试的信。但列名在四等,得与观场,亦是当道奖进之意。汝宜自立,以无负知己也。若往南京,只与姚子明同船甚好。……须往丹阳上陆路雇一女轿,多备一二夫力抬之,行李盘用,江行载入城,雇一阔头船,甚为方便,不可于此等处惜费^①。

表面上看似是作父亲的为了其子赴考的安全与便捷,而叮嘱他雇轿与船,但是却要“多备一二夫力抬之”,而且雇的船是“阔头船”,可见背后还有为了展示身分的动机^②。

因为轿子已成为一种社会地位的象征,在一些官员社交的场合中,官阶地位与社会身分较低的官员,会以轿子来作为礼物以讨好上司。如早在明宣德五年(1430)就有巡按江西监察御史刘伯大,被人检举收受内使轿乘等物,因而入罪^③。在明初地方官巡历照规定是不给官驿马轿,但也因此反而造成官场文化中逢迎的气习,遂有下司以私具官轿守候。如宣德八年(1433)有贵州按察使应履平(建文二年进士)上奏,指陈凡是方面官(即省级三司布政、按察与都司下的分司:分守、分巡与兵备道)有公事出按所部,照例是不得给驿。但是,“又有以逢迎从事者,私具船轿,守候迎送,妨民生理”^④。这种官场文化恐怕至明中叶已成为一种惯例或恶习,例如于武宗正

① (明)陆深《俨山集》卷96《书·江西家书十一首》,页620-624。

② 这种情况至清初仍可见到,如陆陇其(1630-1693)于康熙年间任灵寿知县,薪资所得不多,甚至连预付其叔北上的路费都无着落,但仍叮咛其叔与其子,北来京城时要借钱乘轿,不要惜小费。参见(清)陆陇其《三鱼堂文集》,收入《文渊阁四库全书》,册1325,卷7,《尺牍·与叔元旂翁、与三儿宸征》,页115-118。

③ 《明宣宗实录》卷69,宣德五年八月甲午条,页1628-1629。

④ 同上书,卷100,宣德八年三月壬戌条,页2239-2240。

德年间时曾任南京礼部尚书的邵宝(1460—1527),当其辞官归养时,有官员雇轿夫四人送行,而邵宝乃撰《复侯明府》一文力阻以公家轿夫送行,因其认为此不合“礼”：“大臣致政则有舆卒,恩出于上,请养非致仕比也。然无所事事而燕居私第,迹则近之无卒而以为有卒,方之乘传,其嫌不尤大乎?夫礼所以别嫌也,某虽不敏,不敢不勉。”^①这种下对上以乘轿作为馈赠的礼物,是一种非均衡的交换,乃下级希望借此得到另一种报偿。

乘轿从消费模式来说,可称之为“炫耀式消费”,即花费在看似毫无实际用处的消费方式,然而其所具备的功能并不只是官能性或生理性的享受而已,而是在阻止社会的流动,把之前上升到社会上层的少数地位群体加以制度化。因此这样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也是用来辨识其为何种地位层级的根据。这种情况在士大夫阶层中表现得特别明显。

宋代士大夫对乘轿最有名的论述当推王安石所谓的“不以人代畜”之说,其事见于邵伯温(1057—1134)《闻见录》云：“王荆公辞相位,居钟山,惟乘驴。或劝其令人肩舆,公正色曰：‘自古王公虽不道,未尝敢以人代畜也。’”^②此后南宋理学家也多有以此自勉者,如前朱熹在《朱子语类》中就曾重述“不以人代畜”的人道精神。可是明代的士大夫谈到乘轿时,已少有人再谈如王安石“不以人代畜”的理想^③,反而是强调士大夫乘轿是一种“体统”。如《巢林笔谈》作者龚炜就云：

肩舆之作,古人有以人代畜之感,然卿大夫居乡,位望既尊,固当崇

^① (明)邵宝《容春堂集》后集,收入《文渊阁四库全书》,册1258,卷14,《复侯明府》,页390—391。

^② (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北京:中华书局,1984)卷11,页115。此事又见于(宋)胡仔撰《渔隐丛话前集》,收入《文渊阁四库全书》,册1480,卷37,《俞清老秀老》引《冷斋夜话》,页245。但内容略与前书不同。

^③ 明代少数仍秉持有“不以人代畜”之理想者,如(明)田艺衡《留青日札》卷18《立车·眠轿》云：“汉有安车,有立车。安车,可坐者也,即步辇。今之四轿、八轿,其滥觞也。古人讥桀驾人车,则今之用眠轿者,其罪恶浮于桀,纣矣。士大夫是可忍哉!”(页339)

以体统。不谓僭滥之极，至优伶之贱，竟有乘轩赴演者^①。

明代中叶以后的士大夫虽然一面批评僭越乘轿的情形，但是上自高官大臣，下至举人生员都争相乘轿，为的就是借着垄断性消费方式，以区隔社会阶级，来维持其既有的地位。上引文作者大力批评所谓“僭滥之极”，其实说穿了这类士大夫就是认为，乘轿是他们与其它社会阶层区隔的重大象征性消费品，就如同何良俊在评论乘轿风气时所云：

昔孔子曰：“以吾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也。”夫士君子既在仕途，已有命服，而与商贾之徒挨杂于市中，似为不雅，则乘轿犹为可通^②。

作者的看法认为之所以乘轿，就是为了要与不雅的“商贾之徒”划分清楚身分等级的差异。同样地，董含在《三冈识略》中也不批评举人、生员乘轿，认为是：“夫士子既登贤书，肩舆亦不为过，乃昔贤犹或非之。”但是对“纨绔之子，村市之夫”的乘轿行为，则认为是“此又人心之漓者愈漓，而世道之下者愈下也”^③。

其实当明代后期大城市内充斥着各类人争相乘轿，也呈现出许多社会阶层之间的地位竞争。例如庶官流行乘轿，与举人、监生及生员争相乘轿，就颇有相互较劲社会地位的意味。如万历七年（1579）五月在南京发生一起士人集体殴官的事件，据《明神宗实录》记载如下：

旧制京官四品以下，不得滥乘轝轿，生徒不得聚众殴官，南京序班郭廷林肩舆除道，监生聂文贤途遇，殴竟拥噪呼公署，都察院劾奏并黜之^④。

“序班”为明鸿臚寺属官，从九品，掌朝廷仪礼之侍班、齐班、纠仪和传赞等事宜。这种小官在南京城内都僭乘轿子除道，行径如此当然会引起拥有功名

① （清）龚炜《巢林笔谈》卷4，页104。

②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35《正俗二》，页320。

③ （清）董含《三冈识略》卷10《三吴风俗十六则》，页225。

④ 《明神宗实录》卷87，万历七年五月甲寅条，页1811。

身分的举人与监生等之不满，因而有集体殴官、拥噪公署的暴动。主事者是监生聂文贤，他带头生员殴人，因为这是一场身分地位的战斗。

（二）政治权力的象征：政治斗争的媒介

当乘轿制度化后，不但成为官订身分等级的指标，同时也变成了一种政治权力的象征，而且在实际乘坐时也成了一种政治权力的展现。在乘轿的相关规定与制度变迁的背后，就反映出权力结构的转变与调整。例如官员相遇回避有等的制度就有过调整，明代前期关于官员相遇依品级高低而回避的规定，并不是完全适用于明后期，因为随着明朝体制的变化，官员的身分地位也有改变，据《万历野获编》云：

阁臣礼绝百僚，大小臣工，无不引避。唯太宰（按：吏部尚书）与抗礼，然亦有不尽然者。至太宰之出，唯大九卿尊官及词林，则让道驻马，以俟其过。他五部则庶僚皆引避，虽科道雄剧，亦不敢抗。至少宰（按：吏部侍郎）之出，其体同五部正卿，他亚卿则不然矣。至庶吉士向来止避阁师及太宰，余卿贰俱竟于道上遥拱。吾乡陆五台（陆光祖）太宰，先于今上癸未、甲申间佐铨，遇庶常于道上，抑其引避，反大受窘辱，诉之阁下，亦不能直，因愤极语人曰：“当今京师异类，不知等威、不避大轿者有四等：一为小阁宦、二为妇人，三为入朝象只、四为庶吉士。”诸吉士闻之益恚恨，立意与抗，今不知何如^①！

引文指出，待内阁成立后地位与权力渐重，所以百官道遇之皆需引避。而同一品级中仍有高低，如六部中以吏部尚书最高，其它五部尚书尚需让道，也只有其可以与阁臣相抗礼而不需避道；吏部侍郎则可与其它五部尚书并驾其躯。而阁臣又往往是翰林院官转任，所以翰林院庶吉士地位也随之提高，道上乘轿时只避阁臣与吏部尚书而已，甚至愈到后来连吏部尚书也不避了。这里充分地反映了明代中期以后，辅佐皇帝处理政务的禁直机关——内阁

^①（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1《吏部·京官避大轿》，页298。

权侵六部的趋势。《万历野获编》又有一则关于嘉靖以后，内阁与吏部尚书乘轿相遇避道的实际例子：

自来六卿皆避内阁，惟太宰则否，自分宜（严嵩）势张，冢宰（按：皆指吏部尚书）亦引避，遂为故事。陆平湖（陆光祖）始改正之，然预嘱舆夫，宛转迂道，不使与内阁相值，以故终其任，阁部无争礼之嫌。后来孙富平（孙丕扬）但循陆故事，不能授意于舁卒，卒遇张新建（张位），下舆欲揖，张拥扇蔽面，不顾而去，遂成仇隙。盖两家搆兵，自有大局，然此亦其切齿之一端也。富平再出时，福清（叶向高）独相，故号声气，意其前辈重望，或未必相下。富平鉴前事，独引避恐后，福清大喜过望，一切批答，相应如瓠箴^①。

这个例子说明嘉靖以后内阁权势之重，即使位列六部之首的吏部尚书也要引避。陆光祖预嘱轿夫遇阁臣要迂道，后任者孙丕扬却不知其中道理，结果道遇阁臣张位而不避道，终致仇隙而下台；待孙丕扬再次任职吏部时，也学会遇内阁首辅叶向高时要“引避恐后”，阁部之间才能和谐。

实则有明一代官员相遇回避有等的制度，是最常成为官员之间仇隙与对立的远因。明史最有名的一次避道之争是发生在嘉靖年间，霍韬（1487—1540）与夏言（1482—1548）的政治斗争。嘉靖十二年（1533）霍韬掌南京礼部尚书，夏言则为礼部尚书。两人的恩怨源自于刘淑相案。最初任顺天府尹的刘淑相坐所亲赃私被鞠，刘怀疑是夏言勾结通判费完陷害他，遂讦告夏言，却引来嘉靖帝大怒，下刘淑相诏狱。淑相因与霍韬相善，夏言因此怀疑霍韬背后主使刘淑相，遂上奏讦告霍韬扈跸谒陵时，却远游银山寺，乃大不敬。霍韬勉力自诉，才以得解。时当嘉靖十五年（1536）十二月，正巧又发生南京给事中曾钧骑马不避尚书刘龙与潘珍（1477—1548）二人之轿，导致刘龙与曾钧互相讦奏。霍韬站在刘龙的立场弹劾曾钧，且请禁小臣乘轿：

^①（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8《内阁·冢宰避内阁》，页244。

按礼仪定式京官三品以上，乘轿官员相遇回避有等制，甚明也。迹者南京无论品秩崇卑皆用肩舆，或乘女轿，街衢相遇，卑不避尊。旧年给事中曾钧骑马，径冲尚书刘龙、潘珍两轿之间。钧寻与龙互相讦奏。臣礼官也，乞申明礼制，俾臣有所遵守。

另一方面则是有礼科给事中李充泂（嘉靖五年进士）、曹迈等各抗章上言近侍之臣不当避道，语中颇侵霍韬。皇帝乃诏下礼部与都察院会商。霍韬怀疑李充泂等人倚夏言为后台，既而攻讦李充泂为奸党，并指称夏言背后指使。夏言益怒，也讦奏霍韬大罪十余事。这时皇帝对霍韬已有不满，而刘淑相又从狱中摭夏言他事，嘉靖帝怒而考讯之，刘淑相最终供出是霍韬主使，嘉靖乃斥刘淑相为民，并降霍韬俸一级。

世宗下令对于避道的争论交由台谏与礼部议论，左都御史王廷相（1474—1544）会同礼部侍郎黄宗明（？—1536）、张璧（1475—1545）等引述《大明会典》，指陈六科给事中应当遵循旧制，凡途遇九卿大臣皆应引马回避，而且四品以下的小官，只能骑马，不得乘轿，基本上就如同霍韬所奏。嘉靖皇帝虽从其议下诏以后有故违者必参治其罪，然而南京诸给事中与御史们仍依然乘轿自若。霍韬再次上奏，帝复申饬，但引发南京给事中与御史官员们众情不悦。后遂有曹迈及同官君相等与霍韬忿争，最后嘉靖帝处罚两方各停俸数月，而终止此次的政治斗争^①。这次事件的结果并未真正打击到南京六科给事中，反而使他们的气势更高涨，甚至与六部相抗礼。所以沈德符就说：“旧制，给事中回避六卿，自嘉靖间，南京给事中曾钧，骑马径冲尚书刘应龙、潘珍两轿之中，彼此争论，上命如祖制，然而终不改。今南六科六部，同席公会，俨如僚友，途间相值，彼此下舆揖矣。”^②

乘轿的举动也可能会成为政治斗争的借口，有明一代有许多纠弹官员

^① 此事参见《明世宗实录》卷194，嘉靖十五年十二月辛卯条，页4092—4095。《明史》卷197《霍韬传》，页5212—5213。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3《礼部·旧制一废难复》，页353—354。然而北京的六科并无此殊遇。同书卷11“京官避大轿”条云：“又北京台省诸公，遇六卿必避，而南京则不然。”（页298）

违例乘轿的案件,背后隐含诸多政治角力的色彩。例如英宗天顺六年(1462),有监察御史李杰(1443—1517)巡按直隶,因为奏陈漕运都督徐恭无综理约束之才,乞选文武大臣各一员代之,遂得罪徐恭,恭怀恨在心。恰好大河卫指挥同知张璠(1446—1519)为李杰所挞,求诉于恭,而李杰的姻亲淮安府知府杨日永杖人致死,家属也来求诉于恭,徐恭乃借此机上奏劾李杰:“张璠皇亲,杰挞辱之;日永与有姻,则纵其杀人不恤,且杰乘八人轿,擅操歇班,官舍违法甚多。”徐恭先以辱皇亲及纵杀人为由,接着再补上违例擅乘八人大轿等借口,果然达到效果,李杰被执下锦衣卫狱鞫,之后送刑部论李杰当赎徒还职,但英宗却以李杰“乖宪体不可复”^①。又如宪宗成化六年(1470),在四川宗室蜀王王府有护卫卒十五人,白昼攫人金于市中,为众人执之,告于四川按察使郭纪,郭纪重治之,杖而死者三人。蜀王因而上奏指陈郭纪酷暴,并诬其乘轿不下端礼门及叱骂守门千户等罪。郭纪因而被逮下狱,后遇赦得释^②。

除了官员之间的政治角力以外,每朝用事的宦官也常会借重申乘轿的制度与禁令,打击文臣以树威。最佳的例子是宪宗时的汪直与武宗的刘瑾。宪宗时汪直用事,成化十三年(1477)又重申严禁文武官乘轿之禁,并溯及明初至英宗时代而言:“洪武永乐间,人臣无敢乘轿者。正统时,文官年老或乘肩舆。景泰以来,师保既多,延至于今,两京五品以上,无不乘轿者。文职三品年六十以上可许,武职宜一切禁止。”其实此奏稿是由都御史吴绶所撰,吴绶乃是汪直的心腹。在提出此禁令后,“辄见施行,人皆畏惧,虽司礼当道,亦谨避之云”^③。申禁的同一个月内,就有驸马都尉黄镛及顺天府府尹胡睿(正统十年进士),因为乘轿马于习仪处所出入为缉事者所发,而下锦衣卫狱。可见汪直欲以此树威的用意非常明显^④。

① 《明英宗实录》卷343,天顺六年八月己丑条,页6951。

② 《明宪宗实录》卷85,成化六年十一月丁亥条,页1649。

③ 《明宪宗实录》卷172,成化十三年十一月丙寅条,页3103-3104。

④ 同上书,卷172,成化十三年十一月己巳条,页3105。

武宗时的宦官刘瑾用事，在这方面执行得更严格、更彻底。他派东厂或锦衣卫逻卒，多方侦防诸臣是否有违制乘轿。如在正德二年(1507)时刘瑾假诏以重枷枷号尚宝司卿崔璿、湖广副使姚祥于长安左右门外；又枷号工部郎中张玮于张家湾。此三人一是奉使册封，一是升任赴官，一是巡河，皆被刘瑾逻卒侦得违例乘轿而遭惩处。《武宗实录》评论道：

前此奉使远行者，多乘轿，从者亦得乘驿马，因袭之弊久矣。刘瑾专政，欲厉法禁以立威，璿等遂以违例得罪^①。

陈洪谟(1474—1555)在《继世纪闻》也说：“逆瑾方欲窃柄张威，遂差官校逮捕下狱。”^②很显然地这次事件，在当时看来本属小事，却构成重罪，都是为刘瑾立威的^③，所以在武宗朝因违例乘轿而遭逮下狱者特别多^④。

刘瑾虽然在正德五年(1510)八月伏诛，但武宗仍旧重用宦官，各地镇守太监仍有倚势借乘轿之名构陷不符己意之文臣。如正德十一年(1516)镇守太监王堂采办土产鲜品进贡，浙江按察司僉事韩邦奇(1479—1555)则奏言此举不便，宜停止；又轻蔑王堂，凡事不以关白。王堂积忿，遂上奏讪韩邦奇以“沮格上供”、“僭用轿乘”等违法为名，诏逮至锦衣卫狱掠讯后黜为庶民^⑤。有的镇守太监甚至猖狂到公然于道上夺文臣之轿，以羞辱之。如正德十四年(1519)，南京监察御史范辂(正德六年进士)清军江西，举劾镇守太监毕真诸不法事，又为宁王所忌，两者皆欲罪陷之而苦无机会。一日范辂乘轿遇毕

① 《明武宗实录》卷22，正德二年闰正月乙丑条，页622—623。又见《明史》卷181《李东阳传》，页4822。(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北京：中华书局，1985)卷94《中官考五》，页1795。

② (明)陈洪谟《继世纪闻》(北京：中华书局，1985)卷1，页72。

③ 此事件又有一说是刘瑾遣逻卒，伺韩文于途，无所得。遇璿等，遂以其事上。见(清)谷应泰编《明史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1997)卷43，明武宗正德二年春正月，页10。

④ 甚至远在辽东的官员都可能因违例乘轿而系狱，如正德二年(1507)有户部郎中刘绎往辽东总理粮储，被东厂校尉侦其违例乘轿及滥役人夫等事，而被系镇抚司狱。参见《明武宗实录》卷24，正德二年三月乙丑条，页660。

⑤ 《明武宗实录》卷142，正德十一年冬十月甲戌条，页805—806。

真,毕真竟然夺其轿,并摭其罪过^①。

(三) 政治文化的象征:文武之争与文人的优越感

勋戚武臣僭越乘轿的争执,背后也反映了有明一代文臣与武臣地位的消长。明初开国之时武臣最重,武臣出兵多用文臣参赞。洪武中曾用上公佩将军印,后以公、侯、伯及都督充总兵官,名为挂印将军。有事征伐则命总兵佩印以往,凯旋回师则上所佩印于朝。后来有些地方的总兵官渐渐变成固定职位,冠以“镇守”的名义,独任一方军务。但正统以后,文臣的地位渐渐提高,出征时由文臣任总督或巡抚加提督军务或赞理军务、参赞军务之名义。明末甚至有阁臣(内阁大学士)出来督师,更是位高权重。如此一来,武臣只负责领军作战,且得听文臣之指挥^②。不仅如此,作为最高中央军事机构的五军都督府,其原有的武官选授、军旅简练调动、征讨进止机宜等权,在永乐以后皆移归兵部管理^③。在军队的财政管理方面,英宗初年(1435)命各地卫所仓改由地方府州县管理,因而削弱了武官的财政权力。至16世纪后期,甚至下层军队的供给也都归属文官管理^④。以上这些制度的原意是以文臣制武臣,防其跋扈,结果却是造成武臣的地位愈来愈低落。

明代中期以后当武臣的地位每况愈下时,许多武职勋臣也开始借各种名义上奏乞乘肩舆或轿子,这种情形一方面显示“轿子”成为身分地位的象征,连武臣也开始认同这种象征;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武臣已意识到,过去“太祖不欲勋臣废骑射”而要求不得乘轿的观念,反而造成贬抑武臣的事实,因而希望能借乘轿来打破过去长久以来的文武不平衡。

在晚明官场上可看到一幕幕武臣与文臣在乘轿这一课题上互相角力的

① 《明武宗实录》卷173,正德十四年夏四月己巳条,页3350-3351。

② 吴晗《明代的军兵》,收入《读史札记》(北京:三联书店,1956),页99-101。

③ 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页129。

④ 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 - Century Ming China* (London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9 - 31.

戏码。如神宗万历十二年(1584)准给永年伯王伟乘肩舆一事,礼科给事中万象春上言极力阻止云:“公、侯、伯、皇亲驸马不许乘舆,祖制也!瑞安伯陈景行、武清伯李伟为两宫皇太后之父,受封于衰白之年,始赐肩舆。迩年定国公徐文璧以班首重臣,袭封年久,亦以陈乞而得。今伟虽亲,视太后之父则有间,爵虽尊,按授封之年则尚浅,何得以居守故滥行陈乞。”^①万象春搬出“祖制”反对滥赐武职勋臣乘肩舆。又如天启元年(1621)熹宗登基后直接赐予勋戚与锦衣卫乘肩舆,当年八月又有成国公朱纯臣请给肩舆获准,遂引起文臣之不满而纷纷上奏。礼部文臣周道登就力陈此制乃《会典》不载:

查条例凡勋戚锦衣卫堂上官,钦赐各服色,俱系特恩,其有比例奏讨勘札题请,若肩舆则恩例未有,非出钦赐而违例奏讨者,俱立案不行。今据锦衣卫都督骆思恭题请蟒衣飞鱼服色,疏中并无此例,竟不请下部覆,而幸徼照例给与之旨,于是朱纯臣接踵而请,请无不允,臣部不得问,恐国家车服从此轻矣。振饬伊始,不宜开,请乞而废^②。

接着又有礼科给事中李精白也陈言道:“前王明辅三疏请肩舆,俱下部议,而纯臣独捷取旨,不独乖政体、违祖制,国家恩数有限,臣子愿望无涯,亦难为继,乞收回成命,以示慎惜。”^③这次争执中文臣搬出“会典”、“政体”与“祖制”为借口,实则是为了保卫原有文臣专属的乘轿权利,以维系文臣背后的优越感。之后还有文臣在批评武臣之赏罚时,又再度提出赏赐肩舆或轿子是不当的,如天启二年(1622)礼科给事中彭汝楠言赏罚失当:

官保晋秩,肩舆特异,乃先朝创见之恩;今敌愆无闻,辄邀殊眷。又其甚者,人臣以死勤事例得优恤,然必其立大功,捍大患,以身殉焉之谓。今不衡轻重,但身没于官,即援例渎扰,所当一体申饬者也^④。

① 《明神宗实录》卷152,万历十二年八月庚午条,页2824。

② 《明熹宗实录》卷13,天启元年八月辛巳条,页660--661。

③ 同上注。

④ 《明熹宗实录》卷27,天启二年十月辛巳条,页1374—1375。

疏文中很明显地表达出文臣的立场：无战功的武臣何德何能得赐乘肩舆而与文臣平起平坐呢！以上这些记载呈现的是在朝文武相争的场面。

此外，明代士大夫对武职勋臣僭越乘轿现象的不满，在许多士大夫的著作中都有表露。如沈德符（1578—1642）在《万历野获编》中大书“戚里肩舆之滥”的起源，指陈：“武臣贵至上公，无得乘轿，即上马不许用凳机，至近代惟定、成、英三公，或以屡代郊天，或以久居班首，间赐肩舆，以为旷典。”到了嘉靖至万历年间有更多的武职勋臣乞陈肩舆得准，他因而大叹道：“言官争之不得，自是戚里纷纷陈乞肩舆，不胜纪，亦不足贵矣。”^①言中带有几分无奈与讽刺，因为武职勋臣乘轿渐多，原来作为文臣特权的轿子就“不足贵矣”。再以李濂（正德九年进士）的《乘轿说》一文为例，文中前段考证轿子在历史上的来源，接着他指出明代的情形如下：

我国家定制，两京文职三品以上者，许乘轿。四品以下，虽堂官亦乘马，得以方机随其在外服司，府州县官并乘钦给马。若武臣自公侯伯以下，皆乘马，亦不得用方机。有弗遵者，罪以违制。士夫老病闲退，去京远者从便，载在令甲炳如也。属者闾司亦乘轿，市人见而哗之，咸以为自昔所未有；而观察弗之诘，台臣弗之问，良可叹也。……又按唐舆服志（按：应为《旧唐书·舆服志》）：“开成未定制，宰相、三公、师保、尚书令、仆射及致仕官，疾病许乘檐子，如汉、魏载舆、步舆之制。三品以上官，及刺史，有疾者亦许暂乘。”夫唐制如此，当时藩镇跋扈之臣，亦未有敢僭逾者，而今乃有之，吾不知彼何所据而乘之也^②？

表面上看来他是对一般小官庶民乘轿，即所谓“属者闾司亦乘轿”的僭越行为不满，但是后段文字却引用唐代藩镇的例子，指出“当时藩镇跋扈之臣，亦未有敢僭逾者，而今乃有之，吾不知彼何所据而乘之也？”这反映了他更重视

①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5《勋戚·戚里肩舆之滥》，页152。

② （清）黄宗羲编《明文海》，收入《文渊阁四库全书》，册1454，卷105，李濂《乘轿说》，页202—203。

的是武臣僭乘轿子。

再由一些现实生活的实际例子，可以看到文人对武官乘轿现象的感触。如何良俊曾有一段对南京印象的感慨文字：

余初至南京时，见五城兵马尚不敢用帷轿，惟乘女轿；道上遇各衙门长官，则下轿避进人家，虽遇我辈亦然。不三、四年间，凡道上见轿子之帷幔鲜整，仪从赫奕者，问之必兵马也，遂与各衙门官分路扬镳矣。其所避者，惟科道兵部各司官而已。盖因有一二巡城道长欲入苞苴，有事发五城兵马勘处，兵马遂为之鹰犬，即为其所持而莫敢谁何之，故托道长之势而恣肆无忌若此。乃知朝廷之体，皆为此辈人所坏，可惜可惜^①。

何良俊指出过去这些武职兵马只敢乘朴素的女轿，遇见他尚且要下轿避进人家；如今因为南京的巡城御史借五城兵马司为耳目，反而助长其气焰，不但乘坐华丽之大轿，甚至不避文官大臣。他的感慨中带有相当的不满。另一个实际的例子是叶春及（1532—1595），当隆庆四年至万历二年（1570—1574）他任职于福建惠安县时，曾发生一起士民集体抗议事件。事件起因于该县有按察司分司衙门府，被都督府部卒争居于此，其主将士卒径带大批行李而入，又借口里甲不具夫马而将里长郭南箕毆伤，于是有里长耆老及生员等欲群往军门控诉。叶春及乃晓谕士民，劝群众暂归。在他所撰之《禁谕士民》一文中，也提到其自身参见督府时之所见：

路遇督府，将下马谒之，部卒屏予从者，三驱马不得下。《会典》：七品引道一对，知县亲民正官，又钦与随从皂隶四名；文官制有乘轿，都督不许及擅用八人，奏闻随从人马有数。彼所带步拥者百余人不计，而仪从俨如王者，予窃记而疑之矣。矧例总兵官征哨出入，各乘原关马匹，驿递马驴车辆不许应付，今如檄以具，不知其有别例否也。余乘马往

^①（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8，页103。

谒，导者二人，部卒顾辟之，而且驱予马，盖部卒目不知书，安贵其知典制？故骄横至此，亦岂主将使之乎^①？

从叶春及也搬出《会典》为准则，强调“文官制有乘轿，都督不许及擅用八人，奏闻随从人马有数”，但这位都督随从数百人，显然是僭越官方的规定，在他眼中已“窃记而疑之矣”。再加上其为七品文官尚且遵从典制骑马参见，却被一武臣部卒驱离，可真是士可忍孰不可忍！

还有一种捐纳武职者，士大夫更是不齿，这可以从《万历野获编》中所记的一则故事看到：

因忆近年，京师有一快心事，故驸马许从诚，尚世宗女嘉善公主，有孽子名显纯，以太学生入赘，遥授指挥僉事，其人拥多金，负小慧，学诗画，以此得交士大夫。一日拥骑乘小轿，过正阳门所谓碁盘街者，下舆遇巡城御史穆天颜，相逊而揖，别去。穆问何官？从者素憎之，对曰：“此纳级武弁也。”穆大怒，追还，裸而苔于道旁，路人莫不揶揄^②。

以上的实例说明晚明士大夫压根就瞧不起武臣，即使是像叶春及这样的七品知县。而武臣也竭尽心思，希望借乘轿这样的炫耀式消费，以提升自己的身分地位。

结 论

（一）

轿子的前身虽在中国起源甚早，但直到宋代以后轿子才正式出现。北宋时期仍是以骑马为主流，直到北宋末年至南宋初年，因为许多主客观因素，使得轿子成为上层社会使用的一种交通工具。此后的元代在一些站赤

① （明）叶春及《石洞集》，收入《文渊阁四库全书》，册 1286，卷 9，《禁渝士民》，页 564。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13《礼部·褐盖》，页 355。

中也备有官轿,但至明初则废止。至明中期以后一则因为城市经济的繁荣,带动了劳动力市场的兴盛而降低乘轿的成本与价格;而且城居的地主、乡绅以及富商大户也带来巨大的消费市场;再加上旅游风气的兴盛与轿子技术的改进,都带动社会的乘轿风气,使得轿子成为社会流行的风尚。不过,除了这些外部的客观因素以外,乘轿的流行还有内部的文化因素。

若从文化人类学者研究物质文化的角度来看,物品的消费需求并非仅是满足人类生理需求而已,而是受到社会文化价值观的规范与制约,而政治权力的操纵与控制也会引导社会大众对物品消费的需求,使得某些物品的消费具有社会实践(social practice)与社会分级(classification)的功能。明初朝廷将乘轿纳入礼制,具体地规定了品级身分所能乘轿的等级差异,而且对武官勋臣、官员相遇回避以及破格例外等都有更详尽的规制,这较宋元时期的规定更加制度化。也因此说明了明朝有意地利用乘轿,来塑造少数官僚阶层的优越性,也就是给予少数的地位群体乘轿之特权,以彰显其身分地位,于是乘轿成了这些官僚的身分地位之象征。透过这种政治权力的操纵,为的是有效地限制社会流动与区分社会阶层。

(二)

但是明中叶以后流行起来的乘轿之风,不但武职勋臣乘轿、幕属小官乘轿、举人生员乘轿,连胥吏、商人与娼优等皆僭乘轿子。这在在显示了乘轿代表身分的这种观念已为人普遍接受,而新兴的其它社会阶层一旦拥有雄厚的经济资本后,也会竭尽心思地透过模仿与学习上层社会的少数地位群体之消费形态,来提升自己的身分与社会地位,乘轿就是他们极力学习的一项。即使官方已意识到此现象的出现,希望透过重申禁令与违制处罚来维持既定的制度,同时也是为保障既有的地位群体。然而其效果端视监察官员认真与否,在万历前期张居正主政时一度曾彻底执行禁令与处罚,但除此之外其它时期从一些实例可以看到,地方官多是虚应而已。反而是为应付官员的需索,在嘉靖以后出现驿递轿夫役的制度,其滥用的程度也是造成民

间徭役负担沉重的要因。

明中叶以后乘轿风气和其它器物的消费(如服饰)都出现了类似的现象,当时的文献上常将之视为僭越或奢侈消费的普及化,实则此现象的背后反映了社会变动与社会结构的变迁。如果借着人类学家 Arjun Appadurai 的理论来观察明代中期以后的消费,中国在这个时期已出现由一个“特许体系”(coupon or license system)的社会——即社会流动停滞、消费上有许多限制以保障少数人的身分地位,转变到“时尚体系”(fashion system)的社会——即下层社会愈来愈多人有能力模仿上层社会的消费、政府的禁奢令愈来愈频繁、消费物品的创新与品味更新的速度愈来愈快^①。下一章将从服饰的消费方面出发,进一步地探讨流行时尚与社会结构变迁的关系。

(三)

西方史学界研究近世 15 世纪以后的物质文化与日常生活,最具代表者乃布劳岱尔,其在论及交通运输时就指出中西方在陆路运输方面的差异,马在西方是速度的象征,是缩短路程的最佳手段,西方当时竭力改进马车与繁殖马匹;中国因为人力廉价,所以运输主要靠人力抬轿子,就不用其它手段,于是运输速度也裹足不前^②。经过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历史上乘轿的出现,并不仅仅是交通工具的变化,其实轿子还有许多象征意义。中国人一样使用速度快的马匹,而人力扛抬的轿子对中国人来说不只是运输工具而已,轿子本身与乘轿的行为,在明代已发展成为一种社会、政治与文化的象征,其实也就是权力的象征。

轿子是一种社会身分的象征。当乘轿被纳入礼制中并且区分官员等级才可乘轿,使得乘轿的消费模式成为一种“炫耀式消费”,花费在雇人抬轿看

^① Arjun Appadurai, ed. .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p. 25.

^② Fernand Braudel 著、顾良等译《15 世纪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北京:三联书店,1992)卷 1, 页 498—506。

似毫无实际用处,但这正是身分地位的表征,在实际的生活中正是根据这样的消费模式来辨识地位层级的高低。所以轿子不只是交通工具,还是地位群体用来区隔别人的象征工具。在明代中期以后我们可以看到许多官员特别重视乘轿,不惜花费雇轿,乘轿时又要求庶民回避,交际应酬时还注意客人乘轿身分是否与己相称,甚至有下属官私备轿子以讨好长官的例子,为的就是彰显身分地位。而过去宋儒常提到“不以人代畜”而不该乘轿的人道观,到明代士大夫则是认为他们自己乘轿乃是“体统”之事,为的就是要与别人区隔开来。

轿子也是某种政治文化的象征。晚明商品经济兴盛之下,大城市内其它的社会阶层因为经济实力而兴起,这些人也争相仿效乘轿,也发生了因乘轿而起的争执,这种种现象都显示当时出现了许多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地位竞争,而最明显的就是文人与武人之争。明初不欲武职勋臣废骑射而不许他们乘轿的规定,反而成为他们身分地位每况愈下的原因之一。至明中期他们开始效法文臣要求乘轿,为的是提高自己的身分地位,而同时却也引来士大夫极力的反对,文武之争在此呈现得更为明显。

轿子也是政治权力的象征。当乘轿制度化后,在实际乘坐时也成为了一种政治权力的展现。例如从官员乘轿相遇回避制度的变化,可以反映出明代中央政府内权力结构的转变。明中叶以后阁部地位的消长,就在新形成的官员避道的惯例中呈现出来。而乘轿的许多规定也可能成为政治斗争的借口。我们看到有明一代有许多言官纠弹官员违例乘轿的案件,其中背后隐含诸多政治角力的色彩。又有明一代宦官与文臣间的权力斗争中,前者就常以僭越乘轿为由打压文臣之士气以立威。

第三章

流行时尚的形成——以服饰文化为例

阔狭高低逐旋移，本来尺度尽参差；眼看弄
巧今如此，拙样何能更入时。

——俞弁《山樵暇语》引谢铎诗

晚明流行时尚的形成，反映在服饰上最为明显，而且不仅仅是局限于宫廷或官员这类上层社会，平民服饰更是如此，可以说整个社会都弥漫着时尚的味道。诚如年鉴学派大师布劳岱尔所言：“一部服饰史所涵盖的问题，包括了：原料、工艺、成本、文化性格、流行时尚与社会阶级制度等等。如果社会处在稳定停滞的状态，那么服饰变革也不会太大，唯有整个社会秩序急速变动时，穿着才会发生变化。”^①由此可见服饰史所涉及之范围与面向相当广泛，同时服饰的变化也可说是社会变动的一大指标。

西方史学界对近代服饰的研究相当多元且丰富，但是相对地中国服饰

^① Fernand Braudel 著、顾良等译《15世纪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卷1，页367。

史的研究大多仍停留在叙述沿革的阶段。再者中国历代典籍中有关服制方面的记录，多详于帝王公卿、百官命妇；至于平民冠服，则很少涉及，即便偶尔叙录，也大多为律令禁例，具体形制则缺乏介绍。因之过去中国服饰史的研究较着重上层阶级的服饰，而忽略了平民阶层的服饰。其实平民服装在中国服饰文化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比贵族官员的服装更贴近日常生活，更能反映社会经济与文化思想的变化；而在明代后期因为史料文献的丰富，让我们看到平民服饰方面，已经出现了相当程度的变化^①。

本章的主旨之一，乃在探讨晚明平民服饰流行时尚的形成，及其对社会结构与经济方面的影响。首先，描述明初至明前期平民服饰的制度与社会风气。其次，分析明代中期以后平民服饰流行时尚之形成与作用，分析的内容包括了流行时尚的各类形式、时尚的领导者、时尚传播的媒介、流行时尚的速度与时尚中心等方面，由此进一步地探讨流行时尚对社会经济所起的作用。

本章另一个主旨，是探讨流行时尚对士大夫的影响。晚明许多述及服饰变化的史料，其实多带有相当程度的价值判断。而这些史料都是士大夫所写下来的文字，若将之视为一种“文本”来分析，可以看出士大夫之论述背后的心态。在本章后半部关于晚明士大夫对平民服饰风尚的各种反应与各类的批评言论，则尝试透过此研究取向来进行分析。

第一节 明初的平民服制与社会风气

自汉代以来，传统中国的政府为了稳定社会的秩序，乃透过礼制的架构，以遂行儒家上下贵贱需加以区别的主张。这套“明尊卑、别贵贱”的礼制

^① 除了通论性的服饰史书籍外，有关明代服饰专论性的研究如下：常建华《论明代社会生活性消费风俗的变迁》，页53-63；周绍泉《明代服饰探论》，《史学月刊》1990年第4期，页34-40；岸本美绪《明清時代の身分感覚》，页403-428；陈大康《明代商贾与世风》第八章《封建服饰制度的崩溃》，页160-178。

架构与规范,涉及了人们的生活、行为及人际关系等层面。在中国古代社会的礼制中,衣冠服饰占有极其特殊的地位,它不仅被用来御寒护肤,美化生活,而且是区别社会等级、维护政权的一种重要手段。从夏、商朝发展的服饰产物,到西周时逐渐形成冠服制度,迨至秦汉时期基本已臻完善。从此,帝王后妃、达官贵人以至黎民百姓,衣冠服饰都有了一定的区别。所以在历代的正史中,几乎每部都有《舆服志》,专门记载历代统治阶级依据一套礼制,来实行对社会各阶层之服饰的管理;而装饰于人体外表的重要生活必需品——服饰,在社会生活中自然成了表示身分、区别等级的标志^①。明朝当然也不例外,只是明初服制的建立还有更复杂的政治、社会与经济背景。

明太祖朱元璋即帝位甫一个月,便“诏复衣冠如唐制”,因为他认为元朝“悉以胡俗变易中国之制”是“废弃礼教”的行为,所以要“悉复中国之旧”^②。明显地说明了朱元璋的制定服饰是为“别华夷”。另外,他还认为“古昔帝王之治天下,必定制礼制以辨贵贱、明等威”,所以历代帝王都有服饰方面的禁令。而元朝的服饰制度就是“流于僭侈,闾里之民服食居处与公卿无异,而奴仆贱隶,往往肆侈于乡曲”,最后造成“贵贱无等,僭礼败度”,这也是元朝灭亡的要因^③。所以朱元璋建国之初,虽战事频繁,却仍致力于服饰制度的制定,也是为了要“辨贵贱、明等威”^④。

明初洪武年间,明太祖对服饰方面非常注意,从帝后将相到贩夫走卒,全国所有人的服饰式样、衣料与色彩图案,甚至连袖子的长短,他都要亲自过问。朱元璋在位三十余年,单单洪武一朝所颁布有关服饰的规定,非常细致而繁琐,竟有上百项之多。如此一来,法定的服饰已经将社会上下不同阶级、阶层的人一目了然地区别开来了^⑤。这样区别身分与地位的企图,以后

① 葛承雍《中国古代等级社会》(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页3-37。

② 《明太祖实录》卷30,洪武元年二月壬子,页525。

③ 《明太祖实录》卷55,洪武三年八月庚申,页1076。

④ 周绍泉《明代服饰探论》,页34-36。

⑤ 陈大康《明代商贾与世风》,页161-164。

的明朝几个皇帝也都曾继续制定新法，以执行这套想法，只是有程度上的差别。虽然在中国历史上历朝几乎都制定特殊的服饰制度，规定了许多政令，但是从未有如明朝这般繁琐。

在明代前期的这些服饰制度中，有关平民服饰方面的规定，大致可分三大类：士人服饰、庶民服饰与妇人服饰。

就士人服饰方面，规定的范围主要是指具有功名而未入仕的生员、监生与举人之辈^①。《大明会典》与《明史》等书皆载洪武三年（1370），规定士庶初戴四带巾，后改用四方平定巾，杂色盘领衣，但不许用黄色^②。又据沈文的《圣君初政记》记载：“洪武三年二月，命制四方平定巾颁行天下。以四民所服四带巾未尽善，复制此，令士人吏民服之。”^③虽然四方平定巾是规定士庶皆可戴，但是从现存大量的木刻图像中，方巾主要仍是知识分子、中小地主与官僚闲居者所戴^④。洪武二十四年（1381）十月定生员巾服之制。因太祖认为学校乃为国储材，而士子巾服与吏胥无异，遂思更易以甄别之。太祖下令工部秦逵制式以进，凡三易，其制始定。下令用玉色绢为之，宽袖、皂（按：黑色）缘、帛绦（按：用丝打的圆绳）、软巾、垂带，命曰：“襦衫。”太祖又亲服之后始颁行天下。洪熙中，仁宗下令易监生由衣蓝色改为着青衣。到世宗嘉靖皇帝登基后，对于“衣服诡异，上下无辨”的现象极为厌恶，在嘉靖二十二年（1543），礼部上言：“近日士民冠服诡异，制为凌云等巾。僭拟多端，有乖礼制。”于是世宗下诏所司禁之。在嘉靖七年（1528）讨论燕居法服制时，这位

① 有关明代士人服饰之规定，参见（明）李东阳等撰、申明行等重修《大明会典》（台北：东南书报社，1964）卷61《冠服二·生员巾服、士庶巾服》，页35a-38a；（明）郎瑛《七修类稿》（台北：世界书局，1984）卷8《国事类·生员巾服》，页136；（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67《舆服三·儒士、生员、监生巾服》，页1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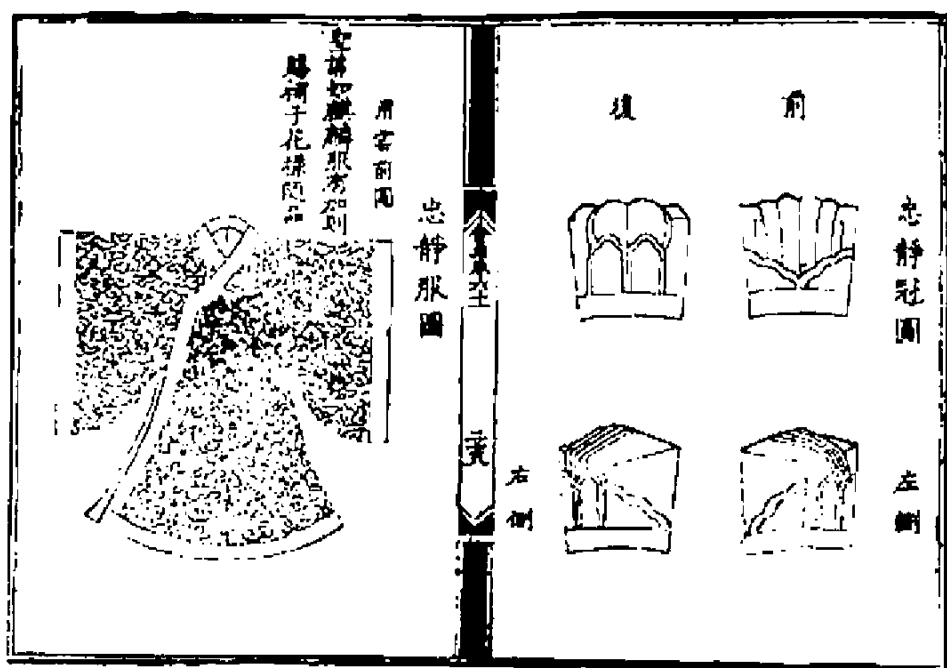
② 又据《七修类稿》记四方平定巾是杨维禎阿谀朱元璋而来的。事见（明）郎瑛《七修类稿》卷14《国事类·平头巾网巾》，页210。

③ （明）沈文《圣君初政记》，收入《中国野史集成》（成都：巴蜀书社据广百川学海甲集影印，1993），册22，页616。

④ 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香港：香港商务印书馆，1992增订第一版），页453。

皇帝还亲自设计一套冠服,画出图样让礼部颁于天下,并将它取名为“忠静冠服”(图3-1),规定县级以上的所有官员穿着。但是到了后来这个样式的冠服,却为一般士人所袭用,所以在万历二年(1574)时神宗下令禁止举人、监生、生儒僭用忠静冠服,也不许穿锦绮镶履及张伞盖、戴煖耳,违者由五

图3-1 《大明会典》中的忠静冠服图



资料来源:《大明会典》卷61《冠服二·文武官冠服·忠静冠服》,页25a—25b。

城御史送问。由以上这些规定可以看出明朝对士人冠服的重视,所以规定远较前代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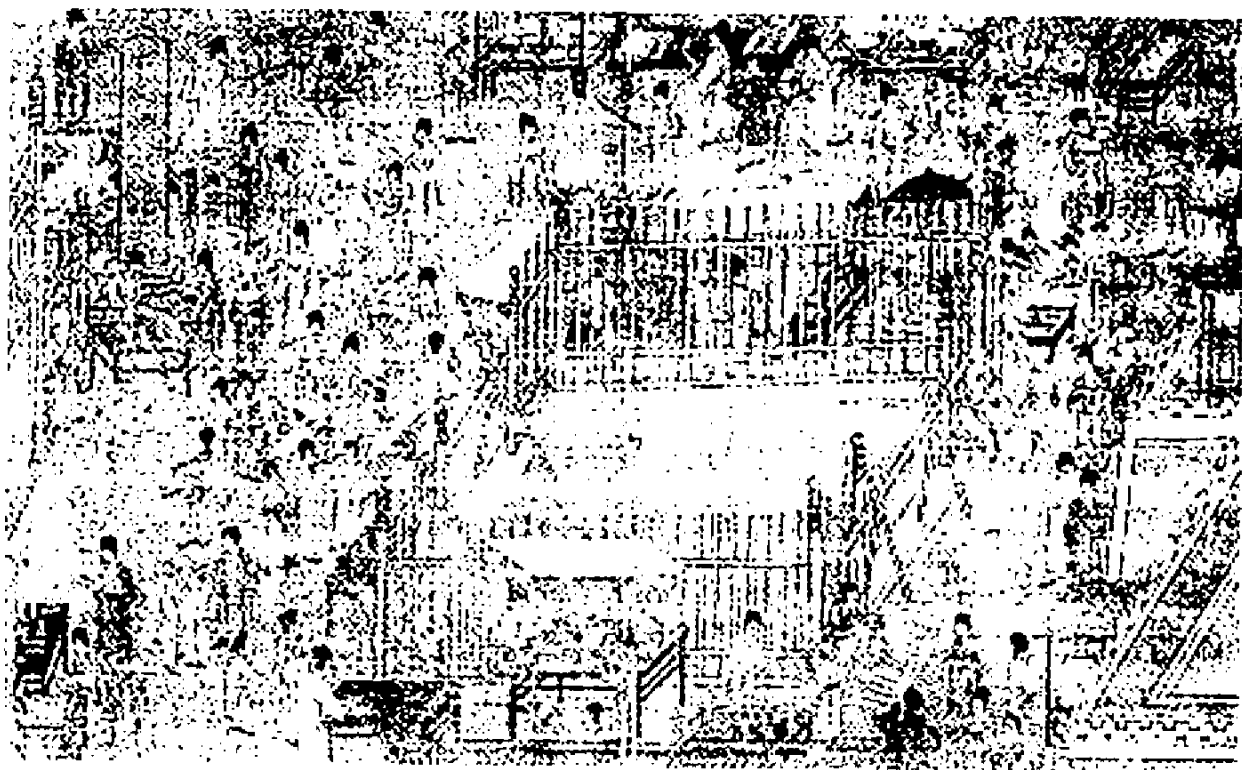
对于一般庶民的服饰,虽然在洪武三年(1370)时规定士庶改用四方平定巾,但是大部分平民所戴者是网巾与六合一统帽。六合一统帽又名小帽或瓜拉帽,亦即后来所谓的瓜皮帽,是用六块罗帛缝拼而成,在缝间稍饰以玉,系齐民之服。在当时南方百姓冬天都戴此帽,而原本是执役厮卒辈所戴的,后来士庶取其方便亦戴之^①。明人所绘的《皇都积胜图》,商贩、差吏与小市民多是戴六合一统帽(图3-2)。网巾的来源据说是因太祖行至神乐观时,见道士于灯下结网巾,万发俱齐,遂命颁于天下,使人无贵贱皆裹之^②。如明人宋应星(1587—1666)之《天工开物》一书之插图中,农人与各类工人所戴者多为网巾(图3-3)。此外,对庶民的服饰多有限制,如洪武三年时又

① (明)王圻《三才图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据明万历王思义校正本影印,1988),《衣服一卷》,页23b。又参看黄能馥、陈娟娟编著《中国服装史》(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1995),页296;周锡保《中国古代服饰史》(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84),页384。

② (明)郎瑛《七修类稿》卷14《国事类·平头巾网巾》,页210。

令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绣、锦绮、纁丝、绫罗，只许紬、绢、素纱，其靴不得裁制花样、金线装饰。首饰、钗、钿不许用金玉、珠翠，只用银。洪武六年(1373)时又令庶人巾环不得用金玉、玛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亦同。庶人冠帽方面，不得用顶，帽珠只许用水晶、香木。洪武二十三年(1390)太祖又规定了文武官员、耆民与生员以及庶民衣服之长度、袖长与宽等等。文官以及公侯驸马的衣服长度，“自领至裔，去地一寸，袖长过手，复回至肘。袖桩广一尺，袖口九寸”。耆民与生员之衣制亦同，惟袖过手复回，不及肘三寸。武职官员衣长去地五寸，袖长过手七寸，袖桩广一尺，袖口仅出拳。而庶民衣长则是去地五寸，袖长过手六寸，袖桩广一尺，袖口五寸^①。从这些庶民服制规定中可以看到，官方限制了一般庶民不得穿着高级质料、色彩鲜艳与昂贵配饰的衣服，甚至衣服的长度都有限制。

图 3-2 《皇都积胜图》中所绘庶民戴的六合一统帽



资料来源：中国历史博物馆编《华夏之路·元朝时期至清朝时期》（北京：朝华出版社，1997），P1.87，页89。

^①（明）李东阳等撰、申明行等重修《大明会典》卷61《冠服二·士庶巾服》，页35b-37a；《明史》卷67《舆服三·庶人冠服》，页1649-1650；（明）郎瑛《七修类稿》卷9《国事类·衣服制》，页147。《明史》卷67《舆服三·庶人冠服》，页1649-1650。



资料来源：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香港：商务印书馆，1992），页 571。

图 3-3 《天工开物》插图中所绘之网巾



资料来源：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页 459。

值得注意的是在明初庶民服饰的规制中，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到重农抑商的影子，如洪武十四年（1381）令农衣绌、纱、绢、布，商贾止衣绢、布。农家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得衣绌、纱。洪武二十二年（1389）令农夫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亲农业者不许。之后我们还可以看到政府的服制法令，简直就是有意地把商人与奴仆之类的贱民归为同一类，以贬抑其社会地位。又如正德元年（1506），“禁商贩、仆役、倡优、下贱，不许服用貂裘”^①。当然这种政策也是继承过去朝代重农抑商的作法，在明代的确也执行过一段期间，例如嘉靖《宣府镇志》中就记载：

先年商贾之家，食鲜服丽，品竹弹丝，视世禄家尤胜，独屋宇冠袍，限于制度，则不敢僭拟^②。

但最后效力仍是有限。就如同嘉靖时人胡侍（1492—1553）在《真珠船》中所云：

汉高帝八年，令贾人毋得衣锦绣绮縠；苻坚制，金银锦绣，工商阜隶妇女，不得服之，犯者弃市。洪武十四年（1381），令农民之家，许穿绌纱绢布，商贾之家，止穿绢布，如农民家但有一人为商贾，亦不许穿绌纱。今农民绌（按：细葛布）袴不蔽体，而商贾之家，往往以锦绮为襦（按：短衣）袴矣^③。

由上面的这段引文可以看到明代后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商贾之家的经济地位上升，其强大的消费能力已非政府的法令所能抑制，也非农民所能及。

在妇女服饰方面，朝廷官员之命妇有其特殊的服饰，一般庶人妇女也有一套服饰，奴婢又有一套规定，并且禁止僭用。命妇的服制，早在洪武元年

① （明）李东阳等撰、申明行等重修《大明会典》卷 61《冠服二·士庶巾服》，页 36a—36b、37b；《明史》卷 67《舆服三·庶人冠服》，页 1649—1650。

② （明）孙世芳修、栾尚约纂嘉靖《宣府镇志》（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据明嘉靖四十年刻本影印，2002）卷 20《风俗考·政化纪略》，页 60b。

③ （明）胡侍《真珠船》，收入《丛书集成简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6），册 136，卷 2《商贾之服》，页 13—14。

(1368)时,即从冠花、发髻、服色、衣料与首饰等方面都依品级规定之^①。关于士庶妻冠服制,洪武三年(1370)定制,上庶妻者,首饰用银镀金,耳环用金珠,钏镯用银,服浅色团衫,用纁丝、绫罗、细绢。洪武五年(1372)时,又令民间妇人礼服惟用紫纁,不用金绣,袍衫止于紫、绿、桃红及诸浅淡颜色,不许用大红、鸦青、黄色,带用蓝绢布。女子在室者,作三小髻,金钗,珠头髻,窄袖褙子。同时又规定了婢使的服饰,“高顶髻,绢布狭领长袄,长裙。小婢使,双髻,长袖短衣,长裙”。从成化以后大概因为明初的制度已经开始出现松动,民间妇女服饰僭越的情形也渐显,所以政府不断有禁令发布。如成化十年(1478)时,禁官民妇女不得僭用浑金衣服,宝石首饰。又如正德元年(1506)时,令军民妇女不许用销金衣服、帐幔,宝石首饰、钗钏^②。到了明代后期,这类的禁令恐怕已发生不了太大的作用了。

以上是明朝初期对平民服饰的各种规定,这样的服制一则是为了区分身分,另一方面也有提倡节俭、反对奢华之意^③。至于当时社会的实际状况,从许多明代方志中都可以看到描写明初平民服饰淳朴守制的情形。如雍正《陕西通志》引《泾阳县志》云:

明初颇近古,人尚朴素,城市衣履,稀有纯绮。乡落父老,或簷帽鞞履(按:戴帽穿鞋)不袜,器惟瓦瓷,屋宇质陋^④。

如果有人穿着太过华丽的服饰,反而引起人们的侧目。如南直隶常州府的江阴县,据嘉靖《江阴县志》记载明初的情形:

① 《明史》卷67《舆服三·命妇冠服》,页1641—1643。

② (明)李东阳等撰、申明行等重修《大明会典》卷61《冠服二·士庶妻冠服》,页38a—38b;《明史》卷67《舆服三·士庶妻冠服》,页1650。

③ 但若与朝廷命妇首饰可以用金银珠翠等规定相对照看,提倡俭约与其维护身分等级的宗旨相比,毕竟只能占次要的位置。参见陈大康《明代商贾与世风》,页164。

④ (清)刘于义修、沈青崖纂雍正《陕西通志》,收入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一辑稀见方志文献》(兰州:兰州古籍书店据清雍正十三年刻本影印,1990),第3卷,卷45,《风俗·习尚》,页7a。

国初时民居尚俭朴，三间五架制甚狭小，服布素，老者穿紫花布长衫，戴平头巾，少者出游于市，见一华衣市，人怪而哗之^①。

明初妇女衣饰亦是如此，如《西园杂记》记：“国初，民间妇人遇婚媾饮宴，皆服团袄为礼衣，或罗或纁丝，皆绣领下垂，略如霞帔（按：即指披肩）之制，予犹及见之。非仕宦族有恩封者，不敢用冠袍。”^②明初士人的服饰亦遵国制，如天启《淮安府志》云明初士人之服饰：“先辈黉门衿士，常服衣履，率用青布，非仕宦不批缁帛（按：丝织品总名）。”^③

之后，这样朴素守制的情形，从各地方志的记载中可以看到持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如正德《松江府志》云：“入国朝来一变而为俭朴。天顺景泰以前，男子窄袖短躬，衫裾幅甚狭，虽士人亦然。妇女平髻宽衫，制甚朴古。婚会以大衣（俗谓长袄子），领袖缘以圈金或挑线为上饰，其彩绣织金之类，非仕宦家绝不敢用。”^④万历《新昌县志》记成化以前的士庶服饰：“成化以前，平民不论贫富，皆遵国制，顶平定巾，衣青直身，穿衣靴鞋，极俭素。”^⑤河南河南府的宜阳县，明初以来据说：“风俗淳美，相传明隆、万之代，庶无踏云履之士，庶民之家不带金银珠翠。”^⑥由上面这些记载显示各地因为经济状况的不同，而使得明初服制维持的时间各地或有差异。

其实在明初的大环境下，是较有利于此种制度的施行。据嘉靖《太平县志》就说道：

①（明）赵锦修、张袞纂嘉靖《江阴县志》卷4《风俗》，页2b。

②（明）徐咸《西园杂记》，收入《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据盐邑志林本影印，1935），册2913，卷上，《巾帽之说》，页81-82。

③（明）宋祖舜修，方尚祖纂天启《淮安府志》（据明天启间刊清顺治五年印本，傅斯年图书馆藏缩影资料）卷2《风俗志·服饰》，页23a。

④（明）陈威、顾清纂修正德《松江府志》卷4《风俗》，页11b-12a。

⑤（明）田瑄纂万历《新昌县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浙江省》（台北市：新文丰出版公司据宁波天一阁藏明刻本影印，1985），册7，卷4，《风俗志·服饰》，页5a。

⑥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台北：鼎文书局据民国二十年间上海中华书局影印清聚珍本影印，1976）卷432《河南府部汇考六·河南风俗考》，页38a。

国初新离兵革，人少地旷，上田率不过亩一金，是时德元季政媮，法尚严密，百姓或奢侈逾度犯科条，辄籍没其家，人罔敢虎步行。丈夫力耕稼，给徭役，衣不过细布土缣，仕非宦达官员，领不得辄用纁丝；女子勤纺绩蚕桑，衣服视丈夫子，士人之妻，非受封，不得长衫束带。……至宣德正统间，稍稍盛，此后法网亦渐疏阔……^①

另外，安徽省宁国府泾县，据嘉靖刊本的《泾县志》中也提到类似的情形：

国初，新离兵革，地广人稀，上田不过亩一金，人尚俭朴。丈夫力耕稼，给徭役，衣不过土布，非达宦不得辄用纁丝。女勤纺绩蚕桑^②。

从上这两个例子中，可以看到明初一方面是法令较为严格，同时也因为经济情况才刚开始恢复，故呈现“地广人稀”、“人尚俭朴”的情形，人们只能努力耕稼、纺织以输徭役，并没有太大的消费能力。所以我们可以看到明初普遍地遵行官定的服饰制度，几无逾越僭越的情形。这也说明了明初的社会呈现较稳定的状态，整个社会秩序并未有太大的变动，所以平民服饰方面也未有太大的变革。

第二节 晚明平民服饰的流行时尚

如同第一章中所言，明代到了嘉靖年间(1522—1566)约当16世纪以后，各地的方志中都反映出平民服饰方面有了很大的变化，一改明初朴素守制的情形，而走向华丽奢侈，甚至逾越礼制。过去学者的研究指出，变化的区域，从南北直隶，东南的闽、浙、粤，华北的豫、陕、晋，至华中的江西、湖广，甚

① (明)曾才汉修、叶良佩纂嘉靖《太平县志》卷2《輿地志下·风俗》，页20a。

② (明)丘时庸修、王廷翰编纂嘉靖《泾县志》卷2《风俗》，页16b。

至到四川都可以看到不同程度的变化^①。平民服饰的变革甚至已形成一种流行时尚，下面就讨论服饰时尚的几种变化形式。

在明代前期，因为官方对服制的禁令还很严密，所以少有奇装异服的流行时尚。成化至弘治年间（1465—1505），曾一度流行从朝鲜传来的舶来品——“马尾裙”。据《菽园杂记》记载，当时北京盛行的马尾裙从流行到被禁的过程如下：

马尾裙始于朝鲜国，流入京师，京师人买服之，未有能织者。初服者，惟富商贵公子歌妓而已。以后武臣多服之，京师始有织卖者。于是无贵无贱，服者日盛，至成化末年，朝官多服之者矣。大抵服者下体虚参，取美观耳。阁老万公安冬夏不脱，宗伯周公洪谟重服二腰。年幼侯伯骝马，至有以弓弦贯其齐者。大臣不服者，惟黎吏侍淳一人而已。此服妖也，弘治初，始有禁例^②。

马尾裙在成化以前很早就传至北京，但是因为未有能织者，以致初期并不流行；等到京师有人织卖以后，即开始广泛流行。据说因为这次流行的风气太盛，至弘治初有一给事中建言称：“京中士人好著马尾衬裙，因此官马被人偷拔鬃尾，有误军国大计。乞要禁革。”^③所以才“始有禁例”。虽然这次外来服饰的流行时尚，在官方的强力干预与严禁之下，销声匿迹。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服饰的流行风潮是官府所难挡的。

嘉、万年间时又兴起了另一波外来服饰的流行风潮。文坛盟主王世贞（1526—1590）就指出当时士大夫盛行“袴褶”之风：

① 徐泓《明代社会风气的变迁——以江浙地区为例》，《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明清与近代史组》（台北：中研院，1989），页137—139；徐泓《明代后期华北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社会风气的变迁》，页107—173；陈学文《明代中叶民情时尚习俗及一些社会意识的变化》，《山根幸夫教授退休纪念明代史论丛》（东京：汲古书院，1990），页1207—1231；刘志琴《晚明城市时尚初探》，页190—208；牛健强《明代中后期社会变迁研究》，页125—138。

② （明）陆容《菽园杂记》卷10，页123—124。

③ （明）冯梦龙《古今谭概》，收入《冯梦龙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卷1《迂腐部·成弘嘉三朝建言》，页3。

袴褶，戎服也。其短袖或无袖，而衣中断，其下有横摺，而下复竖摺之。若袖长则“曳撒”。腰中间断，以一线道横之，则谓之“程子衣”。无线导者，则谓之“道袍”，又曰“直掇”。此三者，燕居之所常服用也。迩年以来，忽谓程子衣、道袍皆过简，而士大夫宴会，必衣曳撒。是以戎服为盛，而雅服为轻，吾未之从也^①。

袴褶本是外族传来的“戎服”，但却在士大夫间广泛地流行着，甚至形成曳撒、程子衣与道袍等三种形式，并且由燕居常服变成了宴会的正式服装。至此官方已经很难禁止各种服饰的流行时尚了。

（一）复 古

晚明服饰上的变化，出现了“时装”。当时称：“儇薄子衣帽悉更古制，谓之时样。”^②而在妇女的服饰与装扮上，当时人称此为“时妆”或“时世妆”，如袁宏道《荷花荡》描写苏州名胜荷花荡游人云集之景象：“舟中丽人，皆时妆淡服，摩肩簇鸟，汗透重纱如雨。”^③这些流行时装有各种形式，“复古”风在士大夫间巾饰的变化上表现得最明显。例如顾起元（1565—1628）在《客座赘语》中记到南京的情形：

南都服饰，在庆、历前犹为朴谨，官戴忠静冠，士戴方巾而已。近年以来，殊形诡制，日异月新。于是士大夫所戴其名甚伙，有汉巾、晋巾、唐巾、诸葛巾、纯阳巾、东坡巾、阳明巾、九华巾、玉台巾、逍遥巾、纱帽巾、华阳巾、四开巾、勇巾^④。

引文中所说各种不同名称的巾饰，其实就是各种不同形式的帽子（图3-4）。

① （明）王世贞《觚不觚录》，收入丛书集成初编编纂委员会编《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册2811，页17—18。

② （明）俞弁《山樵暇语》卷8，页7b。

③ （明）袁宏道《锦帆集之二》，收入《袁宏道集笺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4《荷花荡》，页170。

④ （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1《巾履》，页23。

图 3-4 明代流行的各种巾式



说明：最上图是四方平定巾，采自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上海：上海书店，2002），页 571；中间图由左至右，依序为周巾、唐巾、东坡巾；下图为纯阳巾、凌云巾、飘飘巾，采自黄能馥、陈娟娟编著《中国服装史》（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1995），页 292；周锡保《中国历代服饰》（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84），页 401、403。

正是因为任何形式的变化都不可能凭空想像与创造出来，多是要先从旧的题材中找寻灵感，所以“复古”风是各类流行时尚的开端。又如《西园杂

记》记：

嘉靖初年，士夫间有戴巾者，今虽庶民亦戴巾矣。有唐巾、程巾、坡巾、华阳巾、和靖巾、玉台巾、诸葛巾、凌云巾、方山巾、阳明巾，制各不同，闾阎之下，大半服之，俗为一变^①。

上面二段引文中的晋巾、唐巾、诸葛巾、东坡巾等，都是前代已有的帽子形式，至明代又再度流行。其实明代流行的前代巾制还有很多，此仅指出其中的部分。从引文中排列的顺序，可以知道最先流行的是这些“复古”味道的巾饰。关于唐巾、东坡巾与诸葛巾之来源，据《留青日札》云：“唐巾，唐制，四脚，二系脑后，二系领下，服牢不脱。有两带、四带之异。今则二带上系，二系向后下垂也。今之进士巾，亦称唐巾。”又“东坡巾，云苏子遗制”。“葛巾，诸葛孔明。又渊明用以漉酒。唐武则天赐群臣葛巾子，呼为武家高巾子。”^②《三才图会》也有记载：唐巾，“其制类古毋追，尝见唐人画像帝王多冠，此则固非士大夫服也。今率为士人服矣”。东坡巾，“以老坡所服，故名。尝见其画像，至今冠服犹尔”。但是关于“汉巾”，《三才图会》中则说：“汉时冠服多从古制，未有此巾。疑厌常喜新者之所为，假以汉名。”^③不过，当时也有人认为汉巾是前朝遗制。在复古的风潮之下，有的人甚至夸张到把自己装扮成唐朝或晋朝人，例如冯梦龙(1574—1646)就记载一则笑话：

翟耆年好奇，巾服一如唐人，自名唐装。一日往见许彦周，彦周髻髻（按：女性的发式，将头发梳拢盘结于头顶所成的髻，亦作抓髻），著袂鼻裤，蹶高履出迎。翟愕然，彦周徐曰：“吾晋装也，公何怪？只容得你唐装？”^④

这种复古风在妇女的服饰上也可以看到，如《留青日札》中就记载一种称之为“细筒裙”或“画裙”的裙饰，在当时的杭州与北方流行一时：

① (明)徐咸《西园杂记》卷上《巾帽之说》，页 80-81。

② (明)田艺衡《留青日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 20《细筒裙》，页 411。

③ (明)王圻辑《三才图会》，《衣服一卷》，页 22a-22b。

④ (明)冯梦龙《古今谭概》卷 2《怪诞部·异服》，页 34。

梁简文诗：“罗裙宜细筒。”先见广西妇女衣长裙，后曳地四五尺，行则以两婢前携之。筒多而细，名曰马牙筒，或古之遗制也，与汉文后宫衣不曳地者不同。《韵书》曰：“裯裙，幅相摄也。”杭妇女阔筒高系，以软薄为尚。北方尚有贴地者，以不缠足，欲裙盖之也。又杜牧《咏袜》诗：“五陵年少欺他醉，笑把花前出画裙。”是唐之裙亦足以隐足也。画裙，今俗盛行^①。

根据该书作者田艺衡的考证，这种裙饰应是早自唐朝即有，而在明朝可能是在广西地区保留下来这种服制，在一阵复古风潮下，再经流传至全国。这样的“复古”风气并不限于服饰方面，李乐（嘉靖二十七年进士）在《见闻杂记》中就说：“今天下诸事慕古，衣尚唐段、宋锦，巾尚晋巾、唐巾、东坡巾；砚贵铜雀，墨贵李廷珪，字宗王羲之、褚遂良，画求赵子昂、黄大痴。独作人不思古人。”^②可见“复古”或“慕古”之风，是明代后期非常盛行的一种消费时尚，举凡衣饰、砚墨、书画等等，皆偏好此风格。

（二）奇 异

流行时尚的另一种变化形式是“奇异”或“新奇”。如崇祯《兴宁县志》记云：“间有少年子弟，服红紫，穿朱履，异其中袜，以求奇好。”^③松江府人范濂在《云间据目抄》一书中记载了当地男子衣服样式的变化，从早年样式演变到“胡服”，之后又流行“阳明衣、十八学士衣、二十四气衣”；至隆庆万历以来，“皆用道袍，而古者皆用阳明衣”。他指出这种流行时尚是：“乃其心好异，非好古也。”^④这意味着当复古之风流行后，因为还不够新鲜，所以还要找寻更奇异的样式，以标新立异。就以巾饰方面而言，前面《客座赘语》中说到

① （明）田艺衡《留青日札》卷20《细筒裙》，页379。

② （明）李乐《见闻杂记》卷6，页468。

③ （明）刘熙祚修、李永茂纂崇祯《兴宁县志》，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北京：中国书店据日本国会图书馆藏明崇祯十年刻本影印，1992），册44，卷1，《风俗》，页82a-82b。

④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2《记风俗》，页23。

的纯阳巾、凌云巾、阳明巾、玉台巾等,就是复古风之后开始流行的新奇服饰。阳明巾系新建伯王阳明所制;纯阳巾一名乐天巾,颇类汉、唐二巾,称其为纯阳巾是以神仙名之,而称乐天巾则以人名;凌云巾是明代后期生员们所创的;玉台巾是以山为名,其巾式类山形。这些巾饰都是明代后期才新创的流行样式。而巾饰上由复古转变到新奇的实例,如崇祯《松江府志》形容到晚明已是“今世人已陋唐、晋诸制”,于是流行“少年俱纯阳巾”^①。可见即使是在晚明曾一度流行的唐、晋巾之类,都已渐渐退流行而由新奇的纯阳巾所取代。

当新奇的服饰发展到极致时,还出现了一个中国服饰史上的特征——男女衣服混杂。例如在江南地区的例子,《见闻杂记》指出嘉靖末至隆万两朝湖州府当地,“富贵公子衣色,大类女妆巾式,诡异难状”^②。不只在江南,其它地区亦有类似的情形,如安徽泾县人萧雍(万历时进士)在其所著之《赤山会约》一书中指出:“又有女戴男冠,男穿女裙者,阴阳反背,不祥之甚。”^③又如河南开封府附郭祥符县,顺治年间的《县志》转引明代《开封志》形容明末流行服饰的特征:

迨至明季器陵益甚,伎女露髻巾网,全同男子;衿庶短衣修裙,遥疑妇人;九华是幘,罗汉为履;傲侮前辈,堕弃本类,良可悼也^④。

萧雍与方志的作者都对此现象提出批评,认为会危害社会秩序。当时也有中央官员批评此风,如《崇祯长编》记载崇祯三年(1630)时礼科给事中葛应斗上言说道:“承平既久,风俗日侈,士庶服饰僭拟王公,耻俭约而愚贞廉,男

① (明)方岳贡修、陈继儒纂崇祯《松江府志》卷7《风俗·俗变》,页25a—25b。

② (明)李乐《见闻杂记》卷2,页60a—60b。

③ (明)萧雍《赤山会约》,收入《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据泾川丛书本排印,1936),册733,页10a。

④ (清)张俊哲修,张壮行、马士骞纂顺治《祥符县志》,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北京:中国书店据日本内阁文库藏清顺治十八年刻本影印,1992),册34,卷1,《风俗》,页7b。

为女饰，女为道装。”^①看来这种男女服饰混杂的情形，在晚明已成为相当流行的时尚。

（三）从模仿到僭越

最惊世骇俗的是连“王服”都成了流行的样式。如万历《新修余姚县志》记载浙江绍兴府的情形如下：

邑井别户，无贵贱率方巾长服。近且趋奇炫诡，巾必骇众，而饰以王服，必耀俗而缘以彩。昔所谓唐巾鹤氅之类，又其庸庸者矣。至于妇女服饰，岁变月新，务穷珍异，诚不知其所终也^②。

引文中显示时装的样式为求新奇，过去复古形式的巾饰“唐巾”及羽制大衣“鹤氅”，都已是平庸乏味，于是开始模仿上层阶级的样式。除了上面看到“王服”的样式已经被民间用来作为时装的装饰之外，高级官员的服装样式，也是民间模仿的主要对象。例如前面曾提到的明初洪武二十三年（1390）太祖曾议朝臣官员及庶民衣服形制，规定了庶民与文武官员及耆民、生员之间，在衣服长度、袖长及袖口宽度诸种尺度，结果到了嘉靖年间时则是：“今妇人之衣如文官，其裙如武职，而男子之制迥殊于此，是时制耶！”^③嘉靖《吴江县志》形容当地是：“习俗奢靡，故多僭越。庶人之妻多用命服，富民之室亦缀兽头，不能顿革也。”^④福建建宁县据嘉靖《县志》也说当地风气渐渐奢侈，在服饰方面，“男饰皆瓦笼帽，衣履皆纁丝，时改新样；女饰衣锦绮，披珠

① （清）汪楫编《崇禎长编》（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7）卷31，崇禎三年二月戊寅条，页49。

② （明）史树德万历《新修余姚县志》，收入中国方志丛书编纂委员会编《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浙江省》（台北市：成文出版社据明万历年间刊本影印，1983），册501，卷5，《舆地志五·风俗》，页160。

③ （明）郎瑛《七修类稿》卷9《衣服制》，页147。

④ （明）曹一麟修、徐师曾等纂嘉靖《吴江县志》卷13《典礼志三·风俗》，页31b。

翠黄金横带，动如命妇夫人”^①。这里也反映除了男子的服饰外，一般平民妇女的服饰，也同时开始模仿上层阶级的朝廷命妇服饰。又如乾隆《吴江县志》中也曾指出明代服饰风尚的变化，“邑在明初，时尚诚朴”，“若小民咸以茅为屋，裙布荆钗而已”，“其嫁娶止以银为饰，外衣亦止用绢”；但是，“至嘉靖中，庶人之妻多用命妇，富民之室亦缀兽头，循分者叹其不能顿革”^②。张瀚（1511—1593）在《松窗梦语》中也指出了明代后期，平民妇女的衣装饰如同男子服饰的流行时尚一样，皆模仿高官之命妇服饰，甚至有模仿皇后王妃的趋势：

国朝士女服饰，皆有定制。洪武时律令严明，人遵画一之法。代变风移，人皆志于尊崇富侈，不复知有明禁，群相蹈之。如翡翠珠冠、龙凤服饰，惟皇后、王妃始得为服；命妇礼冠四品以上用金事件，五品以下用抹金银事件；衣大袖衫，五品以上用纁丝绫罗，六品以下用绫罗缎绢；皆有限制。今男子服锦绮，女子饰金珠，是皆僭拟无涯，逾国家之禁者也^③。

至此我们看到平民服饰流行时尚的形式变化，已到了“僭拟无涯”的程度。

第三节 流行时尚的作用

（一）社会仿效与时尚的速度

从流行时尚的形式变化来看，复古与新奇形式的流行，所反映的消费心态是以经济力为基础。因为经济能力的提升，助长了一般大众求新求变的服饰品味，这还是一种满足感官性的需求。然而，当服饰时尚转变成模仿与

① （明）何孟伦辑嘉靖《建宁县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上海书店据明嘉靖年间刊本影印，1990），卷1，《地理志·风俗》，页15b。

② （清）丁元正修、倪师孟等纂乾隆《吴江县志》卷38《崇尚》，页1b。

③ （明）张瀚《松窗梦语》卷7《风俗纪》，页140。

僭越之风，反映的是服饰时尚背后变化的动力，已不只是经济能力，而是一种特殊的消费心态。亦即认为服饰不再只是彰显经济能力而已，而是将服饰视为社会身分与地位的象征，甚至是视为政治地位的象征。所以当庶民社会阶层中，诸如富室商人这类有钱阶级足以消费时，他们已不只是以穿着新奇、华丽奢侈为满足，还要模仿官员、命妇与士人的服饰。这种行为可以称之为“社会仿效”(social emulation)，反映出当时有钱阶级致力于透过其经济力量，以模仿上层社会的消费，来达到社会流动(social mobility)纵向上升的企图。在万历年间沈德符(1578—1642)曾将当时“天下服饰僭拟无等者”归纳为三种人：勋爵、内官与妇人^①。前二者是在官服方面的僭越，而后者是平民服饰僭越的代表。

不过，社会仿效的现象不单是下阶层模仿上阶层，流行时尚也不全然只是单向的由上而下的被仿效，有些流行时尚的先驱就不属于统治阶层或精英阶层，例如晚明妇女的流行时装往往是妓女所带动的，她们才是引导社会流行时尚的先锋。如南京秦淮青楼女装引领时装风尚，明末苏州人余怀就指出：“南曲衣裳妆束，四方取以为式。……衫之短长，袖之大小，随时变异，见者谓‘时世妆’也。”谈迁(1594—1657)的《枣林杂俎》中指出：“弘治、正德初良家耻类娼妓。”但是到明季他叹道：“余观今世妇女装饰几视娼妓为转移。”^②其中“名妓”之流更是时尚的创造与流行推动者，如袁中道(1570—1623)说陈雪箏、冒襄(1611—1693)形容董小宛(1624—1651)的穿着服饰，都是“士女皆效之”。

另外，商人的穿着到了明代后期的情形，就如前文引《真珠船》一书中所云，以及在许多明代的笔记小说中的描写，都可以看到他们完全违反明初太

①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5《勋戚·服色之僭》，页147—148。

② (清)余怀《板桥杂记》，收入《艳史丛钞》(台北：广文书局据清光绪四年淞北玉颀生刊行本印行，1976)，页4—5；(明)谈迁《枣林杂俎》，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杂家类，册113，和集《丛赘·女饰》，页37b。

祖对于商人服饰的规定,而且更加奢侈华丽^①。更有甚者成为新奇与华丽服饰的始作俑者,就以盐商的大本营扬州为例,万历《江都县志》云:

其在今日,则大有不然者,盖以四方商贾陈肆其间,易抄什一起富;富者辄饰官室,蓄姬媵,盛仆御,饮食配服与王者埒。又输赏为美官,结纳当涂,出入舆马都甚。妇人无事,居恒修治容,斗巧妆,镂金玉为首饰,杂以明珠翠羽,被服绮绣,袒衣皆纯采,其侈丽极矣,此皆什九商贾之家,间有轻薄子弟率起效之^②。

当地服饰时尚的流行几乎就是由商人及商人妇所带动的。

民间的戏剧一直是元代以来一般大众的重要娱乐,而戏子的服饰往往有助于一种时装时尚的流行。例如万历《滁阳志》的作者,回忆当地在明末流行的冠饰时尚形式,有的就是借由戏子传播:

男子危冠,其耸或加檐,已而短缩,名“边鼓”;又或锐颠为莲子,衣长上短下,曰“馨垂”;又或短上长下,髻则或如螺已,又如笋;甚有如小浮图者,已或又缩而小,皆不知所从。其甚俳优戏剧,相率为胡表帽服,腾逐喧噪,战斗跳踉,居然胡也。然诸荡侈,皆往数十岁事^③。

明朝后期戏曲发展达到空前的兴盛,尤其是南戏的盛行,在南方的昆腔、弋阳腔与海盐腔等地方戏曲大盛。同时随着城市经济的发达,娱乐消费也蓬勃发展。在城市内也形成了许多职业戏班,优秀的戏班往往因受邀演出而游走于各大城市之间,也会将一些流行服饰带到其它城市,影响了当地的服饰时尚。

① 有关服饰之流行时尚的传播与引导的媒介人,参看陈大康《明代商贾与世风》,页172—174;王鸿泰《流动与互动——由明清间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测公众场域的开展》(台北: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98),页470—474。

② (明)张宁修、陆君弼纂万历《江都县志》,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北京:中国书店据明万历年间刻本影印,1992),册12,卷7,《提封志·谣俗》,页28b—29a。

③ (明)戴瑞卿修、于永享等纂万历《滁阳志》,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北京:中国书店据明万历年间刻本影印,1992),册22,卷5,《风俗》,页2b—3a。

除此之外，在明代后期许多流行服饰的例子中，我们还看到有不少是士大夫，尤其是下层士人积极地、刻意地创造新的服饰时尚。这类现象反映出来的是士大夫对服饰风尚的特殊看法，以下第四节将从士大夫的行为与言论两方面来作探讨。

愈到后来，流行时装转变的速度愈来愈快，如南直隶应天府属六合县，据嘉靖《县志》称其地服饰的时尚是：“除士夫法服外，民间衣帽长短高卑，随时异制。”^①妇女流行时装的变化速度更显凸出，如《客座赘语》中论及南京妇女服饰变化的速度，“在三十年前，犹十余年一变矣”；但是，“迩年以来，不及二三岁”，凡首饰、衣袖、花样与颜色等等无不变易^②。明季松江府地区妇女流行的冠髻形式，也是变化快速：“女子髻亦时变，近小而矮，如发髻，有云而覆后者，为纯阳髻，有梁者为官髻；有缀以珠或垂络于后，亦有翠饰为龙凤者。”^③崇祯《嘉兴县志》也记载当地士人与妇女的服饰样式变化快速：

巾服器用，士子巾幘（按：包发之巾），内人笄（按：用来插头发的簪）总，特无定式，初或稍高，高不已而碍簪已复；稍低，低不已而；贴额倏尖、倏浑、乍扁、乍恢；为晋、为唐、为东坡、为乐天、为华阳，靡然趋尚，不知谁为鼓倡而兴，又熟操绳约而一，殆同神化，莫知为之者^④。

不只江南地区，就如河南开封府的太康县亦有类似的情形，据嘉靖《县志》就说：

弘治间，妇女衣衫，仅掩裙腰；富用罗、缎、纱、绢，织金彩通袖，裙用金彩膝裯（按：裙幅上的折叠处），髻高寸余。正德间，衣衫渐大，裙褶渐多，衫惟用金彩补子，髻渐高。嘉靖初，衣衫大至膝，裙短褶少，髻高如官

①（明）董邦政修、黄绍文纂嘉靖《六合县志》卷2《风俗》，页4a。

②（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9《服饰》，页293。

③（明）方岳贡修、陈继儒纂崇祯《松江府志》卷7《风俗·俗变》，页25b。

④（明）罗焯修、黄承昊纂崇祯《嘉兴县志》，收入《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据日本宫内省图书寮藏明崇祯十年刻本影印，1991），卷15，《里俗》，页18a。

帽,皆铁丝胎,高六七寸,口周尺二三寸余^①。

在引文中呈现了由弘治到嘉靖初年,大约二十年之间妇女的服饰与冠髻就有了三次大的变化。这些现象都反映了时尚的创新与变化相当快速,同时时尚的传播也已发展到相当迅速的程度,才能“随时异制”。流行时尚变化的速度愈快,同时也加速了消费的需求,对生产方面也会有一定的影响。

(二)流行时尚的中心及其作用

若观察流行时尚的传播方向,恰与市场网络有相当程度的重叠。时尚的传播是依市场的网络,由中心市场的城市向其周边地域散播。所以一地的流行时尚,大都是以城市为中心。当时的大城市中不但设有许多专门販售服饰鞋帽的店铺(图3-5),而且城市居民在穿着与服饰的款式上,较之乡村农民是有差异的。嘉靖《宣府镇志》中的记载,反映出服饰也有城乡之别:

图3-5 明人所绘之《南都繁会图》中的靴鞋店



^① (明)安都纂嘉靖《太康县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上海书店据嘉靖三年刊本影印,1990),册58,卷4,《服舍》,页11a。

城市中，绝无男子服裋衫两截者，有之则众笑曰“村夫”。绝无妇人戴银簪钿者，有之则众笑曰“村妇”。绝无著巾服跨驴者，有之则众笑曰“街道士”^①。

且不论“村夫”、“村妇”或“街道士”之称呼是否真的是指乡村农民，但这些带有讽谕的词语反映出城市居民自觉在服饰的流行时尚是很前卫的，而贬抑乡村农民的服装则是落伍的，远非能及的。就以河南一地服饰衣冠变化的详貌为例，开封府属的太康县，嘉靖年间的《县志》中，相当详细地描写了明初之后男人服饰衣冠之变化：

国初时，衣衫褶前七后八。弘治间上长下短，褶多。正德初，上短下长三分之一，士夫多中停；冠则平顶高尺余，士夫不减八九寸。嘉靖初服上长下短，似弘治。时市井少年，帽尖长，俗云“边鼓帽”^②。

以上的描绘中可以看到“市井少年”创造流行的帽子样式，这体现以“城市”为中心所形成的流行时尚。这样看来当地的流行时尚是由城市居民作先锋，而乡村则是学习城市，各地县城内的服饰时尚又是跟随更高一级的省城流行时尚。例如浙江湖州府武康县，据嘉靖《武康县志》云：“男妇服制不常，率仿效省城，然俭素之风终不尽泯。”^③

当时流行时装的中心当属江南地区，尤其是苏州。甚至在北京的服饰时尚都受到江南的影响，如于慎行（1545—1608）形容隆万年间北京时云：“吾观近日都城，……衣服器用不尚髹漆，多仿吴下之风，以雅素相高。”^④又如崇祯时人云：“帝京妇人，往悉高髻居顶；自一二年中鸣蝉坠

① （明）孙世芳修、栾尚约纂嘉靖《宣府镇志》卷20《风俗考·政化纪略》，页90a。

② （明）安都纂嘉靖《太康县志》卷4《服舍》，页3a。

③ （明）程嗣功修、骆文盛纂嘉靖《武康县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据宁波天一阁藏明嘉靖二十九年刻本重印，1962），卷3，《风俗志·宫室服食》，页10a。

④ （明）于慎行《谷山笔尘》卷3《国体》，页29。

马，雅以南装自好。官中尖鞋平底，行无履声，虽圣母亦概有吴风。”^①明末从苏州一地发展出许多新奇的服饰亦是例证，如《闲情偶寄》中所说流行于妇人服饰间的百裥裙与月华裙，《二刻拍案惊奇》中所记流行于少年浮浪之辈与道士之间的百柱帽等，都是从苏州发展出来的^②。当时将苏州发展出来的流行服饰，称为“苏意”或“苏样”，重要的元素包括了高冠、浅履、宽松素雅的道袍，配饰上则强调苏州精巧的手工艺与上好的织品^③。明人薛冈(1561—?)所撰的《天爵堂笔余》描写道：

“苏意”非美谈，前吾此语。丙申岁，有甫官于杭者，笞窄袜浅鞋人，枷号示众，难于书封，即书“苏意犯人”，人以为笑柄。转相传播，今遂一概稀奇鲜见，动称“苏意”，而极力效法，北人尤甚^④。

从上面的引文中，一则可以看到苏州在当时流行时尚的地位，一则也可以看到部分地方官将“苏意”视为恶习，试图以法令来禁止流行风尚之蔓延。另外，首都南京亦是当时重要的流行时尚中心，其影响力也广及江西地区。如嘉靖《广信府志》指出该地衣裳冠履之制，“视诸京而以时变易之”^⑤。又江西吉安府属永丰县，据嘉靖刊本的《县志》中，记录了弘治成化以来平民服饰风

① (明)史玄《旧京遗事》，收入《笔记小说大观》(台北：新兴书局，1975)，9编8册，页5122。有关明代北京的服饰变化，参见邱仲麟《明代北京社会风气变迁——礼制与价值观的改变》，页29—30。

② (明)李渔《闲情偶寄》卷7《治服第三·衣衫》，页146；(明)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卷39《神偷寄兴一枝梅，侠盗惯行三昧戏》，页729。

③ 关于苏意与苏样，参见林丽月《大雅将还：从“苏样”服饰看晚明的消费文化》，《明史研究论丛》(合肥：黄山书社，2004)，辑6，页194—208。

④ (明)薛冈《天爵堂笔余》，收入《明史研究论丛》(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辑5，卷1，页326。

⑤ (明)张士镛、江汝璧等纂修嘉靖《广信府志》，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县：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明嘉靖年间刻本影印，1996)，史部，地理类，册185，卷1，《地輿志·风俗》，页27b—28a。

尚也是：“他方衣裳冠履之制，视诸京色而以时变易之。”^①

苏州能成为当时流行服饰的时尚中心，和其手工业的发展密不可分；而当地流行时装造成对服饰消费的大量需求，同时也带动了生产制造面，特别是成衣业与纺织业。苏州的手工业生产在嘉靖至万历年间（1522—1620）呈现繁荣的景象。明清以来苏州的丝织业与南京、杭州并列为全国丝织业生产的三大基地；苏州与松江一带，也是国内著名的棉纺织业中心，号称“衣被天下”^②。张瀚的《松窗梦语》一书，即曾提到江南苏州成为服饰时尚之源头及其原因：

至于民间风俗，大都江南侈于江北，而江南之侈尤莫过于三吴。自昔吴俗习奢华、乐奇异，人情皆观赴焉。吴制服而华，以为非是弗文也；吴制器而美，以为非是弗珍也。四方重吴服，而吴益工于服；四方贵吴器，而吴益工于器。是吴俗之侈者愈侈，而四方之观赴于吴者，又安能挽而之俭也。盖人情自俭而趋于奢也易，自奢而返之俭也难。……工于织者，终岁纂组，币不盈寸，而锱铢之缣，胜于寻丈。是盈握之器，足以当终岁之耕，累寸之华，足以当终岁之织也^③。

正是因为江南苏州地区的手工业发达，远胜过明代国内的其它城市，再加上当地所制之衣服向来重视华丽与新奇，所以才能成为帝国的时装中心。而当地人从事手工业者，亦借此盈生，故“累寸之华，足以当终岁之织也”。从明中叶苏州的方志中，已经描写该地的手工业者懂得追随人们消费的流行时尚，及时推出最时髦的产品，所谓“市井多机巧繁华，而趋时应求，随人意

① （明）景管编纂嘉靖《永丰县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据宁波天一阁藏明嘉靖二十三年刻本重印，1964），册39，卷2，《风俗》，页13b。

② 有关明清苏州手工业之发展，参看段本洛、张圻福著《苏州手工业史》（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页2—68。

③ （明）张瀚《松窗梦语》卷4《百工纪》，页79。

指”^①。

明人陆楫(1515—1552)在《蒹葭堂杂著摘钞》中说：“今天下之财赋在吴越，吴俗之奢，莫盛于苏杭之民，有不耕寸土而口食高粱，不操一杼而身衣文绣者，不知其几何也。盖俗奢而逐末者众也。”^②当时苏杭集中了许多不织不耕的商人，他们穿衣服极其讲究，成了最重要的消费者，同时也带动江南成衣业的发达。成衣业在江南已经朝向商品化与专业化的发展，如明代后期苏州的成衣业与松江的制帽、制袜业，而杭州的履、鞋、靴、帽，自万历以来一直是名产^③。

明代江南纺织业的发展，部分也要归功于消费需求面的扩大。明代江南地区的棉纺织与丝织业的生产规模，不但到了晚明有相当程度的扩大，而且在生产技术方面也有进步。如在生产工具棉纺织业在明末出现了仅需一人操作轧花用的“太仓车”；丝织业的织机中最重要的改进是“花机”，到明末一改过去平身式而为斜身式的花机，不但提高产品的质量，也使单位劳动时间的产量大大增加。在生产工艺方面，棉纺织业在棉布质量方面明显地提高，甚至明末崇祯年间时松江府所产棉布，因为精细如绸缎的飞花布，被称为“赛绵绸”。此外，棉布的染色技术也有提高，如苏州棉布发明青白线相间的“棋花布”与印染花纹的“药班布”。丝织工艺的进步主要有提花织物的生产技术，以及“熟货”生产技术和染色工艺方面。就以染色技术而言，明代后期江南丝织品染色业呈现空前的繁荣，丝绸色彩至少达120种以上，其中不少是明末才出现的。由此可见随着晚明奢侈消费的需求与流行时尚的变化，江南丝绸业开发出许多琳琅满目、五彩纷陈的新品种。而江南的纺织技术也传播到其它地区，如福建福州织锦的技术，就是由江南传入，改缎机为

① (明)吴宽、王鏊修正德《姑苏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上海书店据明正德刊本影印，1990)，册11—14，卷13，《风俗》，页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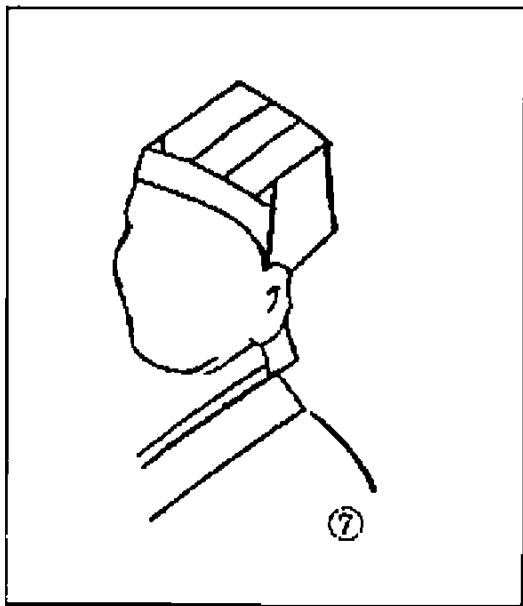
② (明)陆楫《蒹葭堂杂著摘钞》，收入《中国野史集成》(成都：巴蜀书社，1993)，册37，页3a。

③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年)》，页144—151。

四层，从此当地的织锦才成名^①。

因为需求面带动了供给面，而大量制造下的奢侈品，在价格上也会逐渐地由昂贵下降成一般商品的价格。于是原属于奢侈性的衣料与服饰，逐渐转变成日常用品。明代的丝织品与棉布，到了明代后期价格明显下降。学者估计明代正统至嘉靖之间，绢价明显下降，并且比宋代要低约 11%。

图3-6 瓦楞帽图



资料来源：明人张岱纂《越中三不朽图赞》。

同样地，棉布在明初价格很高，洪武三十年（1397）征税时曾议定棉布一匹折米六斗，但至明末清初的记载，上海标布每匹约银一钱五、六分，最精者不过一钱七、八分至二钱而已，如此则一石米可折五、六匹布，显见棉布的价格大降^②。制帽业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晚明非常盛行的“瓦楞鬃帽”（图 3-6）。原本此帽是价格昂贵的奢侈品，在松江府地区，“嘉靖初年，惟生员始戴，至二十年外，则富民用之，然亦仅见一二，价甚腾贵，……万历以来，不论贫富，皆用鬃，价亦甚贱”^③。同样的情形

① 过去的研究倾向认为江南无论是棉纺织或丝织业，在明清时期都出现“量的明显增长”，但是却无“质的变化”，如徐新吾，《江南土布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页 40—51；徐新吾主编《近代江南丝织工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页 37—38；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页 140—143。近年来的新研究提供了修正的看法，指出明清时期生产技术、分工与专业化、生产组织的变化、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等等，都出现了变化。相关的研究参见范金民、金文《江南丝绸史》，页 349—352、359—364、381—386；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 年）》，页 37—57。赵冈曾提出一种解释，他认为中国在 14 世纪初叶的棉纺织技术远比英国在 18 世纪初，也就是工业革命前夕的技术水平高得多。中国很早就发明了多人操作且效率高的工具，但因为长期以来都是由小农家庭生产，在无法抽调出多个人手进行工作时，只好放弃原有高效率的机具，也就是生产组织落后在技术水平之后，所以六百年来中国的棉纺织业没有重大的技术改进。参见赵冈《中国棉业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7），页 81—102。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页 124—125、128。

③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 2《记风俗》，页 1a—2b。

在浙江杭州府地区也曾出现,当地在嘉靖中期时瓦楞帽价值四、五两,非富室不戴,至万历三十八年(1610)后,所值只不过一二钱,即使乞丐也都用^①。甚至远在四川的嘉定州,“男子则士冠方巾,余为瓦楞帽”^②。又如松江府原来当地的宕口蒲鞋,“初亦珍异之”,等到宜兴人纷纷设店后,“价始甚贱,土人亦争受其业”^③。

第四节 士大夫对服饰风尚的反应

(一) 危机意识的出现

晚明有不少士大夫更积极地、刻意地创新服饰或追逐流行,他们穿着服饰的品味与样式,看起来似乎是与当时的时尚并驾其驱,甚至比流行时尚更前卫。天启《赣州府志》的作者就说:

乃今凿朴为瑯,易俭为侈。服饰器用,燕饮之浮薄,转相慕效,而又不分贵贱,不论贤愚,戴方巾、被花绣、蹶朱履,盖装银顶,乐用铜鼓,犯上亡等,法制谓何? 后进之士,自行一意,……蹈至不能为齐民倡,而反有甘同市井者,则不学之过也^④。

作者的批评直指这些“后进之士”也随波逐流,追逐时尚的感觉,而未能倡导化俗。实则这种现象反映的是下层士人很强烈的危机意识,因为明代后期受到平民服饰的变化影响最大的,恐怕就是士人阶层。从明初以来为了表示对读书人的尊重,在服制上有特别的规定,如“襴衫”与“青衣”等,为的就

① (明)许敦球《敬所笔记·纪世变》,页318—319。

② (明)束载修、张可述纂嘉靖《洪雅县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据宁波天一阁藏明嘉靖四十一年刻本重印,1982),册66,卷1,《疆域志·风俗》,页13a。

③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2《记风俗》,页2b。

④ (明)余文龙、谢诏纂修天启《赣州府志》,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县: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清顺治十七年汤斌刻本影印,1996),史部,地理类,册202,卷3,《土俗》,页38b—39a。

是区别其与一般平民之身分与地位。就如同李乐所言：“冠服所以章身，匪为饰美。”

但是就如同本书第一章中所说的，随着士人的人满为患，僧多粥少，科举仕途为之壅塞。另外，英宗自土木堡之变后，国子监生可以捐纳得之，士子举途又多一竞争者，科场仕途壅塞之景渐显。而许多捐纳得官之富室大户，在享有政治地位后，其身分也威胁了士人阶层。威胁士人的社会阶层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商人阶层，因为16世纪以后商业的发展，迫使儒家士大夫重新估价商人的社会地位，而商人自己也意识到他们的社会地位已足以与士人相抗衡，于是有“士商相混”之说。晚明的士与商之间已不易清楚地划界线，因为商人可以透过捐纳以入仕，士人亦多有经商致富者，所以想在服制法令上严禁商人的服饰变化是不可能的。就如同清人黎士弘在《仁恕堂笔记》中所云：

盖前王阴寓重本抑末之意，今无论细谷轻纨商贾，恬不知为僭妄，且士而贾，官而贾者，何限贩豎，暴千金貂邸店，灿于川陆，风俗民生，亦可重为叹息矣^①。

此段虽为清代时的文献，但其所述之情况早自明代已是如此。作者所谓的“士而贾，官而贾者”，正可以说明明代严禁商人的服制法令无法执行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下层奴仆之辈也可以透过捐纳得冠带，王铤（1433—1499）的《寓圃杂记》就说：“近年补官之价甚廉，不分良贱，纳银四十两，即得冠带，称义官。”“故皂隶、奴仆、乞丐、无赖之徒，皆轻资假贷以纳，凡僭拟豪横之事，皆其所为。”^②

当一般百姓在经济力足以消费，相关法令制度亦见松弛之际，纷纷模仿过去被捧为高贵的“读书人”之衣冠服饰时，促使士人阶层深深地感觉到其

^① （清）黎士弘《仁恕堂笔记》，收入《丛书集成续编》（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据昭代丛书排印，1989），文学类，册215，卷25，页44b。

^② （明）王铤《寓圃杂记》卷10《纳粟指挥》，页79。

身分地位受到严重的威胁,何乔远(1558—1631)的《名山藏》一书中记江苏溧阳县人马一龙,于乡饮之耆老会时请二十四人讲五十年来风俗之变化,其一人即指出:“当时子弟不轻易习举子业,即习未成,亦不敢冒儒生巾服。”^①但是愈到后来儒生巾服都被一般平民所用。这类例子在各地的方志中都可以看到。如北直隶保定府的崇祯《内邱县志》云:

万历初,童子发长犹总角,士子入泮始加网,名曰“冠巾”。民亦至二十余岁始戴网,皆冠之遗意也。……万历初,庶民穿滕鞞,秀才穿双脸鞋,非乡先生首戴忠静冠者,不得穿厢边云头履;夫云头履,名曰“朝履”,俗呼“朝鞋”,谓朝天子之鞋也。至近日,而门快皂舆无非云履,星相医卜无不方巾,又有唐巾、晋巾、东坡巾、乐天巾者^②。

忠静冠之制,是在嘉靖七年(1528)时世宗亲自设计,要礼部颁于天下,规定包括在京七品以上与八品以下的翰林院、国子监官员,地方知县以上的所有官员及儒学教官,以及武职都督以上者穿着的燕居常服^③。关于穿戴巾饰,据清初姚廷遴(1628—1697)的《历年记》记载明季服色的等级:“乡绅、举、贡、秀才俱戴巾,百姓戴帽”;“庶民极富,不许戴巾”^④。至于云头履,从上面的引文中已经说明是乡绅所专属之鞋。由此可见戴方巾、忠静冠与穿云履本来规定都是只有士大夫才可以穿的,或是在士大夫间流行的服饰,但到万历时则是门快皂舆与星相医卜者都在仿效。浙江绍兴府属之万历《新昌县志》也记士大夫的冠巾渐被富室子弟模仿的过程:

成化以前,平民不论贫富,皆遵国制,顶平定巾,衣青直身,穿衣靴

① (明)何乔远《名山藏》卷102《货殖记》,页5857。

② (明)高翔汉修、乔中和纂崇祯《内邱县志》(据明崇祯十五年刊本摄制,傅斯年图书馆藏缩影资料)卷7《风纪·冠履》,页1b—2a。

③ (明)李东阳等撰、申明行等重修《大明会典》卷61《冠服二·文武官冠服》,页24a—24b;《明史》卷67《舆服三·儒士、生员、监生巾服》,页1649。

④ (清)姚廷遴《历年记》,收入《上海史资料丛刊——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页165。

鞋，极俭素。后渐侈，士夫峨冠博带，而稍知书为儒童者，亦方巾彩履色衣，富室子弟，或僭服之^①。

《云间据目抄》则指出原本是士人服饰的“布袍”，在松江府被视为寒酸，甚至有被恶少袭用的情形：

布袍乃儒家常服，迩来鄙为寒酸。贫者必用绀绢色衣，谓之薄华丽。而恶少且从典肆中，觅旧段旧服，翻改新制，与豪华公子列坐，亦一奇也^②。

如果只是这些平民模仿士大夫服饰也就罢了，偏偏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特别是在江南，许多被视为贱业的人，如奴仆、倡优、隶卒与负贩者流，随着物价的降低，加上他们经济力提升了，以致有“狙佻庸流么么贱品，亦带方头巾，莫知禁厉。其俳优、隶卒、穷居负贩之徒，蹶云头履行道上者，踵相接，而人不以为异”^③。明季复社领袖张采（1596—1648）所纂修的崇祯《太仓州志》中，指出衙役在服饰上的变化：“往者衙役，衣青衣，隶贱役，易厌所欲。今身御罗绮，妻女列绣裳。己午年间（按：应指己巳至庚午年间，即崇祯二至三年间），服绒表绫缘裹者，二百几十。”^④明末名士陈继儒（1558—1639）纂修的崇祯《松江府志》中，也指出当地风俗的一大变化，即是僮竖“服饰”之转变：

僮竖之变：初士夫随从，皆青布衣，夏用青苧，东有衣□色褐者，便为盛服，然不常用。近僮竖皆穿玄色罗绮，至有天青暗绿等色，中裙裹衣，或用红紫见宾客，侍左右，恬不为异，虽三公八座间，亦有之。凡一命之家，与豪侈少年，竟为姣饰，不第亡等，家法可知矣^⑤。

陈继儒既然如此重视僮仆服饰的变化，可见他对其本身的身分与社会地位

① （明）田琯纂万历《新昌县志》卷4《风俗志·服饰》，页5a。

②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2《记风俗》，页2626。

③ （明）林云程修、沈明臣纂万历《通州志》卷2《风俗》，页47a—47b。

④ （明）钱肃乐修、张采纂崇祯《太仓州志》卷5《流习》，页7b。

⑤ （明）方岳贡修、陈继儒纂崇祯《松江府志》卷7《风俗·俗变》，31b—32a。

受威胁很敏感。其它各地的方志都有类似的言论,如江南苏州府属的万历《重修昆山县志》批评当地风气:“邸第从御之美,服饰珍羞之盛,古或无之。甚至储隶卖佣,亦泰然以侈靡相雄长,往往有僭礼逾分焉。”^①北直隶保定府属冀州,也是“虽卑贱暴富,俱并齿衣冠,置之上列”^②。福建福宁府的万历《福安县志》记该地俗奢后违礼逾制:“俗侈而凌替,方巾盈路,士大夫名器为村富所窃,而屠贩奴隶亦有著云履而白领缘者。”^③天启《淮安府志》记:“挽近,衣饰云锦,豪富绮靡,至于巾裾奢侈异制,闺阁丽华炫耀,佣流优隶混与文儒衣冠相杂,无分贵贱。”^④山西平阳府属临汾县,在万历刊本的《县志》中,作者邢云路(万历八年进士)著有《请正四礼议》一文,其忿忿不平地形容:

民间亡论贫富贵贱,一岁至十余岁,皆得戴巾,乳臭仆僮袒裼(按:袒袖露臂)赤脚携薪负米,加巾于首,则何取义也!甫弱冠者,则率皆凌云、忠静,贫者胥竭财为之矣。甚至贱艺术者流,亦得凌云、忠静,而唐、晋之巾,则视为当然。一瞽目卜人也,衣半不遮体,如鹑结(按:比喻破旧之衣),然手摇箕板、头带冠巾,盈衢逵皆然也。冠之僭滥者也,一至是^⑤。

崇祯《乌程县志》中作者更抱怨富家与世家纵容仆隶之辈在服饰上逾制:

今则佻达少年,以红紫为奇服,以绫紈作袒衣罗绮,富贵家纵容仆隶,亦僭巾履,新巧屡更,珍错争奇,只供目食,至博戏呼,衣冠辈亦颯颜为之,此则大挽回者^⑥。

① (明)周世昌撰万历《重修昆山县志》卷2《疆域·风俗》,页6a。

② 嘉靖《冀州志》卷7《人事志三·风俗》,转引自韩大成《明代社会经济初探》(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页303。

③ (明)陆以载等纂万历《福安县志》,收入《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据明万历二十五年刻本,1991),卷2,《輿地志·风俗》,页17a。

④ (明)宋祖舜修、方尚祖纂天启《淮安府志》卷2《风俗志·服饰》,页23a。

⑤ (明)邢云路纂修万历《临汾县志》(明万历十九年刊本,傅斯年图书馆藏缩影资料)卷9《艺文志》,页44—45。

⑥ (明)刘沂春修,徐守纲、潘士遵纂崇祯《乌程县志》,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编纂委员会编《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北京:中国书店据明崇祯十一年刻本影印,1992),卷4,《风俗》,页23a。

不仅是服饰表面的象征意义，在实际的社交场合中也可以看到士人的窘境，例如万历《通州志》记当地自从流行华丽服饰之后，“故有不衣文采而赴乡人之会，则乡人窃笑之，不置之上座”^①。最终使过去用服饰来区分士人与庶民，甚至贱民的制度崩溃，而形成了“贵贱无等”的现象。如陕西西安府属咸宁县，在明末时，“裘马锦绮，充填衢巷，罗裤云履得僭于娼优卒隶之辈”，而且是“无贵贱悉然”^②。陕西西安府属之富平县，据万历年间刊本的县志中，作者孙丕扬(1532—1614)指责当时“贵贱无等”的社会现象说：

日来，俗尚浸奢，男必汉唐宋锦，女必金玉翠饰，冠履华靡尤甚，凌云、东坡、忠静、匾巾，赤舄（注：重底之鞋）、云头、箱边、片瓦，照耀于街市间，殆无贵贱一矣^③。

所以当士人阶层的服饰已是人人可及时，其实际上的社会地位也一落千丈，不受人重视。嘉靖《吴江县志》就记贵贱等级渐消，士人不受胥隶之辈尊重的情形：

国初风俗淳厚，贵贱有等，故家子弟虽不能绳祖武，而胥隶之流，犹知让之，不敢抗礼，不敢并行，或相遇于途，则拱立而俟其过，故舞文者少焉。正德以前，此风尚存，近年来纵肆无忌，而隶卒尤甚，勾摄则以拒为词，索賂则呼钱为分，至有自谓不愿博一举人者。吁痛哉^④！

总而言之，明代后期服饰风尚的变化，打破了过去贵贱等级的象征，使社会的观念有了很大的变化。影响所及，过去一度服饰有别于一般平民的士人，他们的服饰成了平民最易模仿的对象，而其本身又因科举壅塞而无法晋升官职，因之受到的冲击也最大，在心理上产生的危机意识也较其它上层

① (明)林云程修、沈明臣纂万历《通州志》卷2《风俗》，页47a—47b。

② (清)刘於义修、沈青崖纂雍正《陕西通志》卷45《风俗·习尚》，页5a。

③ (明)孙丕扬纂万历《富平县志》(据明万历甲申年刊本摄制，傅斯年图书馆缩影资料)卷9《工习》，页3—4。

④ (明)曹一麟修、徐师曾等纂嘉靖《吴江县志》卷13《典礼志三·风俗》，31b—32a。

阶级来得更明显。

(二) 要求重申禁令

于是士人阶层开始抱怨,大肆批评此流行时尚,他们最受不了的其实并不是服饰的奢华,而是暴发户在穿着上僭越了他们独有的身分象征。有的士大夫上奏要求朝廷下令禁止,例如洪文科在《语窥今古》中就曾表达出这种想法:

晋汉唐巾,乃先朝儒者之冠。我明兴科甲,监儒兼而用之,数十年前,人心犹古,非真斯文,尽安分焉。渐至业铅槩,赋诗章者戴矣,此犹之可也。迩来大可骇异,一介细民耳,未闻登两榜而入黉宫,一丁不识,骤获资财,不安小帽,巍然峨其冠,翩然大其袖,扬扬平康曲里,此何巾哉?曰“银招牌”也。至于诸人亦僭用之,曰“省钱帽”也。一人侥幸科第,宗族姻亲,尽换儒巾,曰“荫袭巾”也。故谚有“满城文运转,遍地是方巾”之谓。噫!亦太滥矣。独惜此事台中乏人,不然朝廷当差巡巾御史,揽辔中原,遇此辈杖而裂之可也^①。

这里洪文科不但痛恨“满城文运转,遍地是方巾”的现象,他还希望朝廷设“巡巾御史”一职,专门派至各地杖裂那些不合官定服制者。还有一个人更详细地陈述出要如何惩治这种“恶俗”,他就是嘉靖年间作过副都御史的汪铤(弘治十五年进士),他在《钦遵圣训严禁奢侈疏》中建议禁约服饰的政策:

今之富民男女衣服首饰,僭用太甚,遍身锦绣,盈头金宝,恬不为异。合无行令巡按御史,督同府州县掌印官,严加禁约。今后但有前项违禁服饰,许地方里老邻佑捉拏呈送,依律问罪,服饰追夺入官,如是地

^① (明)洪文科《语窥今古》,收入《笔记小说大观》(台北:新兴书局,1985),38编4册,《戴巾之滥》,页2b—3a。

方徇情不举，事发一体究治^①。

据其传记载此人初以才见，颇折节取声誉；为人机深，外疏直而内倾险，善窥时好为取舍^②。看来他的这项建议，恐怕也是应观众要求而上。

事实上，明代几乎历朝皇帝都很重视服制的奢侈与僭越的情形，也曾要求地方官严行禁令。在明代的笔记与各地方志的《风俗志》中，也常见到作者一谈到服饰僭越时，就强调要求地方官负起责任，应该要好好惩治一些人，如徐咸在《西园杂记》中批评妇女婚嫁衣饰之变化逾制之外，还寄望地方官府申禁：

国初，民间妇人遇婚媾饮宴，皆服团袄为礼衣，或罗或纁丝，皆绣领下垂，略如霞帔之制，予犹及见之。非仕宦族有恩封者，不敢用冠袍。今士民之家遇嫁娶事，必假珠冠袍带，以荣一时；乡间富民必假黄凉伞，以拥蔽其妇。僭乱至此，殊为可笑，非有司严申禁例，其何以革之^③。

万历《重修昆山县志》的作者周世昌也说：

按《旧志》：“人有恒产，多奢少俭。”则知人情之易于流于奢也，在昔已然，而今又非昔比矣。邸第从御之美，服饰珍羞之盛，古或无之。甚至储隶卖佣，亦泰然以侈靡相雄长，往往有僭礼逾分焉。为民师帅者，执其机而转移化导之，正风俗之首务也^④。

但说穿了这些以匡正风俗为名的要求，背后的动机是希望地方官或朝廷再度重视这些下层的士人阶层。如山西平阳府属的嘉靖《翼城县志》中，就强烈地要求地方官重视生员之生计：

① (明)孙旬编《皇明疏钞》，收入《中国史学丛书三编》(台北：台湾学生书局据明万历十二年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刊本影印，1986)，卷49，《风俗》，页3730。

② 汪铤的传记，详见(明)焦竑《国朝献征录》(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4)卷25《吏部二·尚书·实录本传》，页20；(明)徐乾学等撰《徐本明史列传》(台北：明文书局，1991)卷57，页251。

③ (明)徐咸《西园杂记》卷上《巾帽之说》，页81—82。

④ (明)周世昌撰万历《重修昆山县志》卷1《风俗》，页6a。

人情轻贤而重利如此，转移变化之机，能不望于贤有司乎。如近日生员某等，贫不能婚，某等贫不能葬，知县出俸费以济之得完，是亦变化之一机也^①。

的确也有不少地方官意识到服饰奢华僭越的问题，而就此方面下达禁令，例如北直隶真定府属威县知县，于嘉靖二十五年（1546）间曾公布禁奢令，但其是以灾荒节用为出发点^②。江西南安府万历刊本的《府志》中，也记载隆庆末有僭忠静冠者，知府胡怀周揭谕云：

检会《大明会典》，忠静冠服，……其州佐两司首领俱不许；武职都督许用，副总兵、参、游俱不许，僭者以违制论。又周子巾、东坡巾、阳明巾，自非谱德缀秩之人，亦不许用，违者罪之^③。

再如明末名臣左懋第（1601—1645），崇祯四年（1631）进士，初任陕西韩城知县，有异政^④。在任知县时曾著有《崇俭书》谕民：

白丁衙役及各仆隶，止穿青布衣，至青屯绢而止，不可擅穿绉缎纱罗，不可登颜色镶履。妇人士庶之家，不许著织金妆花、洒线补服，并束银带。仆隶之妇，不许戴金银珠玉首饰，著绉缎纱罗等服，只穿梭布夏布。……士民衣服，不许服红紫黄色^⑤。

但这些地方官的政令执行起来，和中央的禁令一样都是效果有限，甚至有的士人提及此事，在士大夫之间却引来一阵嘲笑，以为迂腐，如《客座赘语》云：

① （明）鄢桂枝修、刘岸等编嘉靖《翼城县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上海书店据明嘉靖刊本影印，1990），册4，卷1，《地理》，页8a。

② （明）胡容重修嘉靖《威县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上海书店据明嘉靖刊本影印，1990），册2，卷2，《风俗》，页4b，知县于嘉靖二十五年禁光棍令、嘉靖二十六年谕众禁约数条、又禁奢。

③ （明）商文昭、卢洪夏纂修万历《南京府志》，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北京：中国书店据日本尊经阁藏明万历年间刻本影印，1992），册30，卷15，《礼乐志·岁时》，页17a。

④ 《明史》卷275《左懋第传》，页7048。

⑤ （清）刘於義修、沈青崖纂雍正《陕西通志》卷45《风俗·化导》，页36a。

服舍违式，本朝律禁甚明，《大明律》所著最为严备。今法久就弛，士大夫间有议及申明，不以为迂，则群起而姗之矣，可为太息^①。

至此，我们看到士大夫想在这方面努力回到明初的服制，以恢复其特有之身分地位之象征，已是不可能的事了。就如同万历《滁阳志》的作者戴瑞卿所言：“若夫繁简淳薄之间，往往与世推移，或古无而今有，或古盛而今衰，欲御之而不能也。”^②因此有士大夫改弦更张，用另一种方式来重新塑造其身分。

（三）创新服饰以重塑其身分

士人在面对其它社会阶层争相模仿其服饰的情形下，使原有社会身分与地位的象征渐受挑战，于是便开始更积极地重新塑造自己的形象。他们不断更新自己的衣冠装饰，以取代原有官方的服制，就如同《嘉兴县志》中作者所言：

最异者，文学见方巾，仕宦见忠静冠，必厌唾之以为俗物。而星卜猥贱，流外卑庸，公然袭用而莫之诘，何哉^③？

其实这也无足为怪了。上面我们看到松江府名士陈继儒在《松江府志》中，陈述了僮奴服饰“皆穿玄色罗绮”，所以有“凡一命之家，与豪侈少年，竞为姣饰”，而他自己也是努力地创造新的样式，形成新的服饰时尚。范濂在《云间据目抄》中形容陈继儒所创造出来的服饰：“童生用方包巾，自陈继儒出，用两飘带束顶。”^④陈继儒之所以要自创风格，在他的文集中有一篇《书远金人》，文中充分地表露出他的心态：

语云：“当官不接异色人。”又曰：“不应与小人作缘。”真名言也。顷

① （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9《服饰》，页293。

② （明）戴瑞卿修、于永亨等纂万历《滁阳志》卷5《风俗》，页3b。

③ （明）罗焘修、黄承昊纂崇祯《嘉兴县志》卷15《里俗》，页18a。

④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2《记风俗》，页2625。

士大夫风俗一变，求田问舍，则牙侏满堂；请拖居间，则吏胥入幕，怙势作威；垄断财贿，则舆台私养，倡优下贱，皆儒装士服，列为上宾。尔汝酣歌，彻夜达旦，不复知有人问廉耻事矣^①。

此文主题虽非谈服饰，但他在文中已表现出对“舆台私养，倡优下贱，皆儒装士服”一事非常痛恨。这可能就是他之所以要创新风格的服饰，以区别舆台、倡优之人所袭用的儒装士服。结果就是我们所看到的晚明情况，许多新奇的时装或是僭越的衣冠，其实是下层士人有意地创造出来的，如嘉靖《广平府志》中就谈起凌云巾的来源：

至于忠静巾之制，杂流、武弁、驿递、仓散等官皆僭之，而儒生学子羨其美观，加以金云，名曰“凌云巾”^②。

很明显地，正因为忠静巾（冠）本是官员专用，后来生员也僭用，最后连一般老百姓都滥用之，所以生员辈又另立新样式。

明末士人刻意创新服饰式样而形成流行时尚的例子还有很多，例如浙江嘉兴府桐乡县人张履祥（1611—1674）亦曾自制巾饰，据其《年谱》云：

崇禎间，服饰怪侈，巾或矮至数寸，袖或广至覆地，或不及尺。先生独仿深衣意，袂（按：衣袖）尺有二寸，冠守旧制，谑者呼先生为“长方巾”，或谓先生何必以衣冠自异，先生笑曰：“我何尝异人，人自异耳！”^③

他虽高举仿古意，其实仍是自制与众不同之巾饰，以彰显其身分地位与众不同。又如晚明苏州著名剧作家张凤翼（1550—1636）之父，“夏月作希网置头巾，仅仅可数目，郡人争效之”^④。另外一例是万历年间著名东林党人刘宗周

①（明）陈继儒《白石樵真稿》，收入丛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丛书集成三编》（台北：新文丰，1997），册51，卷21，《杂书·书远金人》，页14a—14b。

②（明）翁相修、陈棐纂嘉靖《广平府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据宁波天一阁藏明嘉靖二十九年刻本重印，1963），册5，卷16，《风俗志》，页2b。

③（清）苏惇元编纂《张杨园先生年谱》（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页3b。

④（明）张凤翼《谭谿》，收入《笔记小说大观》（台北：新兴书局，1985），38编4册，页323b。

(1578—1645),据说他“居常敝惟穿榻,瓦灶破釜,士大夫饰骑而来者,多毁衣以入。偶服紫花布衣,士大夫从而效之,布价顿高”^①。刘宗周似乎是无意之间创造了一种新的流行服饰,但是从“士大夫从而效之”的情形来看,当时许多士大夫的确是企望能更新自己的服饰,以凸显自己的身分地位。

另外,士大夫阶层中的举人因为已具有任官资格,到了明代中期以后,其地位与生员之差距愈来愈大,于是也开始塑造自己特有的衣冠服饰,以别于其它的士人阶层。举人塑造自身形象凸显其与别人身分之不同,最好的例子就是浙江人徐复祚在《花当阁丛谈》中所记的一段话:

部使者王化按浙,一举人冠员帽入谒。王问曰:“此冠起自何时?”举人曰:“起自大人乘轿之年。”王大惭,反加礼焉。村老(按:作者自称)曰:“员帽之制,闻祖宗以昇辟公车者,长途遮阳之用,想即唐之席帽、宋之重戴。乃春元辈欲以自别于生员、监生,取以为本等冠服。三十年前,吾邑春元尽皆用之,郡城独不然。无论用违其制,亦殊不雅观。今则吾邑亦用儒巾矣。……”^②

由引文中可见举人之春元辈,为区别其与生员、监生之身分不同,而自立新的冠式。

不过,当士人翻改新式之后没过多久,这些新式样的时装又被平民争相效尤,如前面提到士人将忠静巾翻新成凌云巾后,且看余永麟在《北窗琐语》中怎么说:

迩来又有一等巾样,以绉绢为质,界以蓝线绳,似忠静巾制度,而易名曰“凌云巾”,虽商贩白丁,亦有戴此者。噫!风俗之坏极矣^③。

① (清)佚名《松下杂抄》,收入《丛书集成续编》(上海:上海书店据涵芬楼秘笈影印,1994),子部,册96,卷上,页13a。

② (明)徐复祚《花当阁谈丛》(台北:广文书局,1969)卷7《员帽》,页34b—35a。

③ (明)余永麟《北窗琐语》,收入《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据砚云甲乙编本影印,1936),册2923,页41。

以上记载的是浙江衢州与严州府等处的情形。另外,冯梦龙的《古今谭概》中曾记有苏州进士曹大奎创制大袖袍,结果却很快地被当地人模仿:

进士曹奎作大袖袍,杨衍间曰:“袖何须此大?”奎曰:“要乘天下苍生。”衍笑曰:“乘得一个苍生矣。”今吾苏遍地曹奎矣^①。

看来晚明流行时装的出现,就在这样的情形下,不断地被追逐与翻新。现象的背后则是各类社会阶层为追求身分地位,而互相竞争。故而流行服饰与流行时尚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就是社会竞争下的产物。当年谢铎(1435—1510)有诗云:“阔狭高低逐旋移,本来尺度尽参差;眼看弄巧今如此,拙样何能更入时。”^②此诗充分反映出士大夫面对其它社会阶层的竞争时,必需在服饰方面随时努力追逐时尚、翻新服饰,以保持其身分与地位的心态。

第五节 士大夫批评服饰风尚的言论

(一)从古礼的角度批评

在史料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许多士大夫从各种角度,对当时社会服饰的变化,提出种种批评。首先在方志中的《风俗志》内,常见作者把服饰方面的论述放在冠礼条下,对当时平民之衣冠服饰的流行时尚,从“礼”的角度提出批评,认为这种穿着是不合礼制的。如山西平阳府属临汾县,在万历刊本的《临汾县志》中,作者邢云路著有《请正四礼议》批评道:

今有二十不冠至三十者,讳年饰貌,曰:“吾尚总角(按:旧时未成年男女,编扎头发,形如两角,称为总角),少也。”少则宜少之矣,而乃俨然加巾,高

^① (明)冯梦龙《古今谭概》卷2《怪诞部·异服》,页34。

^② (明)俞弁《山樵暇语》卷8,页7b。

至尺许，且称字号堂堂焉，倨傲长者，长者反却避之，则何礼也^①！

又如江西的嘉靖《广信府志》中记成化、弘治年间，当地衣裳冠履之制，皆是符合身分；但至嘉靖年间后服饰发生变化，“今不以分制，而以财制，侈富逾节者，亦既多矣”；所以作者对此现象亦从古礼的角度作批评而叹道：“噫！失侈甚而犯礼多，浑朴消而殷富替，岂惟信哉？观俗者可感矣。”^②

在此就需谈谈明代礼学的发展。近年来有学者指出明代的礼学是重实践，与清代重视考证经学的研究态度有很大的不同^③。当时士大夫所面对的社会情况，是明代中期以后流行的奢侈风气，包括平民服饰的变化等诸现象，这对当时的士大夫有相当大的影响。有的思想家即受到这类社会变迁的冲击，而企图想根据“古礼”的理想，以礼之实践的方式来端正风俗。较早的如陈献章（1428—1500），他协助广东新会知县丁积而写成的《礼式》一书，据其自述其著此书之理由：

民穷于侈且僭，侯为申洪武礼制，参之文公冠婚丧祭之仪，节为《礼式》一书，使民有所据守^④。

此外，湛若水（1466—1560）在南京当官时，以“南京俗尚侈靡，为定丧葬之制颁行之”^⑤。同样地，在方志的《风俗志》中也有许多议论，即主张以“礼”来化民成俗，而且还强烈地提醒世人这是地方官与乡大夫之责。如北直隶真定府属的获鹿县，在嘉靖刊本的《获鹿县志》中，作者就形容当地是：“然赢余之家，只知竞尚奢丽，而守礼之意或寡矣。”那么应该负责的人是：“立教齐政，

① （明）邢云路辑万历《临汾县志》卷9《艺文志》，页44。

② （明）张士镛、江汝璧等纂修嘉靖《广信府志》卷1《地輿志·风俗》，页28a。

③ 小岛毅著、张文朗译《明代礼学的特点》，收在林庆彰、蒋秋华主编之《明代经学国际研讨会》（台北：中研院文哲所，1996），页393—409。

④ （明）陈献章撰、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卷1《丁知县行状》，页102。

⑤ 《明史》卷283《儒林二·湛若水》，页7267。

责在令长与乡大夫矣。”^①但是有趣的是像陈献章与湛若水二人，他们虽重视以礼来化民成俗，但往往在服饰上却又有创新之举，如屈大均(1630—1696)就曾提到陈白沙创玉台巾，湛甘泉有自然裳与心性冠^②。

到了清初礼学之被重视，致有“礼学主义”或“以礼代理”之风气^③，而其前身似可从明末士大夫以“礼”来批评社会“奢靡”风气中看到。

(二)以“服妖”论来批评

当时许多士大夫对这样的服饰变化，常以“服妖”一词来形容之。如万历《通州志》称这类喜好价高而美丽，倏忽变易，被号为“时样”之衣饰，是所谓的“服妖”也。万历《重修泉州府志》也说当地的流行服饰，即“古所谓妖也”。前面提到曾在明代中叶流行于一时的马尾裙，在陆容(1436—1494)的《菽园杂记》与王锜的《寓圃杂记》二书中也将之比拟为服妖。“服妖”一词由来为何？其意又为何？据顾起元《客座赘语》曾云：“嗟乎！使志《五行》者，而有征于服妖也。”^④由此可知这与阴阳五行之说有关。有关服妖在历史最早的记载，应是《尚书·大传》之《洪范·五行传》云：

貌之不恭，是谓不肃，厥咎狂，厥罚恒雨，厥极恶。时则有服妖。

后来班固的《汉书·五行志》中云：

传曰：“貌之不恭，是谓不肃，厥咎狂，厥罚恒雨，厥极恶。时则有服妖，时则有龟孽，时则有鸡，时则有下体生上之疴，时则有青眚青祥。唯

① (明)赵惟勤修嘉靖《获鹿县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上海书店据明嘉靖年间刊本影印，1990)，册1，卷2，《地理·风俗》，页14b、16a。

②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北京：中华书局，1985)卷16《冠巾》，页450—451。

③ 有关清代礼学的复兴，参见 Kai-wing Chow(周启荣)，*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thics, Classics, and Lineage Discours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张寿安《以礼代理——凌廷堪与清代中叶儒学思想之转变》(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4)。

④ (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1《巾履》，页24。

金沴木。”……风俗狂慢，变节易度，则为剽轻奇怪之服，故有服妖^①。

服妖意味着穿着这类奇装异服，将会有恶运致身；小则遭身家之祸，大则危及国家兴亡。这是汉儒据五行说与天人感应说而衍生出来的说法，在历代都有类似的记载。

历代正史的《五行志》中常以“服妖”为词，说明个人之所以遭身家之祸的原因，如魏尚书何晏因好妇人之服而亡其家^②，又如汉末大将军梁冀家作愁眉、啼妆、堕马髻、折腰步、龋齿笑等装扮，流行京都，后举宗诛夷^③。明代有士大夫就本此说，力劝当时流行服饰之风不可长；如浙江海盐人钱琦（1469—1549）就有警语，提醒世人在服饰饮食方面过于奢侈易遭祸：

人之一身，所居不过一室，所食不过一饱，所服不过一暖。近时奢侈成风，凡官室服食，争趋淫巧，岂知滥费则暴殄天物，过享则受福有限，祸败随之，理势之必然也^④。

嘉靖《广平府志》的作者也引《汉书》所言，验证其亲身所见的经历：

传曰：“君子衣之不衷，身之灾也。”予读此言，每疑之左。夫彼其子之不称其服，只取辱而已，何至于为灾？予往见今皇上刊定忠静巾服图制，阶级等威，截乎莫逾，僭用之者，皆罪矣。予又见京师每每禁捕巾服诡异之人，系逮囹圄，与囚徒伍，有至于罹罪损身者，乃知为灾之言，有明验也^⑤。

他看到北京穿着巾服诡异之人常会被捕入狱，正说明了穿奇装异服者，会因此“服妖”而遭祸。

① 《汉书》卷27中之上《五行志七中之上》，页1352。

② 《宋书》卷30《五行一》，页886。

③ 《后汉书·五行一》，页3270。

④ （明）钱琦《钱子语测》，收入《丛书集成新编》（台北：新文丰出版社据百陵丛书本排印，1985），册14，页329。

⑤ （明）翁相修、陈棨纂嘉靖《广平府志》卷16《风俗志》，页2b-3a。

其次,历代正史中也有将国家衰亡与社会动乱,归因于君王或百姓流行的奇装异服,而称之为“服妖”。尤其常见的是将尚胡服之风,说成是“服妖”作遂,结果导致天下大乱,国家衰亡。如汉末董卓之乱、晋末五胡乱华、唐代的安禄山之乱等等。明代的士大夫便引用这些历史中的典故,借以强化服制禁令。因为流行服饰的时尚,就是会导致国家衰亡与社会动乱的“服妖”,所以应该严厉禁止。如万历《河间府志》引陈士彦语论西晋末年之乱源:

今河间男子,间有左衽者,而妇人尤多。至于孺子环狐狗之尾以为冠,而身被毛革以为服,谓之“达妆”。夫披发野祭,圣人忧之,则奈何其可勿禁也。晋太康中,俗以毡为绾头,及络带袴口,百姓彼此互为嘲戏以为胡儿;未几,刘石之变遂起^①。

也有士大夫论服制的禁令时,以历史典故中的“服妖”为例,说明及合理化王制禁异服。例如崔铤(1478—1541)在《士翼》一书中就曾说道:“衣者身之章,古服未之能复也,必宽朴雅斯可,岂可随俗为狷狡乎?夫风俗之变,自服饰始,故周人思都士王制禁异服,前史讥服妖。”^②

再者,每当朝代动荡之际,服妖之说就特别盛行。如两宋之际,金人大规模南下,世风突变,宋朝廷惶惶不可终日,此时“服妖”之说特盛。南宋后期世事多变,“奇装异服”十分流行,也常被指为“服妖”,时人以之为“五行”示警^③。明季士大夫面对当时发生的变乱,也同前代一样将之归因为当地人民喜好奇装异服的“服妖”,终致遭身家之变。明季的社会与政局动荡不安,尤其是辽东与陕西二地;当时即有士人批评辽东的战祸,乃是流行服饰所

① (明)杜应芳修,陈士彦、张文德纂万历《河间府志》,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北京:中国书店据日本内阁文库藏明万历年间刻本影印,1992),册3,卷4,《风土志·风俗》,页28b。

② (明)崔铤《士翼》,收入《四库全书珍本·五集》(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据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1974),册132,卷1,页12b。又见于张萱《西园闻见录》(台北:文海出版社据民国二十九年北平哈佛燕京学社排印本,1940)卷24《衣服·前言》,页1a-1b。

③ 刘复生《宋代“衣服复古”及其时代特征——兼论“服妖”现象的社会意义》,《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2期,页90—91。另可参考胜山稔《宋代の翠羽飾について奢侈令の構造考察——五行災異説において服飾を中心として》,《中央大學大学院研究年報》,25号(1996),页47—59。

致。如北直隶保定府属内邱县，据崇祯年间刊本的《内邱县志》中，记载万历以后该地富家妇女戴梁冠、披红袍、系绳带，又或者“百花袍”的情形，接着作者就批评这种是服妖的现象，就像明季辽东地区曾因服饰上出现了很大的变化而导致战祸：

万历间辽东兴冶服，五彩炫烂，不三十年而沦于虏，兹花袍二十年矣，服之不衷身之灾也。兵灾交集，死填沟壑，取忌于天，其奚□焉^①？

果然内邱县的“百花袍”流行二十年后，也像辽东一样“兵灾交集，死填沟壑”。

至明清之际以经世致用之说著名之大儒顾炎武，也曾以服饰误国之说来解释朝代之衰亡。他在《日知录》的“胡服”条中引述了历代流行胡服以致朝代衰亡的许多“服妖”为例，同时也引用前述万历《河间府志》并评论道：“此书作于万历四十三年，不二鳞而辽东之难作矣！至于今日，胡服纓纓，咸为戎俗。高冠重履非复华风。有识之士得不悼其横流，追其乱本哉？”^②他在“冠服”条中列举了包括崇祯《内邱县志》在内一些明末服饰变化的史料，并且特别说明了理由：

《汉书·五行志》：“风俗狂慢，变节易度，则为剽轻奇怪之服，故有服妖。”余所见五六十年服饰之变亦已多矣，卒至裂冠毁冕而戎制之，故录其所闻以视后人焉^③。

从他这些相关的言论中，可以看到是他本着《五行志》中“服妖”的传统，来反省明朝所以衰亡的原因。又如文人李渔（1611—1679）的《闲情偶寄》中，谈到晚明在妇女间流行一种名为“水田衣”的服饰（图3-7），逐渐由民妇之服转成大家闺秀的服装式样，至崇祯年间尤为盛行。李渔针对此风大加挞伐：

① （明）高翔汉修、乔中和纂修崇祯《内邱县志》卷7《风纪·冠履》，页2a。

② （明）顾炎武《原抄本日知录》（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卷29《胡服》，页826。

③ （明）顾炎武《原抄本日知录》卷29《冠服》，页822。

风俗好尚之迁移,常有关于气数。此制不昉于今,而昉于崇祯末年。予见而诧之,尝谓人曰:“衣衫无故易形,殆有若或使之者,六合以内,得无有土崩瓦解之事乎?”未几而闯氛四起,割裂中原,人谓予言不幸而中^①。

图 3-7 水田衣



资料来源:华梅《中国服装史》(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1989),页 72。

历经明清易代,身为明遗民的李渔,和其他明遗民一样,在晚年常会思考明朝所以灭亡的原因。他将国家的“气数”与“风俗”好尚的变迁联系起来,主张妇女穿水田衣是一种“衣衫无故易形”的风俗变迁,最终导致国家的土崩瓦解。《明史·五行志》中也有“服妖”项,其中特别指出崇祯年间在平民阶层流行包发的帻巾——“不认亲”,即是一种服妖,终导致明末北方沦亡:

崇祯时,……时北方小民制帻,低侧其檐,自掩眉目,名曰“不认亲”。其后寇乱民散,途遇亲戚,有饮泣不敢言,或掉臂去之者^②。

① (清)李渔《闲情偶寄》卷 7《冶服第三·衣衫》,页 145。

② 《明史》卷 29《五行二》,页 476。

综而观之，晚明士人的批评中，“服妖”说甚为流行。从论个人身家之祸源，或讨论官方服制禁令，到明清之际解释与检讨国家兴亡的原因，汉儒的阴阳五行与天人感应说，仍然影响着明清士大夫的思想。

（三）从审美的角度以“雅/俗”说来批评

当士大夫发现满街都可见到模仿其服饰，或是穿着奢侈的衣料，打扮新奇的暴发户；而反观自己却无力如此挥霍，在心理上的确很难受。为此除了努力开创新的服饰形式，以重塑自己的身分地位之外，他们也开始从美学的角度自圆其说，借以批判当时平民的流行服饰。如徐复祚在《花当阁丛谈》中叙述了明初太祖所定衣制，规定了凡是不同身分的人所穿着衣服之长度、袖长、袖口宽度等等；但是，“乃今妇人之衣如文官，去地寸许，裙与衣等，而男子之制迥殊古昔，袖之广几于全匹帛，男女尽然，殊不耐观”^①。他所谓的“殊不耐观”的理由，其实只是因为平民大众皆不遵定制，混乱了身分地位。又如明季苏州曾流行一种裙子叫“月华裙”，因为此裙五色俱备，故人工物料，十倍于常裙。李渔在《闲情偶寄》中对此批评道：“暴殄天物，不待言矣。而又不甚美观，盖下体之服，宜淡不宜浓，宜淳不宜杂。”^②李渔从美学的角度认为裙子颜色应以单色且淡色为美，多色且深色实不宜也。徐复祚和李渔这两个例子显示了他们对服饰自有一套不同的审美观，只是并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

有的士大夫则更进一步地发展出来了所谓“雅/俗”之分，用以凸显自己高级审美观之服饰是“雅”的，与一般平民模仿、僭越、奢华与新奇形式如此这般“俗”的服饰不同。如万历《衡州府志》的作者，在述及衡阳县服饰变化时就如此说道：

① （明）徐复祚《花当阁谈丛》卷1《衣制》，页13a—13b，记明初太祖定服制，与《七修类稿》大同小异，但最后几句记载较详，从美学观出发来评价。

② （清）李渔《闲情偶寄》卷7《治服第三·衣衫》，页146。

晚近竞奢崇侈，寢失古意，家无砖石之储，身有纨绮之饰，一筵之费当贫家数月饔飧。而士人中拟汉唐，衣必曳地，闾阎转相慕效，雅俗不分^①。

作者对士人复古之风并无异议，反而是批评一般庶民“闾阎转相慕效”之风，认为“雅、俗”不分，这意味着士大夫之巾饰乃“雅”，而闾阎慕效之风是“俗”。又如弘治《吴江志》所记服饰风俗时，加上讥讽评语：“习俗奢靡，愈趋愈下。庶民之家，僭用命妇服饰，加以钹花银带，恬不知愧，愚俗无知可笑也。”^②作者把平民服饰奢侈僭越的变化，说成是“愚俗”。又如万历《长洲县志》记载了苏州城竞尚奢侈的风气，城西过于城东；但是城东从事纺织的妇女衣饰装扮特别华丽，县志作者以“欠雅”为辞来批评：

靓妆炫服，堕马盘鸦，操筹倚市，葑、娄、齐盖罕矣；惟以织造为业者，俗曰“机房妇女”，好为艳妆，虽缙欠雅矣^③。

在明末盛行的许多讲如何鉴赏器物美学的作品中，作者多为士大夫或文人，他们对雅俗之辨特别敏感。在述及流行的服饰时尚时，也刻意区分何者为雅，何者为俗。例如文震亨（1585—1645）在《长物志》中论及衣饰时开宗明义地说道：

衣冠制度，必与时宜，吾侪既不能披鞞带索，又不当缀玉垂珠，要须夏葛冬裘，被服娴雅，居城市有儒者之风，入山林有隐逸之象，若徒染五采，饰文绩，与铜山金穴之子侈靡斗丽，亦岂诗人粲粲衣服之旨乎^④？

他认为穿着服饰要“必与时宜”，并非是要赶上时代潮流，而是说服饰要适合

①（明）余让修、王宗本纂修万历《衡州府志》（据明万历二十一年修刊本摄制，傅斯年图书馆藏缩影资料）卷2《地理志》，页41。

②（明）莫旦撰弘治《吴江志》，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江苏省》（台北市：成文出版社据明弘治元年刊本影印，1983），册446，卷6，《风俗》，页239。

③（明）张德夫修、皇甫汭纂万历《长洲县志》（据明崇祯八年补刻万历二十六年刊本摄制，傅斯年图书馆视听室藏缩影资料）卷1《地理志·风俗》，页55—56。

④（明）文震亨《长物志》，收入《饮食起居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卷8《衣饰》，页432。

自己的身分与地位。而且很明显地他因为感受到“铜山金穴之子”这类商人与富户对其身分上的威胁与压力，因而他提出士大夫的衣冠应有自己“娴雅”之风格，而不应与商人或富室般讲求侈靡华丽之风相提并论，在他看来，这类“侈靡斗丽”的时尚是“俗”风^①。他在接下来的内容中又明确地以实例指出当时各种服饰中的“俗”与“雅”。例如谈到“被”，他认为山东蚕绸是次等，有落花流水、紫白等绵，“皆以美观，不甚雅”；又有画百蝶于上，“称为蝶梦者，亦俗”。关于巾饰方面，他认为：“唐巾去汉式不远，今所尚批云巾最俗，或自以意为之，幅巾最古，然不便于用。”^②

也有士大夫从实用的角度来批评当时的流行时尚，认为这些流行既不美观，也不切实际。如海宁人许敦球（1541—1611）在《敬所笔记》中记鞋履的变化及其看法：“当时套鞋蒲鞋俱深面高跟，今则浅面低跟，欲急走则脱，脱而难行，此又其可笑者也。”^③万历《滁阳志》的作者戴瑞卿，对于晚明当地流行的服饰颇不以为然，认为：“士子峨冠大带，袖长且过膝履，则青红黄绿靡一；咸低头浅根，履稍蔽，袜辄曳地，可笑。”^④他也是从美观与实用的角度来议论的。

结 论

（一）

明初帝国对于一般庶民的穿着，制定了种种繁琐的规定，主要的目的除

① 明代后期士大夫用“雅、俗”来分别精英阶层的品味与一般品味不同，实乃精英阶层区分大众奢侈消费者之一策略，不仅用于服饰方面，对于古董、书画与器物等方面，更加明显。参见 Craig Clunas, *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1).

② (明)文震亨《长物志》卷8《衣饰》，页433。

③ (明)许敦球《敬所笔记》，页319。

④ (明)戴瑞卿修、于永亨等纂万历《滁阳志》卷5《风俗》，页3b。

了是别华夷与崇俭抑奢以外,还要维持一个等级分明的社会。在这些繁杂的规定中呈现出优礼士人与重农抑商的特点。这些规制在明代维持相当久的一段时间,当时庶民服饰的确俭朴守制。之所以能够如此主要是因为在大环境下当时的社会是呈现稳定停滞的状态,所以这类规制在客观的环境下是可以维持的。但至明中期以后,平民服饰开始出现变化,渐渐地有了“时装”的出现,形成流行的服饰时尚。流行时尚的形式也有多样化的趋势,有复古风、求新奇,甚至模仿上层阶级,形成所谓“僭越”之风。而妇女也是僭越之风与流行时尚的重要推手之一。这都说明了明代平民服饰至此已发生变革,和前一章的乘轿时尚一样,都反映了从“特许体系”的社会,转变到“时尚体系”的社会变动。

过去的西方史家,在论及中国近世的服饰时,透过当时在华传教士的观察资料,往往低估了中国服饰上的变革,如布劳岱尔的研究提到中国 15 至 18 世纪的服饰时,认为中国社会因为处于稳定的状态下,所以几百年来无太大的变化,也没有流行的服饰时尚^①。而 S. A. M. Adshead 比较中、西方 15 世纪以后的物质文化后,强调两者之“消费主义”的心态有所不同。关于服饰方面,他认为中国是“礼仪(礼制)比流行更重要”,而且历代服制是操纵在男性仕绅手中,不像欧洲是由女性主导服饰时尚,所以中国人的服饰没有像欧洲出现快速而持续的流行时尚,也没有他所谓的要消费更多、享受更好的消费主义心态。而中国较西方的消费主义与消费能力落后,最后决定了双方在近代经济成长时,发生了先后与速率的快慢差异^②。但是从本章的讨论来看,以上两位史家在比较中西服饰方面,明显地低估明代后期服饰消费的变化。他们对中国当时服饰的印象颇值得商榷。

① Fernand Braudel 著、顾良等译《15 世纪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卷 1, 页 368—369。

② S. A. M. Adshead, *Material Culture in Europe and China, 1400—1800; the Rise of Consumerism*, pp. 67—75; 100—101; 244.

（二）

流行时尚形成的同时,出现社会仿效的现象,背后反映了晚明时期高度的社会流动状态。平民服饰流行的模仿与僭越之风,说明庶民的消费心态开始变化,他们意识到服饰已非重实用或华丽而已,而是身分地位的象征。许多富商大贾极欲借此以彰显其身分地位,以努力打破旧有的社会等级。另一方面,从妓女与戏子扮演传播时尚的要角可知,社会仿效的现象并不只是单线的下阶层模仿上阶层而已,下层社会也具有创发时尚的能力与条件。

这些流行时尚变化快速,也意味着时尚传播速度之快。而时尚的传播正是透过市场网络由城市向周边的地区传播,无疑地,城市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甚至已成为时尚形成与传播的中心。尤其是江南的城市,苏州是当时流行时装的中心。流行时尚的快速变迁,带动了消费的需求;在消费需求的刺激下,促进了江南纺织业与成衣业的发展。过去被视为奢侈品的某些高级服饰,在大量生产之下价格大跌,成了一般人的日常用品。

（三）

在服饰风尚流行与变化的风潮中,受到最大影响的当是士大夫阶层,尤其是下层的士人阶层。当明中期以后科举仕途渐渐壅塞,再加上其它社会阶层的经济地位提高,士人的社会地位已大不如前。相对的是商人阶层在社会地位方面的提升,已经出现“士商相混”的现象。遂使明初服制中重农抑商的精神,因为“士而贾,官而贾者”,而难以禁之。甚至过去被视为贱业的某些社会阶层,都因为经济力量提升,而争相模仿士人服饰,以致“佣流优隶混与文儒衣冠相杂,无分贵贱”。明初优礼士人的服饰制度,至此已告崩溃。士人面对如此身分受威胁之现象,遂产生了相当强烈的危机意识。

为此士大夫采取两方面的对应措施,一是采取实际行动,要求中央与地方官重申禁令,禁止一般庶民穿着逾制的服饰,然而终归是“欲御之而不能也”。另一方面则是用口诛笔伐,有的提出“古礼”之名,以化民成俗;虽然未

见太大的成效,但是却成为日后清初“礼学复兴”的前身。有的引用传统以阴阳五行论为基础的“服妖”说,强调穿着新奇服饰会遭身家之祸,或借以合理化服制禁令,尤其是到明清之际更用此说以解释与检讨国家衰亡。由此显见每当朝代兴替之际,传统阴阳五行说之影响力便形增大。

当禁令未达效果,各类批评亦无法发挥时,士大夫只有更积极地自创新风格、新形式的服饰衣冠,以重新塑造自己的身分与地位。同时也从美学的角度自圆其说,创造了“雅/俗”之分,以彰显士人自身服饰的品味与众不同。就如同美国学者卜正明在讨论明代后期包括流行服饰在内的时尚(fashion)时指出,时尚其实是精英阶层创造出来的,具有与下层社会区隔的排他性^①。由本文可以看到精英阶层的士大夫阶层,在晚明时曾努力创造流行时尚,就是因为他们在面对社会其它阶层的竞争。尤其是商人阶层因为经济地位提升了社会地位后,他们在消费心态上也意识到服饰是社会地位的象征,因而商人对当时流行时尚的推动不遗余力,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士大夫阶层面对这样的竞争与挑战,包括了身分地位以及文化霸权的竞争,逼使他们更积极地、刻意地创造新的流行服饰的时尚,以重塑并维持自己的身分与地位。流行服饰与流行时尚可以说就是社会竞争下的产物,因之在这些社会阶层互相竞争与众声喧哗之中,明末的士庶冠服呈现了多样、多变的风貌。

晚明的士大夫在消费文化方面所塑造的品味,不仅仅反映在服饰风尚方面,而且品味的塑造还升华到理论层次与具体的实践面。下一章将从旅游的消费文化,进一步地探讨之。

^① 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pp. 218-219.

第四章

消费品味与身分区分——以旅游文化为例

仕女倾城而往，笙歌笑语，填山沸林，终夜不绝。遂使丘壑化为酒场，秽杂可恨。予初十日到郡，连夜游虎丘，月色甚美，游人尚稀，风亭月榭间，以红粉笙歌一两队点缀，亦复不恶，然终不若山空人静，独往会心。

——李流芳《游虎丘小记》

在晚明消费社会形成的环境下，许多消费活动逐渐普及到社会下层，同时也冲击了既有的精英阶层——士大夫的消费文化。于是消费文化形成了一种社会竞争，也就是透过消费来取得社会身分的认定。在这样的竞争过程中，晚明的士大夫还发展出一套“品味”的论述，为的是与其它阶层作区分。上一章已经看到服饰的流行时尚具有身分区隔之作用，本章将以旅游活动为例，进一步地探讨晚明士大夫如何塑造消费的“品味”，又如何用来区

分身分。

“旅游”一词在中国古籍中最早出现在南北朝时，梁朝诗人沈约在题为《悲哉行》的诗中写道：“旅游媚年春，年春媚游人。”到了唐代“旅游”一词开始被大量运用。从此一词的出现也反映中国旅游的悠久历史^①。本文所要探讨的主题是旅游，而非旅行；就定义而言，“旅游”或“旅游”一词与“旅行”一词最大的差异是，后者重点在“行”字，游览并不是它的主要目的；而旅游的重点是在“游”字，游览就是它的最终目的。

旅游活动在中国的历史上出现虽早，但是到了明代，尤其是到晚明时期，旅游风气可说是盛极一时。当时留下来的大量“游记”，过去多成为文学史家讨论小品文的素材^②；另外还有一些涉及旅游的山水画作，则是艺术史家的研究对象^③。近年来晚明的旅游活动逐渐受到史学界的重视，但是对旅游活动的消费文化并无完整与深入的分析^④。

晚明旅游风气的兴盛已经从上阶层蔓延到社会大众；旅游的活动从精英分子的宦游与士游，普及到大众旅游。本章第一部分将分别描述这两方面的发展。其次，再就旅游活动的形成特征，与其造成的社会竞争作探讨。最后，则是详述士大夫如何塑造“品味”。又因为大部分的游记内容所记载

① 郑焱《中国旅游发展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页2—3。

② 陈万益《晚明小品文与明季文人生活》（台北：大安出版社，1988）；毛文芳《阅读与梦忆——晚明旅游小品试论》，《中正中文学报年刊》期3（2000年9月），页1—44。

③ 傅立萃《谢时臣的名胜四景图——兼谈明代中期的壮游》，《美术史研究集刊》期4（1997），页185—222；James Cahill, “Huang Shang Paintings as Pilgrimage Pictures,” in Susan Naquin and Chun-fang Yü, eds., *Pilgrims and Sacred Sites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 246—292.

④ 参见周振鹤《从明人文集看晚明旅游风气及其与地理学的关系》，《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页72—78；陈建勤《明清时期的旅游消费及其支出——以长江三角洲为例》，《消费经济》期4（2000），页63—65；陈建勤《论“游道”——明清文士旅游观研究之一》，《旅游月刊》期4（2000年8月），页64—68；林皎宏《晚明黄山旅游的兴起》，《史原》期19（1993年10月），页131—171。张嘉昕《明人的旅游生活》（宜兰罗东：明史研究小组，2004）；吴智和《明人山水休闲生活》，《汉学研究》卷20期1（2002年6月），页101—128。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pp. 174—182.

的旅游活动,多是江南地区人们的旅游活动,而旅游的范围也以江南地区为主,所以本文的讨论也以江南为中心。

第一节 士大夫旅游风气的兴盛

(一)宦游与士游

晚明许多士大夫喜好旅游,从他们对自己性格的描述中就可以看到。例如袁中道(1570—1623)自称:“天下质有而趣灵者莫过山水。予少时知好之,然分于杂嗜,未笃也。四十之后,始好之成癖,人有诤予为好奇者。”^①邹迪光谈到自己的喜好也说:“余故孱弱,少所济胜,不能游,而独好游,当余□属之未解拮据,鞅掌蒿目焦心,一食而停匕箸者再,而所过佳山水,未尝不游。”^②郑材也说:“余性爱游往,虽仕宦不废,登临后,以老亲在堂,不敢远出,既而读礼庐舍,游道已矣。”^③或者是对某些人的形容,也常见喜好旅游的描写,如陈继儒(1558—1639)在《闽游草序》中,描写他的朋友周公美的性格时也说:“未四十,敕断家务,有子孝且贤,不遗世事经怀,公美日与群从读书食酒,为名‘山游’。”^④再如朱国祯(1558—1632)自称“生平好游”,又提到当时士大夫中称善游者,莫过于王士性,“性既好游而天又助之,宦迹半天下”^⑤。

① (明)袁中道著、钱伯城点校《珂雪斋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卷10《王伯子岳游序》,页460。

② (明)邹迪光《郁仪楼集》,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刻本影印出版,1997),集部,别集类,册158,卷36,《游吴门诸山记》,页1a-1b。

③ (明)郑材《悦偃斋文集》(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明刊本)卷10《游上方山记》,页10a。

④ (明)陈继儒《闽游草序》,收入黄卓越辑《闲雅小品集观——明清文人小品五十家》(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册上,页260。

⑤ (明)朱国祯《涌幢小品》卷10《己丑馆选》,页8b—9a。

晚明出现许多各式各样与旅游有关的出版品,最常见到的就是大量的游记。这类书籍的大量出现,反映了晚明士大夫旅游风气的兴盛。据学者周振鹤统计明人文集中游记的数量显示,明代前中叶的游记并不多,至嘉靖年间(1522—1566)渐渐增加,万历(1573—1620)以后则是大量出现^①。文集中除了游记以外,旅游诗更是不胜枚举。单行本的游记与旅游诗也大量问世,通常会以某地“游草”或某地“游记”为书名,甚至还有将各地著名旅游胜地由古至今相关的游记与旅游诗总集成册的书,如吴郡都穆(1458—1525)编的《游名山记》与王世贞(1526—1590)编的《名山记广编》等书皆是。这些游记反过来也直接影响到晚明士大夫的旅游风气,有些例子显示读者在阅读完游记后毅然决然地走向旅游的道路。如王思任(1575—1646)在《纪游》一文中提到他对于“台荡之胜”本已有很高的兴趣,所谓“入怀者廿年,入梦者几夜”;最后决定去旅游的动机就是“偶读驾部张肃之《台游草》,遂投袂而起,履及于窰皇,装及于寝门之外,舟及于五云之浒”^②。此可见《台游草》就不只是文学作品而已了,它还可以说是一种旅游导览手册,刺激了人们想去旅游的神经^③。

后来还有图文并茂的旅游书,这个风气起自万历三十七年(1609)辑刻的《新镌海内奇观》一书,内有全国各地风景名胜一百三十余幅(图4-1)。此书的编辑方式开后来诸名山记有图之端,出版后大受欢迎,成为当时颇具影响力的一本书。另外,当时流行的山水画作也同样具有类似旅游导览的功能,这些山水画作常以“卧游册”作为名称,虞淳熙(1553—1621)的《五岳胜览序》就说这种图文并茂的画册比起游记更具有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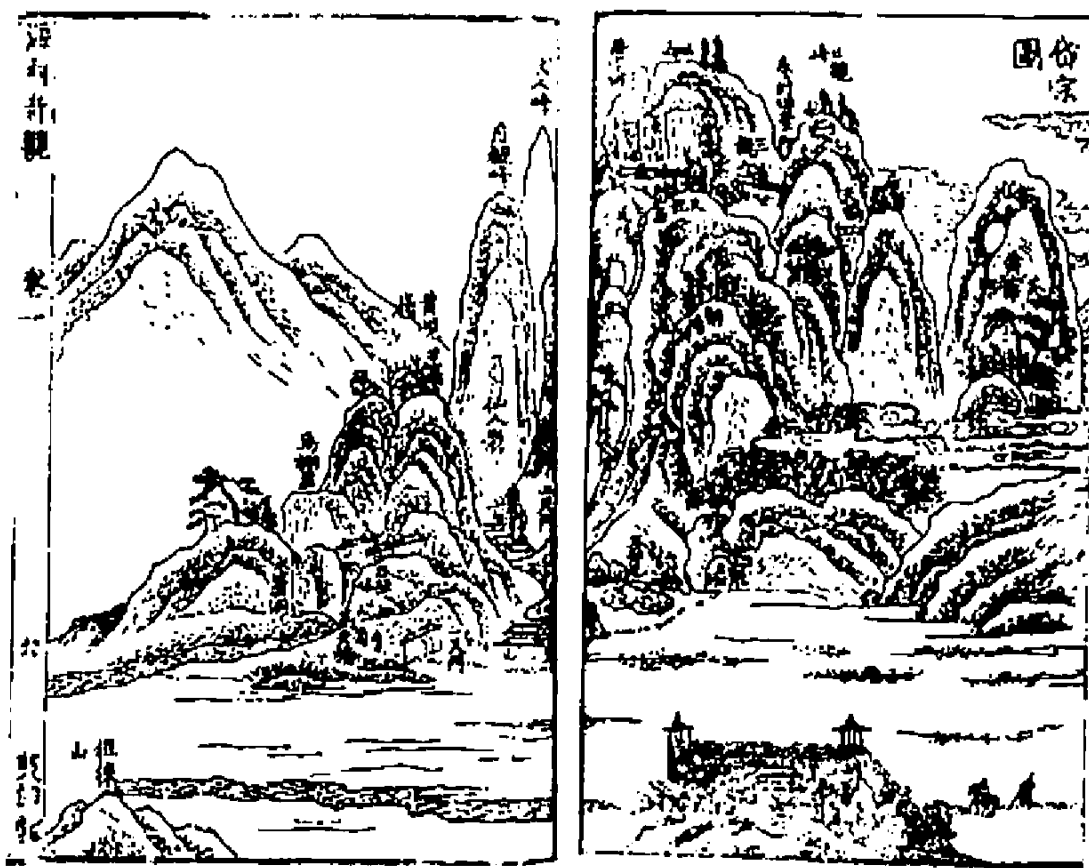
① 周振鹤《从明人文集看晚明旅游风气及其与地理学的关系》,页73—74。

② (明)王思任《王季重杂著》(下)(台北:伟文图书公司,1977)《纪游》,页645。

③ 也有士大夫无法亲身旅游而以阅读游记来过干瘾,如沈懋常听越中人士谈及西湖之美,但平生却无法一游,成为其憾事,遂取田汝成的《西湖游览志》读之。见沈懋常著《小西湖记》,见《环溪集》,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明隆庆五年至万历二年沈绍祖刻本影印出版,1997),集部,别集类,册92,卷3,页33a。

近世有《岱史》、《岱宗记》、《五岳记》、《游名山记》，而王恒叔太仆有《游岳图文》，附以异迹，质之與乘桑、郇诸家言，一日卧游，未能周五岳矣，况复骋亥步庄运，专胜游婚嫁之后哉^①！

图 4-1 《新鐫海内奇观》附图



再者，如晚明喜欢搜藏山水画作的何良俊（1506—1573），在《四友斋丛说》书中谈到他之所以搜藏山水画作，就是因为一般的名山游记只是文字，不如图文并茂的山水画精彩，他说：

余观古之登山者，皆有游名山记，纵其文笔高妙，善于摹写，极力形容，处处精到，然于语言文字之间，使人想象，终不得其面目。不若图之缣素，则其山水之幽深，烟云之吞吐，一举目皆在，而吾得以神游其间，顾不胜于文章万万耶^②。

① （明）虞淳熙《五岳胜览序》，收入（明）陆云龙等选评、蒋金德点校《明人小品十六家》（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5），页 203。

②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 28《画一》，页 257。

而他自云老年搜集山水画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他想要旅游的欲望:“正恐筋力衰惫,不能遍历名山,日悬一幅于堂中,择溪山深邃之处,神往其间,亦宗少文卧游之意也。”^①这就是他以为的“卧游”乐趣^②。故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些卧游册与山水画作也可以说是一种旅游导览手册,它们提供了人们对旅游景点的一种视觉印象,颇似现代风景画或明信片,让士大夫在旅游时会注意某些景观。

中国历代统一帝国时期因为幅员广大,地方官通常都会派任到离原籍很远的地方,因而所谓“宦游四方”是早已有之。但是到了晚明,“宦游”的意义渐渐转向休闲旅游。明代地方官最重要的行政工作不外乎钱谷与刑名,钱谷税收方面是例年特定时候的事情,而刑名则是日常的行政工作,所以官员在“无讼事”的时候就是他们旅游的时机。如天启年间(1621—1626)任山西布政使的文翔凤在《游青泥涧吉祥寺杂记》即云:“四月某日,又校射于郊堂,无讼事,日脚尚未至地,予命辔,不至二里而晡,遂驰还。”^③又如王临亨过潮阳时,回忆起友人称当地金城最胜,于是“漱毕无事,同两别驾游金城,顾而乐之,谓柱史之言不谬也”^④。

晚明不只是有上层士大夫的“宦游”,就连中、下层士大夫的“士游”也非常兴盛,举人就是提倡士大夫旅游风气的主力之一。当时江南最有名的例子莫过于黄省曾(1490—1540)了。苏州人黄省曾,个性风流儒雅、卓越罕群;嘉靖十七年(1538)进京应科考时,正巧友人田汝成(嘉靖五年[1526]进士)过吴门,与谈西湖之胜,他便激动地辍装往游,盘桓累日而不应考。据说他还自号“五岳山人”,田汝成便戏之曰:“子诚山人也!癖耽山水,不顾功

①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28《画一》,页255。

② 由此可见晚明流行的写实山水画风和旅游风气兴盛不无关系。有关晚明旅游风尚与山水画的关系参见傅立萃《谢时臣的名胜四景图——兼谈明代中期的壮游》,页185—222; James Cahill, “Huang Shang Paintings as Pilgrimage Pictures,” pp. 246—292.

③ (明)文翔凤《游青泥涧吉祥寺杂记》,收入(明)陆云龙等选评、蒋金德点校《明人小品十六家》,页339。

④ (明)王临亨《粤剑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卷4《志游览·凤城游纪》,页98。

名,可谓山兴。”^①

至于生员喜好旅游的例子亦是常见,如公安派作家丘坦,字坦之,号长孺,湖广麻城人。万历三十四年(1606)举武乡试第一,官至海州参将;善诗,工书,喜游历。当其仍是诸生时,就与袁氏兄弟交好。袁宏道任吴县知县时曾写信给他,邀其同游江南太湖:“近日游兴发不?茂苑主人(按:袁宏道自称)虽无钱可赠客子,然尚有酒可醉,茶可饮,太湖一勺水可游,洞庭一块石可登,不大落寞也。如何?”^②只有生员身分的松江名士陈继儒亦喜好旅游,他自称喜游于方内,潜若豢龙,俛若拱鼠矣,而倘佯于山水之间,微露本真性情,所以游伴嘲之为“老猿孤鹤”;甚且“每欲敕断家事,一了名山之缘”^③。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从明末清初才女的诗文著作中,显示妇女常会随夫家宦游;此外,官宦士人妇女于持家之余出游取乐,业已成为当时的风气^④。

(二)士大夫旅游的实践

士大夫实际旅游时先要选定旅游地点,从士大夫所撰作的所谓“游记”的文体来看,对他们而言,最能称得上值得“游”的不外是名山、大湖与园林三大类^⑤。一般选择作为旅游地点的名山通常还具备有几个条件:包括了有古迹、古刹、奇泉、名石、大观寺庙或是宗教圣地等等。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名山大泽常是著名的旅游景点,但是因为距离遥远,旅费高且风险大,所以

① (明)朱国祯《涌幢小品》卷17《山游》,页16a。

② (明)袁宏道《袁宏道集笺校》卷5《丘长孺》,页208。

③ (明)陈继儒《陈眉公集》,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据上海图书馆藏明万历四十三年史兆斗刻本影印,1995),集部,别集类,册1380,卷6,《纪游稿引》,页17a。

④ 高彦颐《“空间”与“家”——论明末清初妇女的生活空间》,《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期3(1995年8月),页30—41。

⑤ 明代旅游的景点很多,限于篇幅在此略而论之,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宋代理学家的“悟道处”也会成为晚明士大夫的旅游胜地,如顾宪成在万历十五年行经道州,闻周敦颐悟道于离州治约四十里的“月岩”,隔日遂偕往。抵达后待友人指称某处为濂溪先生故里时,他激动地感到“翩翩神往”!又称:“生平倾慕先生,如饥如渴,一旦得游其处,以故目若为之加明,耳若为之加聪,心若为之加爽。”见(明)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8《游月岩记》,页342—345。

能够到达赏游的人并不多，当然更不用说偏远的不知名景点，就像费元禄解释其家乡铅山县虽有美景却无人知晓的原因：“要以地僻，故未经验雅之士品题耳，不当以目论也。”^①反而是距离近的景点因为交通方便，所以游人众多。对当时经济与文化中心所在的江南地区而言，能够从事长程旅游，即所谓“壮游”的士大夫仍是少数，大部分的士大夫仍多只是从事短距离的旅游，目的地是江南附近的名山，就如同杨循吉（1456—1544）所云：“吴中之山，多在郡城西，其来远矣。今吴人之所恒游者，特其至近人迹者耳，至于幽僻奇绝之境，固莫圣也。然远方之客，虽至近可到之山，亦鲜有能及游者焉。”^②

而江南因为士大夫与文人荟聚，留下许多该地区的游记，也使得江南大城市及其附近形成了许多具有全国性知名度的旅游胜地。单从《吴县志》中所搜录描绘该地区的游记数量惊人，便可知江南胜景闻名的由来。谢肇淛就以苏州虎丘为例云：“山川须生得其地，若在穷乡僻壤，轮蹄绝迹之处，埋没不称者多矣。如姑苏之虎丘，邹之大峰，培塿何足言？而地当舟车之会，遂令游咏赞赏，千载不绝。岂亦有幸不幸耶？”^③

交通工具对旅游来说是一大要件，晚明士大夫很重视所谓的“游具”或“济胜之具”，指的就是旅游时的交通工具与携带的器具，旅游的目的地可否到达就要看游具或济胜之具是否备全。从晚明文人的游记也可以看到他们很重视旅游时交通工具的舒适性，如张瀚（1510—1593）在《松窗梦语》中提到他游蜀的经验，当他由三峡而下湘江时，两岸桃花盛开，放舟千里间，“良一快游”。然而遗憾的是：“但舟制不佳，四櫓摇撼，板木皆动，舟中之人不能稳坐，况咿哑之声聒耳，对面语不相闻，较他处舟航迥异。”^④他在意游船的不舒适而使游兴大减。

① （明）费元禄《晁采馆清课》卷下，页 3a。

② （明）杨循吉《灯窗末艺》，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明人文集丛刊影印明钞本，1997），集部，别集类，册 43，《西山游别诗后序》，页 336。

③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 4《地部二》，页 88。

④ （明）张瀚《松窗梦语》卷 2《西游纪》，页 40—41。

至于旅游需要携带的器具有哪些呢？我们可以从士大夫在旅游前广发给亲朋好友的邀请函内容中，看到这些器物的名称。如张岱(1597—1685)的《游山小启》如此写着：

凡游以一人司会，备小船、坐毡、茶点、盞箸、香炉、薪米之属，每人携一盞、一壶、二小菜。游无定所，出无常期，客无限数。过六人则分坐二舟，有大量则自携多酿。约○日游○舟次○右启。某老先生有道。司会某具^①。

信中细录了出游时需携带的东西，包括了食物，如茶点、二碟小菜、一盞壶茶酒与薪米之属；以及旅游的器具，如坐毡、盞箸、香炉等等。其所列之器具并不完全是旅行用的必需品，而多有茶酒等奢侈消费品。张岱信中提到了饮食器具与食品，显示士大夫即使在旅游时对饮食仍然非常注意^②，尤其像酒与茶更是助兴的重要饮料，就如同姚希孟所云：“斗酒尤不可少。”明中叶已见此现象，如徐有贞(1407—1472)同友人游苏州云岩时，一面旅游登赏，一面则是山珍海味、饮酒喝茶，所谓：“列席而饮，用司马公贞率会例，酒至自斟，杯行无筭。于时黄花方盛开，……而山珍海味错间之。每酒行三五巡，则一澹以茗，故虽酣而不醉，醉而不乱。”^③至晚明愈见显著，如王临亨游广东韶州附近的风景时，“命舟子移棹山阴，汲泉煮茗，饱噉嫩绿”^④。因而为了带酒煮茶，酒器与茶具亦不能少。如李日华的日记曾记载其欲往武林，但以雪盛不果行，“遂同细君、亨儿、丑孙携酒壘茗床泛雪”^⑤。陈继儒在《游桃花记》也说：“余以花朝后一日，呼陈山人父子，暖酒提小榼，同胡安甫、宋宾之、孟

① (明)张岱《聊齋文集》卷2《启·游山小启》，页101。

② (明)胡广《游阳山记》，收入劳亦安辑《古今游记丛钞》(上海：中华书局，1924)，册4，卷15，《江苏省》，页26。描写作者游览时有流僧曰：“渔鲋鱼者，斤可十八钱，买而及釜，犹皃皃生动也。”他们听后果然食指大动，“顷之客有买鲋鱼来者，果鲜活，色青，鳃微开合，遂烹鱼，酌水晶庵石庭，庵瞰江”。

③ (明)徐有贞《云岩雅集志》，收入(明)林世远修、王鏊纂正德《姑苏志》卷8《山上》，页11。

④ (明)王临亨《粤剑编》卷4《志游览·纪行》，页98。

⑤ (明)李日华《味水轩日记》(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卷7，页514。

直夫，渡河梁踏至城以东，有桃花蓊然。”^①他们所说的“榼”就是有盖的酒器。

当然以士大夫的个性而言，少有自己背负携带这些器具，更何况所带东西又如此之多，所以通常都有奴仆随从。仆人中还包括了善歌的童子，如李日华的日记有多次记载他和友人出游，携有歌伎与歌童，“游者鼓吹间作，丝肉杂陈，亦有以火花烟爆佐之者”，或是“令家童度新声或演剧，以佐欢笑，超然自得”^②。邹迪光在游吴门诸山时雇了肩舆者十一，七以舁主人与客人，四以舁童子，因为“诸童善歌，不欲以筋力败咽喉，故于诸酒肴二担，衾被三担，从者四五人，循松萝而进”^③。这些歌童的主要任务就是娱乐主人。又如袁宏道于万历二十三年（1595）与袁中道、江盈科（1553—1605）一行人同登上方山看月，“藏钩肆谑，令小青奴罚盏”，至夜半霜露沾衣，酒力不胜始归^④。此外士大夫旅游时还会带几位厨师，如王思任在《游敬亭山记》就说：“厨人尾我，以一觞劳之留云阁上。”^⑤他在游览“台荡之胜”时，也是“敕一书记、一童子、一庖、一管办，二粗力人行矣”^⑥。带厨师的目的也是为满足主人的口腹之欲。

在明人的游记中常见带妓女或戏子随伴，最有名的莫过于谭元春的《再游乌龙潭记》一文中对“姬”^⑦的描述，其云：

下雨霏霏湿幔，犹无上岸之意。已而雨注下，客七人，姬六人，各持盖立幔中，湿透衣表。风雨一时至，潭不能主。姬惶恐求上，罗袜无所

①（明）陈继儒《陈眉公集》卷9《游桃花记》，页9a—9b。又如李流芳在《游虎山桥小记》说道至虎山之夜，“月初出，携榼坐桥上小饮。湖山辽阔，风露号然，真异境也”。见（明）李流芳《檀园集》卷8，页7a。

②（明）李日华《味水轩日记》卷2，页122；卷6，页365。

③（明）邹迪光《郁仪楼集》卷36《游吴门诸山记》，页3a。

④（明）袁宏道《袁宏道集笺校》卷4《上方》，页159—161。

⑤（明）王思任《王季重杂著》（下）《游敬亭山记》，页560。

⑥（明）王思任《王季重杂著》（下）《纪游》，页645。

⑦明代江南地区称妇女为“姬”（据钱希言《戏瑕》卷1《称姬》，页12a—13b），但是在游记中陪客人旅游的“姬”恐非一般民家妇女，而应该是妓女或优人。

惜。客乃移席新轩，坐未定，雨飞自林端，盘旋不去，声落水上，不尽入潭，而如与潭击。雷忽震，姬人皆掩耳，欲匿至深处。……忽一姬昏黑来赴，始知苍茫历乱，已尽为潭所有，亦或即为潭所生，而问之女郎来路，曰不尽然，不亦异乎^①？

此篇记中花了相当多的篇幅叙述随行的妓女遇雨时的窘相，对作者而言似乎是旅游中的另一大乐事。由此可见，携妓的这种行为在当时士大夫的社交圈中，成了一种风流的韵事^②。李日华的日记中也有多次提及他旅游时与受邀的游乐场合，带有歌妓与“姬”作表演娱乐游客。如程姓徽商邀请他坐酒舫游湖时，“呼广陵摘阮伎二人，丝肉竞发，颇有凉州风调。酒酣月出，登烟雨楼清啸。二伎更为吴歙新声，殊柔曼搅人也”^③。

第二节 大众旅游的盛行

晚明以后不只是士大夫圈中盛行旅游，在大众文化中也蔓延一股旅游的风气，这可以从几方面看到。首先是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许多大城市附近的风景区也成为一般大众聚集旅游的胜地。此外，除了传统的岁时节庆之外，至明中叶以后还出现许多新的庙会节庆，这些民间信仰的庙会活动同时也带动了旅游风潮。还有表面上是具有宗教性质的进香活动，至晚明也

① (明)谭元春《再游乌龙潭记》，收入谭元春著、陈杏珍标校《谭元春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卷20《鹄湾集一》，《记》，页558。

② 如何良俊在《四友斋丛说》中就记载文徵明的一则趣事：“钱同爰少年时，一日请衡山(按：文徵明的字号)泛石湖，雇游山船以行，唤一妓女匿之梢中。船既开，呼此妓出见，衡山仓惶求去，同爰命舟人速行，衡山窘迫无计。”见(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28，页158。此故事又见于(清)唐仲冕编的《六如居士外集》(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据昭代丛书排印，1989)，收入《丛书集成续编》，史地类，册262，页6b-7a，但是主角则是唐寅戏弄文徵明。

③ (明)李日华《味水轩日记》卷4，页247。又万历四十三年(1615)五月二十九日记有友人程稼具湖舫迎李日华等同礼部官员贺立庵泛舟旅游，并呼善阮者杨姬陪酒，李日华云三年前曾认识杨姬，“今高髻绰约，光艳异常”，另又挟一小姬同游。同前书，卷7，页464。

愈发兴盛，背后其实也是一种娱乐性的旅游活动。

（一）城市旅游

晚明以后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许多大城市如北京、苏州、杭州、南京等地附近的名胜，都出现了“都人士女”聚游与“举国若狂”的景象。北京的例子，如袁中道在《西山十记》中描写北京西直门外之西湖，“每至盛夏之月，芙蓉十里如锦，香风芬馥，士女骈阗，临流泛觴，最为胜处矣”^①。袁宏道的《游高粱桥记》也记北京西直门外的高粱桥，乃“京师最胜地也”；“当春盛时，城中士女云集，缙绅士大夫，非甚不暇，未有不一至其地者也”^②。袁中道描写北京的香山，“至于良辰佳节，都人士女，连佩接轸，绮罗从风，香汗飘雨，繁华巨丽，亦一名胜”^③。

杭州自宋室南渡之后，西湖就已成旅游胜地，至明代不衰。虞淳熙描绘杭州西湖与临近慧日峰之间的美景时，也提到游客众多之景象：“升顶则日轮旭生，浮江映湖，江舟如叶，湖舟如鳧，锦塘苏堤，游人如蚁，箫鼓隐隐，声如蝈螗，而瓦如鳞、山如髻，则城中浙外之景也。”^④张瀚的《松窗梦语》也谈到西湖旅游之胜况：

杭俗春秋展墓，以两山逼近城中，且有西湖之胜，故清明、霜降二候，必拜莫墓下。此亦《礼》云“雨露既濡，履之怵惕，霜露既降，履之凄怆”遗意也。然暮春桃柳芳菲，苏堤六桥之间，一望如锦，深秋芙蓉夹岸，湖光掩映，秀丽争妍。且二时和煦清肃，独可人意。阖城士女，尽出西郊，逐队寻芳，纵苇荡桨，歌声满道，箫鼓声闻。游人笑傲于春风秋月中，乐而忘返，四顾青山，徘徊烟水，真如移入画图，信极乐世界也^⑤。

① （明）袁中道《珂雪斋集》卷12《西山十记》，页535。

② （明）袁宏道《袁宏道集笺校》卷17《游高粱桥记》，页628。

③ （明）袁中道《珂雪斋集》卷12《西山十记·记三》，页537。

④ （明）虞淳熙《慧日峰记》，收入（明）陆云龙等选评、蒋金德点校《明人小品十六家》，页214。

⑤ （明）张瀚《松窗梦语》卷7《时序纪》，页136—137。

王叔承也形容西湖道：“湖中尽植红莲，异时若春夏晚秋，则锦云万顷，湖船、游敖、画舫或舴艋，轻桡如叶；士女好游，多为青楼冶妆，游无休时，绮缛与花柳相艳也。”^①

南京的例子，如王士性在《广志绎》书中所记载的秦淮河一带，“夏水初阔，苏、常游山船百十只，至中流，箫鼓士女阗骈，阁上舟中者彼此更相覷为景”^②。另一个著名的景点是雨花台，正德《江宁县志》云：“二月携酒游山，城南雨花台最盛，谓之踏青，每日游人晚归如蚁，迄三月终无间日。”^③

至于苏州的大众旅游景点与旅游活动更多，如正德《姑苏志》所云：“二月始和，楼船载管箫游山，其虎丘、天平、观音、上方，诸山最盛，山下竹舆轻窄，上下如飞。”^④天平山在支硎山南五里，“并为游者所走集，虽素玩丽瞩不同，皆为山林生色”^⑤。除了山色以外，苏州附近的荷花荡与石湖亦是重要的观光旅游景点，如袁宏道在其著名的游记《荷花荡》一文中，形容葑门外的荷花荡于每年六月二十四日时游人最盛，“画舫云集，渔刀小艇，雇觅一空”。而且“舟中丽人，皆时妆淡服，摩肩簇舄，汗透重纱如雨。其男女之杂，灿烂之景，不可名状。大约露帷则千花竞笑，举袂则乱云出峡，挥扇则星流月映，闻歌则雷辊涛趋”。所以在文末他指出这是“苏人游冶”极盛的代表^⑥。至于位在苏州西部的石湖，三峰环绕，唐代已在此建梵宇楞伽寺，自古即有大众的宴游活动，至明代亦是如此。朱逢吉的《游石湖记》就说：“自前代时，城内外暨村落百余里间，男女稚耄，当春夏月，远近各相率舟行，载酒肴，杂乐戏具。徒行，乘马驴竹兜，竞以壶榼食器自随，或登以乐神日，肩摩迹接，毕则

① (明)王叔承《武林富春游记》，收入《古今游记丛钞》，册4，页63。

② (明)王士性《广志绎》卷2《两都》，页24。

③ (明)王浩、刘雨纂修正德《江宁县志》，收入《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据明正德刻本影印，1988)，史部，地理类，册24，卷2，《风俗》，页18a。

④ (明)林世远修、王鏊纂正德《姑苏志》卷13《风俗》，页3b。

⑤ (明)牛若麟修、王焕如纂崇祯《吴县志》卷3《山》，页42。

⑥ (明)袁宏道《袁宏道集笺校》卷4《荷花荡》，页170。

宴游，以乐太平，速今如之。”^①

（二）庙会节庆

晚明在传统的节日之外，又出现许多新兴的庙会节庆。相较于过去，明末清初的庙会节庆显示出种类的多样化、活动的频繁化与空间的普及化等特点^②。有的地区这类庙会节庆更进一步地发展到以城镇为中心，而将城乡紧密联系在一起“巡会”节庆，如《吴社编》中描写苏州城内祭祀五通神的“五方贤圣会”时，提到除了在城中有“会首”主其事外，还记载城厢周边乡村的参与者，称为“助会”者：

荒隅小市，城阴井落之间，不能为会，或偏门曲局，一部半伍，山装海饰，各殚其智，以俟大会成并入会之者，曰“助会”^③。

另外还有所谓“解钱粮”习俗，即市镇附近信仰村庙的乡民，在市镇神庙（可能是镇城隍庙、东岳行宫或总管庙等）的诞辰节庆时，要上纳铜钱或纸币，还要抬村庙神像到市镇参拜。无论是“助会”或“解钱粮”，都反映了明代中期以后江南商品经济的发达，加深了小农经济与市场的关系，使农民日常生活的圈子超越了“村”的范围，而是以特定的市镇或县城为中心^④。

这种大规模的巡会活动是以城市与市镇为中心，将周边乡村结合在一

① （明）朱逢吉《游石湖记》，收入《古今游记丛钞》，册4，卷15，《江苏省》，页36—37。

② 有关明中叶以后新兴节庆的出现，江南的例子参见拙作《节庆、信仰与抗争——明清城隍信仰与城市群众的集体抗议行为》，《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34（2000年12月），页152—157；北京的例子，见 Susan Naqui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226—239.

③ （明）王穉登《吴社编》，收入《笔记小说大观》（台北：新兴书局，1970），4编6册，页4042。清代苏州城隍庙会也有“助会”者，也是乡村市镇不能为会者，并入大会。参见（清）袁景澜《吴郡岁华纪丽》（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卷3《三月》“山塘清明节会”条，页99。

④ 滨岛敦俊《明清江南城隍考》，收入唐代史研究会编《中国都市の歴史的研究》（东京：刀水书房，1988），页226—229；滨岛敦俊《明清時代、江南農村の“社”と土地廟》，收入《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东京：汲古书院，1990），页1343—1351。

起的庙会,其实也提供了乡村大众在农闲的时节,可以到城市内从事短程旅游的机会。就以明末苏州著名的城隍神“三巡会”为例,据《识小录》云:“始惟府城隍出,数年来两县隍亦出,未几而各乡土地尽出。山塘一带观者如云,鼓乐幡幢,盈塞道路,妇女至赁屋而观。……乙酉(1645)乱后,人更多,山塘至虎丘,无一寸隙地,识者以为不祥。”^①康熙《苏州府志》在提及城隍巡会的起源时 also 说道:“明末好事者,并以十乡土地陪祭,香华仪从之盛,络绎山塘,游人杂沓。”^②由此可见,这类巡会节庆已成了城乡人民的另一种旅游活动。

(三) 宗教进香

大众的旅游活动中有一类是行程较远,且具宗教性质的进香活动,如苏州在二月十九日,以观音诞辰往支硎山进香。六月十九日为观音成道之日,信徒与民众亦至支硎山进香^③。袁宏道的《湖上杂叙》也记载他喜好旅游,“过西湖凡三次”;在湖上住昭庆寺五天,法相、天竺两寺各一夜。但是他对天竺山信徒进香的活动印象深刻:“天竺之山,周遭攒簇如城,余仲春十八夜宿此,烧香男女,弥谷被野,一半露地而立,至次早方去。堂上堂下,人气如烟不可近。”^④华北地区进香活动也很盛,最具代表性之一的就是碧霞元君的信仰,如张大复(1554—1630)在《济上看月记》一文中,描写他于万历二十七年(1599)经过河北涿州时所见大众往碧霞宫进香之情景:

过涿州之日……,时闻钟磬声,或曰:“此碧霞宫香客也。”往覘之,市上士女骈集,予马儿不得行。亟出市门外,则叠骑联鞍,结束妖丽,每

① (清)徐树丕《识小录》收入《笔记小说大观》(台北:新兴书局据台北“中央图书馆”藏佛兰草堂手钞本影印,1990),40编3册,卷4,《吴中巫风》,页565—566。

② (清)沈世奕撰康熙《苏州府志》(台北:汉学研究中心据日本内阁文库藏康熙二十二年序刊本景照)卷21《风俗》,页12b—13a。

③ (明)牛若麟修、王焕如纂崇祯《吴县志》卷10《风俗》,页3b。

④ (明)袁宏道《袁宏道集笺校》卷10《湖上杂叙》,页438。

百十人为一聚，持幡捧炉，鸣金击柝，以万万计。而道旁巫师佛媪，乞儿歌郎，哑女孀子，献天堂稀有之福利，以祈半菽者。鼠窜猬起，多于黄土之茅，一带幽香，阵阵扑人鼻孔间。麦风毛雨，寒沁肌骨，遂舍舆走沙上，忘其身之为我也^①。

这些进香活动的背后其实也是娱乐性的旅游。费元禄在《晁采馆清课》一书中，每每谈及这类宗教活动时，也视之为民众的娱乐活动。如他提到孟秋港西之役有士女礼朱元君神的活动：

孟秋港西之役，士女礼朱元君，箫鼓不绝者千艘，各为婆娑按节以乐神，舟中之指可掬也。余发龙门过赭亭，日夕而入港，则港已泊万人矣。笑语喧腾，乐声间作，山势回合，墟里藏陡峭间，山岳为应；漏半燎火四壁，从山上望白云中，小星万点，累累引贯而入。诸士女毕会，物色骈涌，平明稍散去。此何异天门礼华山玉女耶？至所称瘞玉埋璧之盛，故逊之矣^②。

所谓的“笑语喧腾，乐声间作”、“诸士女毕会，物色骈涌，平明稍散去”，这些形容都说明这类活动中的娱乐性浓厚，对照起来宗教性质似乎变成次要的，所以他会说：“至所称瘞玉埋璧之盛，故逊之矣。”又如他谈到佛家七月望日的盂兰斋会，宗教活动有“长者布金，士女施金钱以千计，冀徼福田利益”。但是据他的观察这是另一种娱乐，“余从九阳江望河灯，下龙门关数里不绝，无虑万点，若星汉错落，珠连璧合，波纹荡漾，足当水嬉”^③，因而我们很难将这类进香活动时的“香客”与“游客”做明显地区分^④。

在一些著名的旅游进香名胜地，有多且完善的附属设施，举凡住宿、交

① (明)张大复《梅花草堂全集》，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据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明崇祯刻本影印，1995)，集部，册 1380，卷 4，《济上看月记》，页 26a—27a。

② (明)费元禄《晁采馆清课》卷上，页 9b。

③ (明)费元禄《晁采馆清课》卷下，页 7b。

④ 关于大众进香的旅游活动之研究，参见 Susan Naquin and Chun-fang Yü, eds., *Pilgrims and Sacred Sites in China* 一书中诸文。

通、娱乐等问题都可以一次解决。最著名的例子莫过于张岱在《岱志》一文中,所载泰山景点的附属相关设施:

离州城数里,牙家走迎,控马至其门。门前马厩十数间,妓馆十数间,优人寓十数间。向谓是一州之事,不知其为一店之事也。到店,税房有例,募轿有例,纳山税有例。客有上中下三等,出山者送,上山者贺,到山者迎。客单数千,房百十处,荤素酒筵百十席,优僮弹唱百十群,奔走只应百十辈,牙家十余姓。合计入山者日八九千人,春初日满二万。山税每人一钱二分,千人百二十,万人千二百,岁入二三十万。牙家之大,山税之大,总以见吾泰山之大也。呜呼泰山^①!

从文中的描写看到,在山下就有马厩、妓馆与优人寓所十数间;在此凡是租房、雇轿或纳山税都有规则。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引文中显示当地还有类似现代的旅行社服务业——牙家,专门提供完整的招待客人的相关设施,凡是住的、吃的、娱乐的、跑腿的全都有。上了山顶后还有人招待避寒和饮酒:“顶上牙家有土房,延客人向火。余寒颤不能出手,热炙移时,方出问顶。”“出红门,牙家携酒核洗足,谓之接顶。夜巨戏开筵,酌酒相贺,谓朝山归。”^②这种情形很类似现代旅游业的套装行程(package tour)。

第三节 旅游的普及与社会竞争

(一) 普及性、舒适性与娱乐性

晚明旅游活动呈现的特点之一就是普及性。在晚明大众旅游风气盛行之下,参与旅游活动的人渐渐普及到社会下阶层,进香的活动也显示出庶民大众已经可以从事远距离的旅游活动。有趣的是,大众旅游在地点上有许

① (明)张岱《聊斋文集》(长沙:岳麓书社,1985)卷2《岱志》,页67—68。

② 同前注,页71—72。

多是与传统文人雅士的旅游地重叠，苏州的虎丘山就是最好的例子。虽然黄省曾在《吴风录》中云：“至今吴中士夫画船游泛，携妓登山，虎丘尤甚，虽风雨无寂寥之日。”^①但是虎丘也是苏州大众旅游的重要景点，如李流芳在《游虎山桥小记》一文中就描写道：“是夜，至虎山。……居人亦有来游者，三五成队，或在山椒，或依水湄。”^②沈周有《月夜千人石独步》诗云：“城中士与女，数到不知几。列酒即为席，歌舞日喧市。今我作夜游，千载当隗始。”^③

还有一些节日在明代中期以前，原本是与民间信仰无关的士大夫旅游时节，却到后来发展成大众旅游的庙会节庆。如在苏州府昆山县的九月九日，俗称重阳节，原来在明代时的记载只有士人的登游活动，如万历《昆山县志》云：“重九，诗人高士，亦有以菊花茱萸饮酒登高者。”之后的发展则是又另外形成一种民间信仰的庙会节庆活动，如道光《昆山新阳两县志》就记：“九日重阳节，集马鞍山为登高会，亦有异神像登高者，是日喜晴。”^④以上的这两现象说明了大众化的城市旅游与庙会节庆已冲击到原来士大夫的旅游活动。

晚明旅游活动的第二个特点是舒适性与娱乐性。从以上对晚明士大夫旅游的叙述与分析，可以看到晚明士大夫的旅游风气很盛，在地点选择上是以中、短距离为主，而不是远距离的冒险式旅游。他们都很重视乘坐交通工具的舒适性。旅游时的器具也很齐全，且不全都是必需品，而多有茶、酒等奢侈消费品。从他们旅游时携带随从与歌妓等行径来看，旅游已成士大夫们重要的娱乐活动。

同样地，大众旅游活动也是以娱乐性为目标。前述有关城市旅游的描述，动辄用“游人如蚁”、“士女云集”、“一国若狂”与“以乐太平”来形容当时

① (明)黄省曾《吴风录》，页 1a。

② (明)李流芳《檀园集》卷 8《游虎山桥小记》，页 6b。

③ (明)林世远修、王鏊纂正德《姑苏志》卷 8《山上》，页 2b。

④ (明)周世昌撰万历《重修昆山县志》卷 2《风俗》，页 195—196；(清)张鸿、来汝缘修，王学浩等纂道光《昆山新阳两县志》，收入《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据道光六年刻本影印，1991)，册 15，卷 1，《风俗·占候》，页 26b-27a。

的旅游情景。再者,对大众来说,庙会节庆也是他们重要的欢娱场合,就像康熙《松江府志》的作者忆及崇禎末年府城隍庙会节庆的印象:“忽于二门起楼,北向演剧赛神,小民聚观,南向而坐,殿庭皆满,欢呶嬉笑。”^①进香活动的背后其实也是以娱乐为目的,就像费元禄形容朱元君神的进香活动时,所谓“笑语喧腾,乐声间作”的景况。

(二)身分地位的竞争与炫耀式的消费

过去在明代中期以前能够旅游的人大多是知识阶层的士大夫,如今旅游已经不是士大夫们的专利,一般大众也可以从事旅游活动,甚至是远距离的进香旅游。由消费的角度来看旅游活动,和前面两章所论及的乘轿与服饰消费一样,再次说明了晚明已进入所谓的“风尚体系”,亦即社会流动已非停滞,或是消费上也不再有许多限制以保障少数人的身分地位,而是下层社会愈来愈多人有能力模仿上层社会的消费行为,而且消费物品的创新与品味更新的速度也愈来愈快^②。

前述大众旅游风气的兴盛,商人在旅游活动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如吴宽(1435—1504)在《送章廷佐还金华序》一文中,提到金华到南京一带风景绝佳,旅游者众,而游客的身分并不限于仕宦者,所谓:“非必供职役,服商贾而有事于兹者,皆可游也。”^③又例如商人在旅游的交通工具有方面更是极尽奢华富丽之能事,特别是具有视觉效果的游船、画舫之类。晚明商人的力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达而增强,使商人阶层不但经济地位大升,其社会地位更非昔日可比,商人拥有画舫已不足为奇。最好的例子就是南京秦淮河上云集的画舫景观,人们称之为“灯船”,且看锺惺(1574—1624)的描述:

① (清)郭廷弼修、周建鼎等纂康熙《松江府志》(清康熙二年刊本,傅斯年图书馆藏缩影资料)卷54《遗事下》,页21b。

② Arjun Appadurai, ed.,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p. 25.

③ (明)吴宽《匏翁家藏集》,收入《四部丛刊初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据明正德刊本影印出版,1967)卷39《送章廷佐还金华序》,页242。

小舫可四五十只，周以雕楹，覆以翠幕。每舫载二十许人，人习鼓吹，皆少年场中人也。悬羊角灯于两傍，略如舫中人数，流苏缀之。用绳联舟，令其銜尾，有若一舫。火举伎作，如烛龙焉。已散之，又如凫雁粲珊波间，望之皆出于火，值得一赋耳^①。

画舫装饰之富丽已是令人惊叹，而集众舫连成一气的“灯船”景象，更可说是金陵之一大奇景也。所以锤惺又形容道：“集众舫而为水兮，乃秦淮之所观。借万炬以为舟兮，纵水嬉之更端。”当然这类画舫与灯船的拥有者绝非全是士大夫阶层，事实上大多数都是富商所有。秦淮河畔的这类景象，就如同《扬州画舫录》中对盐商奢侈的描写，都是商人或富人夸富的展示。

过去士大夫常去的旅游景点以及惯用的游具，也都渐渐为大众旅游所模仿与袭用，尤其是士大夫得面临商人阶层的竞争。例如乘画舫旅游就形成一种士商间的社会竞争，在江盈科与王穉登（1535--1612）的一封信中，就曾描绘他个人游虎丘时所碰到的一次惊险事件：

甫投笔，见夕照在山，紫绿交映，命童子提胡床坐船头，披夕爽。乃南来巨舰，与我舟争道，不佞谨避之，跃入船窗不能得，两舟横冲如霆击，我舟几覆。不佞倏而堕水，水没吾顶，去岸逾寻^②。

这次巨舰争道事件差点让江盈科的游船翻覆，这艘巨舰很可能就是巨商的画舫。至此，旅游活动的消费形式，成为一种社会竞争的场域。

士大夫积极去旅游，但是旅游可以说是一种所费不赀的休闲消费，尤其是像晚明士大夫带着仆人随从的旅游，若无相当程度的财力是无法成行的。然而，晚明喜好旅游的士大夫不见得都有如此财力去消费，尤其是士大夫阶层中属于中、下层的士人们，在经济力方面已不如商人，在面临商人的社会竞争与挑战时，却不能就因此而放弃，因而需要寻求赞

① （明）锤惺《秦淮灯船赋》，页 278。

② （明）江盈科《与王百谷》，《江盈科集》卷 13《尺牍》，页 590。

助者的支持。陈继儒曾称赞徐弘祖(1587—1641),说他“不谒贵,不借邮符,不覬地主金钱,清也!”^①言外之意是当时的士大夫除了高官名宦以外,若是下层士人想要过足旅游的瘾,通常都会找贵人赞助,就如同归庄(1613—1673)在《五游西湖记》中指出所谓“布衣游”即一般文士的旅游消费有三类:一是“因人之游”,二是“作客之游”,三是“独往之游”。前两类都不需要自己花钱,因为作官的“贵人”在遨游时必以文人骚客自随为伴,文人骚客遂得不费资斧而登览山川;而趁机拜访同门或同年的官员,顺便可作客旅游,也不需花费^②。随官员旅游时可以借用公家的夫役,就像谢肇淛在《五杂俎》一书中清楚地说:“游山不籍仕宦,则厨传與僮之费无所出。”^③从许多游记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士人跟随官员旅游的例子,甚至还有人向官员诈取旅游费用的事^④。

晚明士大夫之所以热衷旅游这种看似毫无实际用处的消费,实乃因旅游是一种“炫耀式消费”,正好是身分地位的表征。所以旅游不只是一种休闲活动而已,还是士大夫用来与别人区隔的象征。尤其是晚明的下层士人面对强大商人阶层的社会竞争,故而想借旅游活动来凸显自己的身分地位,又因财力的有限,除了寻求官员的支助以外,最后可能还是得靠富户与商人的赞助。谢肇淛就说与仕宦游山仍有许多不便与煞风景的缺点,所以他又说:“故游山者须借同调地主,或要丘壑高僧。”“富厚好是之主,时借其力。”^⑤再从前述李日华的日记中也可以看到商人邀请与赞助旅游的情形。虽然在士大夫的游记中很少提到商人赞助之事,但是从一些蛛丝马迹中可以推测,

① 陈继儒《答徐霞客》,收入(明)徐弘祖著、褚绍唐与吴应寿整理《徐霞客游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附编》,页1183。

② (明)归庄《归庄集》(北京:中华书局,1962)卷6《五游西湖记》,页374。

③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4《地部二》,页87。

④ 最著名的例子就是传说唐寅和祝允明两人浪游扬州时,极声伎之乐后却费用乏绝,乃伪装成苏州元妙观道士向盐运使募捐,得费后召诸妓及所与游者畅饮数日辄尽。事见(清)唐仲冕编《六如居士外集》,页3a—3b。

⑤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4《地部二》,页87。

当时“士商相混”，出现这类行为应是颇为平常的事。所以晚明才会流行说士人、文人见到商人如“蝇之集膾也”^①。

第四节 品味的塑造与身分区分

在以下的几小节中，我们可以看到晚明的许多旅游论述多是士人阶层所创发，特别是以文学著名的文士；在这些旅游论述中说明了他们极力想塑造新的旅游品味，以区分其与大众旅游不同的心态，而其背后再次反映士大夫们面临社会竞争下的身分危机感。

（一）雅俗之辨——品味的塑造与身分区分

晚明的游记显示有不少士大夫，特别是中、下层的士人们会把旅游和身分联系起来，认为他们的旅游文化就应该是与大众不同。这样的表现方式最常发生在江南城市附近游人最盛的著名风景区，因为这些景点也是大众旅游最盛的地方。他们会在旅游时刻意地错开大众旅游的时间，如李流芳就说游苏州虎丘“独不宜于游人杂沓之时”，所以最佳的旅游时间是在半夜，他在《游虎丘小记》就说：

虎丘中秋游者尤胜。仕女倾城而往，笙歌笑语，填山沸林，终夜不绝。遂使丘壑化为酒场，秽杂可恨。予初十日到郡，连夜游虎丘，月色甚美，游人尚稀，风亭月榭间，以红粉笙歌一两队点缀，亦复不恶，然终不若山空人静，独往会心。……今年春中，与无际舍侄偕访仲和于此。夜半月出无人，相与跌作石台，不复饮酒，亦不复谈，以静意对之，觉悠然欲与清景俱往也。……友人徐声远诗云：“独有岁寒好，偏宜夜半

^① 此类嘲讽见（明）周暉《二续金陵琐事》，收入《笔记小说大观》，16编4册，（台北：新兴书局，1977），卷上，《蝇聚一膾》，页50—51；（明）文元发《学圃斋随笔》（台北：伟文图书出版社，1976），页578。

游。”真知言哉^①!

在文中他痛恨大众旅游时众声嘈杂,将美景名胜变成庸俗之地,即“使丘壑化为酒场,秽杂可恨”,所以他要在“夜半月出无人”时来游,才能达到“山空人静,独往会心”的境界。

另一个著名的旅游胜地杭州西湖,同样因为大众旅游太兴盛了,士大夫就得刻意找游人稀少的时节来旅游。如张京元说:“苏堤度六桥,堤两旁尽种桃柳,萧萧摇落。想二三月柳叶桃花,游人阗塞,不若此时之为清胜。”^②张京元选择的是人少的季节,也有人选择的是一天中早晚的时辰,如袁宏道在万历二十五年(1597)辞去吴县知县后漫游吴越期间,第一次游览杭州西湖时就说:

西湖最盛,为春为月。然杭人游湖,止午未申三时,其实湖光染翠之工,山岚设色之妙,皆在朝日始出,夕春未下,始极其浓媚。月景尤不可言,花态柳情,山容水意,别是一种趣味。此乐留与山僧游客受用,安可为俗士道哉^③!

他把一般时段游湖的杭人看作是“俗士”,把懂得选时间在“朝日始出”来游玩的“山僧游客”的地位抬高。同样类似的例子,如张岱在《西湖七月半》文中介绍了晚明时杭州人在七月半游西湖的盛况,除了生动地描绘了社会各阶层人士的种种情态之外,文末谈及他自己的旅游方式则云:“岸上人亦逐队赶门,渐稀渐薄,顷刻散尽矣。吾辈始舫舟近岸,断桥石磴始凉,席其上,呼客纵饮。”^④由此可见,士大夫们故意要选择时间,或发展自己特异独行的旅游时间,如李日华在《味水轩日记》中提到他曾与友人同游湖,当时气温很冷,“时河冰片段蚀舟,夕阳射之如碎玉。岸柳

① (明)李流芳《檀园集》卷8《游虎丘小记》,页6a-6b。

② (明)张京元《苏堤》,见《西湖小记》,收入《古今游记丛钞》,册4,卷18,《浙江省》,页1。

③ (明)袁宏道《袁宏道集笺校》卷10《西湖二》,页423-424。

④ (明)张岱《陶庵梦忆》(台北:汉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4)卷7《西湖七月半》,页63。

千树，寒条刺天，游者绝迹”；可是他却自鸣得意，“余以为清虚洞朗，无逾此时者，胜春江夜月多矣”^①。

除此之外，为了与一般大众作区分，还有人会刻意地选择一般大众不常去的地方作为其旅游之地；要件之一就是该地点不能太近城市，因为靠近城市就会引来太多的游客，而把他们想要独享的“雅”趣污染了。就像王世贞论旅游景点时，特别推崇苏州城郊的石湖，其原因是：“以吾吴之胜，地非不足，而其迹者，迫于市器之属耳，而市人子之接迹；其胜而远者，车马怠而供张易竭；能离而又能兼之者，独有兹湖而已。”^②李流芳就说苏州附近虎丘的缺点：“盖不幸与城市密迹，游者皆以附膻逐臭而来，非知登览之趣者也。”他于中秋夜游虎丘时大叹：“秽杂不可近，掩鼻而去。”^③再以南京而言，谭元春在《初游乌龙潭记》一文中，提到他特别喜欢城内的乌龙潭：

白门（按：即南京）游多在水。硯之可游者曰“燕子”，然而远；湖之可游者曰“莫愁”、曰“玄武”，然而城外；河之可游者，曰“秦淮”，然而朝夕至。惟潭之可游者曰“乌龙”，在城内，举舁（按：借作“舆”，此处指轿子或肩舆）即造，士女非实有事于其地者不至，故三患免焉^④。

乌龙潭正合乎士大夫品味中所注重的“三患免焉”的条件，即距离不远、美景时间较长、游人不众多等。因为一般大众都会去南京城内与近郊的旅游胜地，惟独该处不但是在城内，举舆即造，而且“士女非实有事于其地者不至”，所以是个绝佳的地点。或是在一般大众旅游的地区找一个群众不太会聚集的地方，如李日华在其日记中提到万历四十三年（1615）中元节时，他与友人及其子夜游杭州西湖苏堤后，记道：“俗重中元盂兰佛事，至是士女倾城，夜泛

① （明）李日华《味水轩日记》卷5，页352。

② （明）王世贞《越西庄图记》，收入崇祯《吴县志》卷23《园林》，页31b。

③ （明）李流芳《檀园集》卷11《〈江南卧游册〉题辞之一》，页12b。

④ （明）谭元春《初游乌龙潭记》，收入《谭元春集》卷20《鹤湾集一》，《记》，页557。

湖中,大小船无不受雇者,迨明乃止。然亦只东北半壁如沸,若湖南,寂寂一片月光,照踏歌数辈而已。”^①这次的旅游经验很好,所以他还说:“因相约暇时访之。”

有时士大夫在旅游时还会故作异态,以吸引众人之眼光。如袁宏道在旅游时喜欢独树一帜,故意作出一些特异的行径。他在北京游高粱桥时所写的游记中就描写他和友人故作风雅,“跌坐古根上,茗饮以为酒,浪纹树影以为侑,鱼鸟之飞沉,人物之往来,以为戏具”。而对来往游客的眼光则嗤之以鼻地说:“堤上游人,见人枯坐树下若痴禅者,皆相视以为笑。而余等亦窃谓彼筵中人,喧嚣怒诟,山情水意,了不相属,于乐何有也?”^②透过这种作态(gesture),正可以展示士大夫与众不同的一种风格或品味。

(二)“游道”——品味塑造的理论化

晚明有些士人极力想发展一套特别的旅游理论,这就是他们所谓的“游道”。细看这些将旅游理论化或形而上的说法,其实都有一些特别的目的。如果从消费角度来看,与其说是将旅游行为理论化,不如说是一种消费品味的塑造,为的就是与众不同。

在晚明旅游风气带动下,造成了大量的游记文体出版,沈懋就曾批评此现象:“今夫好游者遇有名胜,辄谈词摘藻,非不人人能,然以余所睹记,率多留连光景,凌虚驾空而侈言无当。”^③又如钱谦益在《越东游草引》一文中也曾提及当时流行写游记的风气:“余尝闻吴中名士语曰:至某地某山,不可少一游。游某山,不可少一记。”甚至到了“今杭城刻名山记累积充几案”的程度^④。由此可知,撰写游记是士大夫重要的文化资本,一方面是用来塑造品味,另一方面是用来和一般游人区隔的重要指标,所以邹迪光在《台鹰草自

① (明)李日华《味水轩日记》卷7,页471。

② (明)袁宏道《袁宏道集笺校》卷17《游高粱桥记》,页682。

③ (明)沈懋《环溪集》卷3《奇游漫记序》,页12a。

④ (明)钱谦益《牧斋初学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32《越东游草引》,页927-928。

序》一文中强调：“夫游亦难言矣，必济胜有具，尤必纪胜有笔。济胜无具，则陟巍临深，只涉影响；纪胜无笔，则搜奇剔异，亦落梦境。”^①

在晚明的一些游记中可以看到特别是某些自视高雅的士人，常以游道为名，将当时的旅游风气批评一番，认为高雅的“游道”已沉沦了，如胡应麟（1551—1602）就云：“盖诗与游道迄于今胥病矣！”^②而游道的沉沦是被一些人庸俗化的结果；最常被嘲笑的对象就是商人及清客，后者可能也都是些下层的生员之流。如陈继儒就叹道：“游道之贱也，宁独今日哉！”其云：

昔游有二品，而今加三焉。贾之装游也，客之舌游也，而又操其边幅之技，左挈贾而右挈客，阳吹其舌于风骚，而阴实其装于稠橐。施于今而游道辱矣！……瞌睡半生，毋与客、贾肩随而趋，为青莲老子（按：指李白）所笑^③。

这些人写游记时批评别人的用意，其实就是为烘托出自己的旅游品味出众。陈继儒在另一篇《闽游草序》中透过其友周公美的话，又再一次地批评商人与清客的旅游行为：

我见入闽者，动以为题。然非游以买，则游以舌，独余则否，不借邮符，不乞驺骑，不仗地主酒钱，此游之清者也。手无镞，趾无坎，腰膝无缦帛（按：捆着的丝绳），贾勇先驱，置两足于空外，置七尺于死法外，此游之任者也。猿不易枝，鸟不变声，樵牧无故识，伴侣无异同，此游之和者。游据此三德，而时以诗为政^④。

最后他提出自己游道的“三德”，也就是不找人赞助、不带过多游具、不找

①（明）邹迪光《始青阁稿》，收入《四库全书禁毁书丛刊》（北京：北京出版社据明天启刻本影印，2000），集部，册103，卷11，《台鸾草自序》，页21b。

②（明）胡应麟《少室山房集》，收入《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据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册1290，卷82，《王生四游草序》，页5b。

③（明）陈继儒《陈眉公集》卷6《记游稿序》，页2a。

④（明）陈继儒《闽游草序》，页260。

导游。

另一个类似的例子是王思任的《纪游》一文，不过，他的批评比陈继儒更广及各种身分的人，如宦宦、士人、富人、穷人；各类年龄层，如老人、青年人；以及各种形式的旅游，如孤游、托游、便游等等，都指称他们有缺点：

予尝谓官游不韵，士游不服，富游不都，穷游不泽。老游不前，稚游不解，哄游不思，孤游不语，托游不荣，便游不敬，忙游不谦，套游不情，挂游不乐，势游不甘，买游不远，赊游不偿，燥游不别，趁游不我，帮游不目，苦游不继，肤游不赏，限游不道，浪游不律。而予之所谓游，则酌衷于数者之间，避所忌而趋所吉，释其回而增其美，游道如海，庶几乎蠡测之矣^①。

批评完别人后，文末要强调的是他自己的“游道”最高深、最好，所谓“酌衷于数者之间，避所忌而趋所吉，释其回而增其美”。他强调唯独自己了解旅游之道理，其实说穿了也就是说他的品味出众，与人不同。在明人所编“翠娱阁”评选小品集中对此文的评论是：“游识趣事，人尝俗之，故宜有此指示。游境，俗人得之自俗，雅人得之自雅。”这段评论其实更清楚地呈现了像王思任所谓的游道，就是要区分他自己形塑的“雅”与一般人的“俗”。

由“游道”的论述中可以看到某些士人所要区分的对象，已不只是一般能从事大众旅游的庶民而已，从富有的商人、作清客的俗士，甚至是宦宦的旅游行为，都成了他们要作区别与竞争的对象。

（三）“游具”的精致化——品味塑造的具体化

随着旅游风气的兴盛，晚明有一些著名的文士又发展出了一套“游具”的论点。当时的著作中可以高濂（约 1527—1603）的《遵生八笺》、屠隆（1542—1605）的《游具雅编》和文震亨（1585—1645）的《长物志》这三部为代表，三部书中有系统地说明了游具的种类与功能。大致上游具可分为五大

① （明）王思任《王季重杂著》（下）《纪游》，页 646—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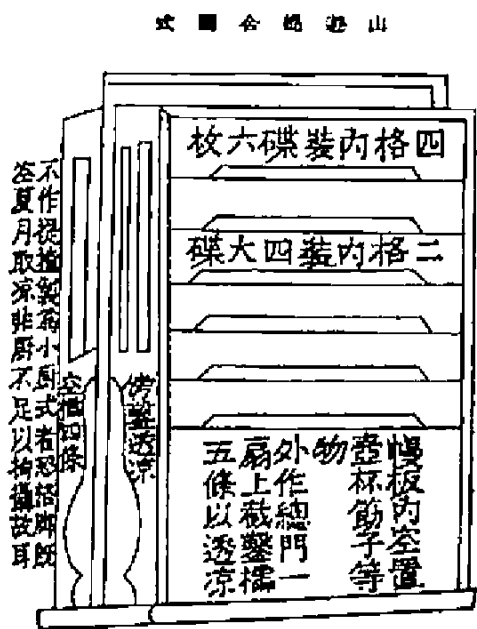
类：衣履冠饰、装备配件、饮食器皿、文房器具、交通工具等（参见附表3）。从这三本书的记载来看，有许多部分非常相似，可见这三本书有相当部分是前后传抄的。此外，被视为游具的范围越来越小，而且初期的论述多强调实用性，或是以“精”、“佳”或“不佳”、“不宜”来区分好坏，但是后来很明显地用“雅”与“俗”来区分好坏。由此可知晚明有些文士正在利用游具，将之精致化，以塑造自己的品味，并且具体地展示出来。以下就举出几个代表性的“游具”作说明。

高濂与屠隆的书中都写到他们最重视的四件东西是：提盒、提炉、备具匣与酒尊。“提盒”的作用类似现代的便当盒，但是容量更大。内有多个夹层，夹层中再分成四格与二格；可装六个酒杯、一个酒壶、六双筷子、二个劝杯；其它分格的地方，四格分的空间每格装六小碟下酒的果肴，分二格的空间每格放四大碟鲑菜。据作者称此提盒的容量，“足以供六宾之需”（参见图4-2、4-5）。“提炉”内则分为三层，最下一层中有铜造的水火炉嵌入底层；其上的夹板有二孔，一边是放茶壶煮茶用，一边放像桶子的锅，可炖汤与温酒用；最上层则放备用的炭火（参见图4-3）。“备具匣”是上浅下深的箱子，内有小梳具匣、茶盏、骰盆、香炉、香盒、茶盒等，还可以装文房四宝；再加上图书小匣、股牌匣、香炭饼匣、途利文具匣与诗筒等^①。装这些东西的作用是：“以便山宿”，“携之山游，亦似甚备”。“酒尊”则是远游时装酒的器具，二书中都录有太极樽与葫芦樽两种款式（参见图4-4）。二人咸认为山游时应当携以上四物，“束以二架，共作一肩，彼此助我逸兴”^②。

① 途利文具匣中还藏有裁刀、挖耳、挑牙、修指甲等物。诗筒内藏红叶各笺，以录诗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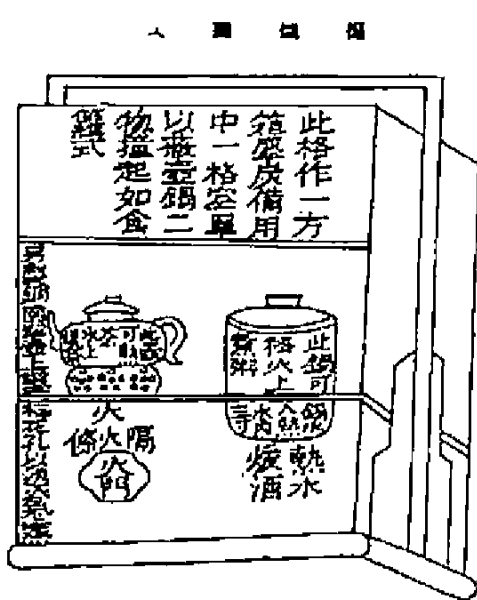
② （明）屠隆《考槃余事》，收入《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卷4，《游具笺》，页86—90。该卷后来单独刊行成册，名之为《游具雅编》。（明）高濂《遵生八笺》（成都：巴蜀书社，1988），《起居安乐笺下·溪山逸游·游具》，页310。

图 4-2 提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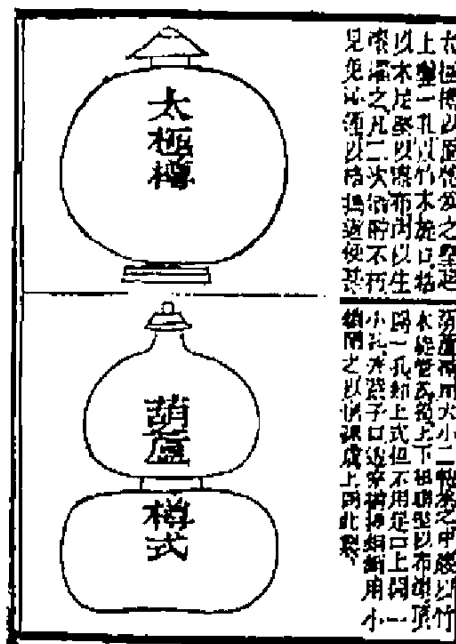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明)屠隆《考槃余事》卷4《游具笈》，页93。

图 4-3 提炉图



资料来源：(明)屠隆《考槃余事》卷4《游具笈》，页94。

图 4-4 酒尊图



资料来源：(明)高濂《遵生八笈》，《起居安乐笈下·溪山逸游·游具》，页313。

图 4-5 (清)徐扬《姑苏繁华图》中之肩輿与提盒图



交通工具亦是“游具”中的一大类，像是画舫这类交通工具如前述常成为商人夸富的展示工具，而士大夫为了展示身分也很注意交通工具，晚明凡是稍有资财的士大夫，莫不自购游船或画舫作为旅游工具，如李日华在其日记中提到的吴贞所，“自号无著居士，以乡荐授兰阳令，致政归，即敕断家事，以画舫游江湖间”^①。但他们走的则是另一条路，强调所谓“雅”的品味。文震亨在《长物志》卷9的卷首就对当时“舟”的形制作一番批评：“舟之习于水也，宏舸连轴，巨舰接舳，既非素士所能办；蜻蛉、蚱蜢，不堪起居。”而且还特别指出说：“他如楼船方舟诸式，皆俗。”他指责流行的游船都“不堪起居”或是“皆俗”，那么他认为是属于“素士”而用，而且又不落“俗”套的标准是什么呢？他的标准在形制上的原则如下：“要使轩窗栏槛，俨若精舍，室陈厦飨，靡不咸宜。”而且他还强调在旅游时使用的功能性与实用性：“用之祖远饯近，以畅离情；用之登山临水，以宣幽思；用之访雪载月，以写高韵；或芳辰缀赏，或艳女采莲，或子夜清声，或中流歌舞，皆人生适意之一端也。”总而言之就是既要“俨若精舍”般的高雅，也要能具备有“登山临水”、“访雪载月”的实用性，同时还要有足够的空间可供歌伎戏班娱乐客人之用。

晚明其它士大夫也有类似的想法。如陈继儒在《岩栖幽事》中就提到购置与经营游船，并且强调游船的作用在于无论居住或旅游都是最好的工具：

住山须一小舟，朱栏碧幄，明棹短帆，舟中杂置图史鼎彝，酒浆菹脯，近则峰泖而止，远则北至京口，南至钱塘而止，风利道便，移访故人。有见留者，不妨一夜话、十日饮；遇佳山水处，或高僧野人之庐，竹树蒙茸，草花映带，幅巾杖履，相对夷然^②。

上述陈继儒强调的品味与功能性及实用性的说法，和文震亨《长物志》中的看法不谋而合。

① (明)李日华《味水轩日记》卷6,页365。

② (明)陈继儒《岩栖幽事》，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清华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绣水沈氏刻宝颜堂秘笈本影印刊行，1995)，子部，杂家类，册118，页17b—18a。

《遵生八笺》、《游具雅编》与《长物志》三书还都提到“舟”的形制、容量与装饰。高濂的书中认为“轻舟”的形制：“形如铲船，长可二丈有余，头阔四尺，内容宾主六人，僮仆四人。”而且应分为前、中、后三个船仓，每个仓都有特殊的布置与功能。他有关前仓的叙述不多，对于中仓他认为要以布幕隔间，内置高级家具；后仓则是以蓝布装饰船身，是童仆工作的空间；甚至连船桨都要装点才行。理想的境界是一边行舟，一边起灶煮茶，“起烟一缕，恍若画图中一孤航也”^①。屠隆认为理想的“舟”之形制较高濂所云为大：“形如铲，船底惟平，长可二三丈有余，头阔五尺。”他还说平时要“别置一小船如叶”，主要的作用并不是在交通，而是在塑造一种有如置身在山水图画中闲情雅致的情境^②。文震亨对于舟的看法较屠隆更进一步，他认为要分为四仓：前、中、后仓与榻下仓，而且要有更严谨的设计装饰与作用。前仓类似为童仆服务主人的厨房，中仓置家具，为宾主娱乐处，后仓为主人书房，至于榻下仓则为置衣柜与储藏室。另外，他也指出要置一小船，其作用与屠隆的说法类似，乃为“执竿把钓，弄月吟风”之用；不过，他对小船的装饰更加讲究：“以蓝布作一长幔，两边走檐，前以二竹为柱，后缚船尾钉两圈处，一童子刺之。”^③

他们三人关于舟与小船的这种规制与装饰理论，并不只是个人的空想而已，实际上晚明的士大夫确实有如此实践者，如王临亨曾记载胡氏画舫的性能：

胡氏以二小艇相维，而施木其上，四围立柱，以青油幕覆之。几席间插芙蓉殆遍，居然画舫也。下令放舟水中央，清风徐来，暗香逆鼻，绿叶红葩，簇簇迎人，似牵游袂而不舍者^④。

胡氏的画舫不但符合了屠隆及文震亨的想法，而且还有标新立异之处。因

① (明)高濂《遵生八笺》,《起居安乐笺下·溪山逸游·游具》,页308。

② (明)屠隆《考槃余事》卷4《游具笺》,页87。

③ (明)文震亨《长物志》卷9《舟车》,页433—434。

④ (明)王临亨《粤剑编》卷4《志游览·游罗浮山记》,页102。

为他注重的不只是功能性，还非常重视装饰，甚至是香味。

上述的这些方式可以说是士大夫面对商人在游船方面的竞争所作的对抗，如此一来造成了游船方面竞逐新奇的风尚，甚至还有士大夫自创新的旅游工具，来表现自己的品味。例如黄汝亨（1558—1626）在《浮梅槛记》一文中，叙述他发明了一种新式游船的过程：

客夏游黄山白岳，见竹筏行溪林间，好事者载酒从之，甚适。因想吾家西湖上，湖水清且广，雅宜此具。归而与吴德聚谋制之，朱栏青幕，四拔之，竟与烟水云霞通为一席，泠泠如也^①。

他将之称为“浮梅槛”，并且带到西湖，造成流行，他还自鸣得意地说：“每花月夜，及澄雪山阴，予时与韵人禅衲尚羊六桥，观者如堵，俱叹西湖千载以来未有。当时苏、白风流，亦想不及此人情喜新之谈。”他吹嘘自己的品味卓越，连苏东坡与白居易都远不及他。他知道杭州市民喜好新奇之风尚，所以创造这种新的游具以吸引众人的目光。其实这所谓的“浮梅槛”就是一种竹筏而已，倒是这股流行风并不假，就连虞淳熙也说：“山溪处处浮竹筏，古今贤达如许，都不解浮筏于湖，遂令千秋开物名，独归贞父（按：黄汝亨字贞父）。”^②可见这种游具的确曾在江南风行一时。

结 论

（一）

晚明士大夫喜欢旅游的风气，从一些士人对自己性格的描述，或者是对某些文人的形容，都可以看到，甚至在日常生活中的言谈也多涉及。这波风气影响所及遍于上、下层的士大夫，无论是当官的“宦游”或是下层士人的

^①（明）黄汝亨《浮梅槛记》，收入（明）陆云龙等选评、蒋金德点校《明人小品十六家》，页423。

^②（明）虞淳熙《浮梅槛诗序》，页208。

“士游”，在当时都是非常盛行的活动。从当时游记的大量出现，也可以看到这股风气的影响层面。经过本章对晚明士大夫旅游实践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当时旅游过程的特征是强调舒适性与享乐主义，这较前代有过之而无不及；而知识性的追求与冒险似乎只是次要的目的。约当同时，大众旅游也开始盛行成风。无论是城市内及其附近的旅游景点都有“都城士女”聚游的情形，此外，晚明又出现许多新兴的庙会节庆，还有从事远距离的进香活动。可见晚明在大众旅游风气盛行之下，参与的人渐渐普及下阶层，而且大众旅游活动同样也是以娱乐性为目标。

（二）

从消费的角度来看晚明的旅游文化，大众旅游活动的普及与娱乐性冲击了士大夫的旅游文化，特别是在明代以前，几乎只有士大夫与贵族阶层能够从事休闲旅游活动，但是到了晚明时即使是一般庶民也可以从事旅游活动。特别是富户商人将其财富透过旅游消费的形式，也可以逐渐地转化成身分地位时，于是士大夫得面临这些人的社会竞争。如果说流行服饰是社会竞争下的产物，那么旅游的消费活动就成了社会竞争的另一种场域。从旅游论述中我们再次看到士大夫在面临社会竞争的情况下，形成了身分地位的危机感。再者，旅游的花费并不低，这种花费可以说是一种休闲消费，而晚明士大夫热衷这种看似毫无实际用处的休闲消费，其实是一种“炫耀式消费”，因为能够去旅游正是身分地位的表征。所以旅游不只是休闲而已，还是士大夫用来区隔自己与他人不同的象征。然而，晚明喜好旅游的士大夫不见得都有足够的财力去消费，其实他们的旅游行程中大多有赞助者。除了寻求官员的资助之外，恐怕还是得靠富户与商人的赞助。

（三）

士大夫的游记中有许多关于品味塑造的论述，充分反映出来士大夫的心态。虽然晚明士大夫中有的人喜好雅俗共赏的旅游活动，愿意与庶民同

游,但是仍有不少人把旅游和身分地位联系起来,认为士大夫的旅游文化就是应该与庶民不同,他们把旅游分等级,强调惟有文人雅士才能神会名山胜水的意境。或有士大夫明显地表现不愿和庶民同游,一则是在旅游时刻意地选择时间以于与庶民旅游时间错开来,或者发展自己特意独行的旅游时间,要不然就是选择一般庶民不聚集去的地点作为其旅游地。晚明还有一些士大夫极力想发展一套旅游理论,这就是所谓的“游道”。细看这些将旅游理论化或形而上的说法,其实是一种消费品味的塑造,为的就是与众不同。晚明士大夫常会以“游道”为名,将当时的旅游风气批评一番,其实就是要区分士大夫自己形塑的“雅”与一般大众的“俗”。此外,晚明士大夫的品味塑造还表现在具体的“游具”方面。所谓的“游具”同时又是指交通工具与旅游携带的器具。有不少文人特别重视旅游时所携带的器具,甚至将之精致化,强调“雅”的品味。同时又强调装点交通工具的重要性,因为旅游时的交通工具成了展示身分与品味的重要象征,特别是具有视觉效果游船画舫之类,所以晚明士大夫中稍有资财者莫不自购画舫作为旅游工具。

总之,士大夫们已不能靠法令来禁止下阶层的消费活动,于是他们致力于将休闲消费改造作为一种文化象征,将地位认定的物品——“游具”推陈出新(或是展示方法)以及将旧东西标志成“俗粗”之物,并且塑造特异的旅游品味——“游道”,来区分自己与一般人在身分地位上的不同。如此一来,可能带动了更明确的品味准则,引导人们追赶这种竞赛。

经由本章的分析,我们看到一种消费活动的普及,成了社会竞争的场域,促使士大夫以各种形式塑造消费品味,以作为身分区隔的工具。其实晚明许多消费活动能够普及,与本书第一章提到的商品化都有很密切的关系,旅游活动亦是如此^①。下一章将以家具的消费为例,探讨商品化对家具消费

^① 虽然晚明尚未形成现代严格定义的旅游业与旅行社,但是,旅游相关设施朝向商品化的发展,却是很明显可见的。有关旅游相关书籍、旅游食宿、旅游交通以及旅游行程的商品化发展,参见拙作《晚明的旅游活动与消费文化——以江南为讨论中心》,《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41(2003年9月),页89—97。

普及化的影响。此外,晚明消费型态的复杂度,也非只是本章所谈到的士庶(士大夫/大众)二分可以涵括的,下章透过家具消费来看当时不同社会阶层的消费形态。最后,将讨论士大夫抵制商品化除了品味塑造之外,还有的另一种方式,也就是将物品特殊化。

表3 《遵生八笺》、《游具雅编》与《长物志》三书所载旅游用具之比较

游具种类	《遵生八笺》	《游具雅编》	《长物志》
衣服冠饰	竹冠 批云中 道服 文履 云鸟 斗笠	笠	道服 笠 履 巾
装备配件	道扇 拂尘 竹杖 药篮 坐毯 衣匣 叠桌 备具匣	杖 鱼竿 衣匣 叠桌 药篮 备具匣	坐团 杖
饮食器皿	瘦杯 瘦瓢 葫芦 提盒 提炉 酒尊	瓢 葫芦 提盒 提炉 酒尊	瓢
文房器具	棋筭 诗筒 葵笺 韵牌 叶笺	叶笺	
交通工具	便轿 轻舟	舟	篮舆 舟 小船
资料来源	(明)高濂《遵生八笺》、 《起居安乐笺下·溪山 逸游·游具》,页304 - 310。	(明)屠隆《考槃余事》 卷4《游具笺》,页 86--90。	(明)文震亨《长物志》卷7 《器具》,页426—427;卷8 《衣饰》,页432—433;卷9 《舟车》,页433—434。

第五章

物的商品化与特殊化——以家具文化为例

云林清秘，高梧古石中，仅一几一榻，令人想见其风致，真令神古俱冷。故韵士所居，入门便有一种高雅绝俗之趣。

——文震亨《长物志·位置》

在第一章中曾经指出晚明消费社会的诞生，重要的背景与推动力之一，就是伴随着商品经济与市场的发展，而产生的消费需求的扩大。在消费社会中许多过去商品性质不明显的物品，逐渐成为供应市场需求的商品。本章即以家具为例，探讨晚明家具商品化的过程以及家具业的发展。因晚明家具的消费现象，以及家具的商品化与家具业的发展，是以江南地区最为突出，故第一节讨论的焦点集中在江南地区。

当代的社会学者认为“消费文化”系指现代社会中，透过消费以达到身分分化(status differentiated)和市场区隔(market segmented)的文化。进

一步地说,在这种文化中,个人的品味不仅反映消费者的社会位置(年龄、性别、职业、族群等),而且也反映了消费者的社会价值观和个人的生活方式^①。由这个角度来思考晚明,虽然在社会结构上没有当代社会来得复杂,但仍然存在不同的社会阶层与地位群体。而且这些不同的社会阶层与地位群体对物品的消费需求会有不同。尤其越是社会上层的精英分子,越倾向透过消费的形式,亦即购买特殊的商品,来标志自己的身分地位,于是形成特殊的消费文化。本章接着尝试透过三类文本,来探析当时存在的三种家具消费型态。其一,是由徽州文书,来看一般社会大众的家具消费型态;再从高级官员的抄家单,来看高级精致家具的奢侈消费型态;第三类是以文震亨的《长物志》为例,针对文人与士人阶层的家具消费型态作讨论。由此可以观察当时不同社会阶层的消费文化,及其在消费家具的身分区分与市场区隔的作用。

最后再深入探讨文人与士人除了透过品味的形塑,来建立其自身特有的家具消费文化之外,他们是否还有其它的方法来抵制商品化潮流呢?在本书的导论中曾提及人类学家 Igor Kopytoff 的“特殊化”(singularization)理论,他指出社会内部群体会将某物品特殊化,以抵制商品化的潮流,晚明的文物艺术品可以说最适合由此角度作分析。柯律格的研究就借用了 Kopytoff 的观点来分析晚明的社会。他指出晚明的文物与艺术品走向商品化的过程中,虽然市场上文人画作大卖,但士人与文人群体是排斥文物商品化的。他举出晚明时两张转手迅速的画作——《富春山居图》与《江山雪霁图》为例,文人如董其昌尝试用落款与图章将之特殊化,反过来却提高了其在市场的价格,加重其商品化的程度^②。在此也以书房家具为切入点,分析文人与士人如何将书房家具特殊化,以抵制商品化的过程。

^① David Jary, Julia Jary 著,周业谦、周光淦译《社会学辞典》(台北:猫头鹰出版社,1998),页135—136。

^② Craig Clunas, *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1), pp. 116—140.

过去关于明代家具的研究相当丰富,但大多是偏向“明式家具”的形式研究,少有学者由消费文化的角度作分析^①。笔者希望由此角度,来分析晚明家具消费的特殊性,并提出有别于过去家具研究的新看法。

第一节 家具的消费与商品化

(一) 晚明江南家具的奢侈消费

明初至中叶仍属于经济恢复时期,江南虽是全国的经济重心,不过当时无论是官宦士大夫或富人,一般在消费方面是颇为简朴的。到了明中叶以后,逐渐形成奢侈消费的风气。奢侈消费表现在许多方面,与家具消费密切相关的首推住宅的消费。明中叶以前,住宅居室的建筑无论在装饰与空间方面都很朴素,不至于过度华丽,即使是富人家也都是“多谨礼法,居室不敢淫”,所以“房屋矮小,厅堂多在后面”^②。甚至是仕宦家,也是“所居室间,同于白屋”^③。乾隆《震泽县志》描写明代的情形:

邑在明初,风俗诚朴,非世家不架高堂,衣饰器皿不敢奢侈。若小民咸以茅为居,裙布荆钗而已;即中产之家,前房必土墙茅盖,后房始用砖瓦,恐官府见之以为殷富也^④。

当时的中产之家稍有资财,可能是深怕被官府发现后,会被捡选为粮长役之类的苦差事,所以并不敢过于声张。

① 仅见的研究是 Craig Clunas, "Furnishing the Self in Early Modern China," in Nancy Berliner ed., *Beyond the Screen: Chinese Furniture of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Boston: Museum of Fine Arts, 1996), pp. 21 - 35.

② (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5《化俗未易》,页170。

③ (清)刘光业等撰康熙《淮安府志》(康熙二十四年刊本,汉学研究中心藏)卷1《风俗》,页3b。

④ (清)陈和志修、倪师孟等纂乾隆《震泽县志》,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江苏省》(台北:成文出版社据清乾隆十一年修光绪十九年重刊本影印,1970),号20,卷25,《风俗序》,页2a。

但是到嘉靖中叶以后的江南城市，逐渐吹起一股建筑豪宅与园林的风气^①。先看看士大夫与乡绅的情形，《五杂俎》云：“缙绅喜治第宅，亦是一蔽。……及其官罢年衰，囊橐满盈，然后穷极土木，广侈华丽，以明得志。”^②这种现象一方面是缙绅为了显示自己的成就，但是相习成风之后，更成为彼此争胜的竞赛。如何良俊（1506—1576?）就说：“凡家累千金，垣屋稍治，必欲营治一园。若士大夫之家，其力稍羸，尤以此相胜。大略三吴城中，园苑棋置，侵市肆民居大半。”^③这种风气也吹到富贵人家，所以在方志中有记载称：“至嘉靖中，庶人之妻多用命服，富民之室亦缀兽头，循分者叹其不能顿革。”“富家堂寝外间有楼阁别馆。”江南富翁若不是装饰华丽，就是扩大营建空间，所谓：“辄大为营建，五间七间，九架十架，犹为常耳。”^④顾起元（1565—1628）说得更明白：

嘉靖末年，士大夫家不必言，至于百姓有三间客厅费千金者，金碧辉煌，高耸过倍，往往重檐兽脊如官衙然，园囿僭拟公侯。下至勾阑之中，亦多画屋矣^⑤。

由此可见就连老百姓也受此风所染，虽没有扩建住宅空间，但内部如客厅的装饰也是用昂贵的花费所打造，甚至妓院的“勾阑”也是雕梁画栋。既然缙绅与富人有高檐重屋的宅第与园林，百姓也耗费千金置客厅，当然也必须有相称的家具才可展现高贵的门面，烘托豪宅的气派。晚明江南的豪门巨室争筑宅第的同时，也开始带动家具的奢侈消费，尤其是精致家具的消费。如《见闻杂记》有一则记载是描写松江府有吴某中举人后游南京，与一美妓相

① （清）曹家驹《说梦》，收入《笔记小说大观》（台北：新兴书局，1974），4编8册，卷2，《纪松江园亭之兴衰》，页15b。

②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3《地部一》，页75。

③ （明）何良俊《何翰林集》卷12《西园雅会集序》，页9a。

④ （清）陈和志修、倪师孟等纂乾隆《震泽县志》卷25《风俗序》，页2a；（明）董邦政修、黄绍文纂嘉靖《六合县志》，册7，卷2，《风俗》，页4a；（明）唐锦《龙江梦余录》，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据上海图书馆藏明弘治十七年郭经刻本影印，1997），子部，杂家类，册1122，卷4，页13a。

⑤ （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5《化俗未易》，页170。

厚,遂语人曰:“吾若登第,当妾此妓。”后来他的两个愿望皆达成;当此人到芜湖关当税官时收入丰裕,于是“治第太侈,制一卧床,费至一千余金,不知何木料?何妆饰所成?”不久家道中落,宅第转属他姓,该床因巨丽难拆,遂遭摒弃^①。

因为对高级家具的需求逐渐增大,使得过去普通材质的家具已不足以显示豪奢,于是开始流行寻找更稀有而硬的质材作家具,这就是所谓的“细木家伙”,正如明人范濂所云:

细木家伙,如书棹禅椅之类,余少年曾不一见,民间止用银杏金漆方棹,自莫廷韩与顾宋两公子,用细木数件,亦从吴门购之。隆万以来,虽奴隶快甲之家,皆用细器。……纨绔豪奢,又以楮木不足贵,凡床厨几棹,皆用花梨、瘿木、乌木、相思木与黄杨木,极其贵巧,动费万钱,亦俗之一靡也^②。

引文中的莫廷韩乃莫是龙(约 1539—1588),字云卿,更字廷韩,又号秋水,松江华亭人,善诗文书画,以贡生终。顾宋为何人则不可考。从范濂所云可知,不只是纨绔子弟,就连属于社会下阶层的“奴隶快甲之家”也都赶时髦而使用细木家具。

此外,范濂所云这些家具都是从苏州购得,显示江南城市中苏州在家具业的发展居于龙头的地位,引领着家具的流行风尚。王士性(1436—1494)说姑苏人聪慧好古,善于仿古法造器,家具亦是如此:

又如斋头清玩、几案、床榻,近皆以紫檀、花梨为尚,尚古朴不尚雕镂,即物有雕镂,亦皆商、周、秦、汉之式,海内僻远皆效尤之,此亦嘉、隆、万三朝为盛^③。

这种质地好,但古朴不尚雕饰的“苏式”家具,被公认为“雅”的代表。如《遵

① (明)李乐《见闻杂记》卷 3,页 242。

②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 2《记风俗》,页 3b。

③ (明)王士性《广志绎》卷 2《两都》,页 33。

生八笺》提到几种家具都指名是“吴中”款式与制作最好，如靠几，“吴中之式雅甚，又且适中”；藤墩，“吴中漆嵌花螺甸圆凳，当置之金屋，为阿娇持觞介主之用”；蒲墩，“吴中置者，精妙可用”；香几，“今吴中制有朱色小几，去倭差小，式如香案，更有紫檀花嵌，有假模倭制，有以石镶，或大如倭，或小盈尺，更有五六寸者，用以坐乌思藏鎏金佛像、佛龕之类，或陈精妙古铜，官、哥绝小炉瓶，焚香插花，或置三二寸高天生秀巧山石小盆，以供清玩，甚快心目”^①。

高级家具还被提升到“古董”或“古玩”的地位。如《陶庵梦忆》有一则《仲叔古董》，描写张岱的二叔张联芳^②道经淮上时，遇有卖铁梨木天然几一座，长丈六，阔三尺，滑泽坚润，纹路非常。仲叔出价二百金得之，当时的淮扬巡抚李三才想以一百五十金争购却不能得，于是当仲叔解维遽去时，三才大怒而差兵追之，但已不及乃返^③。这则故事中所谓的“古董”就是铁梨木制成的天然几。晚明贵家子弟好玩古董之风，已是众人皆知的事，李乐就说：“今贵家子弟，往往致饰精舍、圜香、瓶卉、珍玩种种，罗列于前，而一经四籍，未尝触手。”^④文人与士大夫也沉溺其中，如苏州王穉登（1535—1612）就是喜好搜藏古董的著名文人，据载他家有一旧黑几，壁上又挂有一破笠，他自称这两样东西都是有来历的古董，前者是苏州名人吴宽（1435—1504）最早当官时所有的家具，后者是明成祖赐给靖难功臣姚广孝（1335—1419）的斗笠。他常以此二物示人，多少也有展示身分地位的意义，而不是在于学问^⑤。这波搜藏与重视古董之风也是源

①（明）高濂《遵生八笺》，《起居安乐笺下·晨昏怡养·怡养动用事具》，页334—335、338；《燕闲清赏笺中·论文房器具·香几》，页617—618。

②（明）张岱《琅嬛文集》（长沙：岳麓书社，1985）卷4《附传》云：“仲叔（二叔）讳联芳，字尔葆，以字行，号二酉生。”页168。

③（明）张岱《陶庵梦忆》卷6《仲叔古董》，页57。

④（明）姚士麟《见只编》，收入《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据盐邑志林本影印，1936），卷上，页61。

⑤（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6《玩具·假骨董》，页655。

自江南苏州,就像王世贞(1526—1590)所云:“大抵吴人滥觞,而徽人导之,俱可怪也。”像徽商这类富商巨贾虽较后才加入追逐,但是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把古董炒作成“价骤增十倍”^①。

在晚明这样社会流动相当快速的社会里,这些高级家具同豪宅园林一样,都会很快地因为家道中落而被变卖流入市场。

(二)晚明江南家具的商品化与家具业的发展

明代以前,家具商品化的现象并不明显。在宋代只有零星的史料,如《东京梦华录》描写到开封城内有“温州漆器什物铺”,又在宅舍宫院前每日有卖包括衣箱等货品。此时,贩制家具尚未成为专门的行业,在开封城内虽有“木竹匠人”候人请唤,不过这类人是“修整屋宇,泥补墙壁”的工匠,而不是家具匠^②。

到了晚明,家具业正式地独立出来,大城市内出现民营的家具作坊与店铺。以下就以苏州为中心,探讨家具业本身的发展与变化。晚明苏州的家具业又称为“小木作业”,有别于专门从事建筑营造的“大木”业工匠,其店铺与作坊可能并没有严格的分工。小说《醒世恒言》第20回《张廷秀逃生救父》的故事,描写万历年间江西南昌进贤县一位叫张权的人,从隔壁徽州木匠学得制家具的技能,后来搬到苏州阊门外皇华亭侧边开了个店,自己起了个别号,在白粉墙上刷写两行大字:“江西张仰亭精造坚固小木家火,不误主顾。”张权自制家具,也在自家开店贩卖。后来遇着荒年,摆在家门店首的家具乏人问津,于是想找个趁工度日,但出走几日仍无安身之处,只得依先在门首磨打家火,眼巴巴望个主顾来买(图5-1)。

① (明)王世贞《觚不觚录》,页17。

② (宋)孟元老撰、邓之诚注《东京梦华录注》(北京:中华书局,1982)卷2《宣德楼前省府宫宇》,页52;卷3《诸色杂卖》,页119;卷4《修整杂货及高僧请道》,页125。

图 5-1 《乾隆南巡图》中的家具店铺



工匠除了在家中制造与贩售自制品之外，也会到有钱的雇客家中担任长工，以制作量大且品质要求较精致的家具。如《醒世恒言》所载张权在荒年时正好有位专诸巷内天库前开玉器铺的王员外经过，要他到王家内做一副嫁妆，要求要做得坚固、精巧，做完嫁妆还要他再做些桌椅书橱等类，也应允张权可以再拣两个好副手同来。于是张权带着他两个儿子到王家宅内，一连做了五天，晚间甚至要求灯油赶夜工。

这个故事中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在当时有许多徽州籍的家具工匠在外地开业，正与范濂之言：“徽之小木匠，争列肆于郡治中，即嫁装杂器，俱属之矣。”互相印证，可见徽州人很早就从事家具业，而且徽州家具工匠在明代就移民到苏州了。到了清代，来自徽州的外籍漆作工匠，还在苏州城内建立同业组织“性善公所”。据碑刻记载，该漆作业最早有位吕松年，原籍安徽，在苏州开张漆业，于道光十六年（1836）间绝买孙姓平房一所，计共十三间，次年其弟即将该房产捐出设立性善公所于城内斑竹巷^①。

随着晚明在需求面的增长，高级家具在制作的技术上也出现许多突破，

^① 苏州博物馆、江苏师范学院历史系、南京大学明清史研究室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吴县为吕松年捐置房屋永为性善公产给示杜扰碑》，页 147—148；（清）顾震涛《吴门表隐》（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卷 6，页 68。

这可以从工匠地位的提升看出端倪。过去和家具有关的竹器与漆器业工匠,同铜、窑二器业皆被视为贱工,但到了明末则不同了。张岱(1597—1685)就提到当时江南附近一带著名的工匠,就包括了嘉兴之腊竹器、王二之漆竹器,以及苏州姜华雨之漆竹器,嘉兴洪漆之漆器,他们都是以漆器与竹器起家,“其人且与缙绅列坐抗礼焉”,由此可见其社会地位之高^①。又如明代南京著名的竹器工匠濮仲谦,技艺之巧,夺天工焉。其所制之竹器,即使是一帚一刷,只不过勾勒数刀,价格就要以两计。然而他所自豪的,又是以自然竹之盘根错节,不事刀斧为奇,再经其手略刮磨之,遂得重价^②。《金陵琐事》还记南京有位刘敬之,系“小木高手”^③。苏州在万历年间以后有位鲍匠者,“寓吴精造小木器,其制度自与佣工不同”。正是因为这些制造工匠在技术上的精进发展,才把家具提升到“古董”的地位,就如同《梦窗小牋》所提到的嘉兴巧匠严望云,“善攻木,有般尔之能,项墨林赏重之,其为天籁阁所制诸器,如香几、小盆等,至今流传,什袭,作古玩观”^④。项墨林系嘉兴收藏家项元汴(1525—1590),字子京,号墨林山人,筑天籁阁,广收书画名迹。严望云所制的家具颇得项元汴之青睐,甚至被视为“古玩”。

在明末清初,最多高级工匠集中的城市就是苏州,早在嘉靖年间的王世贞(1526—1590)就指出当时苏州著名者有陆子刚之治玉、鲍天成之治犀、朱璧山之治银、赵良璧之治锡、马勋之治扇、周治治商嵌及歙吕爱山治金、王小溪治玛瑙与蒋抱云治铜等,皆比平常价格多出数倍,这些工匠不但有至与缙绅平起平坐者,当时还传闻他们的制品已流入宫廷之中,成为皇室宫中的御用品^⑤。上述的这些著名工匠,到了明末清初像是张岱与徐树丕等人都曾再

① (明)张岱《陶庵梦忆》卷5《诸工》,页42。

② (明)张岱《陶庵梦忆》卷1《濮仲谦雕刻》,页9。

③ (明)周暉《金陵琐事》,收入《笔记小说大观》(台北:新兴书局,1977),16编3册,卷3,《良工》,页187b。

④ 转引自濮安国《明清苏式家具》(杭州:浙江摄影,1999),页18。

⑤ (明)王世贞《觚不觚录》,页17。

度提及^①，康熙《苏州府志》也很自豪地说：“吴人多巧，书画琴棋之类曰艺，医卜星相之类曰术，梓匠轮輿之类曰技；三者不同，其巧一也。技至此乎，进乎道矣。”^②

我们曾发现一件有趣的事，就是上述从明中叶以来就已著名的工匠名，直到清代都一直存在，难道这些人真的如此长寿吗？其实这些工匠名字已经不只是人名而已了，他们都成为如同今日商业中的“商标”或“品牌”。就像苏州府嘉定县有著名的竹器创始人朱鹤，号松邻，明清时期妇人之簪上刻有所谓“朱松邻”者，即是以他的名号来命名的一种商标^③。又如南京著名的竹匠濮仲谦也是一例，他因为名噪一时，得其款识者，价格马上水涨船高。所以南京著名的商店街三山街上就有数十家商店，号称得自仲谦之手，遂因之而富贵。可见濮仲谦之名，已成了三山街家具店的品牌^④。

晚明以来江南家具走向市场的商品化现象已很明显，上述的许多史料已经呈现出江南制造与贩卖家具的事实。除了前述南京的三山街之外，又如《长物志》记载椅子的式样时就提到“吴江竹椅、专诸禅椅诸俗式”，可见吴江县与苏州城内的专诸巷，应该也有不少商家贩制禅椅这类家具。现今存有约当万历天启时人所绘的《上元灯彩图卷》，所画地点是南京秦淮河往北过三山街的内桥一带，所绘的内容除了有南京古董一条街之外，同时还描绘了众多的地摊商贩。这是一次灯会与古董市场相结合的情景，而且从图中可以看到摊贩所卖的家具，描绘得最为多样、最丰富，包括有架子床、罗汉床、几、案、桌、凳、箱、屏风、帽椅等等。从所着颜色来看，有的像是紫檀制成的，有的还镶嵌大理石^⑤。再举一个江南以外的例子，在小说《金瓶梅词话》第15回中，描写吴月娘等人到临清街上看灯市的情景，但见当街搭着数十座

① (明)张岱《陶庵梦忆》卷1《吴中绝技》，页9；(明)徐树丕《识小录》，收入《笔记小说大观》(台北：新兴书局据台北“中央图书馆”藏佛兰草堂手钞本影印，1985)，40编3册，卷1，《时尚》，页90。

② (清)沈世奕康熙《苏州府志》卷78《人物·艺术传》，页1a。

③ (清)王应奎《柳南随笔·续笔》(北京：中华书局，1983)卷2《竹器》，页161。

④ (明)张岱《陶庵梦忆》卷1《濮仲谦雕刻》，页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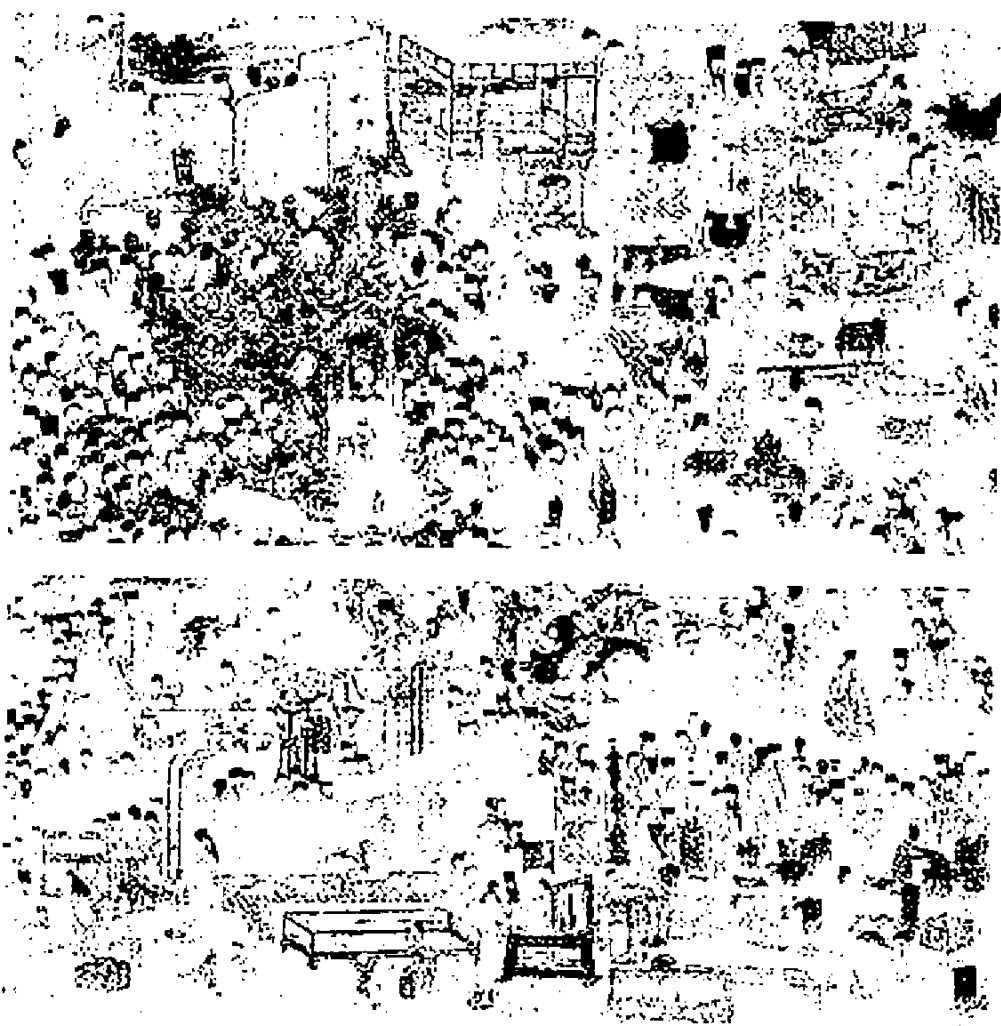
⑤ 杨新《明人图绘的好古之风与古物市场》，《文物》1997年第4期，页53-61。

灯架,四下围列些诸门买卖:

往东看,雕漆床,螺钿床,金碧交辉;向西瞧,羊皮灯,掠彩灯,锦绣夺眼。北一带都是古董玩器;南壁厢,尽皆书画瓶炉。……围屏画石崇之锦帐,珠帘彩梅月之双清。虽然览不尽鳌山景,也应丰登快活年。

可见在临清城内灯会市集中,也有陈列高级的家具如雕漆床、螺钿床、围屏等等贩售。这幅情景和上述《上元灯彩图》的描绘,几乎是一模一样(图5-2)。

图5-2 (明)佚名所绘《上元灯彩图》中的家具市场



资料来源:台北观想艺术中心徐正夫私人收藏

至于家具的价格方面,现有的文字记载大多是关于某些高级家具的价格(详见第四节),而关于普通家具的价格,在《杜骗新书》中有一则故事,描写以开客栈为业的歇家孙丙,“往匠铺见两挂箱一样,用银三钱买其一,又以

银二分定后只”^①。如此一般在店铺中发卖的普通挂箱，价格约 0.3 两，又可付 0.02 两当订金。比起动辄数两的高级精致家具，这样的价格算是低的。不过，小说的描绘一向较为夸大，在接下来看到的严嵩家内的家具，也有仅值 0.18 两的橱柜及 0.02 两的脚凳，故而由此推测一般较简单的家具，应该在银一钱左右，约 0.1 两，甚至更便宜。

第二节 大众的家具消费：以徽州为例

第一节提到明中叶以后流行细木家伙，即使是“奴隶快甲之家，皆用细器”，这样形容是否太过夸大？上节提到一般家具的价格，对一般小康收入的家庭而言，是否算是昂贵的物品呢？一般大众是否也有能力购买一些较精致的家具呢^②？明末清初人姚廷遴，在其所撰的《历年记》中回忆幼年到松江府城内所见的情景：

余幼年到郡，看城中风俗，池郭虽小，名宦甚多，旗杆稠密，牌坊满路。至如极小之户，极贫之弄，住房一间者，必有金漆桌椅，名画古炉，花瓶茶具，而铺设整齐^③。

由此可见，江南城市内的一般居民家内所用，也都有“金漆桌椅”之类的家具。

此外，在现今所见之明代徽州文书之中，有一类是父亲将家产分给子辈

① (明)张应俞《杜骗新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4卷20类《买学骗·乡官房中押封条》，页312。

② 从明清的笔记小说的故事中，我们的确可以发现有些例子显示，即使是一般百姓家都多少有一点还算不错的家具。如清人许奉恩《里乘》有一则故事，记载：“邑人某甲，岁除无以为计，家仅存一旧竹榻，妻使负往西村富翁家，冀易升斗粟。富翁爱其光如髹漆，言定以斗米千钱易之。”参见(清)许奉恩《里乘》(四川：重庆出版社，2000)卷4《邑人某甲》，页115。但这是清代的例子，而要探讨明代庶民消费或搜藏家具，最大的难题是史料的缺乏。

③ (清)姚廷遴《历年记》，《历年记上》，页59。

的分家单,另一类是家内协议均分家产的阉书。笔者搜集到5件明代的分家单与阉书,其中都记有分家时的器物,有些器物载明是要求“众存”,有的则是均分的。以下按照时间的先后列举之。

(一)《吴氏分家簿》

《吴氏分家簿》据序言推测,该吴姓家族应为徽州人,但确切的地点则无从得知^①。这份分家单成于成化十一年(1475),记有先人“武公”遗下的“众存”物件,因数量不多,笔者胪列于下:

毡毯	一条	算盘	一个
席	二条	画了	一把
绣团	一对	天平匣	二付
研槽	一付	衣架	一个
灯笼	一对	轿	三乘
古铜花瓶	一对	准陆盘	一副
断锯	一把	大众边	
铁充	一把	酒箱	一担
银朱漆盘	四面	笼架	一付

吴家不是从事商贾的徽商,因为并没有如店面这类相关的不动产。再从其遗产的规模来看,吴氏只能算是小康之家。在这个清单中,少数是属于较贵重的物品,如毡毯、古铜花瓶、银朱漆盘,其它看似一般的物品。有几件算是家具,如天平匣、衣架与酒箱,都不是很贵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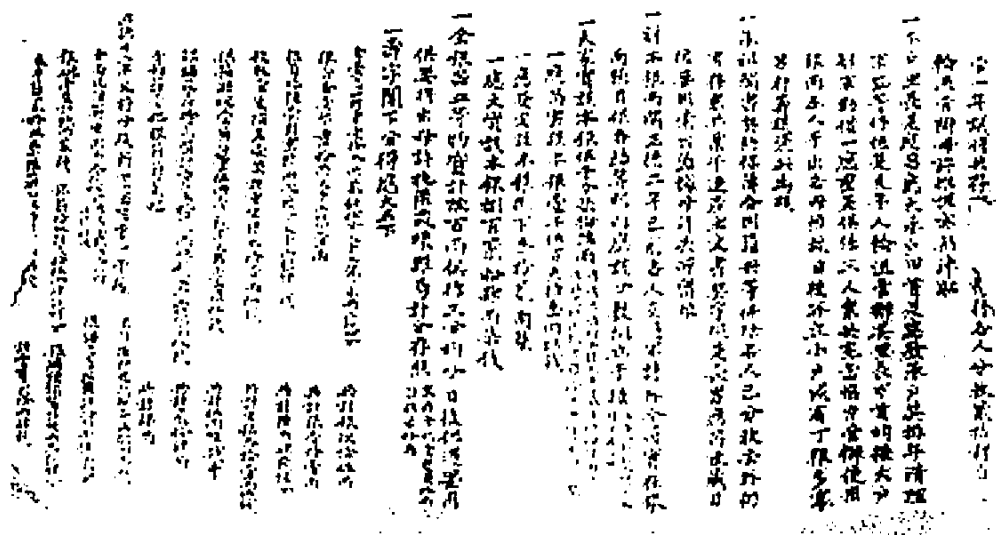
(二)《吴尚贤分家簿》

《吴尚贤分家簿》所记系方溪里吴德振于正德二年(1507)及十二年

^① 《吴氏分家簿》(清乾隆年间写本,上海图书馆藏)。

(1517)的两次分家簿^①。吴德振,字尚贤,居新安七十世。在序言中吴尚贤白云:“吾少年从商,江湖饱历风霜,助佐父兄之志。”再从分家单中提到“算清扬州盐行买卖各人实该本银开具于后”一语,很明显地他是一名在扬州业盐的徽商。又云:“弘治六年(1493)于祖居创造楼屋二重,紧固安身。弘治十六年(1503)于祖居东畔鼎新屋宇一区,虽无华饰,宽雅得宜,又建东园八景、亭池等等。”由此可见他的家产颇丰,足以建小型的亭园。后其兄弟歿,他析产分之,又付三子,此时为正德二年,这是第一次分家产,可惜的是虽然详细记有金银器皿的均分清单,但并没有留下关于家具器物的记载,只道:“古画、炉瓶、铜锡漆器、香棹、屏风、厨(櫥)、椅、凳、轿、盘、合(盒)、筠牒等件,俱已见数,分在存坐分拨簿上,日后各照分数管业,毋许动用损坏。”即使如此,我们可以推测他的家产中必有数量可观的香棹、屏风、厨椅、凳之类的家具(图5-3)。

图5-3 《吴尚贤分家簿》部分内容



又经十年因人事不济,次男死,只剩二子,但有五个孙子,于是吴尚贤再次将家产均分,是为正德十二年的第二次分家。这次的分家簿中记有“第未分古铜炉瓶书画什物等件”,单从这些物品的种类、数量及贵重程度来看,就远远超过前个例子。但可能已是第二次分家,所以其中的家具数量并不多,

^① 《吴尚贤分家簿》(明正德十三年写本,上海图书馆藏)。

只有“大香棹一副”、“靠背耻一对□旧一对”、“小香棹一副”而已。

(三)《孙时立阉书》

《孙时立阉书》系孙时于万历四十年(1612)所立之分家书。孙时自云其先父：“经商吴兴，中年产我，父子辛勤，生计用是颇遂，资产用是益新，至有今日。”推测作者父亲亦是从商起家。后来作者生子三人俱已婚娶，“第恐家业才本未行开载，日后言论皆起于始之不慎也，特请女婿吴锡之为主盟”，遂将其户下之田山、铺中财本，以及家内器物等均分三等分。三人所分得之银共计约 2000 两，还有收租之土地多处，若保守估计，孙时的财产至少也有四千两以上^①。

《孙时立阉书》中详细记有器物的名单与数量，除了有金银酒器、铜锡器、画手卷与瓷器之外，还有“漆器”一项，其中有许多就是家具^②：

石屏风六个	粗长抽屉桌壹张 ^③
凉床壹张	抽屉桌贰张
客床壹张	退光大桌六张
大香桌壹只	大退光四方桌壹张
小退光琴桌六张	太师椅四把 ^④
金漆桌四拾张	穿脑椅四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收藏整理，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卷5，页415-417。

^②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5，页433-434。

^③ 抽屉桌即是带有抽屉的桌子。据传出现在宋代，但从今所见的宋代文物、绘画形象中却无抽屉桌。约当蒙元时的山西文水北裕口古墓所发现的壁画中，有一抽屉桌，其抽屉在桌的上部，占总高度的三分之一左右，已近似明代抽屉桌之形式。

^④ 太师椅据云得名于宋秦桧，因他那时已尊为“太师”，故名。参见(清)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1)卷15《秦桧》，页827。又《万历野获编》卷26《玩具·物带人号》云：“椅之栝椽联前者，名太师椅。”即指用老虎皮覆盖在太师椅上，多置于厅堂，用以增威严气势(页663)。

醉翁椅壹把^①

大橈贰条

大小橈拾四条

大橈贰条

榻脚橈叁十贰条

衣架壹个

柜三桌

春盛贰架(榻垫)

退光八仙桌四张

旧桌五张

小桌贰张

粗桌三张

火厢壹个

大小匣九个

大方石厢壹个

酒厢壹担

共计:180件

图5-4 《金瓶梅词话》
插图的八仙桌与围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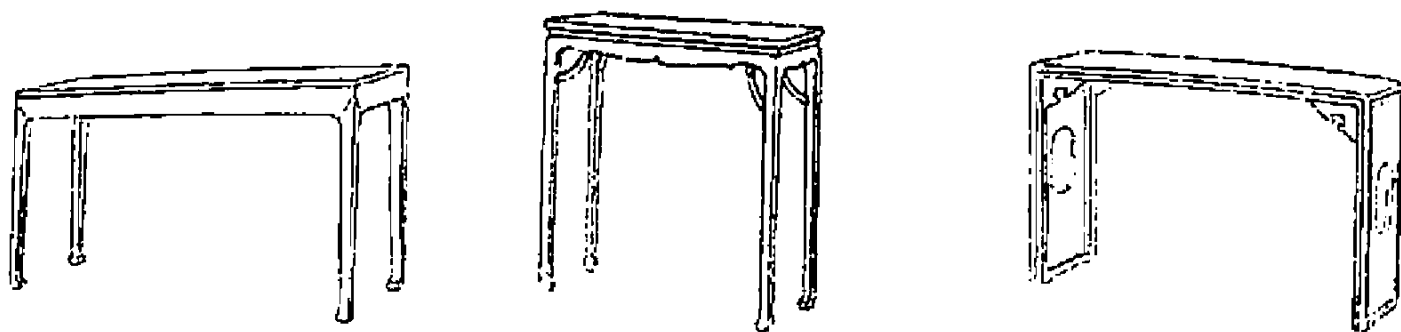
从上面所列的家具清单来看,即使是个中小商人之家,举凡屏风、床、桌、椅、凳、架、柜、箱等一应俱全,而且有许多都属高价的家具,如石屏风有6个之多、金漆桌有40张以及太师椅4把,这些通常是放在大厅摆设的重要家具。退光八仙桌4张是宴客用的八人大桌(图5-4),凉床与客床各1张分别是主人与客人临时休息所用的;醉翁椅是一种可坐可躺的椅子,也是休憩用的。这些都是稍有财力的人,需要宴客休闲才会使用到的家具,并非一般家庭生活起居的必需品。琴桌是一种专用于抚古琴的长方形桌子(图5-5),而孙家有小退光

琴桌6张,可能他颇好音乐,但也可能只是附庸风雅。孙时的家具清单中,除

^① (清)曹庭栋《老老恒言》,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县: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北京图书馆藏清乾隆三十八年自刻本影印,1995),子部,杂家类,册119,卷3,《坐榻》云:“有名醉翁椅者,斜坦背后之靠而加枕,放直左右之环而增长,坐时伸足,分置左右,首卧枕,背著斜坦处,虽坐似眠,偶倦时,可以就此少息。”(页8b)

注明是漆器外,所记的家具似乎在质材上并无特出,只有“石制屏风”较为特殊,下文将会谈到大理石制的屏风,在明代是非常高级的家具。而木质家具并未有是否为紫檀或花梨木之类的记录。至于琴桌的制作,本是非常讲究选材,据《格古要论》云:“琴桌需用维摩杨,……桌面用郭公砖最佳。如用木桌,须用坚木厚一寸许则好。再三加灰,漆以黑光为妙。”^①所以如此,主要是为了使抚琴能收到最佳的音响效果,但清单中并未言是何种质材制成。再就上漆与装饰技术而言,清单中记有“金漆”与“退光”两种家具,后者又名“琴光”漆,是一种专门煎制的光漆,用来油漆器物时必须拭退后生光,故名“退光”漆^②;但未见更精致的如“螺钿”或“彩漆”的家具。

图 5-5 琴桌图



资料来源:杨耀《明式家具研究》(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页34。

(四)《休宁程虚宇立分书》

《休宁程虚宇立分书》是徽州府休宁县人程虚宇,于崇祯二年(1629)所立之分家书。据程虚宇在《自叙》中言其祖居该地后已历十世,而程虚宇生于嘉靖癸丑年,即嘉靖三十二年(1553),其父与伯皆“贾游”时,因其为长子,诸弟俱幼,于是家政皆交由他一人掌理,又言“初先君命予习儒,朝夕肄业,

① (明)曹昭《新增格古要论》(北京:中国书店,1987)卷1《古琴论·琴桌》,页3b—4a。

② 因古琴多用此漆制而成,故名“琴光”。(清)祝凤喈《与古斋琴谱》,收入《续修四库全书》(台南县: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清咸丰五年浦城祝氏刻本影印,1997),子部,艺术类,册1094,卷2,页38b中有述及退光漆制琴之法。

惟日孜孜以期上进。逮隆庆壬申（即隆庆六年，1572），家事纷纭不获，已援例南雍”。可见程虚宇本来是个国子监生，后来因为其伯父去世，父亲年事又高，于是接掌父亲的事业，可说是“弃儒从贾”的例子。他兄弟共三人，其弟一人过世后，有鉴于子侄辈已成年，于是将其家业均分为三，在《自序》中云：“今将各房历年所附本利逐一算明批还完足外，余安庆、九江、广济、黄州、湖广七典，每个分授本银壹万两，其基址屋宇田地山塘各项品搭三股均分。”^①可知其家业主要是典当业，并且在外地有七处分铺。从分家书中可以看到他们三房单单是实授本银并铺基共计，就已达约十六万两，何况还有其它的土地如田租、园、山场等不动产，以及金银器皿与器用杂物，保守估计，他们家族的资产至少也应有二十万两以上。

在其分家书中有“器用杂物”一项，其中有许多是家具，以下列出总计三房分得的家具清单^②：

大珠红香桌壹张	金谷园围屏壹幅
朱红香桌贰张	百子图围屏壹个
红方香几肆张	紫漆香几肆个
黑香几肆个	描金漆盒壹拾贰个
描金漆盒壹拾贰个	百鸟朝凤围屏壹个
八角漆盒拾个	铜镶酒箱壹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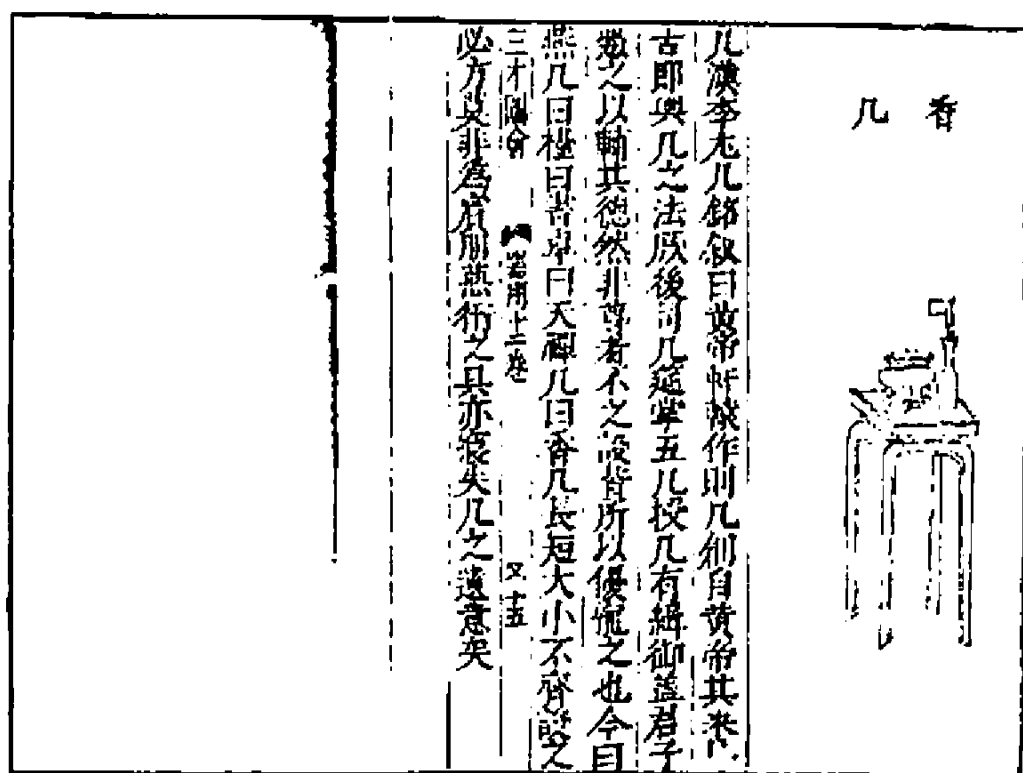
以程氏的财力，上举的家具类别与数量，若和上列孙时所分家的家具相比，似乎太少了；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程氏所留供分家的家具其实要比孙家的更为贵重，才会特别成为分家的动产，所以这分清单并非反映程家日常生活所使用的全部家具。而且程氏所留下来供分家的家具中，几乎都是之前的分家单中看不到的家具，如新形式的家具香几、特别的上漆与上色技术的描金与朱红家具、铜镶装饰的酒箱，与绘有图画の围屏。上列清单中的“红方

①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8，页285。

②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8，页380-385。

香几”(图 5-6),从第一节《遵生八笺》所云,可知是苏州“吴中制”的式样。再就漆器的装饰技术而言,上列清单中可见“描金漆”,是比“银杏金漆”与“退光漆”更高级的技术。最值得注意的是三个有图画“围屏”,在下文中我们将会看到这类有绘画的围屏,是价格颇高的贵重家具。

图 5-6 《三才图会》之香几图



资料来源:《三才图会·器用十二卷·杂器类》,页 15a—15b。

(五)《余廷枢等立分单阉书》

《余廷枢等立分单阉书》是余廷枢于崇祯七年(1634)所立之分家阉书。在前言中述及分家的原因:“因父云祯公于甲子年(按:天启四年,1624)九月初四日戌时,故在池店,身年十五,遗弟五岁,孤幼不能扶店,凭母将店变易,眼同抵偿父帐。……今身在城住寓,两各管业不便,兄弟啗议,自愿请凭亲族,将实在田地产业山场树木作种厨灶厅屋什物等项,逐一开具载簿,贰分均搭。”^①从以上的叙述可见余父从商并不算很成功,身后仍有不少欠帐,再加上阉书中所开之不动产如厅屋与田租并不多,余家应该只能算是个开店的

^①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 9,页 347。

零售商人。

在阉书中分别有“众存什物器皿”与“枢阉什物器皿单”两项，以下是笔者将两项中之家具归类后之清单^①：

古老旧小琴桌乙张	大□櫈贰条
新棹大者肆张，小贰张，共陆张	小中长漆櫈贰条
贴棹壹张	新添椅陆把
旧长条桌乙张	朝香櫈贰个
旧方棹一张，嫡母用	小櫈杌贰个
旧损棹壹张	旧粗櫈贰条
下房旧床贰张	旧穿棕椅陆把
香几壹座	大长梯贰条
	小梯壹乘
	共计 44 件

论财力与资产，余廷枢家不如第三例孙时家，但又比第一例吴氏家要富有，而清单中的家具价值，正好介于两者之间，颇符合其经济地位。清单中家具的式样有琴桌、桌、床、几、凳、椅与梯等，数量共计 44 件，但其中并没有高级精致的家具，多是旧而且样式普通的家具，而且也没有屏风这类大型家具。惟独有古旧小琴桌一张，颇堪玩味，看来也和孙时家一样，似乎有共同的喜好。

上述五例中，至少可以辨认出四例的经济地位，若依《五杂俎》所言：“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者，其它二三十万则中贾耳。”^②第一例是小康之家、第五例属于基层开店的零售商人、第三例是数千两资本的小型徽商、第四例则是数万资本的典当业中型徽商。这五例虽然不能完全代表，但也足以反映明代中叶以后，一般大众的家具拥有与消费的实际情况。

综而观之，我们至少可以得到几点结论：首先，从这五个例子看到从明

^①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 9，页 358、360、362。

^②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 4《地部二》，页 96。

中叶到明末的分家单或阉书中,逐渐把家具列入分家的器物清单之中,而且数量与种类愈来愈多、越记越详细,反映当时已将家具视为有价物品,也反映第二节中所言家具的商品化加深,以及人们的消费能力提升的情形。如果以第一例和第五例作为一般家庭的家具消费平均水准的范围,那么一般小康之家至少会有几件到几十件像样的家具,其中也有部分是上漆的。再将第三例与第五例的家具数量,和17世纪英国的商人与荷兰的富农作比较的话,我们会发现17世纪中国小商人的家具搜藏高过英国商人,也不逊于荷兰富农(参见附录)。

再者,经济地位也反映在他们的家具搜藏上,不只是在数量上有别,在形式上、上漆或上色、雕画或装饰上,资本愈雄厚、经济地位愈高者,所搜藏的家具也不同凡响。如休宁程虚宇家即是一例,其所搜藏之朱红大红的香桌、红黑与紫漆香几、描金的家具,以及上有图画的围屏,都是其他四例所无。这同时也反映前述范濂所言,从明中叶民间只用银杏金漆方桌,到隆庆、万历以后富人喜好“细木家伙”的风气。由此可知,只要有钱都可以购买精致家具,而精致家具的拥有已不只是为了实用,而是奢侈消费的一个面向,更具有展示与炫耀财富的功能。

至于动辄数十两、甚至数百两的“古董”家具,则需要更高条件的人才能消费得起,也就是只有消费金字塔的顶端才能拥有。下一节将进一步地探讨这类顶端消费者的家具消费型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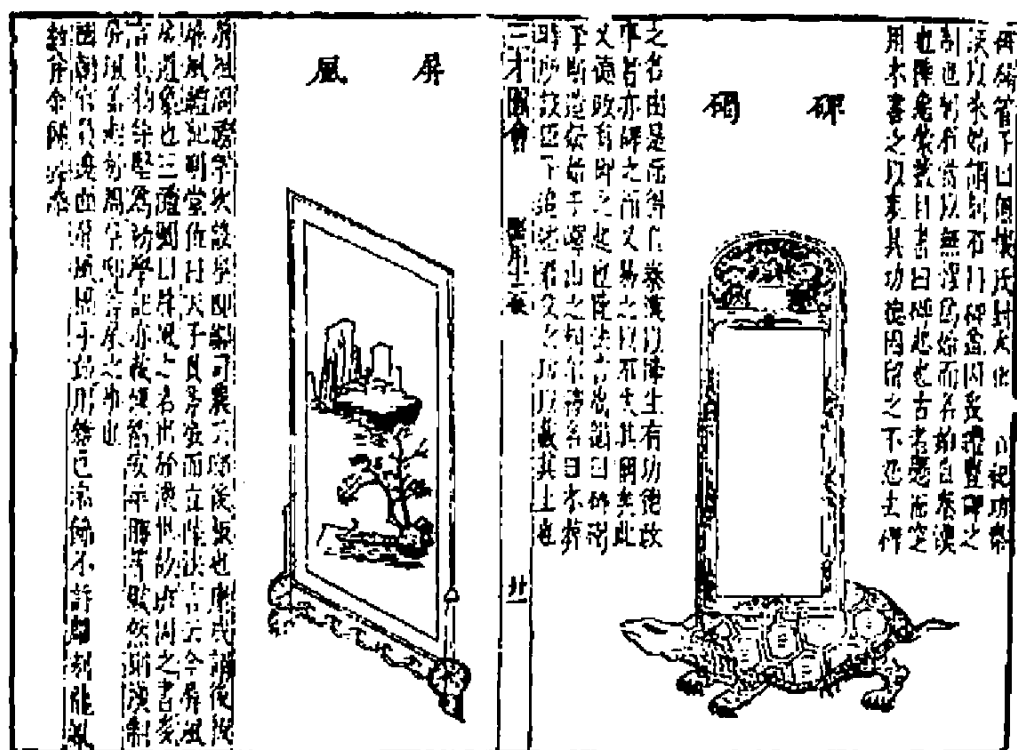
第三节 高级家具的消费

明朝嘉靖年间著名的内阁首抚严嵩(1480—1569)与其子世蕃(1513—1565),以贪污而遭抄家。史称世蕃熟谙中外官员之饶瘠险易与责贿多寡,可说是毫发难匿;他又喜好古尊彝奇器书画,所以有许多官员如赵文华、鄢懋卿、胡宗宪等都会争相送之,或索之富人,必得而后已。抄家的过程是皇帝下令将严嵩及世蕃所有袁州、南昌等府与分宜等县地方的房屋田

地金银珍宝财货家具等，责行守巡该道官员，亲诣尽数查出，开造各项清单送户部查核，一方面先将金银珍宝奇货细软之物，差官解赴户部，另一方面将其房屋田地家具器用等件即行变卖价银，再一起解送户部。而《天水冰山录》就是严氏家遭籍没财物的清册^①。

从《天水冰山录》中有关家具的记载，可以看到高级家具的奢侈消费型态。其中的家具大概可分四类，一、二类是直接解赴户部的家具，主要是“屏风围屏”共 108 座架与“大理石螺钿等床”共 17 张；三、四类是变卖的家具，“变价螺钿彩漆等床”与“变价桌椅橱柜等项”，前者共计 640 张，通共估价 2127.85 两，后者共 7444 件，共估价银 1415.56 两^②。以下分别讨论这四类家具。

图 5-7 《三才图会》之屏风图



《三才图会·器用十二卷·杂器类》，页 21a-2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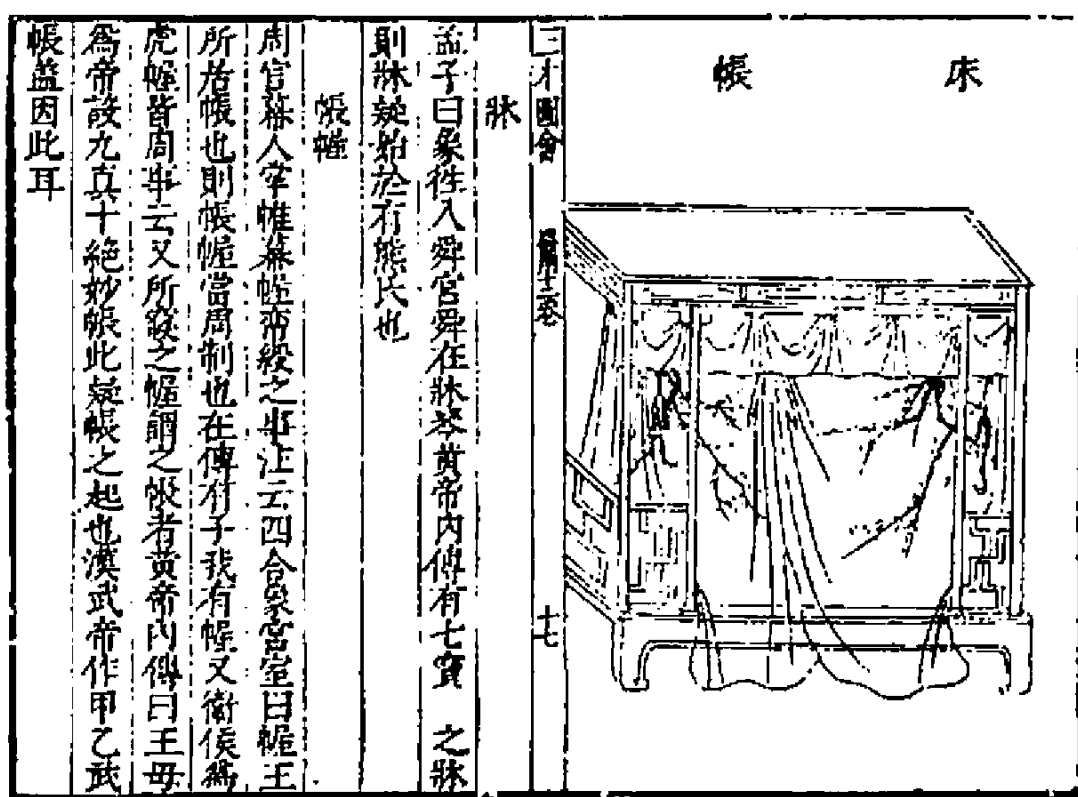
① (明)佚名《天水冰山录》，收录于中国历史研究社编《明武宗外记》(上海：上海书店，1982)，页 128—129。

② 所谓的“螺钿”是一种装饰艺术，系用贝壳薄片制造人物、鸟兽、花草等形任，起源甚早，到了明代已很流行。(明)曹昭《新增格古要论》卷 8《螺钿》云：“螺钿器皿，出江西吉安府庐陵县。宋朝内府中物及旧做者，俱是坚漆，或有嵌铜线者，甚佳。元朝时富豪不限年月做造，漆坚而人物细，可爱。……今吉安各县旧家藏有螺钿床、椅、屏风，人物细妙，可爱照人。”(页 2b—3a)

(1)直接解赴户部的“屏风围屏”类,是质材特殊的屏风,主要是以石类为主的屏风,如大理石的中小屏风、祁阳石屏风、灵璧石屏风、白石素漆屏风;其次,以羊皮为材料的羊皮颜色大围屏、羊皮中围屏与羊皮小围屏;还有一些是强调装饰技术的围屏,如彩漆围屏、描金山水围屏、黑漆贴金围屏、泥金松竹梅围屏、泥金山水围屏等(图5-7)。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其中还有许多是舶来品,也就是来自日本的屏风或围屏,如倭金彩画大屏风、倭金彩画小屏风、倭金银片大围屏、倭金银片小围屏、倭金描蝴蝶围屏、倭金描花草围屏等。由这些舶来品可知明代与日本在贸易或文化交流上相当频繁。冯梦祯(1548—1605)《快雪堂日记》曾记载某日至其友人书厅中,“索观珍玩,新得旧倭器数事,甚佳”^①。由此可见晚明由日本进口的器物,在上层社会中颇受欢迎。

图5-8 《三才图会》之床与床帐图



《三才图会·器用十二卷·杂器类》,页17a—17b。

(2)“大理石螺钿等床”之类,在记载上也是强调质材与装饰,细分的话

^① (明)冯梦祯《快雪堂集》,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明万历四十四年黄汝亨朱之蕃等刻本影印,1997),集部,别集类,册165,卷56,页12b—13a。

大概可以看出两种，一种是以大理石为质材的床，如雕漆大理石床、黑漆大理石床、螺钿大理石床、漆大理石有架床、山字大理石床等。另一种是有螺钿技术装饰的床，如堆漆螺钿描金床、嵌螺钿描金床、嵌螺钿着衣亭床、嵌螺钿有架凉床、嵌螺钿梳背藤床与镶玳瑁屏风床(图 5-8)。这些床在价值上应该要比接下来看到的变价螺钿彩漆等床要来得贵重，所以才会和屏风与围屏一起直接解赴户部，而不是就地变卖。

(3)“变价螺钿彩漆等床”类与上类相比较的话，虽然同样是床，但是这类家具在质材上除了有雕嵌大理石床之外，其它的床在质材上稍逊于前者，而主要是饰以彩漆雕为主，如螺钿雕漆彩漆大八步等床、彩漆雕漆八步中床。此外，还有一批属于“凉床”的，如描金穿藤雕花凉床、山字屏风并梳背小凉床、素漆花梨木等凉床，还有椴木刻诗画中床。从这里也可以看到高级家具的木材质材，包括花梨木、椴木。

这类变卖的家具清册中还附有变卖的价格，由此我们可以大致理解当时家具的价格。笔者将其换算成两为单位如下：

- 螺钿雕漆彩漆大八步等床，每张估价银 15 两
- 雕嵌大理石床，每张估价银 8 两
- 椴木刻诗画中床，估价银 5 两
- 彩漆雕漆八步中床，每张估价银 4.3 两
- 描金穿藤雕花凉床，每张估价 2.5 两
- 山字屏风并梳背小凉床，每张估价银 1.5 两
- 素漆花梨木等凉床，每张估价银 1 两
- 椅，每把估价 0.2 两
- 櫥柜，每口估价银 0.18 两
- 桌，每张估价银 0.18 两
- 几并架，每件 0.08 两
- 凳机，每条估价 0.05 两
- 脚凳，每条估价银 0.02 两

上表是将单价依高低排序出来的结果。由此可知,若将直接解赴户部的家具一并纳入比较的话,那么论价值应该是屏风与围屏要比床更为昂贵;而床又比其它的家具要贵得多,通常都在1两以上,其它的家具通常都不及1两。床的价格取决于雕漆与螺钿装饰,再次才可能是质材,论床的质材依序是大理石、楸木、花梨木等。这样的排序似乎与前文提到的质材价值略有出入,下节将作进一步地解释。价格较次的是椅子,橱柜与桌子价格相当,再其次的排序是几并架、凳兀、脚凳等。

(4)清册最末尾还记载一条:“各样大小新旧木床126张,共估价银83.35两。”这些应该是更次要的家具了,平均每件约只有0.66两。

综而观之,严氏父子家中的高级家具,尤其是第一、二类,以及第三类部分价格超过1两以上的家具,都是质材稀见,又是彩漆、彩画与雕刻,或是描金、泥金、螺钿装饰的高级家具,正与当时奢侈消费的描述相当。在小说《金瓶梅词话》中,主人翁西门庆生活豪奢,他家中消费的高级家具,也和《天水冰山录》的记载相符合^①。如第45回中写到白皇亲家有一座“螺钿描金大理石屏风”及两架铜锣铜鼓,要到西门庆当铺当30两银子,但是应伯爵怂恿道:“只一架屏风,五十两银子还没处寻去。”这和严嵩家第一类家具的大理石屏风相类同。第34回描写西门庆的书房中,放着一张“大理石黑漆缕金凉床”,还挂着青纱帐幔。这和严嵩家中第二类家具的“黑漆大理石床”相类同。

《天水冰山录》的第三类“变价螺钿彩漆等床”,在小说《金瓶梅词话》第8回中描写西门庆嫁女儿时,因为过于急促,攒造不出床来,就把孟玉楼陪嫁来的一张“南京描金彩漆拔步床”给女儿当嫁妆。这个床与严嵩家的“彩漆八步床”相类同,而且是南京制造的。此外,在晚明的富贵人家中亦有消费的实例,如姚廷遴描写其二伯家某房中堆着的“好家伙”,包括了有:“花梨凉床一只,楸榆凉床一只,董字插屏六扇,金漆楸榆大椅六把、花梨椅六把、黄

^① 蔡国梁《金瓶梅考证与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页204—207。该文有初步的讨论,本文将作更细致的分析。

杨小桌两只,水磨椴榆长书桌两只,椴榆书架四个,椴榆官桌六只,小副桌二只,及动用什物,件件皆有。”^①可见这类变价的家具,还属于富贵人家可购得的家具。

《金瓶梅》书中有许多关于高级家具价格的记载,但相较上述《天水冰山录》中的记载,小说的描绘似嫌夸大。如第9回西门庆娶潘金莲时,为了她用16两银子,买了一张“黑漆欢门描金床”。第29回中看到西门庆家诸女人间的争宠行为,其一就是要求买更好的床。当潘金莲见到李瓶儿房中安放着一张“螺钿敞厅床”,她也要西门庆花60两银子,替她也买一张螺钿有栏杆的床,两边格扇,都是螺钿攒造。前述西门庆嫁女儿时的“南京描金彩漆拔步床”,到第96回中因为西门庆与其女死后,该床抬回娘家,吴月娘说那床只卖了8两银子。李瓶儿的那张当初听说值60多两银子的螺钿床,也只卖了35两银子。虽然小说中的物价较为夸大,但是从价格的高低可以看到家具的等级,和《天水冰山录》中的记载相同,即“螺钿描金大理石屏风”与“螺钿敞厅床”价值最高,其次才是“黑漆欢门描金床”;而小说提到其它像是东坡椅、交椅、八仙桌等都只是实用的家具,并未提到价格,显见这类家具要比屏风与床更为低廉。

由此说明《天水冰山录》关于家具的记载,第一、二类家具反映的是少数财力雄厚、位居金字塔顶端消费者所能消费的精致家具,而第三类则是一般富贵人家都可购得的高级家具。然而,对于晚明的文人与士人而言,这种价值与美学的评量标准不见得是绝对的,以下我们将会看到与上层社会的观念差异颇大的另一种评量家具的标准。

第四节 文人化的家具消费

明中叶以后有不少文人都写过关于家具的著作,如卫泳《枕中秘》、屠隆

^① (清)姚廷遴《历年记》,《历年记中》,页74。

(1542—1605)《考槃余事》与高濂(1573—1620)《遵生八笺》等。但是若论记载最详细、最具代表性的著作,则非文震亨(1585—1645)《长物志》一书莫数。文震亨在《长物志》中,塑造了与《天水冰山录》不同品味的另一种“文人化家具”^①。他高举文人品味的说词,最首要的是“雅”与“俗”的区分。他的美学评价中所谓的“雅”,笼统地说就是要符合古制,包括在形制、装饰与材质的纹路等方面,重视的是质朴与自然的感觉,而非过分与过多繁复的雕刻与装饰,后者就是所谓的“俗”。所以他在《几榻》卷首就说:

古人制几榻,虽长短广狭不齐,置之斋室,必古雅可爱。……今人制作,徒取雕绘文饰,以悦俗眼,而古制荡然,令人慨叹实深。

在接下来谈到各种家具时也是以此标准出发,明显地看到作者将雅者与俗者对立。例如他指出古雅朴实与过分装饰的对立:

榻,“有古断纹者,有元螺钿者,其制自然古雅。……近有大理石镶者,有退光朱黑漆、中刻竹树、以粉填者,有新螺钿者,大非雅器”。

禅椅,“更须莹滑如玉,不露斧斤者为佳。……近见有以五色芝黏其上者,颇为添足”。

他允许相当程度的装饰,但必需符合古制,如壁桌,“或用大理及祁阳石镶者,出旧制,亦可”;椅,“乌木镶大理石者,最称贵,然亦须照古式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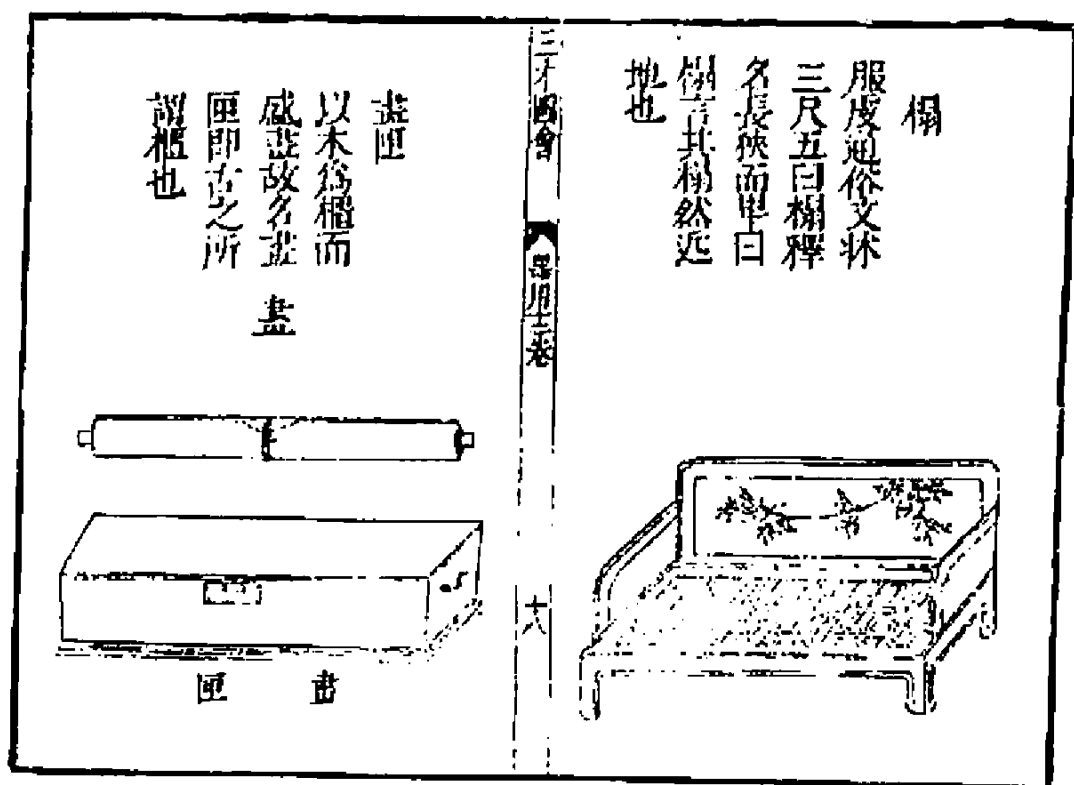
其次,除了装饰以外,形制上也需符合古制,所以文震亨在书中都把这些家具的长宽高度等形制,作了详细的记述。相对地,当时市面上出现不少一改既有形制,而推陈出新的家具,在他的眼中都是过长、过短或过阔的俗物,他称之为“不可用”、“不堪用”或“最可厌”:

榻,“榻座高一尺二寸,屏高一尺三寸,长七尺有奇,横三尺五寸,周设木格,中贯湘竹,下座不虚,三面靠背,后背与两旁等,此榻之定式也。

^① 参见(明)文震亨著,海军、田君注释《长物志图说》(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卷6《几榻》,页259—287;卷10《位置》,页411—428。

……(近有)一改长大诸式,虽曰美观,俱落俗套”。(图 5-9)

图 5-9 《三才图会》之榻与画匣



《三才图会·器用十二卷·杂器类》,页 18a—18b。

天然几,“第以阔大为贵,长不可过八尺,厚不可过五寸,飞角处不可太尖,须平圆,乃古式。……不可用四足如书桌式;或以古树根承之……;不可雕龙凤花草诸俗式。近时所制,狭而长者,最可厌”。

书桌,“书桌中心取阔大,四周镶边,阔仅半寸许,足稍矮而细,则其制自古。凡狭长混角诸俗式,俱不可用,漆者尤俗”。

台几,“近时仿旧式为之,亦有佳者,以置尊彝之属,最古。若红漆狭小三角诸式,俱不可用”。

椅,“曾见元螺钿椅,大可容二人,其制最古;……总之,宜矮不宜高,宜阔不宜狭。……其折叠单靠、吴江竹椅、专诸禅椅诸俗式,断不可用”。

交床,“交床即古胡床之式,……金漆折叠者,俗不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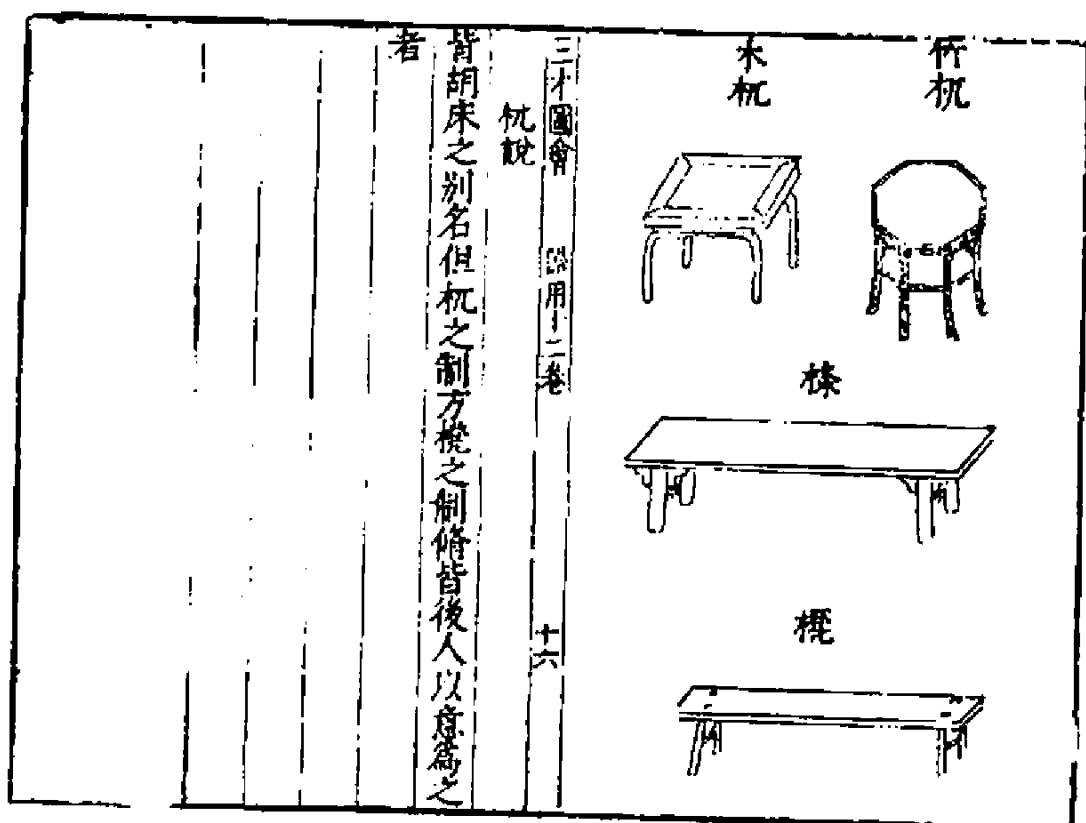
第三,家具的质材也是评量家具好坏的重要条件之一,例如榻,“他如花楠、紫檀、乌木、花梨,照旧式制成,俱可用”;天然几,“以文木如花梨、铁梨、

香楠等木为之”。除了质材的硬度好坏之外，又强调自然的美，如几，“以怪树天生屈曲若环若带之半者为之”；禅椅，“以天台藤为之，或得古树根”。文人的观点并不像是一般富人在家具的质材上要求甚高，像是高级的木材紫檀、黄花梨木等，在文震亨的眼中并非就是家具好坏的绝对条件，有时也可以用其他的“杂木”来取代：

凳，“凳亦用狭边镶者为雅，以川柏为新，以乌木镶之，最古。不则竟用杂木，黑漆者亦可用”。（图 5-10）

榻，“大者用杉木为之，可辟蠹，小者以香妃竹及豆瓣楠、赤水、楞木为古。黑漆断纹者为甲品，杂木亦俱可用，但式贵去俗耳”。

图 5-10 《三才图会》中的凳机



《三才图会·器用十二卷·杂器类》，页 16a--16b。

从“杂木亦俱可用，但式贵去俗耳”这句话，可见文震亨的眼中，家具的形制式样，比高贵的质材更重要。文人所喜爱与欣赏的家具木料之标准，最重要的是木材的纹路，就像何良俊形容当时有许多士大夫以文名家者，“其制作非不华美，譬之以文木为椽，雕刻精工，施以采翠，非不可爱，然中实无珠，世

但喜其楛耳”^①。可见明代士人喜爱的是家具之纹路而非雕饰。

再者，文人观点下的家具，“雅/俗”之分并非是唯一的评价标准，家具的功能性与实用性也是一大考量。《长物志》中也体现了作者的实用观点，可是文震亨心中的实用家具，是与文人的品味生活或文人的社交活动联系在一起的，而非是单纯的实用性，也并非如现代人所重视的舒适功能性：

短榻，“可以习静坐禅，谈玄挥尘，更便斜倚，俗名‘弥勒榻’”。几，“置之榻上或蒲团，可倚手顿颡”。

方桌，“旧漆者最多，须取极方大古朴列坐可十数人者，以供展玩书画。若近制八仙等式，仅可供宴集，非雅器也”。

交床，“两脚有嵌银、银铍钉圆木者，携以山游，或舟中用之，最便”。

从他把方桌与八仙桌的功能作对比，可见在他的心中也明显地区分了文人的家具，在功能上与一般人使用的家具有很大的不同。

为了进一步地了解文人的家具品味与一般富贵显宦的不同，可以将《长物志》之《几榻》卷中列有的“屏风”与“床”项，与《天水冰山录》中的清册作对照比较。整体而言，《天水冰山录》中只重质材与装饰，对形制描写不多，而《长物志》则强调形制要合古制、反对过度装饰，显见两者在观念上的差异。《长物志》“屏风”项云：“以大理石镶下座精细者为贵，次则祁阳石，又次则花蕊石；不得旧者，亦须仿旧式为之。”这和《天水冰山录》记载的屏风质材相符，然《天水冰山录》中还有相当多雕饰精致的“围屏”，文震亨对围屏的评价则不高，他说：“若纸糊及围屏、木屏，俱不入品。”又《长物志》“床”项云：

床以宋、元断纹小漆床为第一，次则内府所制独眠床，又次则小木出高手匠作者，亦自可用。永嘉，粤东有折叠者，舟中携置亦便；若竹床及飘檐、拔步、彩漆、卍字、回纹等式，俱俗。近有以柏木琢细如竹者，甚精，宜闺阁及小斋中。

^①（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23《文》，页212。

而《天水冰山录》中记载的都是一些大理石、螺钿、拔步、彩漆的床，完全看不出与文人相符的品味，尤其是《长物志》批评为“俗”的竹床与彩漆床，在《天水冰山录》中都有。

当时家具还流行一股“日本风”，即所谓的“倭式”家具，在文人眼中也算是古式，《长物志》中还提到不少倭式的家具，都给予相当高的评价：

天然几，“照倭几下有拖尾者，更奇”。

台几，“倭人所制，种类大小不一，俱极古雅精丽，有镀金镶四角者，有嵌金银片者，有暗花者，价俱甚贵”。

倭箱，“黑漆嵌金银片，大者盈尺，其铰钉锁钥，俱奇巧绝伦”。

书橱，“小者有内府填漆，有日本所制，皆奇品也”。

但是若将《长物志》中的日本舶来品与《天水冰山录》的作比较，我们将会发现后者偏重的是从日本进口的屏风或围屏，而前者喜好的是倭几、倭箱与书橱这类偏向于书房的家具。显然地，两者在品味喜好上有所差异。

在《长物志》一书中特别提到适合放在书房“斋中”的家具，如榻，“置之佛堂、书斋”；书架，“斋中……书架及橱俱列以置图史”；倭箱，“斋中宜多畜以备用”。有关文人放在书房的家具，如书橱、书架与倭箱之类的论述都特别细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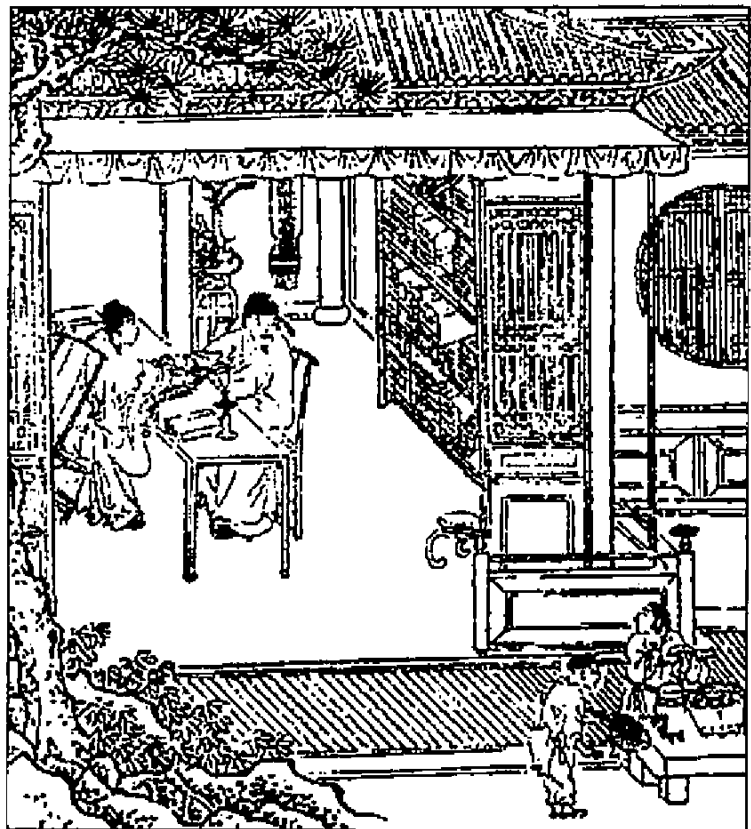
藏书橱，“须可容万卷，……小橱有方二尺余者，以置古铜玉小器为宜；……经橱用朱漆，式稍方，以经册多长耳。……铰丁忌用白铜，以紫铜照旧式，两头尖如梭子，不用钉钉者为佳”。

书架，“每格仅可容书十册，以便检取；下格不可以置书，以近地卑湿故也。足亦当稍高，小者可置几上。……二格平头，方木、竹架及朱墨漆者，俱不堪用”。

倭箱，“黑漆嵌金银片，大者盈尺，其铰钉锁钥，俱奇巧绝伦，以置古玉重器或晋、唐小卷最宜；又有一种差大，式亦古雅，作方胜、纓络等花者，其轻如纸，亦可置卷轴、香药、杂玩，斋中宜多畜以备用”。

他还刻意提醒读者，这类书房家具无论是种类的选择，或是摆设与使用上，一定不能落入“商品化”的窠臼，如藏书橱，“竹橱及小木直楞，一则市肆中物，一则药室中物，俱不可用”；书架，“亦不宜太杂，如书肆中”（图 5-11）。

图 5-11 书房中的书架与书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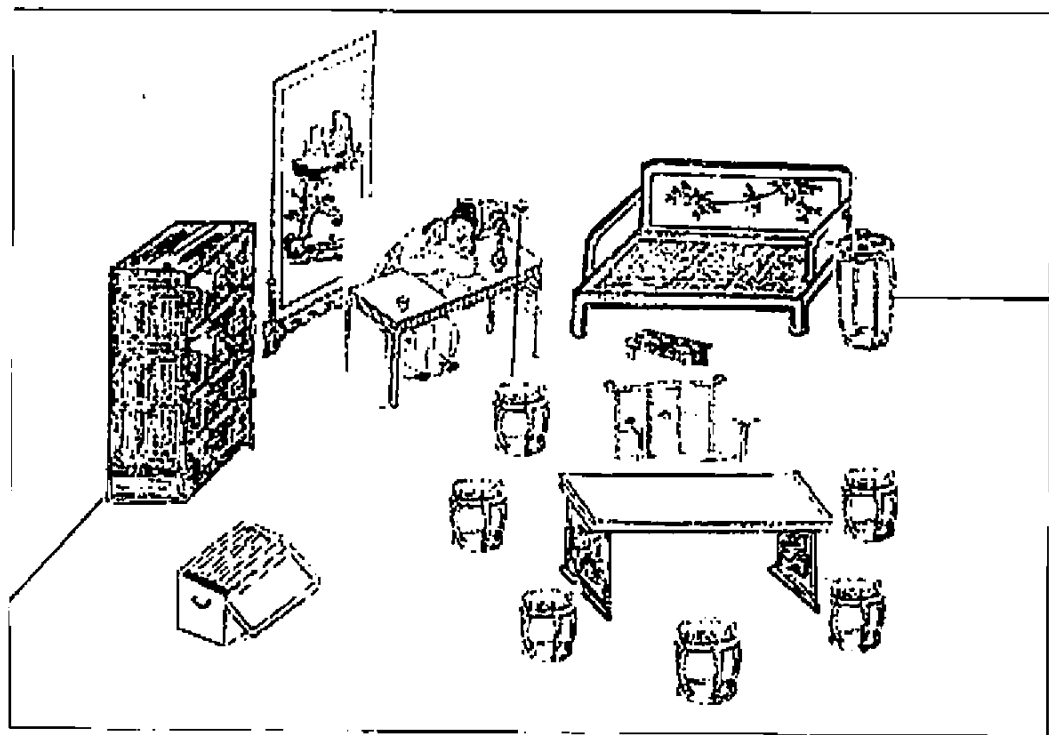
为何要特别详细地描述放在书房中的家具呢？为何要特别在意书房家具的摆设与使用呢？下节将进一步探讨书房家具与文人的特殊关系。

第五节 书房、家具与文人品味的特殊化

书房对士大夫与文人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士大夫与文人自认只有他们才需要书房，书房可以说是他们的文化资本(cultural capital)，是一种表现他们拥有的知识或思想形式的财富，也是用来支持他们身分地位和权力的合法性。明中叶，约当 16 世纪以后，士大夫与文人开始著书立说，企图塑造其理想的书房模式，如《遵生八笺》的《高子书斋说》，详细描述了他理想中的书房(图 5-12)。在书房中的器物与家具的摆饰如下：

斋中长桌一，古砚一，旧古铜水注一，旧窑笔格一，斑竹笔筒一，旧窑笔洗一，糊斗一，水中丞一，铜石镇纸一。左置榻床一，榻下滚脚凳一，床头小几一，上置古铜花尊，或哥窑定瓶一。……冬置暖砚炉一，壁间挂古琴一，中置几一，如吴中云林几式佳。……坐列吴兴笋凳六，禅椅一，拂尘、搔背、棕帚各一，竹铁如意一。右列书架一，上置《周易古占》……^①

图 5-12 明代书房家具位置示意图



再看看小说中对官员书房的描述，在《醒世恒言》卷 30《李沂公穷邸遇侠客》一则中，描写清官李勉罢官后出外寻访故知，在途中遇见上任知县的旧识房德，房德请他到衙内叙旧。房德请李勉进后堂，转过左边一个书院中来：

当下李勉步入里边去看时，却是向阳一带三间书室，侧边又是两间厢房。这书室庭户虚敞，窗榻明亮，正中挂一幅名人山水，供一个古铜香炉，炉内香烟馥郁。左边设一张湘妃竹榻，右边架上堆满若干图书。沿窗一只几上，摆列文房四宝。庭中种植许多花木，铺设得十分清雅。

^① (明)高濂《遵生八笺》，《起居安乐笺上·居室安处·高子书斋说》，页 306—307。

这所在乃是县官休沐之处，故尔恁般齐整^①。

书房内的物品包括文房书宝的文具，以及书架、书案、书几和榻等家具，还有古董与书画的摆饰等等^②，这些都是士大夫与文人建立他们在文化上所具有的支配权(hegemony)的重要象征，也就是所谓“县官休沐之处，故尔恁般齐整”的原因^③。这样文人风格的书房模式，可能透过如小说这类的大众传媒介，逐渐进入到社会各阶层的认知世界中，成为其他人效法与摹仿的对象。

到了晚明，书房却不再是他们所能独享的，《金瓶梅》第34回中描写像西门庆这样的暴发户，也有他自己的书房，名为“翡翠轩”：

里面地平上安着一张大理石黑漆缕金凉床，挂着青纱帐幔。两边彩漆描金书厨，盛的都是送礼的书帕、尺头，几席文具，书籍堆满。绿纱窗下，安放一只黑漆琴桌，独独放着一张螺钿交椅。书篋内都是往来书柬拜帖，稍并送中秋礼物帐簿^④。

这个书房的设备豪华，放着各式精致的家具，就连书籍也都堆满了。可是当镜头转到书厨与书篋时，呈现在眼前的都是一些送礼的书帕、尺头，以及与他人往来的书柬拜帖和礼物帐簿等等，并无经史子籍，这段描述颇有反讽的

① (明)冯梦龙《醒世恒言》(台北：三民书局，1989)卷30《李研公穷邸遇侠客》，页610。

② 有关明代的挂画与书房的关系，可以参考石守谦《雅俗的焦虑：文徵明、鍾馗与大众文化》，《美术史研究集刊》期16(2004)，页307-339。

③ 从空间的角度而言，书房是士大夫工作之处，也是他们逃避家务之所。通常妇女与小孩是不能随便进入书房的。在位置上，书房常紧邻花园，室外的景致让士大夫文人享有寂静感，也可以提供他们文学灵感。Francesca Bray从性别的角度作分析，认为书房是男性的空间，而闺房则是女性的空间。因为书房内的文房四宝是男性专属的，甚至墙上所挂的乐器(琴)都和妇女平常弹奏的(琵琶)不同。参见Francesca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136-139. 然而，这样的二分化可能太过于刻板，因为从明清版画中已可见不少仕女与文人于书房中同处的图像，甚至有仕女独处书房的插图(如《元明戏曲叶子》的《琵琶记》版画)，而且从以下的讨论可以看到，明清的高级妓女也拥有自己的书房，而当时还出现不少女性作家，她们也应该有自己的书房。

④ (明)兰陵笑笑生《绣像金瓶梅词话》(台北：雪山图书有限公司，出版年不详)第34回《书童儿因宠揽事 平安儿含愤戳舌》，页490。

味道。

高级妓院的妓女所居之处也有小书房。如《喻世明言》卷12《众名姬春风吊柳七》，描写柳七赴任浙江时，途经江州，访得该地名妓谢玉英住处，玉英迎接了，见柳七人物文雅，便邀入个小小书房。柳七举目看时，果然摆设得精致：

明窗净几，竹榻茶垆。床间挂一张名琴，壁上悬一幅古画。香风不散，宝炉中常燕沉檀；清风逼人，花瓶内频添新水。万卷图书供玩览，一枰棋局佐欢娱^①。

拥有书房的人，不仅仅是官员、士人与名妓，甚至是小小的皂快衙役都有书房，这也是范濂在《云间据目抄》中所抱怨的事：

尤可怪者，如皂快偶得居止，即整一小憩，以木板装铺，庭畜盆鱼杂卉，内列细棹拂尘，号称书房，竟不知皂快所读何书也^②。

至此，我们看到在晚明商品化的过程中，书房的空间可以用金钱购置装饰，书房内的家具也可以用金钱来购得，只要有财力，人人可以仿效士大夫与文人建构书房、购置家具；原属于士大夫与文人所拥有的文化资本，已不再是他们的专利，也就是说因为商品化后形成的奢侈消费，打乱了原有士大夫与文人身分及权力的象征。特别是明中叶以后随着科举管道的壅塞，下层的士人与文人任官机会逐渐渺茫，而商品化的同时却见商人地位逐渐抬头，他们每每感觉到身分地位岌岌可危。如此一来士人与文人又该如何找寻他们的身分地位的象征呢？

有的士人与文人特别喜欢在书房家具上铭刻文字。谈到这种家具铭刻题诗与铃印的传统，早在魏晋与唐宋就有，但都只能看到文字的记

① (明)冯梦龙《喻世明言》(台北:三民书局,1992)卷12《众名姬春风吊柳七》,页179。

②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2《记风俗》,页3b。

载^①。到了明代，士人与文人更是热衷于在木质家具上镌诗刻印，而且还有实物留存。明人文集中有一些家具铭文提到，之所以在家具器物上铭刻，乃继承古人的遗风，为了心志与道德的修养，故铭刻以作为自我警惕的工具。如何景明（1438—1521）《杂器铭》云：“君子察名绎义，则象之所以益德也。著之铭章，以时观省，所以闲邪也，古人之意将不在是哉。予室杂用大小器，皆质良无他珍异，予以其具自存，览志气攸寓，乃私古人之遗意，各著铭一章，凡十章，用以自儆。”^②李濂（1489—1569）也说：“古之人动息有养，所以防邪僻而导中正者，必随器寓警焉。”他举商朝汤武之盘盂几杖皆刻有铭文，“盖道无往而不在，事无微而可忽，故虽褻御末器，至理存焉”。所以他家中之杂器物，“新故不齐，咸切于用，暇日为之铭，命童子讽诵我侧，以为养心之助，所愧辞旨芜謏，不敢示诸人人”^③。书架上也有铭刻，铭刻的内容也是为警惕自己时时注意修身养性，就像黄训《书架铭》所说的：“书架，架乎其书者也。架乎其书者，何绝夫尘也。书之有尘，其害也小，绝之也易。心之有尘，其害也大，绝之也难。余每顾架，辄叹爱心之不及爱书也，故铭书架以自警。”^④

此外，书房家具上的铭刻也是为了自我警惕，偏向将书桌、几与书架这类家具，与学问的重要性联系起来，也就是自警需时时勤学读书才能成就大学问。如李濂《书室诸物箴十二首》就是描写他在嘉靖六年（1527）筑室于城南之墟，“室中所有诸物，皆与文事相周旋，因各为之箴，庸自警饬，靡渝初

① 据史料记载，晋代有“题字屏风”，唐代房玄龄有“训子屏风”，唐太宗有考核官员的“记事屏风”和书写魏徵之疏的“座右铭屏风”，以及虞世南的“烈女屏风”。

② （明）何景明《大复集》，收入《四库全书珍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据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1977），集7，册243-247，卷38，《杂器铭》，页12a。

③ （明）李濂《李氏居室记》，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济南：齐鲁出版社据台湾汉学研究中心藏明嘉靖十二年李氏家刻本影印，2001），册95，卷5，《室中杂器物铭三十三首》，页1a。

④ （明）黄训《黄泽先生文集》（明嘉靖三十八年新安黄氏家刊本，台北“中央图书馆”藏善本书）卷7《书架铭》，页11b。

志,兼以乖范子孙云尔”。有《书几箴》云:“弗信前哲,何以成德,专信前哲,何以自得,君不闻古语乎?承言者丧,滞句者惑。”有《书架箴》云:“藏书满阁,古人糟粕,积书满箱,今人鼠姜,诵言忘味,万卷奚贵一字有得,行之不息,小子慎乎!”^①陆容(1436—1494)《书架铭》云:“道由文载,吾于此钟爱,口诵心思,至乐斯在。……若斯架斯作,勿束高阁,庶几无负先觉。”^②又归有光有《几铭》云:“惟九经诸史先圣贤所传,少而习焉,老而弥专,是皆吾心之所固,然是以乐之,不知其岁年。”此铭纪念他在书几上读书有所得的喜悦^③。

也有的家具铭文涉及到政事,如归有光的《顺德府几铭》载他任职邢台县时,无所事事,衙署中并无几案可以读书,正好大风拔木,城外倒有柳树无数,遂向太守乞得一株,以制成几。在几上铭刻曰:“问治天下,何异牧马。挟册而狂,自同亡羊。”^④董应举(1557—1639)在万历三十三年(1605)在陕西主持粮仓行政时所写的《督署文书橱记》一文,说明他在仓署购置书橱的原因:“夫仕以职学者也,道无粗细,岂有憩日日食禄,而不日事事乎焉!……置橱以便事,积日以考,岁动而思其过,悔而生其善,庶矣乎,是亦予之所为学也。”^⑤前者为家具铭刻,后者乃记文,文体虽有不同,但皆强调这类家具对任官政事的重要性。

晚明这种在书房家具作铭刻题字,是文人将书房家具特殊化,来抵制商品化的一种方式。而且士大夫与文人群体将书房家具上的铭刻联系到道德、学问与政事的提法,是将书房家具赋予了文化的神圣性。类似这样的作法若举一实例的话,莫是龙就是很好的典范。上文中提到莫是龙是带动晚明“细木”家具奢侈消费风气的先驱,但是他对晚明富贵人家也跟随文人追

① (明)李濂《李氏居室记》卷4《书室诸物箴十二首》,页1a—3b。

② (明)陆容《瀟藩文稿》,收入《式斋先生文集》(明弘治十四年昆山陆氏家刻本,傅斯年图书馆视听室缩影资料),卷上,《书架铭》,页2a。

③ (明)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29《几铭》,页356。

④ (明)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29《顺德府几铭》,页356。

⑤ (明)董应举《崇相集》,收入《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北京出版社据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崇禎刻本影印,2000),集部,册102—103,卷3,《督署文书橱记》,页48a—48b。

逐古董家具之风颇为不满，他在《笔尘》中说：

今富贵之家，亦多好古玩，亦多从众附会，而不知所以好也。且如畜一古书，便须考校字样伪缪及耳目所不及见者，真似益一良友；蓄一古画，便须少文澄怀观道，卧以游之；其如商彝周鼎，则知古人制作之精，方为有益，不然与在贾肆何异^①。

莫是龙为了与富人追逐古董行为作区分，振振有词地搬出金石学为由，也就是搬出学问的一套与古物联系起来，将古物赋予了文化的神圣性，用以批评一般富贵人家的古董搜藏。

此外，在现今留存的明代家具实物中，还有多种都刻有题字与诗文，有些只是名家的几个题字或题名，在现存实物中有三样刻有较长的文字，分别是祝允明、文徵明与董其昌三人所书款的官帽椅^②。如祝允明在椅背板上镌有王羲之《兰亭集序》的一段：“是日也，天朗气清，惠风和畅，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所以游目骋怀，足以极视听之娱，信可乐也。夫人之相与，俯仰一世，或取诸怀抱，悟言一室之内，或因寄所托，放浪形骸之外，虽趣舍万殊，静躁不同，当其欣于所遇，暂得于己，快然自足。”再看看文徵明的题字：

门无剥啄，松影参差，禽声上下，煮苦茗啜之，弄笔窗间，随大小作数十字，展所藏法帖笔迹画卷纵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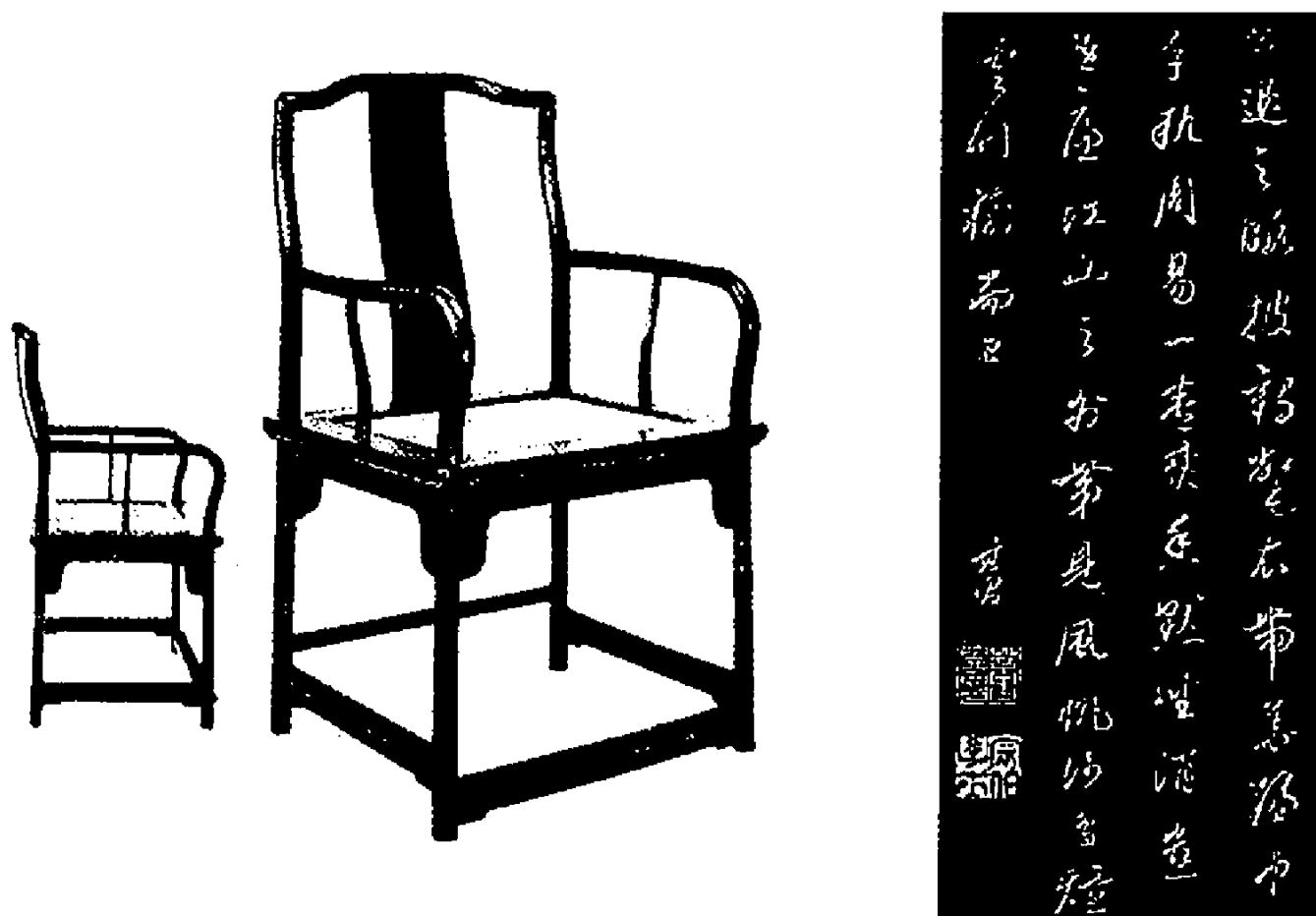
董其昌的题字：

公退之暇，披鹤氅衣，带华阳巾，手执《周易》一卷，焚香默坐，消遣世虑。江山之外，第见风帆沙鸟，烟云竹树而已。（图5-13）

^① （明）莫是龙《笔尘》，收入《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据百陵学山本影印，1936），册2923，页15—16。

^② Robert Hatfield Ellsworth, *Chinese Furniture: Hardwood Examples of the Ming and Early Ch'ing Dynasties* (Hong Kong: Magnum [Offset] Printing Company, 1997), pp. 27-42. 中文介绍参见胡文彦、于淑岩《中国家具文化》（石家庄：河北美术出版社，2002），页80—82。

图 5-13 董其昌题字之官帽椅



资料来源：胡文彦、于淑岩《中国家具文化》（石家庄：河北美术出版社，2002），页 80—82。

这三张官帽椅都可作为书房的家具，而题字的内容都是在陈述一种文人优雅品味的生活方式。这样的题字将家具与文人品味生活联系在一起，和前述文震亨在《长物志》中的实用观点不谋而合^①。所以这类铭刻就像文震亨撰述《长物志》一样，都是在塑造文人品味的书房家具，也和文震亨时时提醒读者勿使书房家具堕入“商品化”的窠臼一样，都是将物品特殊化的过程，以抵制书房家具的商品化。

承载了文化神圣性的特殊化家具，成为文人士大夫之间争相品评与珍视的物品，如冯梦禛的日记中载其友人郑楼：“有九边图屏风，颇详细，冀异

^① 晚明也有文人作家具诗亦是描绘家具与文人优雅品味的生活方式，如（明）费元禄《甲秀园集》，收入《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北京出版社据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刻本影印，2000），集部，册 62，卷 16，《五言绝句》有《湘竹几》云：“隐几寂无声，湘纹细如发，静夜薰梅檀，中庭拜秋月。”《书架》云：“玉架积群书，牙签悬素壁，秋窗阅无人，开卷如三益。”（页 19a—19b）

日借临之。”^①然而，经文人特殊化与神圣化的家具，一旦流入市场，反而洛阳纸贵，更加强了家具的商品性格。这也是为何从《天水冰山录》中看到“椴木刻诗画中床”估价5两，而质材更高贵的“青漆花梨木凉床”估价却只有1两。因为刻有文人题字诗文或绘有图画的家具，要比高贵质材制成的家具更值钱。

结 论

（一）

从本章的探讨可知，消费社会的诞生，与商品化密切相关。就以家具为例，晚明奢侈风气中，江南富人与缙绅争相营建宅第与园林之风，带动了精致家具的奢侈消费，甚至将家具提升到“古董”的层次，同时我们也看到家具进入商品化的过程。在明代以前，家具商品化的现象并不明显，贩制家具尚未成为专门的行业。到了晚明，在大量的需求之下，家具制造业正式独立出来，在大城市内蓬勃发展出许多民营的家具作坊与店铺。在生产面可见家具制造技术的提升，在社会面工匠地位亦逐渐提升。而且也可以明显地看到家具的商品化与家具市场，都有更进一步地发展，尤其是江南的大城市，如苏州与南京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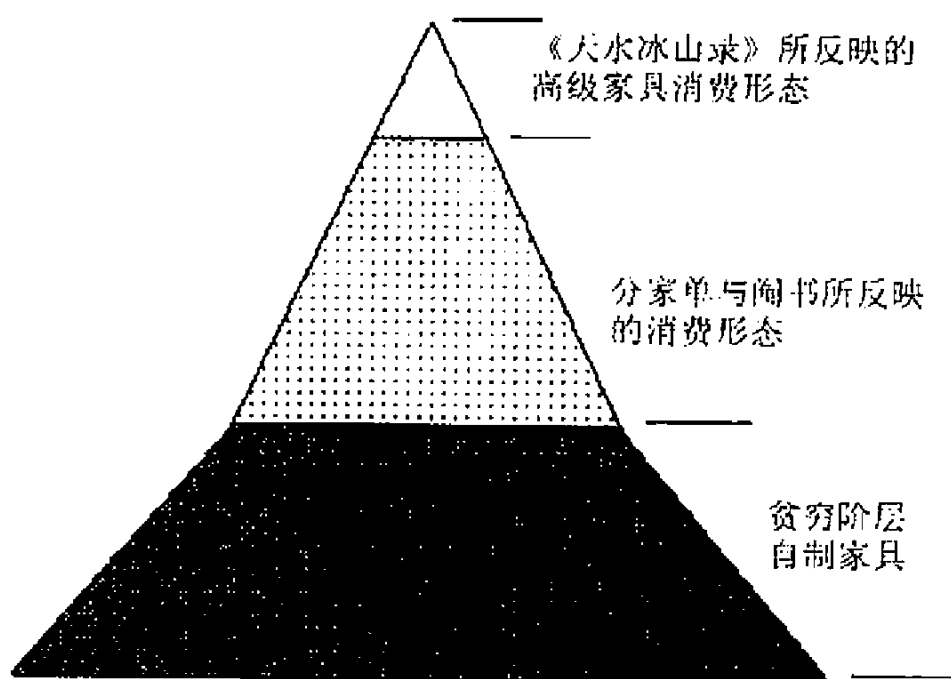
（二）

接着，本章透过对徽州文书、严嵩的抄家单，以及文震亨的《长物志》等三类文本的分析，呈现当时三种不同的家具消费型态。这三种不同的消费型态，背后反映的是三种不同的消费文化。明代一般家庭所拥有的家具数量，透过徽州文书中的分家单与阉书的例子，让我们看到，即使一般小康之

^①（明）冯梦祯《快雪堂集》卷48，页2a。

家,也会有几件像样的家具,而小商人与店家所拥有的家具则有数十件之多。晚明相较明中叶的分家单与阉书,更加明确与详细地记载家具名称与数量,显示家具商品化后已成为有价的动产,所以才会成为分家的资产。而且经济地位愈高的人,所拥有的家具在质与量上也呈正比。许多精致家具已不只是实用性质,而是奢侈消费的一个面向,更具有展示与炫耀财富的功能。

至于消费者顶端所消费的高级家具,透过严嵩的抄家单《天水冰山录》,让我看到这些高级而精致的家具,大多是质材稀见而贵重,又是彩漆、彩画与雕刻,或是描金、泥金、螺钿装饰的高级家具。若以经济能力作为社会结构的划分,而其家具消费形态的划分,可以用下图来表示:



还有一类人的消费无法以上图来定位,因为他们的经济力并非是其身分地位的来源,他们就是士大夫。在明清的社会结构中,士大夫可以说是当时最重要的地位群体。而士大夫群体中人数最多的,是下层的生员,也就是士人;他们有部分走向文学创作的领域,成为知名的文人。这类地位群体往往有其自己特殊的消费行为与模式,利用消费的品味与格调来划分社会地位,故而消费成了社会身分分化与市场区分的象征。在晚明,有部分的文人与士人极力在塑造与精致家具不同品味的另一种文人化家具。他们强调

“雅/俗”之分，重视的是质朴与自然的感觉，而非过分与过多繁复的雕刻与装饰；他们主张在形制上需符合古制，而不完全以质材作为衡量家具好坏的标准，又把家具的实用性与文人的品味生活或文人的社交活动联系在一起。

本章的研究显示了明代家具的另一个面向，也就是一个社会阶层的消费文化，并不只是纯粹为生理需求而已，还有别的意义与作用。近代早期的中国在商品化发达的消费社会这个层面，已经可以看到消费文化在身分分化和市场区隔的作用，而且士人与文人所建立的特殊品味，也反映了他们特有的价值观与生活方式。过去常用古雅简朴等特征来标志“明式家具”，并与繁雕褥饰的“清式家具”作区分。当然，用形式主义来区别器物上的差异并非全无道理，但是如果过度拘泥于形式主义，可能会忽略了文字史料所反映的时代特殊性。从本章的分析可知，以“苏式”家具为代表的所谓“明式家具”，其实是文人品味所塑造成的家具形式。

（三）

文人与士人尤其对于书房家具特别重视，因为书房是他们的文化资本，是支持他们在文化上具有支配权的重要象征。然而，在晚明，因为家具商品化之后，书房的空間可以用金錢購置裝飾，书房内的家具也可以用金錢來購得，书房不再是士大夫的專利，这也使得士大夫，尤其是下层的士人与文人，在身分地位上面临危机。于是就有人想到在书房的家具上动脑筋，除了像文震亨这样撰述《长物志》，将家具的品味理论化以外，另外还有士人与文人特别喜欢在书房家具上铭刻文字。有的书房家具上的铭刻声称是继承古人的遗风，为的是心志与道德的修养而自我警惕，有的是强调这类书房家具对研读学问的重要性，有的家具铭文涉及到政事，或是陈述一种优雅品味的士人生活。这就像是晚明文人用落款与图章将书画特殊化一样，文人在书房家具上的铭刻也是一种将物品“特殊化”的方式，并且赋予书房家具在文化上的神圣性；但是当这些家具一旦落入市场，结果就如同文人落款的书画流入市场一样，反而加强了家具成为商品的价值。

第六章

文人品味的演化与延续——以饮食文化为例

论蔬食之美者，曰清，曰洁，曰芳馥，曰松脆而已矣。不知其至美所在，能居肉食之上者，只在一字之“鲜”。

——李渔《闲情偶寄·蔬食第一·笋》

晚明极力建构鉴赏品味的士大夫消费文化，到了清代是否延续呢？既有的研究大多倾向认为明清士大夫的消费文化呈现出断裂性，而非延续性。例如柯律格主张晚明鉴赏品味的文化到了清代逐渐消失，因为到了清代，伴随着身分等级与地位认同制度的重建，物品消费的象征意义渐弱，而且晚明“消费社会”的发展，也因为缺乏“关键大众”(critical mass)而停止。彭慕兰也认为清廷有效地恢复了社会秩序以及精英阶层的身分制度，已经足以使“特许体系”再度复苏，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减缓了流行“时尚”的发展速度^①。暂且不论上述学者的推论是否成立，无可讳言地像晚明《长物志》这类的书籍，的确到了清代变少了。然而是否可以就此论断，晚明士大夫的消费文化到清代就停止发展呢？

明清饮食文化的发展,也可以算是消费文化的一环。如果从饮食文化的角度出发,就饮膳书籍与食谱的这条脉络来看,前述士大夫品味文化的延续或断裂的问题,可能会呈现出有别于过去学者所论之面向。人类学家关于饮食文化的研究常常提醒我们,人类的饮食行为绝对不只是“纯粹生物性”的行为而已,我们的心和脑都跟肠胃紧密相连。所以,饮食不只是生理活动,也是活跃的文化活动。而历史学家应该可以进一步地说明,这种文化活动是历经人类长时期的历史演变,才逐渐成形或变化。因此,本章尝试由饮食文化的角度作探讨。

过去关于明清饮食史的论著已相当丰富^①,但是针对明清以来饮膳书籍与食谱的流变,有深入讨论者并不算多^②,更少从出版文化的角度来处理饮膳书籍与食谱,探讨其与当时饮食风尚的关系。至于透过文本分析来观察饮膳书籍与食谱的感官描述,几乎付之阙如。谈论饮食思想的著作,也无人

① Craig Clunas, *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169, 173; 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p. 154 - 156.

② 有关明清饮食史研究较重要者,如伊永文《明清饮食研究》(台北:洪叶文化,1997),这类通论书中引述重点较为分散,但是提供了许多资料,而且也大略描述了明清时期饮食的轮廓。英文方面以张光直(K. C. Chang)编著的专书 *Food in Chinese Culture: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一书最著名,其中元、明部分由牟复礼(Frederick W. Mote)执笔,清代部分由史景迁(Jonathan Spence)执笔;二文对当时时代的主食、饮食礼俗、饮食保健、饮食风尚、宫廷饮食、美食家与饮食业等方面都有分析。最新的研究乃徐海荣主编《中国饮食史》(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卷五为明清的部分。该书内容非常完备,举凡食品原料与加工、饮食生活与风尚、饮食器具,以及饮食思想等皆有涉及。但缺点也是焦点太过分散,且各章由不同人执笔,在论证上不相连贯,不易看清明清时期的变化。

③ 较重要者如筱田统的《中国食物の史研究》(东京:八坂书房,1978),页232—319有详细论述明清的食经,他将之分为佳肴、清供、殊品与其它四大类,主要是考订各书在分类与内容的传抄与流变。除此之外,对袁枚《随园食单》的讨论与解析,大陆方面以赵荣光的研究为最,其论文已收在《赵荣光食文化论集》(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5);国内有胡衍南《文人化的〈随园食单〉——根据中国饮膳文献史作的考察》,《中国饮食文化》卷1期2(2005),页97-122。前者对袁枚提出的真味论,后者对《随园食单》的文人化倾向,都有深入的解说。明代的饮膳书籍中以高濂的《遵生八笺》最受瞩目,有江润祥、关培生《论高濂〈遵生八笺〉之养生思想与服食之修为》,《第二届中国饮食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财团法人中国饮食文化基金会,1993),页23-37。最新的研究有苏恒安

将饮膳书籍与食谱放在消费文化的环境下,从品味区分的角度作分析。因之本章拟由明清的饮膳书籍与食谱材料入手,也就是由过去学者所定义的“佳肴类”饮膳书籍与食谱出发,首先从社会经济史的角度,来观察明清饮食消费朝向奢侈风尚的转向与起伏,以了解明清以来饮食文化发展的经济背景与物质基础。其次,从出版文化史的角度,来解释明清的饮食风尚和食谱刊行之间的关系。接着将重心放在食谱中感官描述的演变与发展,透过文本分析的方式来呈现由简而繁的变化。

本章与过去饮食史的著作在研究取向上最大的不同处,是在第四部分以明清文人所撰写的饮膳书籍与食谱作为观察的对象,分析他们所提出的味觉理论,并将之置于明清士大夫消费文化的品味脉络间,来分析其背后所隐含的意义。由此,我们可以检视明清以来,士大夫在饮食方面的消费文化所提倡的品味是否有演化与延续。

第一节 饮食消费的奢侈风尚

(一) 奢侈消费的兴起

在第一章中提到晚明的奢侈风气中,饮食消费的奢华是一大特色。上层阶级宴会的奢侈消费更显突出,明人谢肇淛(1567—1624)在《五杂俎》中就指出富家巨室的豪奢场面:

今之富家巨室,穷山之珍,竭水之错,南方之蛎房,北方之熊掌,东海之鮑炙,西域之马奶,真昔人所谓富有小四海者,一筵之费,竭中家之产,不能办也。此以明得意,示豪举,则可矣,习以为常,不惟开子孙骄

针对明人高濂《饮馔服食笺》的内容,与其在晚明饮食文化的地位,作了很好的诠释。参见 Heng-an Su, *Culinary Arts in Late Ming China: Refinement, Secularization and Nourishment: A Study on Gao Lian's Discourse on Food and Drink*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4).

溢之门，亦恐折此生有限之福^①。

他又记载当时王侯宦宦饮食宴会的奢华：

孙承佑一宴，杀物千余，李德裕一羹，费至二万，蔡京嗜鹤子，日以千计，齐王好鸡跖，日进七十。江无畏日用鲫鱼三百，王黼库积雀鲊三楹。口腹之欲，残忍暴殄，至此极矣！今时王侯宦宦尚有此风。先大夫初至吉藩，遇宴一监司，主客三席耳，询庖人，用鹅一十八，鸡七十二，猪肉百五十斤，它物称是，良可笑也^②！

从引文中明显地看到当时宴会的奢侈，尤可知肉食数量之大。

从晚明的方志中有关风俗的记载，往往可以看到作者对饮食消费逐渐走向崇尚豪奢的叹息。就地域而言，这种风气愈往南方愈盛。饮食奢靡最为明显的地方，就是江南地区。江南地区饮食奢侈起始的时间，据一些方志的记载显示，大约源自嘉靖年间，沿海的地区尤其明显地是在倭乱之后，才逐渐走向奢靡。如松江府属上海县的县志就说：“嘉靖癸丑，岛彝内讧，阖间凋瘵，习俗为之一变。”于是市井者有家无担石，却身着华衣鲜履；而豪右大族又以侈靡争雄长，宴会时穷尽水陆之珍^③。光绪《青浦县志》也有类似的记载：“明嘉靖间岛夷内讧，兵燹频仍，市舶迁徙，民业渐衰矣。及镇升为县，移治唐行镇，间阎凋瘵，习俗一变。”^④

明代江南地方志中的《风俗志》经常提到当地宴会的场合，在明前期时不太讲究食材，菜肴种类不多、数量也不大，而到明中叶以后渐趋华侈。如嘉靖《六合县志》亦称：“饮食丰俭，称家燕会，则丰肴醇酎，其席面

①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11《物部三》，页275。

②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11《物部三》，页276-277。

③ (清)李文耀修乾隆《上海县志》，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北京：中国书店据清乾隆十五年刻本，1992)，册1，卷1，《风俗》，页18b引旧志。

④ (清)黎庶昌等修、熊其英等纂光绪《青浦县志》(清光绪五年尊经阁刊本，中研院傅斯年图书馆古籍线装书)卷2《疆域·风俗》，页16a-16b。

之广狭随宜。”^①又正德《松江府志》云：“燕会果殽，以四色至五色而止。成化来渐侈靡，近岁益甚然，其殷甚非前日比矣。”^②明人李乐也说：“予垂髫时领先赠君命，尝赴亲邻席，水果不过五盘，殽不过六盘，汤不过三盞，此喜筵也。若岁朝邻人相呼坐客，或五六人，或八九人，俱用冷殽四品，以有蒂磁锤轮饮，并无一客一杯者。自予弱冠后，此风杳然不复见矣。”^③顾起元在《客座赘语》记其外舅回忆明中叶正统年间在南京“请吃饭”的情景：“如六人、八人，止用大八仙棹一张，殽止四大盘，四隅四小菜，不设果，酒用二大杯轮饮，棹中置一大碗，注水涤杯，更斟送次客，曰‘汕碗’，午后散席。”再过十余年，宴客吃饭时，“棹及殽如前，但用四杯，有八杯者”；再过二十余年之后，“两人一席，设果殽七八器，亦已刻入席，申末即去。至正德、嘉靖间，乃有设乐及劳厨人之事矣”^④。尤其是在大城市中的富家巨室，更是饮食奢华风尚的带领者，就像《客座赘语》所记：“嘉靖十年以前，富厚之家，多谨礼法，居室不敢淫，饮食不敢过。后遂肆然无忌，服饰器用，宫室车马，僭拟不可言。”^⑤万历《无锡县志》也形容：“城中之俗，大抵好文而奢，巨室率以庖俎珍丽相高。”^⑥

晚明江南宴会的奢侈风尚，即使是士大夫群体亦不能免俗。关于士大夫与官员之间的宴请，在明前期官方法令有定制的，如明人李乐在《见闻杂记》中忆及其于嘉靖三十四年（1555）中式后，偕同凌迪知、钱锡、严文梁一同款宴知府与同知，其席皆出馆夫包办者，其菜肴内容包括面食肴馔共八器，汤减半，添碟十二器，李乐诘问馆夫，馆夫则对曰：“此旧规，

①（明）董邦政修、黄绍文纂嘉靖《六合县志》，册7，卷2，《风俗》，页4a。

②（明）陈威、顾清纂修正德《松江府志》，《风俗》，页12a。

③（清）胡承谋主修、乾隆《湖州府志》，收入《中国民俗志》（台北：东方文化供应社据清乾隆二十三年刊本影印，1970），辑1，卷39，《风俗》，页5b。引《见闻杂记》。

④（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7《南都旧日宴集》，页225。

⑤（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5《建业风俗记》，页170。

⑥（明）周邦杰修、秦梁纂万历《无锡县志》（明万历二年刊本，傅斯年图书馆视听室缩影资料）卷4《风俗》，页7a。

不可增也。”“馆夫”是明代徭役的一种，属于杂役，通常是负责官方公家的宴会，由此可见明初官方宴席的规模是有严格的规定，不可随意摆阔。李乐接着又说：“此席若在今日，移以款吏书且不可，况府公乎！”^①可知此情况逐渐出现变化，原有的宴客格式已不合现实，即使是用来招待胥吏书役，也都嫌寒酸了。

这样宴客的情形愈到后来，发展愈为极端，奢侈之风日盛一日。如李乐记徐阶（1503—1583）的一段话，谈到过去巡按到松江府时，知府与推官宴客的事例：

吾松往时，巡按临府，则四府节推（按：乃推官也）偕至本府，太府（按：即知府）作主款之，而僚友陪席，其四节推亦未尝答席也。乃今太府而下，各伸款，四节推又各伸答。凡为盛筵者十，以一倍十，所费不费。每送下程，用燕窝菜二斤一盘。郡中此菜甚少，至赂节推门子市，出而成礼焉^②。

这段文字说明了不但公宴愈加频繁，而且食材也不只是普通的肉类而已，就连珍贵的燕窝都出现了，而且费用非常昂贵。又如嘉靖时人何良俊（1506—1576?）在《四友斋丛说》一书中，形容松江府士大夫宴会风尚的变化：

余小时见人家请客，只是果五色、肴五品而已。惟大宾或新亲过门，则添虾蟹蚬蛤三四物，亦岁中不一二次也。今寻常燕会，动辄必用十肴，且水陆毕陈，或觅远方珍品，求以相胜。前有一士夫请赵循斋（按：应为赵方斋之误，赵灼，字时章，号方斋，上海县人，嘉靖三十五年进士，历任刑科、吏科给事中，累官至通政司右通政），杀鹅三十余头，遂至形于奏牍。近一士夫请袁泽门（按：袁汝是，字公儒，号泽门，湖广石首人；嘉靖年间曾任松江推官，后

① （明）李乐《见闻杂记》卷2，页199—200。

② （明）李乐《见闻杂记》卷8，页690—691。

升知府,仕至浙江副使,隆庆二年免官),闻馐品计百余样,鸽子、斑鸠之类皆有^①。

接着又说虽然有清廉的士大夫想力挽狂澜,可惜的是,“然当此末世,孰无好胜之心。人人求胜,渐以成俗矣”。尤其是松江府的奢靡风尚已形成后,“虽仲尼复生,亦末如之何也已”^②。

另一个典型的例子,是王世贞(1526—1590)记其父王忬以御史告归里居时,有位巡按来访,遂宴请巡按,“鬻饭腥蔬不过十簋,或少益糖蜜果饵;海味之属进子鹅,必去其首尾,以鸡首尾盖之,曰御使无食鹅例也”。因为明朝前期的食品以鹅为贵重,所以明太祖有定制,限制御史不得食鹅,然而后来却被视为常味^③。不仅如此,宴会不但是要吃得更多更好,还有优伶演剧作为娱兴节目,“迩以来则水路毕陈,留连卜夜,至有用声乐者矣”^④。崇祯《松江府志》也记载了相同的现象:“遇公宴上司,乡绅醪分器用靖窑,馐菜百种,遍陈水路,选优演剧,金玉犀翠(按:酒杯),遁举行觴,或翻席复设于别所,张华灯、盛火树,流连达曙,俗贫而视之以侈,作俑其谁。”^⑤

晚明江南饮食的奢侈程度,也可以从消费的费用上作一评估。明人李乐就明末湖州府的情况说:“近年嘉湖乡士夫宴郡邑官者,动言客席需银一两一桌,余不敢随众。窃谓用银一两办肴百盘,主人固不称贤主,其

①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34《正俗一》,页314。有关赵灼与袁汝是的传记,参见(明)何三畏编《云间志略》,收入《中国史学丛书》(台北:台湾学生书局据明刊本影印,1987),3编4辑,册48,卷14,《人物》,页12a—14a;卷3,《名宦》,页20a—21b。

② 同书中还记载了晚明松江府流行的一种饮食器具,称为“果山椽架”,其云:“果山增高椽架,盖起于近时,三十年前所无也,然亦只是松江用,南京苏杭至今未有。”见《四友斋丛说》卷34《正俗一》,页315。

③ (明)徐复祚《花当阁丛谈》(台北:广文书局,1969)卷1《食鹅》,页28a。

④ (明)王世贞《觚不觚录》,页14。

⑤ (明)方岳贡修、陈继儒纂崇祯《松江府志》,收入《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卷7《风俗》,页25a。

客亦焉得为佳客哉，胥夫之矣，可慨！”^①一桌宴会餐点将近白银一两，约当中人之家数月所食，由此可知明末饮宴奢侈之况。

这样奢华的宴会风气，不但吹到了富家巨室与士大夫之家，甚至也感染影响到一般大众，使中产之家也群起仿效。如万历《嘉定县志》就说：

若夫富室召客，颇以饮饌相高。水陆之珍，常至方丈。至于中人亦慕效之，一会之费，常耗数月之食^②。

崇祯《嘉兴县志》引《承吴补述》，说明晚明当地风气的变化：“我生之初，俗犹俭朴，民犹淳谨，殷厚之家尚多。不数十年而俗奢荡，人桀傲，钟鸣鼎食之家，指不数屈矣。揆厥所繇，奢侈孕其源，浮薄鼓其波，以至于是，请略言其概：家苟温饱，则酒核之设，辄罗水陆之珍，室即空虚。”^③看来当时只要稍有财力，“家苟温饱”的“中人”之家，也学着花大把钱铺张筵席。

江南地区饮食豪奢的风尚，也逐渐感染到周边的地区，如江西广信府嘉靖朝刊行的府志与江西吉安府的县志，关于宴会风尚的变迁都有相同的记载：“先是燕会果殽，以四色至五色而止，果取诸土产，殽用家畜，所宜聊且具数而已，于是遇节庆，远亲乡邻无弗会者。今一会或费数十金，为品至数十，剪彩目食之华，宛效京师，耻弗称者，率自摈焉。”^④江西建昌府也有类似的变化，据正德《建昌府志》云：“先时燕会，果肴用大器，多不过五品，谓之‘聚盘’；后用小盘，至数十品，谓之‘簇盘’。近时仿京师，杂陈奇品，亦既汰矣。噫！服食之变，可以观俗也。”^⑤晚明江西也出现饮食奢华的现象，就是感染

① (明)李乐《见闻杂记》卷10，页829。

② (明)韩浚纂修万历《嘉定县志》卷2《疆域·风俗》，页7b。

③ (明)罗焘修、黄承吴纂崇祯《嘉兴县志》，收入《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据日本宫内省图书寮藏明崇祯十年刻本影印，1991)，卷15，《里俗》，页27a。

④ (明)管景纂修嘉靖《永丰县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卷2，《风俗》，页13b—14a；(明)张士镐、江汝璧等纂修嘉靖《广信府志》卷1《地輿志·风俗》，页27b—28a。

⑤ (明)夏良胜纂修正德《建昌府志》，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据明正德十二年刻本，1964)，册34，卷3，《风俗》，页6a。

到南京的风尚所致。

(二)奢侈风尚的中断与延续

清初的饮食风尚,可能因为明清之际的战争与天灾频仍,影响到人们的生计,所以复返回纯朴,江南亦不例外。如杭州府属的新登县,在清初时,“豆米为常食品,鸡豚蔬菜土人每多自备,自晨至晚,粥饭四餐,婚丧嫁娶不过每食四簋,奢侈之品殊不多见”^①。过去宴会的奢华风尚不复见,如嘉兴府秀水在明末时,“俗境奢靡,张筵设席,务崇多品,馈遗牲果,馐蔬盈箱叠架”。到清初康熙年间,“近士大夫居古道者,讫止五簋,馈不靡物,亦崇俭救奢之一端也”^②。

但是随着经济的逐渐恢复以及政局的稳定,饮食文化与饮食风尚亦随之走向奢华,尤其是江南地区复原得最快,转向饮食奢华的情形也最早。如康熙《苏州府志》云:“土物丰饶,用度侈溢。高閤大宅,乘舟御輿,饮饌尚珍异,技艺尚淫巧,殆不免焉。”^③士大夫与官员间的宴会,亦如晚明奢华之景象,甚至有过之,如松江府华亭人董含(1624—1697)就说:“苏松习尚奢华,一绅宴马总兵逢知,珍奇罗列,鸡鹅等件,率一对为一盆,水果高六七尺,甘蔗牌坊下可走三四岁儿。视明季,直土砌土簋耳。”^④康熙年间任江南巡抚的汤斌(1627—1687),在其《告谕》中就说道:“衣食之原,在于勤俭。三吴风尚浮华,不安本分,……有优觴妓筵、酒船胜会,排列高果,铺设看席,糜费不

① (清)徐士瀛等修、张子荣等纂民国《新登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据民国十一年铅印本影印,1969)卷10《风俗》,页2a。引雍正《省志》。

② (清)许瑶光等修、吴仰贤等纂光绪《嘉兴府志》,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浙江省》(清光绪五年重印清光绪三年鸳湖书院刊本,1970),号53,卷34,《物产》,页3b—4b。引康熙《嘉兴县志》。

③ (清)沈世奕康熙《苏州府志》卷21《风俗》,页1a。

④ (清)董含《三冈识略》卷10《三吴风俗十六则》,页223。

赏，争相夸尚，更或治丧举殡，戏乐参灵，尤为无礼。”^①这又回到晚明的宴会妓筵的风气了。

在江南，饮宴奢华的情形到清中叶更盛，所以在汤斌之后的江南巡抚陈宏谋(1696—1771)，也曾发布过《风俗条约》，其云：

宴会所以合欢，饮食止期适口，何乃争夸贵重，群尚希奇，山珍海错之中，又讲配合烹调之法，排设多品，一席费至数金，小小宴集，即耗中人终岁之资，逞欲片时，果腹有限，徒博豪侈之名，重造暴殄之孽^②。

从引文中可见当时饮食的奢华，相较于明代不但同样强调菜肴的数量，似乎对烹调技术的重视更是变本加厉。又如嘉兴府属的平湖县，据乾隆《平湖县志》形容过去该地“向崇简朴”，先辈开樽召客宴请，不过数簋一小盒而已。但是，“迩来富家子弟，专事奢华”，“飞觞沉湎，罗致珍错，器具樽罍，日趋新异，费用愈奢，物力愈匮”^③。也就是说宴会的奢华不只是食材珍贵而已，就连饮食的食具器皿也很讲究。清中叶的乡镇志亦有类似的记载，如嘉庆《淞南志》引述余起霞之言：

吾乡习尚日新月异。予幼时见亲朋饗集，所用不过宋碗。其品或四或六，其味亦只鱼虾鸡豕。嫁娶盛筵例用果单，实以枣、栗数枚而已。自后宋碗变为官碗，官碗变为水盘，水盘又变为五簋、十景九云锣，其中所陈穷极水陆，一席所费可作贫家终岁需矣^④。

由此显示，饮食宴会的奢华风尚已经蔓延至乡镇。

① (清)李铭皖等修、冯桂芬纂光绪《苏州府志》，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江苏省》(台北市：成文出版社据清光绪九年刊本影印，1970)，号5，卷3，《风俗》，《附录汤文正公抚吴告谕》，页30b—31a。

② (清)李铭皖等修、冯桂芬纂光绪《苏州府志》卷3《风俗》，页33a—33b。

③ (清)彭润章等重修、叶廉愕等纂乾隆《平湖县志》，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北京：中国书店据清乾隆十年刻本影印，1992)，册16，卷4，《风俗·习尚四之二》，页2b—3a。

④ (清)秦立纂嘉庆《淞南志》，收入《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上海：上海书店据上海图书馆藏清嘉庆十年秦鉴本影印，1992)，册4，卷1，《风俗》，页2b—3a。

有些清代的笔记与方志,不但描写清初至清中叶宴会由简转奢的现象,而且还记载了所耗费用加增的趋势。如苏州昆山人朱用纯(1617—1688)的《毋欺录》云:

我生之初,亲朋至,酒一壶为钱一,腐一簋亦钱一,鸡鳧卵一簋为钱二,便可款留。今非丰饌嘉肴不敢留客,非二三百钱不能办具,耗费益多,而物价益贵,财力益困,而情谊益衰^①。

又上述陈宏谋《风俗条约》与《淞南志》的形容“一席费至数金”,即耗中人与贫家“终岁之资”;相较于明人李乐形容“动言客席需银一两一桌”,与万历《嘉定县志》形容“一会之费,常耗数月之食”来看,清代一席宴会耗费数两,是中人一年所得,似乎奢华之度远较明代为甚。不过,因为这些都只是传统士人形容,并不是很准确的数据。在民国《吴县志》中有一段记载,描述清初至清末物价与宴会费用的变化:

清初物价已较明代为昂,此不第苏州为然,而苏州为尤甚。顺治时某御使疏言风俗之侈,谓一席之费至于一金,一戏之费至于六金。……同光以后,则一筵之费或数十金,一戏之费或数百金,而寻常客至仓猝作主人,亦非一金上下不办。人奢物贵,两兼之矣^②。

我们也可以看到在清初顺治年间的宴会上,一席之费所耗不过一两白银,一戏之费至于六两;而且宴会上菜肴数量与食材质量不高。到了同治光绪以后,“一筵之费或数十金,一戏之费或数百金”,远远高出清初时十几倍。不过,这种花费加倍的原因,部分是通货膨胀的因素所导致的。然而,即使如此,无可讳言的是饮食风尚逐渐走向奢华,所以“人奢物贵,两兼之矣”。

总而言之,晚明至清中叶的饮食风尚,由简朴逐渐朝向奢华演变,虽然

① (清)朱用纯《毋欺录》(台北:艺文印书馆据清同治十三年虞山顾氏刊本影印,1972),页18b。

② 曹允源、李根源纂民国《吴县志》,收入《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据民国二十二年苏州文新公司铅印本影印,1991),册11—12,卷52上,《风俗一》,页4b—5a。

这个潮流在明清之际有短时期的中断,但是整体而言,仍是延续地发展。尤其是江南地区的饮食奢华,居全国之冠。在宴会风气上表现得最明显,不但要吃得多,还要吃得好;不只是一般的肉品,就是稀有食材如鱼翅与燕窝,也成为宴会餐桌上必备之菜肴。此外,还有优伶演戏与妓女助筵的情形。清代似乎更重视烹饪的方法,就连饮食器皿也很讲究,一般宴客的花费也较明代为高。

第二节 饮食风尚与食谱的刊行

从上节的叙述可以看到明清时期饮食的奢侈情形,表现在宴会方面最为明显,特别是在江南地区。在这样的流行风气之下,带动了饮食精致化的消费需求,因此记载如何烹饪调理食物的饮膳书籍与食谱,便逐渐得到世人的重视。再从出版文化的角度来作观察的话,我们也将会发现明清饮膳书籍与食谱的刊行,与上述的饮食风尚息息相关。

(一) 饮膳相关书籍的发掘与重视

明代的饮膳书籍若从形式上作分类的话,大致可以分为几大类:一类是所谓百科全书式的日用手册书籍,也就是学者所谓的“日用类书”,这些书通常没有署名作者,要不然就是假借名人,如《便民图纂》、《居家必用事类全集》、《墨娥小录》、《古今秘苑》与号称刘基(1311—1375)所作的《多能鄙事》。还有一类是文人所写的以养生或尊生为主旨的书籍,如高濂(约1527—1603)《遵生八笺》、周履靖《群物奇制》与李渔(1611—1679)的《闲情偶寄》。以上这两类书籍只是部分内容涉及饮食,而第三类是单纯以饮膳为内容的书籍,明代仅有韩奕《易牙遗意》、宋诩《宋氏养生部》与龙遵叙《饮食绅言》三部,前二书为食谱,最后者系教导饮食观念的书籍。至于陆容(1436—1494)的《菽园杂记》、杨慎(1488—1559)《升庵外集》、谢肇淛(1567—1624)《五杂俎》与王士性(1436—1494)的《广

志绎》等书,虽有一些饮膳的记载,但只算是笔记性质的书籍,并不能算是饮膳书籍或食谱。

上述的这些饮膳书籍中,有些早在元末明初已经成书,但是受到重视则是明中叶以后的事。元明之间曾经出现的许多种日用类书,内容包含许多饮膳的史料,却多是在明中叶以后再版的。当时流行最广的,莫过于《便民图纂》这部较有系统的书,该书是民间历来传录的本子,并非作于一时,显然也不是出于一人之手。从成化、弘治到万历中期的一百一二十年间,此书就在苏州、云南、贵州、北京以及其他地区,至少刻版了六次。嘉靖三十一年壬子(1552)的贵州刻本有李涵《序》,记载该书是弘治七年(1494)任职吴县知县的“邝廷瑞始刻于吴中”^①。另一本由元代佚名者所撰之《居家必用事类全集》,也是到明中叶才重新校刊再版,据隆庆二年(1568)飞来山人的《序》,谈到该书虽曾“往年梓于吾杭洪氏”,但是“今则废置矣,予深惜之,于是捐资收集,重加校正,补刻遗阙,使永其传,以公于同志云”^②。又如明初刘基所撰的《多能鄙事》,就是在嘉靖年间刊刻的,书首有任职河南布政使的苏州人范惟一于嘉靖四十二年(1563)所撰的序言,云:“余在京师,从友人所偶见二册,非全书。已视学浙中,属青田尹购得之,然亦多错乱脱落,携至汝南,因稍为校订而刻焉。其脱无考者,仍阙之。”^③再如《墨娥小录》一书的作者可能是明初人^④,但是却要到隆庆五年(1571)才刊行出版。据刻书者启玄道人吴继识所写的《引言》,记载该书被发掘的过程:

余暇日检篋藏书,偶及是集,名《墨娥小录》,自文艺、种植、服食、治

① (清)邝璠编《便民图纂》,收入《中国古代版画丛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册2,《〈便民图纂〉后记》,页997。

② (元)无名氏编《居家必用事类全集》,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册1184,《居家必用事类序》,页309。

③ (明)刘基《多能鄙事》,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据明嘉靖四十二年范惟一刻本影印,1997),子部,杂家类,册1185,《刻多能鄙事序》,页1b-2b。

④ 据弘治十七年出版的《宋氏养生部》曾征引《墨娥小录》,可见《墨娥小录》成书的年代,最迟应不晚于16世纪。又据《明史·艺文志》载有吴继《墨娥小录》,可能为同书,但作者生平仍不可考。

生，以至诸凡怡玩一切不废，如元凯武库，随取具之，不知辑于何许人，并无脱稿行世，晦而湮者，亦既久矣。客有访，余出共阅之，以为民生日用所需甚患，《居家必用》及《多能鄙事》、《便民图纂》类诸所未备者，率皆载之，按简应事，则愚可明，拙可巧，侵而广之，亦觉世之一道也^①。

再从上面的引文中可以看到，明中叶以后市面上已经流行了不少涉及饮膳知识的日用类书，如《居家必用事类全集》、《多能鄙事》与《便民图纂》等等。

明中叶以后，尤其是江南地区物质丰裕，奢靡之风盛行，对饮食方面也愈来愈讲究，于是特别注意搜集与发掘过去的饮膳书籍，进而将之出版。如元末明初人韩奕所撰的《易牙遗意》一书，据嘉兴人周履靖所撰的《序言》所说：

今天下号极靡，三吴尤甚。寻常过处，大小方圆之器，俭者率半百，而《食经》未有闻焉，可怪也。……予效其书治之，醲不鞣（按：胀之意）胃，淡不槁舌，出以食客，往往称善，因梓以公^②。

周履靖字逸之，浙江嘉兴人，明隆庆、万历年间号为隐士，而声气颇广，凡有著述，必请名士胜流如陈继儒辈为之延誉，交相标榜。他除了为《易牙遗意》作《序》外，自己撰有《群物奇制》一书，其中亦包含许多饮膳史料。从引文中可以推知，《易牙遗意》应该是在晚明江南饮食奢靡的风气带动下，而被发掘再版的作品。

成书于弘治十七年（1504）的《宋氏养生部》可以说是明代江南重视食谱的另一个例子，在序言中作者宋诒言其家世：“余家世居松江，偏于海隅，习知松江之味，而未知天下之味竟为何味也。”可见他是江南松江府的世族，接着又谈到其母亲“朱太安人”^③，以及该书成书的过程：

① （明）佚名《墨娥小录》，收入《续百子全书》（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据明刻本影印，1988），册18，《刻墨娥小录引》，页1a—1b。

② （元）韩奕《易牙遗意》（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4），《易牙遗意序》，页2—3。

③ 按：明清则为六品官之妻的封号，如系封给母及祖母，称太安人。

家母朱太安人，幼随外祖，长随家君，久处京师，暨任二三藩臬之地，凡宦游内助之贤，乡俗烹饪所尚，于问遗饮食，审其酌量调和，遍识方土味之所宜，因得天下味之所同，及其肯綮（按：此处指关键、要领）。

这本食谱原是由其母亲“口传心授”，然后由宋诒备录成帙，“而后知天下正味，人心所同，有如此焉者；非独易牙之味可嗜也”^①。

明代的小说也反映了当时江南地区重视饮膳书籍的情况，如《醒世恒言》第26卷《薛录事鱼服证仙》一则，描写一位清官化身为金色鲤鱼后被捉，将遭其同僚府内厨师王士良宰杀时，大叫道：“王士良，你岂不认得我是薛三爷？若非我将吴下食谱传授与你，看你整治些甚样肴馔出来？能使各位爷这般作兴你？你今日也该想我平昔抬举之恩，快去禀知各位爷，好好送回衙去。却把我来放在砧头上，待要怎的？”^②这则故事中特别地提到“吴下食谱”，指的乃是江南的食谱，并指涉主角将该食谱传授给厨师王士良，可见江南地区对饮膳书籍特别珍视。

明中叶以后的江南地区，不但是文人社团林立的文化中心，也是刻书印刷的出版中心。在坊间所刻的书籍中，饮膳书籍亦列其中。《遵生八笺》、《饮食绅言》与《群物奇制》等书，都是晚明时期的出版品^③。正如李渔在《闲情偶寄》中提到糕饼作法时所言“精细兼长，始可论及工拙（按：精巧与粗笨）。求工之法，坊刻所载甚详。予使拾而言之，以作制饼制糕之印板（按：翻版文章），则观者必大笑”云云^④。可见当时坊刻书籍中，必多这类教人如何制作糕饼的书籍。除此之外，晚明江南文人社团之间，亦有以研究饮食为号召者，而且还互相切磋，并撰有饮膳书籍，像是张岱《老饕集序》中之言：

① （明）宋诒《宋氏养生部》（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序》，页2-3。

② （明）冯梦龙编《醒世恒言》（台北：三民书局，1989）卷26《薛录事鱼服证仙》，页518-519。

③ 《遵生八笺》最早有明万历十九年（1591）作者自刻本，名为《雅尚斋遵生八笺》；《饮食绅言》有明万历中绣水沈氏刻《宝颜堂秘笈》本，以及明万历二十四年西吴沈氏忠恕堂刊本，作者则署名“皆春居士”；《群物奇制》有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金陵荆山书林刻《夷门广牍》本。

④ （清）李渔《闲情偶寄》（台北：长安出版社，1990），《谷食第二·糕饼》，页262。

余大父与武林涵所包先生、贞父黄先生为饮食社，讲求正味，著《饗史》四卷，然多取《遵生八笺》，犹不失椒姜葱藻，用大官炮法，余多不喜，因为搜辑订正之。遂取其书而铨次之，割归于正，味取其鲜，一切矫揉泡炙之制不存焉。虽无《食史》、《食典》之博洽精腴，精骑三千，亦足以胜彼羸师十万矣^①。

引文中指出张岱父亲与杭州人包涵所以及黄贞父二人成立饮食社，而且撰有《饗史》稿本四卷，张岱再将之修订成书^②。

正是晚明江南饮食消费的奢侈风尚，影响江南地区对饮膳书籍的重视，又纷纷出版新的饮膳书籍，至此江南的饮食文化成为中国饮食文化的主流。

（二）食谱出版的高峰

清代出版的饮膳书籍与明代作比较的话，在形式上而言，最大的不同点是在于清代单纯以饮膳为内容的食谱或食单，在种类与数量上皆远超过明代，可以说是达到有史以来的高峰。至清中叶至少就有五部专著，如清初浙江嘉兴人顾仲所撰的《养小录》，成书约在康熙三十七年（1698）前后。号称朱彝尊（1629—1709）所作之《食宪鸿秘》，有雍正九年（1731）序刊本。朱彝尊号竹垞，浙江嘉兴府秀水县人，康熙十八年（1679）举博学鸿词，授翰林检讨，诗词均负盛名。有人认为该书可能是乾隆中叶时人伪托，也有人题为“新城王士禛著”的本子。不过，由顾仲在书中引述朱彝尊的话来看，该书成书的时间可能更早于《养小录》。其后有四川名人李化楠著《醒园录》一书，李化楠系乾隆七年（1742）进士，曾任浙江余姚、秀水县令，该书初稿为其宦游江浙时搜集的饮食资料手稿，由其子清代文学与戏曲理论家李调元（1734—1802）整理编纂而刊刻成书。乾隆四十七年（1782）付梓，嘉庆李氏万卷楼再刻。清代最著名也

① （明）张岱《琅嬛文集》卷1《序·老饗集序》，页24-25。

② 引文中的黄贞父系黄汝亨，字贞父，仁和县人，万历二十六年（1598）进士，后隐居杭州西湖。

是影响最大的食谱,就是袁枚(1716--1797)所著的《随园食单》,该书出版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曾多次再版。还有一本据推测可能最早是乾隆年间江南盐商童岳荐所撰辑,但最后成书于何时何人则待考证的《调鼎集》。以上这几本书的内容都是饮食食谱的专著,而不像明代的一些饮膳书籍,涉及饮膳知识的内容仅是全书的一部分。

清代前中叶的知识分子,虽然结社风气已不如明代文人社团那般盛行,但是对饮膳史料的搜集兴趣并未稍减,反而更为积极。在这些食谱书籍的序言中,都可以看到他们积极的一面。如顾仲《养小录》的《序二》言其撰述该书之过程:

岁戊寅游中州,客宝丰馆舍,地僻无物产,官庖人朴且拙,余每每咎食,诚恐不洁与熟,非不安澹泊也。适广文杨君子健,河内名族也,有先世所辑《食宪》一书,余乃因干门杨明府(按:明府系知县别称),得以借录。其间杂乱者重订,重覆者从删,讹者改正,集古旁引,无预食经者置弗录,录其十之五,而增以己所见闻十之三,因易其名曰《养小录》,并述夙昔臆见以为序^①。

引文中显示顾氏非常留心于饮膳书籍的搜集,《养小录》所以能成书,就是他把握机会借录河内名族杨子健家先世所辑之《食宪》一书,再加增删而成的。又如号称朱彝尊所撰的《食宪鸿秘》,有雍正九年(1731)由工部右侍郎年希尧(?—1738)所撰的《序》,形容:“梓公同好,肯如异味之独尝;版任流传,可补齐民之要术。”^②李化楠《醒园录》书首有其子李调元所撰之《序》,高唱:“夫饮食非细故也。”“知味之喻,更叹能鲜!”又说:“在昔,贾思勰之《要术》,遍及齐民。近即,刘青田之《多能》,岂真鄙事?《茶经》、《酒谱》,足解羁愁。鹿尾、蟹螯,恨不同载。夫岂好事,盖亦有意存焉。”^③从这些作者与刊行者序言

① (清)顾仲《养小录》,收入《饮食起居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序二》,页320。

② (清)朱彝尊《食宪鸿秘》(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5),《序》,页4--5。

③ (清)李化楠《醒园录》(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4),《醒园录序》,页2--3。

中,可以看到他们将编纂这类书籍视为正经的事,同时也大大提高了这类饮膳书籍的地位。

清代士大夫们在搜集史料、改订成书的历程方面,与前人著作不同之处,还在于作者有实际的烹饪经验,最具代表性的当属袁枚的《随园食单》,他在《序》中说:

余雅慕此旨。每食于某氏而饱,必使家厨往彼灶觚(按:指厨房),执弟子之礼。四十年来,颇集众美。有学就者,有十分中得六七者,有仅得二三者,亦有竟失传者。余都问其方略,集而存之,虽不甚省记,亦载某家某味,以志景行。

不仅如此,他还亲自试验过去食谱的作法,发现其中大多不切实际,其云:“若夫《说郛》所载饮食之书三十余种,眉公、笠翁(按:陈继儒、李渔)亦有陈言;曾亲试之,皆阙(按:形容气味刺鼻)于鼻而螫于口,大半陋儒附会,吾无取焉。”^①

在此之前中国有关饮膳的书籍,通常有许多泛称,如“食经”与“食谱”。但是在明清时期“食谱”一词使用的情形愈加普遍,甚至成为当时的流行用语,而且意义已经和现今我们使用的意义相接近。小说里也常出现“食谱”一词,如清人李汝珍(约1763—1830)撰的小说《镜花缘》第9回《服肉芝延年益寿 食朱草入圣超凡》,描述的主角之一林之洋曾道:“俺又不刻酒经,又不刻食谱,吃他作甚?”唐敖道:“此话怎讲?”林之洋道:“俺这肚腹不过是酒囊饭袋,若要刻书,无非酒经食谱,何能比得二位?怪不得妹夫最好游山玩水。今日俺见这些奇禽怪兽,异草仙花,果然解闷。”^②这则故事也反映清人喜好刊刻食谱的情形。

① (清)袁枚《随园食单》(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4),《序》,页2—3。

② (清)李汝珍《镜花缘》(台北:世界书局,1974)第9回《服肉芝延年益寿 食朱草入圣超凡》,页30。

第三节 饮膳书籍中感官描述的演化

(一) 明代饮膳书籍中感官描述的敏锐化

明代饮膳书籍的内容,常包括酒茶类、酱料佐料类、粥面主食类、蔬菜类、荤食类、汤类、糕饼点心、果品以及食药等几大类,荤食类或有细分为禽、鳞、兽等类。然而从分类上就可以知道,这类书籍着墨于烧制菜肴的部分占全书的比重很小,而主要的内容多是记载食物的加工技艺,和现代食谱强调烹饪技艺、以菜肴为主的情形相距甚远。即使是荤食类的内容,也是相当大的比重在记录如何腌制肉品与加工肉品,即所谓的“脯鮓”。大部分的饮膳书籍都出现这样的偏重,可以想见这类书籍对味觉感官的敏感度不高,对食物味道的感官要求也不会太高^①。

就明代各种食谱中有关味觉感官的记载作观察的话,像是百科全书的日用类书籍,内容虽有部分是关于饮膳的史料,可是记载味觉感官的文字并不多,如《多能鄙事》有几条记有去腥、去臊、去臭,或是简单描述“甚妙”、“亦佳”、“脆美”的文字。至于《便民图纂》多抄自《居家必用事类全集》与《多能鄙事》诸书,所以并无特出之处。《古今秘苑》只有两条文字有关于味觉的描述,一是《做皮条糖》:“用白糖霜以酒醋同煮,乾则成矣。明如广胶,味甚甜。”另一是《建宁腐乳法》:“以花箸(按:音若,竹名)扎好,泥封固数日,即好吃。如遇一月,则其味全,入口细腻矣。”其它的书,像是《墨娥小录》几无相关的记载,《菽园杂记》与《升庵外集》等书是笔记性质,偏向记录新奇之食物或食材,而甚少关于味觉感官的描述文字。

相较特出的是《居家必用事类全集》一书,其中有一些提到涉及香、色与味觉的感官文字。味觉方面的描述,如《造脆姜法》:“嫩生姜,去皮。甘草、白芷、零陵香少许,同煮熟,切作片子。食之,脆美异常。”《造豆芽法》:“沸汤

^① 较例外的是《宋氏养生部》一书,该书共六卷,但其中卷3、4记载兽、禽、鳞、虫之属,四制荤食,卷5记载蔬果羹馐两制,占全书的一半。

焯，姜、醋、油、盐和食之，鲜美。”《烧饼》：“鏊上焙得硬，塘火内烧熟极脆美。”也附带有香味的记载，如《旋炒栗子法》：“入油纸捻一个，沙铤中炒，或熨斗中炒亦可。候熟，极酥甜。香美异常法。”《造成都府豉汁法》：“须用清香油，不得湿物近之，香美绝佳。”有关于色相的描述，如《江州岳府腊肉法》：“如欲色红，须才宰时，乘热以血涂肉，即颜色鲜红可爱。”也谈到佐料的调味，例如书中多处提到五味子，乃一种木兰科的植物，果实甜中带酸，种子苦辣带咸，常用为佐料。《七宝馅》：“栗子黄、松仁、胡桃仁、面筋、姜米、熟波菜、杏麻泥，入五味，牵打拌，滋味得所，搦馅包。”《菜馅》：“黄韭碎切，红豆、粉皮、山药片，加栗黄尤佳。五味拌，搦馅包。”^①

纯饮膳书籍相对前述诸书，属于较偏重实用性的食谱，如《易牙遗意》一书对烹治方法的描述较详尽，特别是对“调味”的描述最为丰富，书中多处提及烹饪时使用某些食材或佐料，以“调和其味得所”一语，也就是将味道调和适宜。如《带冻姜醋鱼》：“鲜鲤鱼切作小块，盐淹过，酱煮熟，收出，却下鱼鳞及荆芥同煎滚，去渣，候汁稠，调和滋味得所。”《和菜》：“淡醋一分、酒一分、水一分、盐、甘草，调和其味得所，煎滚，乘热下菜。”《薄荷饼》：“头刀薄荷连细枝为末，和炒面饬六两、乾沙糖一斤，和匀，令味得所。”《燥子肉面》：“用胰脂研成膏，和酱，倾入，次下清椒、砂仁，调和其味得所。”书中对于“调和”时的几种佐料味道，有更细致的描述，如《蟹生方》：“用生蟹剁碎，以麻油，或熬熟；冷，并草果、茴香、砂仁、花椒末、水姜、胡椒，俱为末，再加葱、盐、醋，共十味，入蟹内拌匀，即时可食。”又如《索粉》：“只用芥辣尤妙。”对于口中咀嚼的触感，也有多处形容“脆”或“酥”的描述，如《糟茄》云：“每斤用盐四两，好香糟一斤，三宿脆妙。”所谓“三宿脆妙”，指的是腌制三夜，糟茄就会既脆又美。《甘豆糖》：“再以稻草灰淋一两杓，入些许咸，再煮至十分酥美。”《青脆梅汤》一条中指出了要做好“青梅汤”的窍门：“大率青梅汤家家有方，其分两亦大

①（元）无名氏编、邱庞同注释《居家必用事类全集》（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6），《巳集·旋炒栗子法》，页34；《造成都府豉汁法》，页60；《造脆姜法》，页66；《造豆芽法》，页73；《江州岳府腊肉法》，页74；《庚集·烧饼》，页124；《七宝馅》，页130；《菜馅》，页130。

同小异。初造之时,香味亦同,藏至经月,便烂熟如黄梅汤耳。盖有说焉,如此方得一‘脆’字也。”对色相也有相关的描述,如《卷煎饼》云:“两头以面糊粘住,浮油煎,令红焦色。”^①

又如宋诩的《宋氏养生部》和《易牙遗意》一样,也都有较多涉及感官的描述。有时书中会用一些抽象的形容词,如“皆妙”、“甚美”与“愈美”等词;不过也有更精确的感官形容词,如《梅酥汤》:“梅酥再研,作沸汤,调加蜜,酸甜得宜,饮。”《淡韭》:“有温豆腐泔浸没老菜,遂作酸味可食。”^②还记载如何“去味”的方法,如制木瓜与羊桃的蜜煎,“以石灰泡汤俟冷,取绝清者,渍去酸涩味,作沸汤微焯”。作橄榄与梧桐子的蜜煎,“同渐米水入瓷器煮,味不苦涩”^③。除了这类“去味”的描写外,也和《易牙遗意》一样都很注意佐料的调味,如在卷3《兽属制》中常记有“宜蒜醋”、“宜醋”、“多加蒜囊,与盐调和即起”与“或五辛醋、芥辣浇”的记载,而且还注记“五辛醋”的作法:“葱白五茎,用花椒、胡椒共五十粒,生姜一小块,缩砂仁三颗,酱一匙,芝麻油少许,同捣糜烂,入醋少熬用。”^④对食物菜肴的色相也有描述,如《烧鸭》:“以油或醋浇热锅上,生烟,熏黄香。”《酱烹鸭》:“一取油或醋滴入锅中,发焦烟触之,色黄味香为度。”甚至还描写食物染色之法,如《大豆》:“如欲色红,如苏木白帆。”“柿子石灰汤滥者,用冷盐汤浸之,久则色亦红鲜。”^⑤有几处曾提及如何入“香”味,除了

① (元)韩奕《易牙遗意》卷上《脯蚌类·带冻姜醋鱼》,页20—21;卷上《蔬菜类·和菜》,页30—31;卷下《炉造类·薄荷饼》,页42;卷下《汤饼类·燥子肉面》,页40;卷上《脯蚌类·蟹生方》,页15;卷下《汤饼类·素粉》,页51;卷上《蔬菜类·糟茄》,页30;卷下《果实类·甘豆糖》,页57—78;卷下《诸汤类·青脆梅汤》,页64—65;卷下《炉造类·卷煎饼》,页42。

② (明)宋诩《宋氏养生部》卷2《汤水制·梅酥汤》,页80;卷5《菜果制·淡韭》,页165。

③ (明)宋诩《宋氏养生部》卷2《蜜煎制·木瓜、羊桃》,页68;卷2《蜜煎制·橄榄、梧桐子》,页69。

④ (明)宋诩《宋氏养生部》卷3《兽属制》之《清烧猪》、《蒜烧猪》、《藏煎猪》,页98—99;卷3《兽属制·熟猪脍》,页102。

⑤ (明)宋诩《宋氏养生部》卷3《禽属制·烧鸭二制》,页122;卷3《禽属制·酱烹鸭》,页124;卷5《菜果制·大豆》,页184;卷5《菜果制·盐腌十六制》,页177。

前面《酱烹鸭》的例子外，又如《炰鳖》：“锅中再熬香油，取新瓦砾借其甲炰之，频沃以酒，香味融液为度。”^①整体而言，这类感官描述的文字，在整本书中出现的频率并不高。

到明中叶以后所著之饮膳相关书籍中，虽然对烹调方法的记载，不见得较之前的书籍更为详尽，然而对味觉感官的描述却更为敏感。如周履靖《群物奇制》一书中有许多对味觉的描绘，他对酸、甜、苦、辣、香的味道，与软、脆的触感都有描述。如“煎乌贼，研入酱同煎，不出水，且味佳。或入蜜最妙”；“煎白肠用荸荠末，临熟撒之，则香脆”；“藕皮和菱米食则软而甜”。“研芥辣用细辛少许，醋与蜜同研则极辣”；“红糟酸入鸭子，与酒则甜”；“用萝卜梗同煮，银杏不苦”^②。

高濂的《遵生八笺》中虽有部分是抄自前代书籍，但是在内容上要更为详尽而具体，如《青脆梅汤》一则，虽抄自《易牙遗意》云：“大率青梅汤家家有方，其分两亦大同小异。”但是作者又详细地举出制造的过程，包括搥碎核去仁后用乾木匙拨去打拌，二用生甘草，三用炒盘后待冷，四用生姜，五用青椒等五个步骤^③。书中对味觉、嗅觉与口中咀嚼的触觉，都有较明确的记载，如《糟茄子法》云：“五茄六糟盐十七，更加河水甜如蜜。”也就是茄子五斤，糟六斤，盐十七两，再用两小碗水拌糟，“此茄味自甜，此藏茄法也，非暴用者”^④。又如多处提到香味或香气，如《茉莉汤》云：“每于凌晨采摘茉莉花三二十朵，将蜜碗盖花，取其香气薰之，午间去花，点汤甚香。”《丁香熟水》亦记：“用丁香一二粒，搥碎入壶，倾上滚水，其香郁然，但少热耳。”^⑤还有关于口中触觉的形容，如《锦带花》云：“采

① (明)宋诩《宋氏养生部》卷4《虫属制·炰鳖二制》，页147。

② (明)周履靖《群物奇制》，收入《饮食起居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饮食》，页383—385。

③ (明)高濂《饮馔服食笺》(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5)，《汤品类·青脆梅汤》，页37。

④ (明)高濂《饮馔服食笺》，《家蔬类·糟茄子法》，页89。

⑤ (明)高濂《饮馔服食笺》，《汤品类·茉莉汤》，页43；《熟水类·丁香熟水》，页51。

花作羹，柔脆可食。”^①

更值得注意的是，作者似乎已经意识到食物的多重感官享受。如前述《居家必用事类全集》中有两条资料同时描述“脆美”、“香美”二字，可以看到这种意识的雏型，但至《遵生八笺》有更多处的记载，如他在几处“香美”二字并举，像是“玉簪花”条云：“若少加盐、白糖入面调匀，拖之，味甚香美。”在《甘菊苗》也说：“以甘草水和山药粉拖苗油煤，其香美佳甚。”^②还有《撒拌和菜》云：“如拌白菜、豆芽、水芹，须将菜入滚水焯熟，入清水漂著，临用时榨乾，拌油方吃，菜色青翠，不黑，又脆可口。”此则显示作者同时注意到烹调蔬菜时的色相与触觉问题^③。他也认识到烹调的火候与佐料的调配，会影响到食物的味道，如《炒羊肚儿》记：“就火急落油锅内炒，将熟、加葱、蒜片、花椒、茴香、酱油、酒醋调匀，一烹即起，香脆可食。加迟慢，即润如皮条，难吃。”^④

到了明末清初李渔的著作，对味觉感官的描述相当深入，远远超过前人。如他在《谷食第二·粉》一条，大谈口中“咀嚼”的感觉，其云：“粉食之耐咀嚼者，蕨为上，绿豆次之。欲绿豆粉之耐嚼，当稍以蕨粉和之。凡物入口而不能即下，不即下而又使人咀之有味，嚼之无声者，斯为妙品。吾遍索饮食中，惟得此二物。”他对食物的嗅觉与味觉有所区分，如《肉食第三·野兽、禽兽》云：“野味之逊于家味者，以其不能尽肥；家味之逊于野味者，以其不能有香也。家味之肥，肥于不自觅食而安享其成；野味之香，香于草木为家而行止自若。”^⑤在他看来，味觉还有分层次与等级，他描绘味觉的词汇中有鲜、肥、甘、腻等等，其中鲜味排名第一，就像《肉食第三·鱼》云：

我辈食鱼虾之罪，较食他物为稍轻。兹为约法数章，虽难比乎祥

① (明)高濂《饮馔服食笺》，《野菽类·锦带花》，页105—116。

② (明)高濂《饮馔服食笺》，《野菽类·玉簪花》，页117；《野菽类·甘菊苗》，页105。

③ 同上，《家蔬类·撒拌和菜》，页89。

④ 同上，《脯鮓类·炒羊肚儿》，页81。

⑤ (清)李渔《闲情偶寄》，《谷食第二·粉》，页264；《肉食第三·野兽、禽兽》，页268。

刑,亦稍差于酷吏。食鱼者首重在鲜,次则及肥,肥而已鲜,鱼之能事毕矣。然二美虽兼,又有所重在一者:如鲟、如鲑、如鲫、如鲤,皆以鲜胜者也^①。

(二)清代食谱中感官描述的复杂化与深化

清代的饮膳书籍不但趋向专业,而且内容更为广泛,特别重要的是菜肴的比重加大,更加着重在描述烹调技术。如《食宪鸿秘》的分类中,属于荤食的就包括了鱼之属、禽之属、蟹之属、卵之属、肉之属等大类。再如《醒园录》共记有121种,其中食品加工与保藏共有30种,但是记载烹调的就有39种之多,其它则是酿造24种,糕点小吃24种与饮料4种。《随园食单》中的14个单,除了《须知单》和《戒单》是谈理论,以及《饭粥单》和《茶酒单》以外,其它的都是记载菜肴点心的食谱。而《调鼎集》甚至还有一卷是专门记载宴席类的菜色。

清代的食谱中所描述的感官形容词,普遍要比明代更为复杂。如朱彝尊的《食宪鸿秘》对感官的描述更具体而细微,已不像过去明代食谱中只是简单几个字地抽象描述。《食宪鸿秘》书中用了多样化的感官形容词,反映作者对这方面有进一步深切的认识。最特出的是他对“五味”的认知,如“饮食宜忌”条云:“酸多伤脾,咸多伤心,苦多伤肺,辛多伤肝,甘多伤肾。”^②他举出了五味,而且又与养生禁忌相结合;另外,他又说:“古人调鼎,必曰盐梅。知五味以盐为先。”^③清楚地告诉人们五味是以咸味为第一。

至于其它的感官,该书中也都有细致地描绘,如关于嗅觉的感官,在《封鹅》中云:“鹅入罐,通不用汁,自然上升之气,味凝重而美。”^④关于视觉的颜

① (清)李渔《闲情偶寄·肉食第三·鱼》,页269-270。

② (清)朱彝尊《食宪鸿秘》卷上《饮食宜忌》,页1。

③ (清)朱彝尊《食宪鸿秘》卷上《飞盐》,页48。

④ (清)朱彝尊《食宪鸿秘》卷下《封鹅》,页117。

色方面,在《水鸡腊》中强调以“色黄勿焦为妙”^①。亦有多处提及口中咀嚼的触感,如《响面筋》教人如何制造才能“入齿有声”,乃“不经猪油,不能坚脆也”。《撒拌和菜法》教人如何使“菜色青翠,脆而可口”。又在《木耳》中记将木耳浸冷水内,连泡四五次,使之“渐肥厚而松嫩”^②。

更多的例子显示作者已经了解,烹饪的好坏,需具备多重的感官条件,包含色、香、味等等,故而许多例子都是呈现复杂多重的感官形容,如《醉萝卜》记其作法除了要用“滴烧酒浇入,勿封口”之外,还要“数日后,卜气发酒臭,臭过,卜作杏黄色,甜美异常”。《糖梅李·又方》云:“投浸枇杷、林檎、杨梅,颜色不变,味凉可食。”《海蜇》云:“海蜇洗净,拌豆腐煮,则涩味尽而柔脆。”《薰肉》云:“紫甘蔗皮,晒乾,细剉,薰肉,味甜香美,皮冷终脆不硬,绝佳。”等等^③。他比高濂更详细地推敲出不同佐料比例,或是烹煮酿制的时间长短,所造成的不同味觉效果。例如《炉饼》记:“蜜四油六则太酥,蜜六油四则太甜,故取平。”又《百日内糟鹅蛋》记制造的过程中,放入坛中两余月,“初出三白浆时,若触破蛋汁,勿轻尝。尝之辣甚,舌肿。酒酿糟后,拨去辣味,沁入甜味,佳”^④。

至于李化楠的《醒园录》一书的内容所描述的感官,虽然在很多地方像明代的饮膳书籍一样,只是抽象地用“好吃”、“吃之甚美”、“其味甚美”这样的形容词;但是一方面也很重视颜色与“鲜美”,用的是多重的感官形容词,如《作甜酱法》云:“每一锅放红糖一两,不住手搅,熬至颜色极红为度。装入坛内,俟冷封口,仍放日地晒之。鲜美味佳。”《新鲜盐白菜炒鸡法》:“不可盖锅,盖则黄色不鲜。”《煮菜配物法》:“配物同煮至熟,其

① (清)朱彝尊《食宪鸿秘》卷下《水鸡腊》,页104。

② (清)朱彝尊《食宪鸿秘》卷上《响面筋》,页37;卷上《撒拌和菜法》,页69;卷上《木耳》,页81。

③ (清)朱彝尊《食宪鸿秘》卷上《醉萝卜》,页84;卷下《糖梅李·又方》,页96;卷下《海蜇》,页108;卷下《薰肉》,页126。

④ (清)朱彝尊《食宪鸿秘》卷上《炉饼》,页30;卷下《百日内糟鹅蛋》,页119。

青翠之色仍旧也，不变黄亦不过烂，甚为好看。”^①他对香味的描述特别多，如《白煮肉法》：“随时翻转，不可盖锅，以闻得肉香为度。香气出时，即抽去灶内火，盖锅闷一刻捞起，片吃食之有味。”《做清酱法》：“如要香，可加香蕈、大茴、花椒、姜丝、芝麻，各少许。”《腌熟肉法》：“灶内用粗糠或湿甘蔗粕生火薰之，灶门用砖堵塞，不时翻转，总以乾香为度。”^②而且和《食宪鸿秘》一样地重视佐料调配的比例，所得出不同的味道，这方面有详细的记录，如《做香豆豉法·又法》：“以上备齐，总秤若干重，欲淡，每十两配盐一两；欲咸，每十两配盐二两，或一两五钱。”《做辣菜法》：“将嘴倒覆灶上二三时久，移覆地下，一周日开用。好吃。咸的，用盐、醋、猪油或麻油拌吃，好吃。甜的，用糖、醋、油拌吃。”^③

袁枚的《随园食单》表现出对各家料理的品评，所以到处是形容“最佳”、“亦佳”、“最有名”、“甚妙”、“绝品”与“精绝无双”等和明代食谱相类似的用词。当然，书中仍有一些描述其它味觉感官的词语，如关于口中咀嚼的感官，《杨公圆》云：“杨明府作肉圆大如茶杯，细腻绝伦，汤尤鲜洁，入口如酥。”《扬州洪府粽子》：“食之滑腻、温柔，肉与米化。”^④重视颜色的例子，如《腌蛋》：“以高邮为佳，颜色红而油多。”《千层馒头》：“杨参戎家制馒头，其白如雪，揭之如有千层，金陵人不能也。”《萧美人点心》：“凡馒头、糕饺之类，小巧可爱，洁白如雪。”^⑤他针对点心的形状也有描述，如《陶方伯十景点心》：“奇形诡状，五色纷披，食之皆甘，令人应接不暇。”^⑥

可能是因为作者有其自己的品味与喜好，他特别注意“鲜”味，所以在书中有多处强调一个“鲜”字，如《家乡肉》云：“杭州家乡肉好丑不同，

① (清)李化楠《醒园录·作甜酱法》，页3；《新鲜盐白菜炒鸡法》，页25；《煮菜配物法》，页58。

② 同上，《白煮肉法》，页24；《做清酱法》，页6；《腌熟肉法》，页20。

③ 同上，《做香豆豉法·又法》，页11-12；《做辣菜法》，页55。

④ (清)袁枚《随园食单》卷2《特牲单》，页62；卷4《点心单》，页140。

⑤ (清)袁枚《随园食单》卷3《小菜单》，页122；卷4《点心单》，页128；卷4《点心单》，页134。

⑥ (清)袁枚《随园食单》卷4《点心单》，页135。

有上、中、下三等，大概淡而能鲜，精肉可横咬者为上品，放久即是好火腿。”《鹿尾》：“尹文端公品味以鹿尾为第一。然南方人不能常得，从北京来者，又苦不鲜新。”《台鲛》：“台鲛好丑不一，出台州松门者为佳，肉软而鲜肥。”《黄姑鱼》：“徽州出小鱼，长二、三寸，晒乾寄来，加酒剥皮，放饭锅上蒸而食之，味最鲜，号黄姑鱼。”^①上举之例只是书中的一小部分，据学者的研究指出，袁枚在《随园食单》中有四十多处提到“鲜”字，很明显地是受到李渔的影响^②。

清代中叶另一部重要的食谱《调鼎集》，书中有许多则与《随园食单》及《醒园录》二书相同，呈现高度的相似性，如《家香肉》与《随园食单》相同，《腌熟肉》则与《醒园录》相类似。再如很多地方都提到《随园食单》书中的“鲜美”观，如《熊掌》：“鲜者为上，干者次之。”《造甜酱》云扬州甜酱：“每豆一担，用面四百斤。又，晒甜酱，加炒熟芝麻少许，滋润而味鲜，用以酱物更佳。”《面甜酱》：“每一锅放红糖一两，不住手搅熬至颜色极红，装坛，候冷封口。仍晒之，味甚鲜美。”《酱熏蛋》：“熟蛋去壳，同火腿煮，或同鲜肉煮，对开用之，味甚鲜美。”对食材方面也是讲求鲜字，如对鸡只食材的好坏，他认为：“要油而肥者，不拘如何作法俱可，盖其味本鲜也。”^③他对鱼更讲究，如《鱼论》中云：

鱼首重在鲜，次则肥（风腌别论），肥鲜相兼，可烹可煮，无不可适口。其仅一鲜，可取者宜清煮作汤。一肥，可取者宜厚烹作脍。……盖鱼之至味在鲜，鲜之至味在初熟起锅之际^④。

① （清）袁枚《随园食单》卷2《特性单》，页60；卷2《杂牲单》，页68；卷3《水族无鳞单》，页88；卷3《水族有鳞单》，页89。

② 赵荣光《赵荣光食文化论集》，页312—316。

③ （清）佚名《调鼎集》（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6）卷3《特性部》，页226；卷1《造甜酱》，页7；卷1《面甜酱》，页11—12；卷4《酱熏蛋》，页323；卷2《鸡、鸭》，页79。

④ （清）佚名《调鼎集》卷5《鱼论》，页353—354。

《蟹煨肉》亦言：“凡腌醉糟蟹切块，不必加盐，同肉（或肘）煨，味极其鲜美。”^①蔬菜也是重在鲜，如以磨菇为例：“鲜者难存。入酱油晒乾者，加木瓜酒浸之，以之做料酒，其味更鲜。”还有其它的蔬菜：“京中青豆芽汁最鲜，陈大头菜更鲜。”^②也与《醒园录》重视香味与颜色的搭配一样，如谈到“甜酱卤”，即甜酱稀汁，“以之烧肉，色甚佳。蘸白肉，拌黄菜，俱妙”^③。

此书对色与味的调和有很独到的见解，如《法制牛肉》谈到烹调的过程中：“次日连汁一同入锅，再下水二斤，微火煮熟后，加香料、大茴末、花椒末各八分，大葱头八个，醋半斤，色味俱佳。”^④更注意烹调的火候会改变味觉的结果，如《炒黄芽菜》：“炒鸡作配搭甚佳，单炒亦佳，醋搂之，半生半熟更脆，北方菜也。”注意失味的原因，如《烧芥菜》云：“鲜菜略风乾，切寸段，加甜酱、醋烧，不可过熟，其味乃辣，亦有加萝卜小片者。”^⑤《红煨肉》说得更清楚：

三种治法皆须红如琥珀，不可加糖炒色也。早起锅则黄，当可则红，过迟则红色变紫色，而精肉转硬，多起盖则油走，而味都在油中矣。大抵割肉需方，以烂到不见锋棱，入口而化为妙，全以火候为主^⑥。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该书对宴席方面记录尤多，如在《菜式》一则谈到配菜：

凡配菜，或取其味，或取其色。又，凡配菜之道，须所配各物融冷调和，如夫妻、如兄弟，斯可配合^⑦。

在明清的食谱中常出现“色、香、味”一词，在此透过这个词汇在历史上用法的变迁，来进一步地了解人们如何在饮食的感官方面逐渐有更深的认

① (清)佚名《调鼎集》卷3《蟹煨肉》，页132。

② (清)佚名《调鼎集》卷2《磨菇》，页94；卷2《持齋论》，页98。

③ (清)佚名《调鼎集》卷1《甜酱卤》，页9。

④ (清)佚名《调鼎集》卷3《法制牛肉》，页234—235。

⑤ (清)佚名《调鼎集》卷7《炒黄芽菜》，页561；卷7《烧芥菜》，页565。

⑥ (清)佚名《调鼎集》卷3《红煨肉》，页130。

⑦ (清)佚名《调鼎集》卷8《菜式》，页705。

识。关于“色、香、味”一词,最早是用来形容水果,唐朝诗人白居易《荔枝图序》中形容荔枝:“若离本枝,一日而色变,二日而香变,三日而味变,四五日外,色、香、味尽去矣。”^①后来的书籍凡提到荔枝时,常引用白居易的这段文字。到宋代,有人用之形容酒类,如宋人周焯《清波杂志》有“雪醅”条,记一种泰州著名的清酒,说道:“酝法言人人殊,故色、香、味亦不等,醇厚、清劲,复系人之嗜好。”^②明清以来,也用在形容果品与茶,如明人叶盛(1420—1474)《水东日记》云:“色、香、味在,名果多具此,况又樱桃耶?”^③近人刘声木(1878—1959)《菴楚斋随笔三笔》引述《时报》形容西湖龙井茶:“具色、香、味之美,惜产量有限,供不应求。”^④而明清以后,不但用来形容荔枝、果品与酒,也被广泛地用在评价其它食物与菜肴,如高濂《遵生八笺》提到苏东坡之子在饮食方面的创意云:“过子(按:苏东坡之子)忽出新意,以山芋作玉糝羹,色、香、味皆奇绝。”^⑤李渔也提到了“色、香、味”一词,他在《肉食第三·蟹》云:

世间好物,利在孤行,蟹之鲜而肥,甘而腻,白似玉而黄似金,已造色、香、味三者之至极,更无一物可以上之^⑥。

《调鼎集》也对色、香、味很注意,即使在食材上亦如是,如谈到“火腿”云:

金华为上,蓝溪、东阳、义乌、辛丰次之。出金华者,细茎而白臍(按:兽蹄),冬腿起花绿色,春腿起花白色。脚要直,不直是老母猪。须看皮薄肉细,脚直爪明,红活味淡,用竹签透入,有香气者佳^⑦。

①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卷675《白居易二十·荔枝图序》,页6895—6902。

② (宋)周焯撰《清波杂志》(北京:中华书局,1994)卷10《雪醅》,页439。

③ (明)叶盛《水东日记》(北京:中华书局,1980)卷36《诗林广记参评》,页349。

④ (清)刘声木《菴楚斋随笔三笔》(北京:中华书局,1998)卷5《西湖龙井》,页582。

⑤ (明)高濂《饮馔服食笺·序古诸论》,页713。

⑥ (清)李渔《闲情偶寄·肉食第三·蟹》,页272。

⑦ (清)佚名《调鼎集》卷3《火腿》,页216。

清人的笔记如《乡言解颐》，也有提到一位“芮宣臣明经家之高立妇”，书中形容此妇人的烹饪技巧：“善煨肉，大约硬短肋肉五斤，切十块，置釜中，加酒料酱汁，以盎覆之。火先武后文，一炷香为度，色、香、味俱佳，不但熟烂也。”^①这时出现了现代中国饮食文化的常用语“色、香、味俱佳”。从这个词的演变，说明人们对食物菜肴的感官认识愈加深刻。

上面的论述，呈现了明清以来饮膳书籍或食谱，在感官的形容与描述方面的演化过程。从明代前中期的抽象形容词，或单一的感官形容，到明末清中叶转化成更加具体，而且是多重感官的形容词。我们还可以看到清代以后的食谱作者，他们描述出感官的多样性与多重性，如对五味的进一步认识就是个例子。他们也了解到佐料与火候会影响食物的感官性。也因此对品评食物的感官标准也越趋严格，进而有“色、香、味”俱全的主张与要求，今日已构成现代中国饮食文化的核心价值观。从明清饮膳书籍与食谱对感官描述有敏锐化、复杂化与深刻化的演变过程，反映了明清以来的经济发展与物质条件充裕的背景下，人们对饮食方面的感官享乐愈来愈重视，要求也愈来愈高。此外，感官描述的演化，也反映了这段时期人们对饮食感官从认知到表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第四节 品“味”与身分：文人化食谱的味觉理论

虽然明清以来的食谱，对味觉感官的描述逐渐复杂而多元，显示人们对味觉感官的认知与表达愈加深切。但是在众多的食谱或饮膳书籍中，却只有部分将饮食与味觉提高到理论层次，这类书籍笔者称之为“文人化食谱”。这些书籍的作者在论述其理论时，高举的是传统以来的“养生”口号，或提出“尊生”之说；不过，他们之所以如此是有所为而发的，也就是说，他们的饮食理论，其实是针对当时的社会现象而发的。像是龙

^① (清)李光庭《乡言解颐》(北京：中华书局，1982)卷3，页43。

遵叙的《饮食绅言》，就批评当时士大夫之家奢靡的饮食风尚：“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内法（按：宫廷酿造之法），果非远方珍异，食非多品，器非满案，不敢作会，尝数月营聚，然后发书，风俗颓弊如是。”^①他主张饮食要节俭，因为节俭有许多好处：

予尝谓节俭之益，非止一端。大凡贪淫之过，未有不生于奢侈者。俭则不贪不淫，是可以养德也。人之受用自有剂量，省吝淡泊，有长久之理，是可以养寿也。醉浓饱鲜，昏人神志。若蔬食菜羹，则肠胃清虚，无滓无秽，是可以养神也。奢则妄取苟求，志气卑辱。一从俭约，则于人无求，于己无愧，是可以养气也，故老氏以为一宝^②。

饮食节俭不但可以“养德”，还可以“养寿”与“养气”。他又特别标榜“蔬食菜羹”的功能，因为可以“养神”，所以远胜过使人神志昏沉的“醉浓饱鲜”。

又例如高濂在《遵生八笺》的《饮馔服食笺》中所提出的“尊生”说，批判了当时过度奢华的宴席，与喜好搜集远方奇味珍品的风气：

高子曰：饮食所以养生，而食嚼无忌，则生我亦能害我。况无补于生而欲贪异味以悦吾口者，往往隐祸不小。意谓一菜一鱼，一肉一饭，在士人则为丰具矣，然不足以充清歌举觥、金匏盈席之燕。但丰五鼎而罗八珍，天厨之供应隆矣，又何俟搜奇致远，为口腹快哉？吾意玉瓊琼苏与壶浆瓦罐，同一醉也；鸡跖熊蹯与粝饭藜蒸，同一饱也。醉饱既同，何以侈俭各别，人可不知福当所惜^③？

他指出作为“士人”应该有的饮食态度，就是要知节制，不要太过丰盛，温饱即可；而过分寻求味觉感官的享乐，所谓“搜奇致远，为口腹快哉”并不可取，反而易致为害。接着他指出太过追求“五味”，反而会成为“五内害”，其云：

①（明）龙遵叙《饮食绅言》（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戒奢侈》，页188。

②（明）龙遵叙《饮食绅言·戒奢侈》，页189。

③（明）高濂《饮馔服食笺·饮食当知所损论》，页189。

矧五味饕餮，为五内害哉！吾考禽兽谷食者宜人，此世之尝品是也。若远方珍品，绝壑野味，恐其食多毒，一时尚珍，其于人之脏腑宣忌，又未可晓，悦口充肠，何贵于此？故西方圣人使我戒杀茹素，岂果异道哉？人能不杀，则性慈而善念举；茹素，则口清而肠胃厚，无嗔无贪。罔不如此，则宣尼恶衣恶食之戒，食无求饱之言，谓非同一道邪^①？

他认为过分追求“远方珍品，绝壑野味”，却不知这些食物可能有毒，反而易致病，有损身心，不如学习佛教的“戒杀茹素”，不但可使人心存善念，还可以“口清而肠胃厚，无嗔无贪”。他将蔬菜的地位提高，甚至说野蔬“东风芥”的味道，可让人视“海陆八珍皆可厌也”^②。他在自序中自陈该书编纂的次序，及其理由：

余集，首茶水，次粥糜蔬菜，薄叙脯饌，醇醴、面粉、糕饼、果实之类，惟取适用，无事异常。若彼烹炙生灵，椒馨珍味，自有大官之厨，为天人之供，非我山生所宜，悉进不录^③。

这段文字特别说明他将蔬菜粥糜放在前面，而将荤食放在后面，显然是主张荤食不如素食之说，这在明代以后的文人化食谱中，成为常见的论调^④。更有趣的是，他把自己“山生所宜”的品味，和喜欢“烹炙生灵，椒馨珍味”，也就喜欢烹调肉食珍味的风尚相区隔。

张岱在《老饕集序》中，认为食物真正的味道，“非圣人不能辨也”。所以他标榜“中古之世，知味惟孔子”。因为《论语·乡党》云孔子“食不厌精，脍不厌细”，他指出这“精细”二字乃是饮食的微言大义。于是他批评过去饮膳书籍中，过分强调烹饪方法的新奇或多样，反而失去了品尝

① (明)高濂《饮馔服食笺·饮食当知所损论》，页189-190。

② (明)高濂《饮馔服食笺·野蔬类·东风芥》，页117。

③ (明)高濂《饮馔服食笺·高濂自序》，页1。

④ 高濂在《饮馔服食笺》中有“野菜类”一项，具有创新的特色，有关讨论该书将野菜纳入食谱的时代意义，参见 Heng-an Su, *Culinary Arts in Late Ming China: Refinement, Secularization and Nourishment: A Study on Gao Lian's Discourse on Food and Drink*, pp. 127-152.

食物的“本味”：

孔子之后，分门立户，何曾有单？韦巨源有《食经》，段文昌有《食宪章》五十卷，虞宗有《食方》十卷，谢讽有《食史》十卷，孟蜀有《食典》百卷。煎熬燔炙，杂以脾臄膾芎，食之本味尽失。于今之大官法膳，纯用蔗霜乱其正味，则彼矫强造作，罪且与生吞活剥者等矣^①。

所以他认为“本味”才是饮食追求味觉感官的最高境界。在之后的文人食谱中，“本味”论或“真味”论成了非常重要的饮食理论。

李渔在《闲情偶寄》中关于饮食的说法，在明末清初具有经典的地位，也是因为他将饮食理论具体化、文人化。他一开始就自陈该书谈及饮膳的原因，是为了“崇俭吝不导奢靡”^②；他主张食材中蔬菜远胜过肉食，其云：“吾谓饮食之道，脍不如肉，肉不如蔬，亦以其渐近自然也。”而主张此说的目的之一就是“崇俭”，也就是批判当时的奢侈风气，另一个理由是为“复古”，他说：

草衣木食，上古之风，人能疏远肥膩，食蔬蕨而甘之，腹中菜园不使羊来踏破，是犹作羲皇之民，鼓唐虞之腹，与崇尚古玩同一致也。所怪于世者，弃美名不居，而故异端其说，谓佛法如是，是则谬矣。吾辑《饮馔》一卷，后肉食而首蔬菜，一以崇俭，一以复古；至重宰割而惜生命，又其念兹在兹，而不忍或忘者矣^③。

他所谓的“复古”是指吃蔬菜使人能“疏远肥膩”，是远古以来的传统，后来人们却以为是佛教之说，他提倡崇尚吃蔬菜乃是一种复古，犹如当时崇尚古玩一般。而蔬菜所以胜过肉食，原因就是——一个至极的味觉感官——“鲜”：

论蔬食之美者，曰清，曰洁，曰芳馥，曰松脆而已矣。不知其至美所在，能居肉食之上者，只在一字之“鲜”。《记》曰：“甘受和，白受采。”鲜

① (明)张岱《琅嬛文集》卷1《老婆集序》，页24。

② (清)李渔《闲情偶寄·蔬食第一》，页254。

③ 同上，页254。

即甘之所从出也^①。

能悟出鲜字，还需要相当程度的慧根，就像他接着所说的：“此种供奉，惟山僧野老躬治园圃者，得以有之；城市之人向卖佣求话者，不得与焉。然他种蔬食，不论城市山林，凡宅旁有圃者，旋摘旋烹，亦能时有其乐。”他建立了一种非常典型的“文人化”饮食理论，尤其是他所提出的“鲜”论，对后来清代文人的饮食理论影响相当大，像是前一节所提到的《随园食单》多次使用“鲜”字，就是受到李渔的影响。

到了清代也有一些文人化食谱书籍，同样地也提出了类似“本味”与“真味”的理论，如顾仲《养小录》的《序》中说：“穷极口腹，反觉多累。”他举出历史上如孟尝君、苏易简、苏东坡与黄庭坚等人都不好奢靡珍味为例，“此数公者，岂未尝阅历滋味，而宝真示朴，以警侈欲，良有以也。且烹饪燔炙，毕聚辛酸，已失本然之味矣。”又说：“且口腹之外，尚有事在，何至沈缅于饮食中也。谚云：‘三世作官，才晓著衣吃饭。’岂徒以侈富哉，谓其中节合宜也。”^②他要批判的也是当时“侈欲”之风，故而戒奢侈、戒侈富。他指出三种讲究吃喝的“饮食之人”：

夫饮食之人，大约有三：一曰铺饩（按：指饮食）之人，秉量甚宏，多多益善，不择精粗；一曰滋味之人，求工烹饪，博及珍奇，又兼好名，不惜多费，损人益人，或不暇计；一曰养生之人，务洁清，务熟食，务调和，不侈费，不尚奇。食品本多，忌品不少，有条有节，有益无损，遵生颐养，以和于身。日用饮食，斯为尚矣^③。

他批评只强调“量”的“铺饩之人”，以及不惜花费在烹饪之工和珍奇食材的“滋味之人”；他推崇士人要作个“养生之人”，懂得饮食中“遵生颐养”的道理。而他主张的“本然之味”则是个“淡”字：

① （清）李渔《闲情偶寄·蔬食第一·笋》，页254。

② （清）顾仲《养小录·序一》，页319。

③ （清）顾仲《养小录·序二》，页320。

且烹饪燔炙，毕聚辛酸，已失本然之味矣。本然者淡也，淡则真。昔人偶断穀羞，食淡饭，曰：“今日方知其味，向者几为舌本所瞞。”然则日食万钱，犹曰无下箸处者，非不足也，亦非味劣也，汨没于五味，而舌本已无主也^①。

所以他而言，珍贵的食材不见得就能吃得本味，在《嘉穀篇·总论》又引述竹垞朱先生，也就是朱彝尊之言：“凡试庖人手段，不须珍异也，只一肉一菜一腐，庖之抱蕴立见矣。”^②

朱彝尊《食宪鸿秘》也呈现了一种文人化的味觉感官论，在《饮食宜忌》篇中，和顾仲《养小录》一样，都讲到三类“饮食之人”，但说法更详尽细致：

饮食之人（按：讲究吃喝之人）有三：

一铺啜之人：食量本弘，不择精粗，惟事满腹。人见其蠢，彼实欲副（按：符合）其量，为损为益，总不必计。

一滋味之人：尝味务遍，兼带好名，或肥浓鲜爽，生熟备陈，或海错陆珍，夸非常饌。当其得味，尽有可口，然物性各有损益，且鲜多伤脾，炙多伤血之类。或毒味不察，不惟生冷发气而已。此养口腹而望性命者也。至好名费价而味实无足取者，亦复何必？

一养生之人：饮必好水，饭必好米，蔬菜鱼肉但取目前常物。务鲜、务洁、务熟、务烹饪合宜。不事珍奇，而自有真味，不穷炙燔，而足益精神。省珍奇烹炙之费，而洁治水米及常蔬，调节颐养，以和于身。地神仙不当如是耶^③？

他同样地批评太喜好尝新味的人，并且同高濂的说法相似，认为“海错陆珍”可能“毒味不察”而吃后伤身。他推崇“不事珍奇，而自有真味”的“养生之人”，也是只有这种人才能吃得食物中的“真味”。他又将饮食和养生相联

① （清）顾仲《养小录·序一》，页319。

② （清）顾仲《养小录·嘉穀篇·总论》，页339。

③ （清）朱彝尊《食宪鸿秘》卷上《饮食宜忌》，页5—6。

系，主张养生之人就应该有节制，他说：“食不须多味，每食只宜一、二佳味。纵有他美，需俟腹内运化后再进，力得受益。”^①

袁枚的《随园食单》可以说是清代文人化食谱的典型代表作。正因为他对当时的饮食风尚观察与体会最深，所以该书的内容不但记载了各类烹饪食物的食单，还包括了批评当时饮食风尚的《须知单》与《戒单》。首先，他批评当时饮食奢靡之风，提出著名的“耳餐”与“目食”说。何谓耳餐：

耳餐者，务名之谓也。贪贵物之名，夸敬客之意，是以耳餐非口餐也。不知豆腐得味，远胜燕窝；海菜不佳，不如蔬笋。……尝见某太守宴客，大碗如缸白，煮燕窝四两，丝毫无味，人争夸之。余笑曰：我辈来吃燕窝，非来贩燕窝也。可贩不可吃，虽多奚为？若徒夸体面，不如碗中竟放明珠百粒，则价值万金矣。其如吃不得何^②！

他要批评的耳餐，就是当时用珍贵高价的食材宴客，以得虚名的风尚。他以某知府家请客为例，该知府以大碗煮燕窝四两以为豪奢，以为体面，但他却觉得是“丝毫无味”，所以他认为这种宴席只是好听夸耀的“耳餐”，并非真能吃到味道的“口餐”。何谓目食：

目食者，贪多之谓也。今人慕食前方丈之名，多盘迭碗，是以目食非口食也。……余尝过一商家，上菜三撤席，点心十六道，共算食品，将至四十余种。主人自觉欣欣得意，而我散席还家，仍煮粥充饥。可想见其席之丰而不洁矣。南朝孔琳之曰：“今人好用多品，适口之外，皆为悦目之资。”余以为肴饌横陈，熏蒸腥秽，口亦无可悦也^③。

袁枚的目食之说，是批评当时宴客“多盘迭碗”的风气。他以某商人宴客为例，动辄四十余道菜，主人自鸣得意，他获邀散席后仍回家煮粥充饥，因为“席之丰而不洁矣！”所以他认为“肴饌横陈，熏蒸腥秽，口亦无可悦也”，也就

① (清)朱彝尊《食宪鸿秘》卷上《饮食宜忌》，页6。

② (清)袁枚《随园食单·戒单·戒耳餐》，页24—25。

③ (清)袁枚《随园食单·戒单·戒目食》，页25—26。

是只求好看的“目食”，并不是真懂得饮食艺术。这两个例子把当时倡导饮食的两类人——宦家与商人，大肆批评一番。

袁枚对当时的风尚所作的批评，还有关于宴客礼仪方面，他非常讨厌宴客时主人帮客人挟菜的举止，“常见主人以箸夹取，堆置客前，污盘没碗，令人生厌”；“近日倡家尤多此种恶习，以箸取菜，硬入人口，有类强奸，殊为可恶”。他主张理应让客人自行举箸，因为“精肥整碎，各有所好，听从客便，方是道理，何必强让之？”^①他也反对官场上宴客时，将各种宴席的菜色取名号，他说：“今官场之菜名号有十六碟、八簋、四点心之称，有满汉席之称，有八小吃之称，有十大菜之称，种种俗名，皆恶厨陋习。只可用之于新亲上门，上司入境，以此敷衍。”他认为这种都是“俗套”，不值得鼓励。若家居欢宴以及文人酒筵，不应用此“恶套”，“必须盘碗参差，整散杂进，方有名贵之气象”^②。他对当时满汉人之间宴客的风气也有批评，他认为满、汉菜各有所长，“满洲菜多烧煮，汉人菜多羹汤”，所以汉人宴请满人，或满人宴请汉人，应当各用所长之菜来请客，如此“转觉入口新鲜”，可是“今人忘其本分，而要格外讨好；汉请满人用满菜，满请汉人用汉菜。反致依样葫芦，有名无实，‘画虎不成，反类犬’矣”^③。

袁枚也提出了关于“本味”的论点，他说：

余尝谓鸡、猪、鱼、鸭豪杰之士也，各有本味，自成一家，海参、燕窝，庸陋之人也，全无性情，寄人篱下^④。

他拿各种食材作比喻，认为一般常见的食材都有其“本味”，如豪杰之士，而远来珍贵的食材如海参、燕窝则是庸陋之人，全无性情，也就是没有“本味”，所以寄人篱下。他的“真味论”有相当程度受到李渔的影响，所以也很注重

① (清)袁枚《随园食单·戒单·戒强让》，页33。

② (清)袁枚《随园食单·戒单·戒落套》，页35-36。

③ (清)袁枚《随园食单》，《须知单·本分须知》，页21。

④ (清)袁枚《随园食单》，《戒单·戒耳餐》，页24-25。

“鲜”：

味要浓厚，不可油腻；味要清鲜，不可淡薄。此疑似之间，差之毫厘，失以千里。浓厚者，取精多而糟粕去之谓也；若徒贪肥腻，不如专食猪油矣。清鲜者，真味出而俗尘无之谓也；若徒贪淡薄，则不如饮水矣^①。

他在重视“清鲜”之外，也提出味要“浓厚”之说。

大致上我们可以将文人化食谱的饮食理论，归纳出几个共通点：第一，他们的饮食理论乃针对当时社会流行的饮食风尚，所作出的批判。他们不满饮食奢靡的流行风尚，反对甚至不齿官宦富商家寻求珍品野味之风，以及动辄数十道菜的丰盛宴席；也有的批评当时宴会礼仪的弊俗，反对宴席名号的俗套。他们标榜身为士人，在饮食方面就应该要有节制，不要太过，而非像官宦富商家的争奇斗富。而且文人们又高举养生与尊生的口号，批评过分追求远方珍品野味，殊不知这些食物可能含有剧毒，对人体反而有害无益。

其次，他们强调饮食最重要的是能吃出食物的“本味”或“真味”，他们主张太过分地烹调食物，反而使食物的“本味”丧失。而食物的“真味”又是什么呢？有的人认为可以总归是个“淡”字，但自从李渔提出“鲜”字之后，有更多文人认同这个观念。他们也把品出真味、吃出本味与养生、尊生联系起来，主张懂得吃出真味、本味的人，才是个“养生之人”，真的能“遵生颐养”。

第三，在文人们的心中，各种食物或食材逐渐形成不同的等级，若仔细分析的话，明代的文人食谱较严格地区分荤素，强调素食蔬菜为先；清代文人食谱则发展出不同层次的认定，在他们的心目中，海参、燕窝与鱼翅这类珍品，还不如鸡、猪、鸭、鱼等一般的食材，而肉类荤食又不如蔬菜素食。这种分级的标准，端视“鲜”味的有无与程度。这说明文人的理想，就是要在平淡无奇的食材中，发掘它们的真味。这就像佛教参禅悟道一般，只有懂得此

^①（清）袁枚《随园食单》，《须知单·疑似须知》，页20。

道理的人,才是他们理想中的文士。

清代士大夫笔记中的论述,也有不少是赞同上述这些文人食谱的饮食理论的,特别是附合袁枚的说法。例如李光庭《乡言解颐》与梁章钜(1774—1849)《浪迹丛谈》二书中,就有多处引述袁枚《随园食单》的内容。由此我们可以下个结论,对明清某些士大夫而言,品尝食物的真味已经成为一种所谓的“品味”(taste),用来与当时官宦富商家的饮食风尚作区隔,以凸显他们的身分认同。正如同梁章钜对《随园食单》的评价:

《随园食单》所讲求烹调之法,率皆常味蔬菜,并无山海奇珍,不失雅人清致^①。

很明显地他将袁枚饮食品味的“雅”,和一般人所重视的饮食风尚区隔开来。他自己也想学袁枚写一篇《不食物单》,其云:“余由寒俭起家,更何敢学制食单,徒取老饕之诮,而恰有生平所深戒及所深恶者,列为不食物单,聊示家人,兼饬厨子,以省口舌之烦云。”

结 论

明清饮食文化所以能够高度发展,和当时社会经济条件息息相关。晚明至清中叶的饮食消费,出现由俭往奢的风尚,说明社会经济条件正有利于饮食文化的发展,而饮膳书籍与食谱也应运而生。

虽然饮膳书籍在中国很早就出现,但是直到晚明以后,食谱与饮膳书籍才大量刊行与普及化,这不但说明了饮食逐渐为人所重视,其实也反映了外在社会经济环境的变迁。因为明中叶以后的奢侈消费风气,尤其是江南地区的饮食风尚异常奢华,影响了江南的出版文化,带动了饮膳书籍与食谱的大量刊行,也使饮膳书籍与食谱逐渐从日用类书中独立出来;而且士大夫与

^① (清)梁章钜《浪迹丛谈续谈》(北京:中华书局,1981)卷4《不食物单》,页322。

文人都都正视这些书籍的功能,抬高了饮膳书籍与食谱的地位。饮膳书籍与食谱的出版又带动了饮食文化走向精致化与多元化,至此江南的饮食文化也成为中国饮食文化的主流。

明清食谱的变化也呈现出了作为中国饮食文化形成与变迁的重要一面。从本章看到了明清饮膳书籍与食谱中,关于感官描述的词汇由抽象到具体,由单一到多重,由简单到复杂的演变过程。这些食谱中感官的复杂描述,证明了当时人的一种普遍价值观:“视食物为感官乐趣的来源。”而且对感官享乐的要求愈来愈高。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当时人们对于食物菜肴的感官由认知到表达的历程,并非单纯生理反应的动作而已,而是经过长时间学习得知的结果;尤其是更复杂而细致的感官,需要文化的累积,而非单凭舌头的感觉。

人类学者研究饮食文化时指出,摄食的选择涉及到社会群体的认同。在具有复杂结构的社会里,透过选择性的摄食,可以成为某种社会群体的自我认同,以及与人沟通的形式。这样的论点,放在近代早期的中国也可以成立。明清正当商品经济兴盛,商人地位提升,四民之分的界线逐渐模糊的社会里,在士大夫群体中有部分士人或文人透过创作食谱,宣扬自己特殊的味觉观,形成一种特殊风格的“文人化食谱”。其实就是以选择性的摄食来表达自己的“品味”,以利于和其他社会群体作区分。而明清士大夫笔记高度地赞同这些文人食谱的理论,也反映了他们社群的自我认同。

回到本章开头所提出的核心问题,也就是关于晚明士大夫的消费文化所形塑的鉴赏与品味传统,是否到了清代就停止发展呢?从本章的分析结果显示,这样的消费文化历经明清两代,不但没有断裂,而且还有相当紧密的延续性。如果从塑造品味以作为区分身分认同的角度而言,晚明文人士大夫所提出的饮食理论,还只是发展的初期,到清代才更加细致而完备。由此可见,晚明士大夫的消费文化,到了清代并未完全停止发展。也许我们应该从另一个角度来问,晚明士大夫的消费文化所建构的鉴赏品味,到了清代可能有了新的转向。

表 4 元末至清中叶饮膳书籍的演变

作者	书名	成书时间	序刊本或最早刊行时间	类型	感官描述	文人化/实用倾向
不只一人	《便民图纂》	元明之际	弘治七年 (1494) 嘉靖三十一年 (1552)再版	日用类书	描述不多	实用
佚名	《居家必用事类全集》	元代	稍早于隆庆二年 (1568)	日用类书	一些描述	实用
(元)韩奕	《易牙遗意》	元明之际	隆庆万历之间	食谱	调味、触觉、佐料	实用
(明)刘基	《多能鄙事》	明初	嘉靖四十二年 (1563)	日用类书	描述不多	实用
(明)佚名	《墨娥小录》	明初	隆庆五年 (1571)	日用类书	描述不多	实用
(明)宋诩	《宋氏养生部》	弘治十七年 (1504)	弘治十七年 (1504)	食谱	去味、佐料、色相	实用
(明)张岱	《老饕集》	晚明		食谱	不详	文人化
(明)高濂	《遵生八笺》	万历十九年 (1591)	万历十九年 (1591)	养生书籍	味、嗅、触、多重感官	文人化
(明)龙遵叙	《饮食绅言》		万历二十四年 (1596)	养生书籍	无	文人化
(明)周履靖	《群物奇制》		万历二十五年 (1597)	养生书籍	味、嗅、触	文人化
(清)李渔	《闲情偶寄》	明清之际	康熙十年 (1671)	养生书籍	嗅/味之分、味觉层次	文人化
(清)顾仲	《养小录》	康熙三十七年 (1698)		食谱	无	文人化
(清)朱彝尊	《食宪鸿秘》	康熙初年	雍正九年 (1731)	食谱	多重感官、五味、佐料	文人化
(清)李化楠、李调元	《醒园录》		乾隆四十七年 (1782)	食谱	多重感官、重香味、佐料	实用
(清)袁枚	《随园食单》		乾隆五十七年 (1792)	食谱	味、色、触	文人化
(清)佚名	《调鼎集》	乾隆朝以后	乾隆朝以后	食谱	色/味调和、色、香、味俱全	实用

被视为奢侈品的东西，逐渐成为一般庶民的日常用品，这种现象在服饰的消费方面最为明显。前代的奢侈行为大多只局限于上层社会的极少数人，如高官贵族或少数的大富豪；然而，晚明的奢侈风气却是普及到社会的中下层，而且这股风潮从城市蔓延到乡村。晚明的奢侈消费已经脱离了维生消费的层次，人们不只固定于喜好某类消费形式，而且还不断地追求变化，于是形成了流行时尚。因为有许多下层社会的人们模仿上层阶级的消费行为与品味，逐渐使得政府规定的身分等级，以及配合特许消费的制度，走向瓦解。晚明在一片奢侈风气的盛行下，知识界也出现了关于奢靡观念的新论述。若以英国的标准来衡量晚明的话，此时期可以说是中国第一个“消费社会”的形成时期。

消费社会所以在晚明诞生，导因于明中叶以后在经济、社会与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变迁，和18世纪英国的情形颇为相似，诸如国内市场的扩展与市场机能的成熟，使得人们在市场购物的频率逐渐增高；国际贸易与国外市场的扩大，不但促进国内外销商品的生产，舶来品输入中国也带起新的消费品味与风尚；晚明城市化的发展，显示大批的工商业者与乡绅聚集在城镇，构成消费潜力惊人的消费大众；晚明的妇女纷纷投入纺织的家庭副业，其所得带来家庭收入的提升，有利于消费；晚明的士庶文化都出现了正视人类感官享乐的情欲观，不仅合理化人们对物质享乐的需求欲望，同时也带动了奢侈消费的风气。

晚明也出现消费社会的现象，适可以修正英国史学家关于“消费革命”的历史解释。首先，晚明的情形说明了英国所发生的消费社会现象，并不是全世界独一无二的，早在一个世纪之前的中国，就已经出现了类似的现象。如果把消费社会的诞生，视为工业革命的起源，那么中国不也应当更有条件、更早就发生了工业革命？即使说英国在18世纪形成的消费社会，为工业革命的来临奠定了基础，那么中国的例子证明了前面的假设，应当附带一个说明，那就是消费社会的形成，“不必然”会导引工业革命的来临。

知,晚明不但出现流行时装,“礼制”也趋于崩解,更多人们想要透过消费,不但是为了感官的享乐,更为了提升社会地位。另一方面,从妓女与戏子扮演传播时尚的要角可知,社会仿效的现象并不只是单线的下阶层模仿上阶层而已,下层社会也具有创发时尚的能力与条件。

再就流行时尚对生产制造业的影响方面,就以服饰的流行时尚为例,晚明平民服饰的流行时尚快速地变迁,带动了消费的需求;在消费需求的刺激下,促进了江南纺织业与成衣业的发展。晚明江南的服饰风尚风靡全国,当地所制之衣服向来重视华丽与新奇,所以才能成为帝国的时装中心。而江南的成衣业也相当发达,所制衣服的款式称全国之冠,所谓:“四方重吴服,而吴益工于服。”从明中叶苏州的方志中,已经描写该地的手工业者懂得追随人们消费的流行时尚,及时推出最时髦的产品以适应市场的需求。成衣业在江南最集中的是杭州、南京与苏州三大都市。再者明代江南纺织业的发展,部分也要归功于消费需求面的扩大。明代江南地区的棉纺织与丝织业的生产规模,到了晚明有相当程度的扩大,而且在生产技术方面也有进步。随着晚明奢侈消费的需求与流行时尚的变化,江南丝绸业开发出许多琳琅满目、五彩纷陈的新品种。过去被视为奢侈品的某些高级服饰,在大量生产之下价格大跌,成了一般人的日常用品。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晚明流行于生员、富民的“瓦楞鬃帽”,原本价格腾贵值四、五两,万历以后价格大跌,不过是一、二钱而已,所以不论是贫富都戴。又如清初江南流行的长缨凉帽,价格高达30余两,为当途显要者所爱用,但是几年之后,因为染贩者广以及仿造纷起,终使价格渐减。

近年来大陆学者李伯重以明清江南为例,提出“早期工业化”的研究取向,并以“超轻结构”来解释明清江南工业生产的特征与其局限^①。从需求的角度来看,晚明江南消费社会与流行时尚的形成,正好提供了生产方面的一种动力,促使江南朝向早期工业化发展。或可说,晚明江南的消费社会和早

^① 参见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一书。

期工业化现象,是相辅相成的共生关系。

社会变动与“士商竞合”的关系

过去探讨明清社会变动有几种重要的取径,早期著名的史家何炳棣从科举出身,来讨论明清社会流动的变化^①。日本学者的研究从社会秩序的角度,指出明末发生了急速地变动,旧有的尊卑、长少、良贱、上下、主佃、主仆、绅民等社会关系的颠倒现象,冲击了明初均有差等的传统社会等级制度^②。本书则是从消费文化的角度,来观察晚明的社会变动。

透过本书相关课题的分析与讨论,已经显示在晚明消费社会形成的环境下,许多消费活动已经逐渐普及到社会下层,无论是乘坐轿子、穿戴如士人命妇、往城市附近登高旅游,或是购置书房家具等等,都体现出晚明的社会,已经由一个社会流动停滞、消费上有许多限制、保障少数人身份地位的社会,转变成愈来愈多人有能力模仿上层社会的消费、政府的禁奢令愈来愈频繁、消费品创新与品味更新速度愈来愈快的社会。这就是所谓的由“特许体系”的社会,转变成“时尚体系”的社会。正是在这样变动快速的消费社会里,社会结构也出现了变化。

从消费文化来看晚明的社会结构变迁,本书的研究结果还让我们看到过去所谓“士商相混”以外的另一面,是竞争又合作的关系,我们可以称之为“士商竞合”的关系。无疑地,商人地位的提升是晚明社会结构的最大变化,在晚明士人与商人阶层的升降分合中,出现了“士商相混”的现象,不过,这两大阶层并不是像字面上想象的融洽和谐,其实两者间具有相当大的紧张关系,具体的表现就是在消费文化上的竞争。从本书第三章看到商人阶层

①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② 森正夫《明末の社會關係における秩序の變動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文學部三十周年記念論集》(1978),頁135—159;森正夫《明末における秩序變動再考》,《中國—社會と文化》期10(1995),頁3—25;岸本美緒《明清時代の身分感覺》,頁406—413。

因为经济地位而提升了社会地位后，在消费心态上也意识到服饰是社会地位的象征，因而商人对当时流行时尚的推动不遗余力，而且在创造时尚方面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士大夫阶层面对这样的竞争与挑战，包括了身分地位以及文化霸权的竞争，不得不积极地、刻意地创造新的流行服饰的时尚，以重塑并维持自己的身分与地位。流行服饰与流行时尚可以说就是社会竞争下的产物。

第四章中看到过去士大夫常去旅游的景点以及惯用的游具，渐渐为大众旅游所模仿与袭用，尤其是士大夫得面临商人阶层的竞争。然而，晚明喜好旅游的士大夫不见得都有如此财力去消费，尤其是士大夫阶层中属于中、下层的士人们，在经济力方面已不如商人，在面临商人的社会竞争与挑战时，却不能就因此而放弃，因而需要寻求赞助者的支持。虽然在士大夫的游记中很少提到商人赞助之事，但是从一些蛛丝马迹中可以推测当时“士商相混”的现象中，士人除了寻求官员的支助以外，最后可能还是得靠富户与商人的赞助。所以晚明才会流行说士人、文人见到商人如“蝇之集膾也”。由此证明士商关系可以说是一种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

士大夫的消费文化与身分认同

柯律格曾指出，晚明的文化消费方面，古物经过商品化后，只要有钱即可购买得到，也造成一种求过于供的社会竞赛。当购买古董成了流行风吹到富人阶层时，他们也纷纷抢购以附庸风雅。原来是士人独有的特殊消费活动，却被商人甚至平民所模仿，于是他们面临了社会竞争的极大压力，焦虑感油然而生。因而有像文震亨所撰之《长物志》这类书籍的出现，体现出文人眼中的精品分类，更进而造成一种流行时尚。而“时尚”观念的出现，反映的是明代士人对物品的一种焦虑。

晚明士大夫所面对的世界，是个商品经济兴盛、消费活动蓬勃发展的社会。原先象征身分地位的是土地财富，如今转变成奢侈消费与奢侈品的收藏。过去只局限于少数人才能拥有的东西，如今成了人人可竞逐购置的商

品,凡是拥有财富与资本者,都可以透过购买奢侈品的消费,或是炫耀性的消费,来展现自己的身分地位。当时的人们也认同这种身分地位,而不再是过去以科举功名作为唯一的身分地位认定标准。再加上科举制度壅塞,特别是士人将面临到新的挑战与刺激。从本书的各章中可以发现,不只是文物与艺术品这类文化消费,就是一般日常生活的物质消费方面,也可以看到消费成为一种社会竞争的场域。特别是下层的士人阶层,除了对文物艺术品的拥有充满着焦虑感之外,还得面对商人与庶民纷纷模仿士人的穿着、旅游与书房家具等等现实,使原本象征他们身分的东西逐渐消失,威胁了他们的身分地位,因而产生了相当强烈的危机意识。他们尝试着在自己经济能力所及之下,发展自己特殊的消费文化,借此重新提升自己的身分地位。

例如第一章中所谈到的轿子,就是明代官方刻意用来塑造少数官僚阶层的优越性,以彰显其身分地位的交通工具。而晚明的举人与生员纷纷模仿上层官员僭乘轿子,即借此来提高自己的身分地位。在第三章中又看到晚明的士大夫积极地自创新风格、新形式的服饰衣冠,以重新塑造自己的身分与地位。第四章中的晚明士大夫则是塑造旅游的“品味”,而且还升华到理论层次与具体的实践面。有人极力想发展一套“游道”的旅游理论,并借着推陈出新的“游具”(或是展示方法),来区分自己与一般人在身分地位上的不同。第五章中看到士人与文人建立了特殊品味的“文人化家具”,而且还有士人与文人特别喜欢在书房家具上铭刻文字,借着将物品特殊化的方式以抵制商品化。第六章中还可以看到有部分士人或文人透过创作食谱,宣扬自己特殊的味觉观,形成一种特殊风格的“文人化食谱”,其实就是以选择性的摄食来表达自己的“品味”,以利于和其他社会群体作区分。晚明士大夫建构自己的消费文化时,塑造品味的核心观念就是“雅/俗”的对立与辩证。这样的观念出现,很明显地就是为了与一般人作区隔,来凸显士大夫群体的身分地位。

士大夫的消费文化与时尚的速度

晚明流行时尚快速变化与当时重要的倡导者——士大夫息息相关。例

如第三章提到服饰消费方面,有不少士大夫为了与平民服饰作区隔,因而更积极地、刻意地创新服饰或追逐流行,甚至比流行风尚更前卫。当士人翻改新式之后没过多久,又被平民争相效尤。晚明流行时装的出现,就在这样的情形下,不断地被追逐与翻新,流行时尚的发展也因此愈加快速。第四章中也看到士大夫创造的“游具”,特别是画舫之类的交通工具,成为一种流行时尚后,也可能被商人所仿效。第五章中提到的文人在书房家具铭刻,借特殊化以抵制商品化,但也会形成一股流行风潮,这类家具一旦进入市场,反而价格大涨。

有学者指出,到了清代这种流行时尚的发展趋于缓和。柯律格从士大夫的服饰作观察,指出晚明鉴赏品味的文化到了清代逐渐消失。因为到了清朝基础稳固之后(约在1683年),对待士绅的政策不同于明代采取优免徭役制,而是鼓励与驱使他们回到公共服务方面,以公共服务的荣耀(或由官府职司,或鼓励民间慈善事业)作为精英阶层的典范和身分标志。伴随着这样身分等级与地位认同制度的重建,物品消费的象征意义逐渐减弱;而晚明以来消费社会的发展,也因为缺乏“关键大众”(critical mass)而停止,如此正好阻碍了流行时尚的发展。彭慕兰也认为清廷有效地恢复了社会秩序以及精英阶层的身分制度,已经足以使“特许体系”再度复苏,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减缓了流行“时尚”的发展速度。

但是这样的说法恐怕还有待进一步的验证。首先,清代的流行时尚是否在发展上出现减缓的倾向,或是出现停滞的现象呢?因为现今相关的研究尚不多,还很难下定论。就以服饰的流行时尚来观,已有研究显示清代江南的服饰风尚,也和晚明一样有流行时尚^①。其次,晚明士大夫所建构的消费文化,到了清代是否呈现断裂性?本书第六章的分析结果显示,这样的消费文化历经明清两代,不但没有断裂,而且还有相当紧密的延续性。如果从

^① 则松彰文《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奢侈・流行・消費——江南地方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學報》,卷80期2(1998),页31-58。

塑造品味以作为区分身分认同的角度而言,晚明文人士大夫所提出的饮食理论,还只是发展的初期,到清代才更加细致而完备。再者,从清代乾隆朝被抄家官员的财产清册中,我们可以发现有《遵生八笺》之类的书籍,可见清代士大夫依然很注意鉴赏品味的书籍,也反映他们对物品消费的重视^①。也许晚明士大夫在物品方面所建构的鉴赏品味文化已经达到极致,所以到了清代转向发展另一种品味文化。

不过,上述的说法的确有值得发人深省之处,因为到了清代以后,士大夫在时尚的创发方面所扮演的角色,重要性已大不如晚明时期。取而代之成为领导流行时尚的推手是宫廷,尤其是到了18世纪乾隆朝时期。相对地,明朝皇帝对流行时尚的影响非常有限,明代只有少数流行的东西,如马尾裙与折扇是和宫廷有关^②。清朝宫廷的影响则非同小可,赖惠敏的研究指出,由于乾隆喜爱苏州织造局所造的器物,所以每每下令由苏州织造局承做缎疋、器物,此外,织造局还帮皇帝销售宫廷物资。官员们则是揣摩上意,纷纷到苏州采办贡品,甚至开起店铺和进行长程贸易。可见皇帝的品味不但影响了官员参与商业营运的契机,而且皇帝的品味也影响到苏州等地的消费风尚。例如江南社会的精英家庭流行摆饰自鸣钟、戴手表、穿皮裘的时尚,甚至影响到庶民的消费取向^③。

明清流行服饰的时尚中心所发生的变迁,也反映了上述的这种转变。在明代是以江南为时尚中心,尤其是苏州,甚至北京的服饰风尚都受到江南的影响。但是到了清代,因为宫廷对流行时尚的影响力远胜过明朝,所以北京亦成为重要的时尚中心。如北京宫廷习用的毛皮式样,在民间广为流传,也影响到江南,以致于“里巷妇孺皆裘矣”;甚至到了清中叶后,社会上流行

① 如乾隆四十七年河南巡抚富勒浑查抄甘肃泾州知州陈常的财产清册中,就记有《遵生八笺》一套,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北京:中华书局,1994),页2044。

② 折扇在中国的流行,是由明宣宗所发端的,约在15世纪初;16世纪以后苏州吴门画家已有许多扇面画作,到晚明已是人手一支折扇。

③ 赖惠敏《寡人好货:乾隆帝与姑苏繁华》,《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号50(2005,12),页185-234。

以度冬服饰是否着毛皮，来判定贫富，以及作为身分区分的标志^①。

“消费”观在中国史上的定位

晚明的消费现象在中国历史上既然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为何长期以来并没有得到历史学界的重视？即使到了90年代学界开始注意晚明的奢侈消费，但就像导论中所提到的，对于明清奢侈风气的历史地位，在学界中的评价仍呈现两极化。在此尝试从史学史与观念史的角度，重新来检讨“消费”在中国史上的定位问题，并提出一些大胆的推论。

过去中国大陆明清史学界所提出的“资本主义萌芽论”，是一个先验性的研究方法，在当时的政治气氛与民族情绪影响之下，西方的资本主义变成中国也要有才对，于是形成一股在中国历史上找寻资本主义萌芽的风潮。这样的研究风潮到本世纪初，大陆学界已有充分的反省，李伯重就称之为一种“情结”，并指出了过去“资本主义萌芽论”的重大缺陷，就是太过重视生产关系的研究。这样“惟生产关系论”的研究取向，其实是违背了马克思的理论；再者，这种论调也与西方资本主义工业革命的研究取径，完全不同。即使西方学者也都承认，英国工业革命并不是历史必然的结果，更何况是将明清时期的中国视为已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直接认定可以自己发展出资本主义的想法，更是不合逻辑。于是李伯重提出“早期工业化”的研究取向，来修正过去的“资本主义萌芽论”^②。

无论是资本主义萌芽或是早期工业化，生产面的研究仍然是明清经济史研究的重心，消费面似乎并未占有任何地位。自1980年代之后，海峡两岸学术界兴起有关“奢侈风气”的研究，虽然开始注意到消费的问题，但是与其说是从经济史角度来观察，不如说是从社会史的角度来看风气或风俗的变迁，所以对于奢侈的评价大多倾向负面。总归一句话，就是消费在研究者的

^① 赖惠敏《乾隆朝内务府的皮货买卖与京城时尚》，《故宫学术季刊》卷21期1（2003），页101—134。

^②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年）》，页522—531。

心中,长期以来并未形成有意义的研究课题。

“消费”长期以来被历史学家所忽略,不该全归咎于史学研究者,而应该从传统文献以及当时知识分子的观念去探究。研究明清消费文化最重要的社会史料之一,就是传统地方志中的《风俗志》。既然方志的作者将消费现象的描述都放在《风俗志》,而不放在《食货志》,显然在当时知识分子的心中,消费并非经济层面的问题,而是社会层面的问题,尤其是奢侈品的消费。方志的作者特别会注意到奢侈消费的现象,并以“奢靡之风”来形容之,或把奢侈说成民风“浇漓”,希欲教化百姓“崇俭黜奢”,明白地显示知识分子的观念是儒家风俗教化的一套道德论述,终极的目标是为了社会秩序的和谐与稳定。

再从明清官员所撰写的文献来作分析,在本书第一章中提到的张瀚与申时行,对于江南游观的现象,都是一片挞伐声,批评这是奢侈,也是浪费,不但有损“本业”,也有害于国家的财政税收。到了清代,江南两任著名的巡抚如汤斌(1627—1687)在其《告谕》中训斥民众的游观庙会:“恣其浪费,毫不检惜,民力安得不竭,国税安得不逋。”另一位巡抚陈宏谋(1696—1771)的《风俗条约》亦云:“聚众赛会,酬神结会,误农耗财。”^①可见地方官员比起知识分子,除了社会秩序的考量之外,还多一层政府财政的考量。

概言之,明清涉及消费的文献对当时消费现象所作的论述与评价,是从社会秩序与财政税收的稳定出发,带有价值判断的论述。当代史家阅读这类文献时,很难不受到文献史料的牵制。不过,明清另外还有一类讨论“奢靡”的论述出现,也就是本书第一章中曾提到的陆楫等人。陆楫的“奢易治生”说,过去已有不少学者将之类比为英国 18 世纪曼德维尔(Bernard de Mandeville)的《蜜蜂寓言》。当然陆楫在中国经济思想史上的地位是无庸置疑地,但是更进一步地探究的话,会发现中西在这段时期最大的差异性,不是思想的内容本身,而是在影响层面,也就是对“奢靡”观念的接受度,即是

^① 吴秀之等修、曹允源等纂民国《吴县志》卷 52 下《风俗二》,页 9b、13a。

否能够将“奢靡”视为中性的名词,而不再以价值判断来看待奢侈消费。

就西方的奢侈观而言,古典希罗哲学主张过度消费的奢侈会造成贪污,使国家财政受损;中古基督教哲学认为奢侈是“有罪”的,会影响可否得到救赎。17世纪英国对奢侈观的论述,逐渐从古典与中古的道德论述中分离出来,如 Nicholas Barbon(? 1640—1698)认为个人消费与国家利益应该分开来看,他重新评估人类的欲望与需求的合理性,也意识到富人奢侈造就的就业机会,可以说是逐渐地将奢侈“去道德化”(demoralisation),摆脱古典主义所关心的道德面,及基督教关心的救赎面。至18世纪 Mandeville 所看到的英国,是个充斥追逐生活水准与社会仿效现象的消费社会,所以他在《蜜蜂寓言》一书中将奢侈消费追溯到人类本性的普世价值,更重要的是他明确地提出奢侈非恶德,而是有利公益之说,这与传统基督教观完全对立,引起很大的刺激与广泛的议论。之后,再经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的提倡及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的“去政治化”(de-politicisation),过去视奢侈为贪污腐化的观念,逐渐转变成对国家社会有益的“公共善行”(public good)理念,故至18世纪末奢侈消费观念广被接受^①。

如果从“去道德化”与“去政治化”的标准,来检视明清以来对奢靡论的接受度,明显地奢靡论在知识界的讨论与回响,实在无法与西方相提并论。陆楫在晚明并非著名的士大夫,所以其说直到1950年代,才被史学家傅衣凌与杨联陞发掘出来,指出其重要性。虽然到清代仍可见陆楫说之后继者,如清初人魏世效(1655—?)、乾嘉时人法式善(1753—1813)与顾公燮、嘉道时人钱泳(1759—1844)等都有类似的想法,他们都尝试将奢侈朝向“去道德化”与“去政治化”的方向发展,但是因为主张此说大部分是“小儒”,在知识界中并非主流,在思想界与知识界所造成的影响恐怕有限。再从对实际社

^① Christopher J. Berry, *The Idea of Luxury: A Conceptual and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26 - 176; Joyce Appleby, "Consumption in Modern Social Thought," in John Brewer and Roy Porter eds., *Consumption and the World of Goods*, pp. 148 - 161.

会面的影响来观察,明代只有少数地方志显示部分地方官对奢侈风气的思想与陆氏同调(如崇祯《漳州府志》),清代的地方志虽出现以平实的语言记载奢侈风气,并将其视为客观现象而未置褒贬之词,然而也未见明显赞同陆氏之奢靡论者。至于对官员政策的影响程度,从前文所举出的汤斌与陈宏谋的例子,说明了主张执行禁奢政策的官员恐怕仍是主流。总之,从晚明到清代,在社会秩序与财政税收的考量下,还未完全摆脱奢侈即浪费的观念,无法使奢侈“去道德化”;也未能去除奢侈有害国本的阴影,将禁奢政策“去政治化”。

至于陆楫等人的思想是否影响清代皇帝对江南一带的禁奢政策呢?乾隆皇帝的确曾多次在上谕中承认这种奢侈僭越的现象,如在乾隆三十三年(1768)及四十六年(1781)分别上谕尤拔世与刘天成所奏的禁奢政策是不切实际;乾隆三十年(1765)南巡扬州时所写有的诗注,也有非常接近陆楫的概念。虽然还不足以证明乾隆是受陆楫概念的影响,也并非说明了当时已经普遍接受奢靡论的新观念,但却是反映了清中叶禁奢令的松弛,而且是有史以来,最有可能从中央政策的角度,将奢侈消费“去政治化”的一次。可惜的是,这样的政策,在日后似乎并没有持续,也没有发生太大的影响力。

奢靡论在中西方所引发的不同程度的回响,背后反映的是两个社会的差异性。诚如 Christopher Berry 所言,18 世纪英国关于奢侈辩论的本身,反映的正是当时社会的特性。因为当时英国是个“商业的”时代,所以才有此论奢之转变,而接着又会涉及到贸易、商业与政治经济等“新的认知”^①。中西对奢侈观念接受程度上有深浅的差异,可能是影响接下来中西历史的不同发展的关键。从两者间社会经济背景的差异,一个仍强调以农立国,一个已是商业时代,似乎已经看到未来分道扬镳的趋势。

^① Christopher J. Berry, *The Idea of Luxury: A Conceptual and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p. 142.

附 录

若以家具拥有的数量,作为中西人民生活水准的一个比较基准,特别是作为历史的比较,首先在史料上就是一大考验。彭慕兰曾经作过这样的工作,不过他受限于史料,中国方面只能利用 20 世纪前期卜凯(J. Lossing Buck)的调查统计,而他比较西方的参考对象,则是 de Vries 估计 17 世纪荷兰菲仕兰省农户拥有家具的平均数量统计^①。在方法上,这样的比较最大的问题,就是以 20 世纪中国和 17 世纪的荷兰作比较,两者在时间上都不对等。

在此尝试另一种方法作比较,首先从身分上选择 17 世纪中西方皆是商人或经济地位属于中等阶层者作比较。中国方面的史料就是第五章第二节提到的第三、五例的徽州商人,对照组是英国 17 世纪的例子,笔者根据的是 Lorna Weatherill 的研究中三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分别是 1674 年富有的店主、1676 年记帐员与数学家^②。两方面拥有家具的数量列在附录表 1,结

^① Kenneth Pomc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p. 145 - 146.

^② Lorna Weatherill, *Consumer Behaviour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Britain, 1660 - 1760*, pp. 179 - 182.

果显示除了书架之外,中国商人的家具数量相对地要高于英国,即使是徽州的小店主,也比富有的英国店主拥有更多的家具。

附录表 1 17 世纪中英商人拥有家具数量之比较

	17 世纪中国徽州小商人拥有的家具数量		英国 17 世纪中产阶级家具拥有数量		
	1612 年徽州小商人	1634 年徽州小店主	1674 年富有的店主	1676 年记帐员	1676 年数学家
柜	3		1		
矮箱	3				
桌子	71	11	4	3	2
长凳	4	4	1		1
椅子	9	12	19	20	4
床	2	2	2	1	
书架			1		3
凳子	44	6	13		3
梯子		3	1		

另外一种比较的方向,是和 de Vries 所研究的 17 世纪荷兰菲仕兰的农民作比较。因为徽州商人在中国既然是属于较富有的群体,当然在作比较时应该以荷兰的富农为对象。因此笔者亦将 17 世纪法兰德斯地区农民所拥有家具的平均数量,一起并列如附录表 2:

附录表 2 17 世纪中国商人与荷兰农民拥有家具数量之比较

	17 世纪中国徽州小商人拥有的家具数量		17 世纪荷兰非仕兰省地区富农拥有家具平均数量 ^①			17 世纪法兰德斯地区农民所拥有家具平均数量 ^②	
	1612 年徽州小商人	1634 年徽州小店主	1616—1641	1646—1654	1677—1686	内陆地区	沿海地区
柜	3		1.3	1.6	1.7	1.0	1.2
矮箱	3		1.2	1.0	0	1.0	1.1
桌子	71	11	2.8	2.5	2.6	1.3	2.6
长凳	4	4	4.2	2.4	4.0	2.5	4.3
椅子	9	12	14.9	14.5	12.2	6.7	13.5
床	2	2				3.3	5.2
书架							
凳子	44	6					
梯子		3					

从第二栏中荷兰富农拥有家具数量可知,17 世纪该地并无太明显的增长。两方比较的结果显示中国商人在家具上虽有部分项目在数量上略少于荷兰的富农,但在桌子一项则是远超过荷兰人。这两项的比较,说明 17 世纪中国的小商人拥有的家具不逊于西方的英、荷,甚至更多、更好。

然而,在此笔者仍要说明的是,此项比较的结果只是 17 世纪中西生活水准比较的一个侧面,尚不足以据此断定中西人民生活水准之高低。因中西方对家具的使用与喜好各有其特色,如西方遗产清册中记有许多镜子,这是中国人的分家单与藏书少见的家具;又如中国人常用的凳子,在西方人的清册则少见。此外,更重要的是西方此时期拥有物品的变迁与增长,最突出的

^① Jan de Vries, "Peasant Demand Patter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riesland 1550-1750," in William N. Parker and Eric L. Jones eds., *European Peasants and Their Markets: Essays in Agrarian Economic History*, table 6-8.

^② Jan de Vries, "Peasant Demand Patter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riesland 1550-1750," table 6-15.

部分并非这类家具。Weatherill 的研究指出 1675 到 1725 年之间是英国人拥有器物出现大量增长与巨大变化的时期，不过，家具却不是最明显的例子，而是钟、瓷器、书籍与热饮器皿等物品，在数量上才有突出的增长^①。同样地，de Vries 也说明了荷兰菲仕兰省农民的拥有物品中，家具数量并没有突出的增长^②。我们仍需要更全面研究明清庶民的分家单与陶书中，物品类别的变迁与数量的变化，才能进一步地解释明清消费物品与生活水准的情形。

^① Lorna Weatherill, *Consumer Behaviour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Britain, 1660--1760*, pp. 25-29.

^② Jan de Vries, "Peasant Demand Patter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riesland 1550-1750," pp. 220-221.

参考书目

一、中日文献

(一)地方志

- 《上海县志》，(明)颜洪范修，张之象、黄炎纂，明万历十六年刻本，傅斯年图书馆藏善本书。
- 《上海县志》，(清)李文耀修，谈起行、叶承纂，清乾隆十五年刻本影印，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册1(北京：中国书店，1992)。
- 《内邱县志》，(明)高翔汉修、乔中和纂，据明崇祯十五年刊本摄制，傅斯年图书馆藏缩影资料。
- 《六合县志》，(明)董邦正修、黄绍文纂，明嘉靖年间刊本影印，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编纂委员会编《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册7(上海：上海书店，1990)。
- 《太平县志》，(明)曾才汉修、叶良佩纂，明嘉靖十九年刻本影印，天一阁明代方志选刊编纂委员会编《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册6(台北：新文丰出

版社,1985)。

《太仓州志》,(明)钱肃乐修、张采纂,明崇祯十五年刊本,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原北平图书馆善本书。

《太康县志》,(明)安都纂,明嘉靖三年刊本影印,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册 58(上海:上海书店,1990)。

《平湖县志》,(清)彭润章等重修、叶廉锷等纂,清乾隆十年刻本影印,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编纂委员会编《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册 16(北京:中国书店,1992)。

《永丰县志》,(明)管景编纂,明嘉靖二十三年刻本重印,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册 3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4)。

《江都县志》,(明)张宁修、陆君弼纂,明万历年间刻本影印,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册 12(北京:中国书店,1992)。

《江阴县志》,(明)赵锦修、张袞纂,明嘉靖二十六年刻本重印,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册 1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

《江宁县志》,(明)王诰、刘雨纂修,明正德刻本影印,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编纂委员会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地理类,册 24(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

《吴江志》,(明)莫旦撰,明弘治元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国方志丛书编纂委员会编《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江苏省》,册 446(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吴江县志》,(明)曹一麟,明嘉靖四十年刊本,中研院傅斯年图书馆藏善本书。

《吴江县志》,(清)丁元正等修、倪师孟等纂,清乾隆十二年修石印重印本,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江苏省》,册 19—20(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

《吴县志》,(明)牛若麟修、王焕如纂,明崇祯刊本影印,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册 15—19(上海:上海书店,1990)。

- 《吴县志》，曹允源、李根源纂，据民国间稿本影印，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江苏省》，号 461（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 《姑苏志》，（明）林世远修、王鏊纂，明正德刊本影印，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册 11—14（上海：上海书店，1990）。
- 《松江府志》，（明）方岳贡修、陈继儒纂，明崇祯三年刻本影印，收入《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
- 《松江府志》，（明）陈威、顾清纂修，明正德年间刊本影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册 181（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6）。
- 《松江府志》，（清）郭廷弼修、周建鼎等纂，清康熙二年刊本傅斯年图书馆藏古籍线装书。
- 《武康县志》，（明）程嗣功修、骆文盛纂，明嘉靖二十九年刻本重印，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册 2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2）。
- 《河间府志》，（明）杜应芳修，陈士彦、张文德纂，明万历年间刻本影印，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册 3（北京：中国书店，1992）。
- 《长洲县志》，（明）张德夫修，皇甫汙、张凤翼等纂，明隆庆五年刊本影印，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册 23（上海：上海书店，1990）。
- 《长洲县志》，（明）张德夫修，皇甫汙纂，明崇祯八年补刻万历二十六年刊本摄制，傅斯年图书馆视听室藏缩影资料。
- 《青浦县志》，（清）黎庶昌等修、熊其英等纂，清光绪五年尊经阁刊本，中研院傅斯年图书馆古籍线装书。
- 《南安府志》，（明）商文昭、卢洪夏纂修，明万历年间刻本影印，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册 30（北京：中国书店，1992）。
- 《威县志》，（明）胡容重修，明嘉靖刊本影印，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册 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宣府镇志》，（明）孙世芳修、栾尚约纂，明嘉靖四十年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2）。

- 《建昌府志》，(明)夏良胜纂修，明正德十二年刻本，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册 3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4)。
- 《建宁县志》，(明)何孟伦辑，明嘉靖年间刊本影印，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册 38(上海：上海书店，1990)。
- 《洪雅县志》，(明)束载修、张可述纂，明嘉靖四十一年刻本重印，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册 66(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2)。
- 《重修昆山县志》，(明)周世昌，明万历四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国史学丛书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史学丛书·华中地方·江苏省》，3 编 4 辑，册 42(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7)。
- 《泾县志》，(明)丘时庸修、王廷榦编纂，明嘉靖刊本影印，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册 36(上海：上海书店，1990)。
- 《乌程县志》，(明)刘沂春修，徐守纲、潘上遴纂，明崇祯十一年刻本影印，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册 16(北京：中国书店，1992)。
- 《陕西通志》，(清)刘於义修、沈青崖纂，清雍正十三年刻本影印，收入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一辑稀见方志文献》(兰州：兰州古籍书店，1990)。
- 《昆山新阳两县志》，(清)张鸿、来汝缘修，王学浩等纂，清道光六年刻本影印，收入《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册 15(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 《常昭合志稿》，(清)郑钟祥等重修、庞鸿文等纂，清光绪三十年活字本影印，收入《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册 22(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 《淞南志》，(清)秦立纂，清嘉庆十年秦鉴本影印，收入《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册 4(上海：上海书店，1992)。
- 《淮安府志》，(明)宋祖舜修、方尚祖纂，明天启间刊清顺治五年印本，傅斯年图书馆藏缩影资料。
- 《淮安府志》，(清)刘光业等撰，清康熙二十四年刊本，汉学研究中心藏。

- 《祥符县志》，(清)张俊哲修，张壮行、马士骝纂，清顺治十八年刻本影印，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册 34(北京：中国书店，1992)。
- 《绍兴府志》，(明)萧良榦修、张元怵纂，明万历刻本影印，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册 200—201(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6)。
- 《通州志》，(明)林云程修、沈明臣纂，明万历六年刻本重印，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册 10(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3)。
- 《富平县志》，(明)孙丕扬纂，明万历甲申年刊本摄制，傅斯年图书馆缩影资料。
- 《扬州府志》，(明)杨洵修、陆君弼纂，明万历刻本影印，收入《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地理类》，册 25(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
- 《湖州府志》，(清)胡承谋主修，清乾隆二十三年刊本影印，收入姜子匡编《中国民俗志》，辑 1(台北：东方文化供应社，1970)。
- 《无锡县志》，(明)周邦杰修、秦梁纂，明万历二年刊本，傅斯年图书馆视听室缩影资料。
- 《云间志略》，(明)何三畏编，据明刊本影印，收入《中国史学丛书·华中地方·江苏省》，3 编 4 辑，册 48(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7)。
- 《新昌县志》，(明)田瑄纂，明刻本影印，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浙江省》，册 7(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 《新修余姚县志》，(明)史树德，明万历年间刊本影印，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浙江省》，册 501(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 《新登县志》，(清)徐士瀛等修、张子荣等纂，民国十一年铅印本影印，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江苏省》，册 73(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
- 《滁阳志》，(明)戴瑞卿修、于永享等纂，明万历年间刻本影印，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册 22(北京：中国书店，1992)。
- 《嘉定县志》，(明)韩浚，明万历三十三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国史学丛书·华中地方·江苏省》，3 编 4 辑(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7)。

《嘉兴府志》，(清)许瑶光等修、吴仰贤等纂，清光绪五年重印，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浙江省》，号 53(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嘉兴县志》，(明)罗烺修、黄承昊纂，明崇祯十年刻本影印，收入《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

《福安县志》，(明)陆以载等纂，明万历二十五年刻本，收入《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

《广平府志》，(明)翁相修、陈棐纂，明嘉靖二十九年刻本重印，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3)。

《广信府志》，(明)张士镐、江汝璧等纂修，明嘉靖年间刻本影印，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册 185(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6)。

《震泽县志》，(清)陈和志修、倪师孟等纂，清乾隆十一年修光绪十九年重刊本影印，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江苏省》，号 20(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兴宁县志》，(明)刘熙祚修、李永茂纂，明崇祯十年刻本影印，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册 44(北京：中国书店，1992)。

《衡州府志》，(明)余让修、王宗本纂修，据明万历二十一年修刊本摄制，傅斯年图书馆藏缩影资料。

《衡州府志》，(清)张奇勋、周士仪纂修，谭弘宪、周士仪续修，清康熙十年刻、二十一年续修本影印，收入《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地理类，册 36(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

《获鹿县志》，(明)赵惟勤修，明嘉靖年间刊本影印，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册 1(上海：上海书店，1990)。

《翼城县志》，(明)鄢桂枝修、刘岸等编，明嘉靖刊本影印，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册 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临汾县志》，(明)邢云路纂修，明万历十九年刊本，傅斯年图书馆藏缩影资料。

《苏州府志》，(清)李铭皖等修、冯桂芬纂，清光绪九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江苏省》，册7—10(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苏州府志》，(清)沈世奕撰，日本内阁文库藏康熙二十二年序刊本影照，汉学研究中心藏。

《赣州府志》，(明)余文龙、谢诏纂修，清顺治十七年汤斌刻本影印，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册202(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6)。

(二)明清及前代典籍

(宋)孔武仲等《清江三孔集》，收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1345(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宋)王铨《默记》(北京：中华书局，1981)。

(宋)司马光《涑水记闻》(北京：中华书局，1989)。

(宋)朱熹《朱子语类》(台北：华世出版社，1987)。

(宋)佚名《爱日斋丛抄》，收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854，(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1995)。

(宋)汪藻《浮溪集》，收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1128(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宋)周焯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北京：中华书局，1994)。

(宋)孟元老撰、邓之诚注《东京梦华录注》(北京：中华书局，1982)。

(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北京：中华书局，1984)。

(宋)胡仔《渔隐丛话前集》，收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1480(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宋)叶适《水心集》，四库备要编辑委员会《四库备要》，集部，册210(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65)。

- (宋)谢深甫等纂修《庆元条法事类》(北京:中国书店,1990)。
- (宋)释德洪《冷斋夜话》(北京:中华书局,1985)。
-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 (元)无名氏编《居家必用事类全集》,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册 118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元)无名氏编、邱庞同注释《居家必用事类全集》(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6)。
- (元)韩奕《易牙遗意》(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4)。
- (明)于慎行《谷山笔尘》(北京:中华书局,1984)。
- (明)文元发《学圃斋随笔》(台北:伟文图书出版社,1976)。
- (明)文震亨《长物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明)文震亨著,海军、田君注释《长物志图说》(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
- (明)毛堪《台中疏略》,四库禁毁书丛刊编纂委员会编《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册 57(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明)王士性《广志绎》(北京:中华书局,1981)。
- (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北京:中华书局,1985)。
- (明)王世贞《觚不觚录》,丛书集成初编编纂委员会编《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明)王圻《三才图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据明万历王思义校正本影印,1988)。
- (明)陈子龙编《皇明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2)。
- (明)王思任《王季重杂著》(台北:伟文图书公司,1977)。
- (明)王铤《寓圃杂记》(北京:中华书局,1984)。
- (明)王临亨《粤剑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
- (明)王穉登《吴社编》,收入《笔记小说大观》,4编6册(台北:新兴书局,1970)。

- (明)史玄《旧京遗事》，收入《笔记小说大观》，9编8册(台北：新兴书局，1975)。
-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明)田艺衡《留青日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明)朱国祯《湧幢小品》(台北：广文书局，1991)。
- (明)江盈科著、黄仁生辑校《江盈科集》(长沙：岳麓书社，1997)。
-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北京：中华书局，1959)。
- (明)何良俊《何翰林集》(台北：台北“中央图书馆”据明嘉靖四十四年何氏香严精舍刊本影印，1971)。
- (明)何孟春《余冬序录》，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杂家类，册101—102(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明嘉靖七年郴州家塾刻本影印，1995)。
- (明)何乔远《名山藏》，明清史料丛编委员会编纂《明清史料丛编》(北京：北京大学据明崇祯刻本影印，1993)。
- (明)何景明《大复集》，收入《四库全书珍本》，集7，册243—247(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据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1977)。
- (明)余永麟《北窗琐语》，收入《丛书集成初编》，册2923(上海：商务印书馆据砚云甲乙编本影印，1936)。
- (明)佚名《天水冰山录》，收入中国历史研究社编《明武宗外记》(上海：上海书店，1982)。
- (明)佚名《墨娥小录》，收入《续百子全书》，册18(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据明刻本影印，1988)。
- (明)吴玄《众妙斋集》，据日本内阁文库藏明天启间序刊本影印，汉学研究中心藏。
- (明)吴宽《匏翁家藏集》，收入《四部丛刊初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据明正德刊本影印出版，1967)。
- (明)宋诒《宋氏养生部》(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

- (明)李日华《味水轩日记》(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 (明)李东阳等奉敕撰、申时行等奉敕重修《大明会典》(台北:东华书报社据万历十五年司礼监刊本印行,1964)。
- (明)李流芳《檀园集》,收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 1295(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明)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北京:中华书局,1982)。
- (明)李梦阳《空同集》(兰州:兰州古籍书店,1990)。
- (明)李渔《闲情偶寄》(台北:长安出版社,1990)。
- (明)李乐《见闻杂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明)李濂《李氏居室记》,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册 95(济南:齐鲁出版社据台湾汉学研究中心藏明嘉靖十二年李氏家刻本影印,2001)。
- (明)沈文《圣君初政记》,收入《中国野史集成》,册 22(成都:巴蜀书社据广百川学海甲集影印,1993)。
- (明)沈恺《环溪集》,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别集类,册 92(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明隆庆五年至万历二年沈绍祖刻本影印出版,1997)。
-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北京:中华书局,1959)。
- (明)来斯行《槎庵小乘》,四库禁毁书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禁毁书丛书》,子部,册 10(北京:北京出版社据明崇祯四年刻本刊印,2000)。
- (明)周暉《二续金陵琐事》,收入《笔记小说大观》,16 编 4 册(台北:新兴书局,1977)。
- (明)周暉《金陵琐事》,收入《笔记小说大观》,16 编 3 册(台北:新兴书局,1977)。
- (明)周履靖《群物奇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明)邵宝《容春堂集》后集,收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 1258(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明)俞弁《山樵暇语》,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杂家类,册 152(台

- 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商务印书馆影印明朱象玄钞本影印，1995）。
- （明）姚士麟《见只编》，收入《丛书集成初编》，册 3964（上海：商务印书馆据盐
邑志林本影印，1936）。
- （明）姚旅《露书》，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册 111（台南：庄严文化事
业有限公司据北京图书馆藏明天启刻本影印，1996）。
- （明）洪文科《语窥今古》，收入《笔记小说大观》，38 编 4 册（台北：新兴书局，
1985）。
- （明）胡侍《真珠船》，收入《丛书集成简编》，册 136（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66）。
-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集》，收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 1290（台北：台湾
商务印书馆，1983）。
- （明）范守己《曲洧新闻》，收入《御龙子集》（台南：庄严图书公司据重庆市图
书馆藏明万历十八年侯廷珮刻本印，1997）。
-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收入《笔记小说大观》，22 编 5 册（台北：新兴书局，
1978）。
- （明）郎瑛《七修类稿》（台北：世界书局，1984）。
- （明）唐锦《龙江梦余录》，收入《续修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册 1122（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明）孙旬编《皇明疏钞》，收入《中国史学丛书三编》（台北：台湾学生书局据
明万历十二年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刊本影印，1986）。
- （明）徐弘祖著、褚绍唐与吴应寿整理《徐霞客游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 （明）徐咸《西园杂记》，收入《丛书集成初编》，册 2913（上海：商务印书馆据盐
邑志林本影印，1935）。
- （明）徐乾学等《徐本明史列传》（台北：明文书局，1991）。
- （明）徐复祚《花当阁谈丛》（台北：广文书局，1969）。

- (明)徐树丕《识小录》，收入《笔记小说大观》，40 编 3 册(台北：新兴书局据台北“中央图书馆”藏佛兰草堂手钞本影印，1985)。
- (明)袁中道著、钱伯城点校《珂雪斋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明)袁宏道著、钱伯城笺校《袁宏道集笺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明)高濂《饮馔服食笺》(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5)。
- (明)高濂《遵生八笺》(成都：巴蜀书社，1988)。
- (明)屠隆《考槃余事》，收入《丛书集成初编》，册 1559(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明)崔铤《士翼》，收入《四库全书珍本·五集》，册 132(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据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1974)。
- (明)崔铤《洵词》，收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 1267(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明)张大复《梅花草堂全集》，收入《续修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册 138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据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明崇祯刻本影印，1995)。
- (明)张永明《张庄僖文集》，收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 1277(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明)张岱《琅嬛文集》(长沙：岳麓书社，1985)。
- (明)张岱《陶庵梦忆》(台北：汉京文化事业有限出版，1984)。
- (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台北：文海出版社据民国二十九年北平哈佛燕京学社排印本影印，1940)。
- (明)张凤翼《谭辂》，收入《笔记小说大观》，38 编 4 册(台北：新兴书局，1985)。
- (明)张应俞《杜骗新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明)张瀚《松窗梦语》(北京：中华书局，1982)。
- (明)曹昭《新增格古要论》(北京：中国书店，1987)。
- (明)莫是龙《笔尘》，收入《丛书集成初编》，册 2923(上海：商务印书馆据百陵

- 学山本影印,1936)。
- (明)陈子龙编《皇明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2)。
- (明)陈洪谟《继世纪闻》(北京:中华书局,1985)。
- (明)陈献章撰、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
- (明)陈继儒《白石樵真稿》,收入丛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丛书集成三编》册 51(台北:新文丰,1997)。
- (明)陈继儒《陈眉公集》,收入《续修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册 138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据上海图书馆藏明万历四十三年史兆斗刻本影印,1995)。
- (明)陈继儒《岩栖幽事》,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杂家类,册 118(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清华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绣水沈氏刻宝颜堂秘笈本影印刊行,1995)。
- (明)陆人龙编《型世言》(台北: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所,1992)。
- (明)陆容《澗藩文稿》,收入《式斋先生文集》,明弘治十四年昆山陆氏家刻本,傅斯年图书馆视听室缩影资料。
- (明)陆容《菽园杂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
- (明)陆深《俨山集》,收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 1268(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明)陆楫《蒹葭堂稿》,收入《续修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册 135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据清华大学图书馆藏明嘉靖四十五年陆郟刻本影印,1995)。
- (明)陆楫《蒹葭堂杂著摘钞》,收入《中国野史集成》(成都:巴蜀书社,1993)。
- (明)陆粲《说听》,收入《笔记小说大观》,16 编 5 册(台北:新兴书局,1978)。
- (明)焦竑《国朝献征录》(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4)。
- (明)费元禄《甲秀园集》,收入《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册 62(北京:北京出版社据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刻本影印,2000)。
- (明)费元禄《晁采馆清课》,收入《笔记小说大观》,14 编 4 册(台北:新兴书

局,1976)。

(明)冯梦祯《快雪堂集》，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别集类，册 165(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明万历四十四年黄汝亨朱之蕃等刻本影印,1997)。

(明)冯梦龙《古今谭概》，收入《冯梦龙全集》(上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

(明)冯梦龙《喻世明言》(台北：三民书局,1992)。

(明)冯梦龙《醒世恒言》(台北：三民书局,1989)。

(明)黄汴《一统路程图记》，收入杨正泰《明代驿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明)黄省曾《吴风录》，收入《笔记小说大观》，6 编 5 册(台北：新兴书局,1989)。

(明)黄训《黄泽先生文集》，台北“中央图书馆”藏善本书。

(明)杨循吉《灯窗末艺》，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别集类，册 43(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明人文集丛刊影印明钞本,1997)。

(明)杨慎《升庵集》，收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 1270(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明)叶春及《石洞集》，收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 1286(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明)叶盛《水东日记》(北京：中华书局,1980)。

(明)叶权《贤博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

(明)董应举《崇相集》，收入《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册 102—103(北京：北京出版社据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崇祯刻本影印,2000)。

(明)邹迪光《始青阁稿》，收入《四库全书禁毁书丛刊》，集部，册 103(北京：北京出版社据明天启刻本影印,2000)。

(明)邹迪光《郁仪楼集》，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别集类，册 158(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刻本影印出版,1997)。

- (明)刘基《多能鄙事》，收入《续修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册 118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据明嘉靖四十二年范惟一刻本影印，1997)。
- (明)谈迁《枣林杂俎》，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杂家类，册 113(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7)。
- (明)郑材《悦偃斋文集》，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明刊本。
- (明)郑晓《今言》(北京：中华书局，1997)。
- (明)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学据北大善本书室藏明邓氏刊本影印，1993)。
- (明)邓球编《皇明泳化类编》(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据明隆庆刻本影印，1988)。
- (明)萧雍《赤山会约》，收入《丛书集成初编》，册 733(上海：商务印书馆据泾川丛书本排印，1936)。
- (明)钱希言《戏瑕》，收入《松枢十九山》，据日本内阁文库藏明万历二十八年序刊本影印，汉学研究中心藏。
- (明)钱琦《钱子语测》，收入《丛书集成新编》，册 14(台北：新文丰出版社据百陵丛书本排印，1985)。
- (明)钱谦益《牧斋初学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明)龙遵叙《饮食绅言》(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
- (明)薛冈《天爵堂笔余》，收入《明史研究论丛》，辑 5(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 (明)谢肇淛《五杂俎》(台北：伟文图书公司，1977)。
- (明)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台北：源流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3)。
- (明)归庄《归庄集》(北京：中华书局，1962)。
- (明)罗洪先《念庵文集》，收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 1275(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明)谭元春《谭元春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明)兰陵笑笑生《绣像金瓶梅词话》(台北：雪山图书有限公司，出版年不

详)。

(明)顾炎武《原抄本日知录》(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

(明)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59)。

(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北京:中华书局,1987)。

(清)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1)。

(清)王棠《燕在阁知新录》,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册 100(台南:庄严出版社据清华大学图书馆藏清康熙五十六年刻本影印,1995)。

(清)王应奎《柳南随笔》(北京:中华书局,1983)。

(清)朱用纯《毋欺录》(台北:艺文印书馆据清同治十三年虞山顾氏刊本影印,1972)。

(清)朱彝尊《食宪鸿秘》(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5)。

(清)余怀《板桥杂记》,收入《艳史丛钞》(台北:广文书局据清光绪四年淞北玉鲛生刊行本印行,1976)。

(清)佚名《松下杂抄》,收入《丛书集成续编》,子部,册 96(上海:上海书店据涵芬楼秘笈影印,1994)。

(清)佚名《调鼎集》(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6)。

(清)李化楠《醒园录》(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4)。

(清)李光庭《乡言解颐》(北京:中华书局,1982)。

(清)李汝珍《镜花缘》(台北:世界书局,1974)。

(清)汪楫编《崇祯长编》(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7)。

(清)谷应泰编《明史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1997)。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北京:中华书局,1985)。

(清)姚廷遴《历年记》,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编《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清)唐仲冕《六如居士外集》,收入《丛书集成续编》,史地类,册 262(台北:新文丰出版社据昭代丛书排印,1989)。

(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

- (清)徐树丕《识小录》，收入《笔记小说大观》，40 编 3 册(台北：新兴书局据台北“中央图书馆”藏佛兰草堂手钞本影印，1990)。
- (清)祝凤喈《与古斋琴谱》，收入《续修四库全书》，子部，艺术类，册 109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据清咸丰五年浦城祝氏刻本影印，1997)。
- (清)袁枚《随园食单》(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4)。
- (清)袁景澜《吴郡岁华纪丽》(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清)曹家驹《说梦》，收入《笔记小说大观》，4 编 8 册(台北：新兴书局，1974)。
- (清)曹庭栋《老老恒言》，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杂家类，册 119(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北京图书馆藏清乾隆三十八年自刻本影印，1995)。
- (清)梁章钜《浪迹丛谈续谈》(北京：中华书局，1981)。
- (清)许奉恩《里乘》(四川：重庆出版社，2000)。
- (清)陈祖范《陈司业文集》，清乾隆二十九年刊本，中研院傅斯年图书馆藏善本书。
- (清)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台北：鼎文书局据民国二十年间上海中华书局影印清聚珍本影印，1976)。
- (清)陆陇其《三鱼堂文集》，收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 1325(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清)黄宗羲编《明文海》，收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 1454(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清)叶梦珠《阅世编》(台北：木铎出版社，1982)。
- (清)董含《三冈识略》(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
-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
- (清)刘声木《茱楚斋随笔续笔三笔》(北京：中华书局，1998)。
- (清)黎士弘《仁恕堂笔记》，收入《丛书集成续编》，文学类，册 215(台北：新文丰出版社据昭代丛书排印，1989)。
- (清)邝璠编《便民图纂》，收入《中国古代版画丛刊》，册 2(上海：上海古籍出

版社,1988)。

(清)顾仲《养小录》，收入《饮食起居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清)顾震涛《吴门表隐》(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

(清)龚炜《巢林笔谈》(北京：中华书局,1981)。

《吴氏分家簿》，清乾隆年间写本，上海图书馆藏。

《吴尚贤分家簿》，明正德十三年写本，上海图书馆藏。

《明实录》(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元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

《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

《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

《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

《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北京：中华书局,1994)。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

劳亦安辑《古今游记丛钞》(上海：中华书局,1924)。

苏州博物馆、江苏师范学院历史系、南京大学明清史研究室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

(三)近人专著

Braudel, Fernand 著、顾良等译《十五世纪至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北京：三联书店,1992)。

Jary, Julia Jary 著、周业谦、周光淦译《社会学辞典》(台北：猫头鹰出版社,1998)。

Pinto, Fernao Mendes 著、王锁英译《葡萄牙人在华见闻录——十六世纪手稿》(澳门：澳门文化司署等,1998)。

- Turner, Bryan Stanley 著, 慧民、王星译《地位》(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91)。
- 于宗先等编《中国经济发展史论文选集》(台北:联经,1980)。
- 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东京:研文出版社,2004)。
- 小川阳一《日用類書による明清小説の研究》(东京:研文,1995)。
- 牛建强《明代中后期社会变迁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
- 王子今《交通与古代社会》(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
- 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 王崇焕《中国古代交通》(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
- 王岗《浪漫情感与宗教精神——晚明文学与文化思潮》(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1999)。
- 伊永文《明清饮食研究》(台北:洪叶文化,1997)。
- 江苏省南京市公路管理处史志编审委员会编《南京古代道路史》(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
- 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3)。
-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7)。
- 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01)。
- 巫仁恕《奢侈的女人:明清时期江南妇女的消费文化》(台北:三民书局,2005)。
-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香港:香港商务印书馆,1992)。
- 周锡保《中国古代服饰史》(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84)。
- 段本洛、张圻福《苏州手工业史》(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
- 胡文彦、于淑岩《中国家具文化》(石家庄:河北美术出版社,2002)。
- 范金民、金文《江南丝绸史》(北京:农业出版社,1993)。
- 宫崎市定《宫崎市定全集》(东京:岩波书局,1993)。
- 徐海荣主编《中国饮食史》(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 徐新吾《江南土布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 徐新吾主编《近代江南丝织工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马洪路《行路难》(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93)。
- 张立主编《镇江交通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
- 张嘉昕《明人的旅游生活》(宜兰罗东:明史研究小组,2004)。
- 张寿安《以礼代理——凌廷堪与清代中叶儒学思想之转变》(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4)。
-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五卷清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陈大康《明代商贾与世风》(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
- 陈坤宏《消费文化理论》(台北: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
- 陈万益《晚明小品文与明季文人生活》(台北:大安出版社,1988)。
- 陈学文《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
- 陈学文《明清时期商业书及商人书之研究》(台北:洪叶文化公司,1997)。
- 陈宝良《飘摇的传统:明代城市生活长卷》(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
- 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傅衣凌主编,杨国桢、陈支平著《明史新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东京:风间书房,1979)。
- 黄卓越辑《闲雅小品集观——明清文人小品五十家》(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
- 黄宗智《中国研究的规范认识危机:论社会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
- 黄能馥、陈娟娟编《中国服装史》(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1995)。
- 葛承雍《中国古代等级社会》(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
- 赵冈《中国棉业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7)。
- 赵荣光《赵荣光食文化论集》(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5)。

刘小枫选编、顾仁明译《金钱、性别、现代生活风格》(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2001)。

蔡国梁《金瓶梅考证与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

郑焱《中国旅游发展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

龙登高《江南市场史:十一至十九世纪的变迁》(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濮安国《明清苏式家具》(杭州:浙江摄影,1999)。

韩大成《明代社会经济初探》(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罗钢、王中忱主编《消费文化读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苏同炳《明代驿递制度》(台北: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69)。

(四) 论 文

于志嘉《日本明清史学界对“士大夫与民众”问题之研究》,《新史学》卷4期4 (1993),页141—175。

小山正明《中国社会の變容とその展開》,《東洋史入門》(东京:有斐阁, 1967),页50—55。

小岛毅著、张文朗译《明代礼学的特点》,收在林庆彰、蒋秋华主编《明代经学国际研讨会》(台北:中研院文哲所,1996),页393—409。

毛文芳《阅读与梦忆——晚明旅游小品试论》,《中正中文学报年刊》期3 (2000年9月),页1—44。

王正华《乾隆朝苏州城市图像:政治权力、文化消费与地景塑造》,《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50(2005年12月),页115—184。

王正华《过眼繁华:晚明城市图、城市观与文化消费的研究》,收在李孝悌编《中国的城市生活》(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5),页1—57。

王家范《明清江南消费风气与消费结构描述——明清江南消费经济探测之一》,《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页32—42。

王卫平《明清时期太湖地区的奢侈风气及其评价——吴地民风嬗变研究之

四》，《学术月刊》1994年第2期，页56—61。

王鸿泰《流动与互动——由明清间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测公众场域的开展》（台北：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98）。

北村敬直《明末・清初における地主について》，《歴史學研究》号140（1949），页13—25。

石守谦《雅俗的焦虑：文徵明、锺馗与大众文化》，《美术史研究集刊》期16（2004），页307—339。

石锦《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理论的评介》，收在氏著《中国近代社会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1990），页101—137。

石锦《明清时代桐乡县社会精华分子的社会组成和变化稿》，《汉学研究》卷3期20（1985），页739—767。

仲伟民《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的学术史回顾与反思》，《学术界》2003年第4期，页223—240。

全汉昇《再论明清间美洲白银的输入中国》，《陶希圣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台北：食货月刊社，1979），页164—173。

全汉昇《明清间美洲白银的输入中国》，《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2卷1期（1969），页59—80。

全汉昇《明清间美洲白银输入中国的估计》，《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3分（1995），页679—693。

全汉昇《美洲白银与明清间中国海外贸易的关系》，《新亚学报》16期（1991），上册，页1—22。

安野省三《明末清初・揚子江中流域の大土地所有に關すの一考察》，《東洋學報》卷44期3（1961），页61—88。

江润祥、关培生《论高濂〈遵生八笺〉之养生思想与服食之修为》，《第二届中国饮食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财团法人中国饮食文化基金会，1993），页23—37。

何炳棣著、巫仁恕译《扬川盐商：十八世纪中国商业资本的研究》，《中国社会

- 《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2期,页59—76。
- 余英时《士商互动与儒学转向——明清社会史与思想史之一面相》,收入郝延平、魏秀梅主编《近世中国之传统与蜕变:刘广京院士七十五岁祝寿论文集》(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页28—34。
- 吴金成《日本における中国明清時代紳士階層研究について》,《明代史研究》号7(1979),页21—45。
- 吴美凤《十世纪初期以前的人舁乘具略考》,《历史文物》号82(2000年5月),页60—71。
- 吴智和《明人山水休闲生活》,《汉学研究》卷20期1(2002年6月),页101—128。
- 吴晗《明代的军兵》,收入《读史札记》(北京:三联书店,1956),页92—141。
- 吴晗《明代新仕宦阶级,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关系及其生活》,《明史研究论丛》第五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页1—68。
- 巫仁恕《明清城市市民变研究——传统中国城市群众集体行动之分析》(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96)。
- 巫仁恕《明清湖南市镇的社会与文化结构之变迁》,《九州学刊》4卷3期(1991),页39—80。
- 巫仁恕《晚明的旅游活动与消费文化——以江南为讨论中心》,《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41(2003年9月),页87—143。
- 巫仁恕《节庆、信仰与抗争——明清城隍信仰与城市群众的集体抗议行为》,《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34(2000年12月),页145—210。
- 李伯重《“男耕女织”到“半边天”——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二》,《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3期,页10—22。
- 李伯重《工业发展与城市变化:明中叶至清中叶的苏州》,《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北京:三联书店,2003),页377—446。
- 李伯重《中国全国市场的形成,1500—1840年》,《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卷14期4(1999),页48—54。

李伯重《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页99—107。

周振鹤《从明人文集看晚明旅游风气及其与地理学的关系》，《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页72—78。

周绍泉《明代服饰探论》，《史学月刊》1990年第4期，页34—40。

岸本美绪《明清時の身分感覺》，收入森正夫等编《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东京：汲古书院，1997），页403—427。

林皎宏《晚明黄山旅游的兴起》，《史原》期19（1993年10月），页131—171。

林丽月《〈蒹葭堂稿〉与陆楫“反禁奢”思想之传衍》，《明人文集与明代研究》（台北：中国明代研究学会，2001），页121—134。

林丽月《大雅将还：从“苏样”服饰看晚明的消费文化》，《明史研究论丛》（合肥：黄山书社，2004）辑6，页194—208。

林丽月《世变与秩序——明代社会风尚相关研究评述》，《明代研究通讯》期4（2001年12月），页9—19。

林丽月《科场竞争与天下之“公”：明代科举区域配额问题的一些考察》，《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期20（1992），页8—18。

林丽月《晚明“崇奢”思想隅论》，《台湾师大历史学报》期19（1991），页215—234。

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社会风气变迁——礼制与价值观的改变》，《大陆杂志》卷88期3（1994），页28—42。

邱仲麟《从禁例屡申看明代北京社会风气的变迁过程》，《淡江史学》期4（1992），页67—88。

则松彰文《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奢侈・流行・消費——江南地方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學報》卷80期2（1998），页31—58。

胡衍南《文人化的〈随园食单〉——根据中国饮膳文献史作的考察》，《中国饮食文化》卷1期2（2005），页97—122。

倪来恩、夏维中《外白银与明帝国的崩溃——关于明末外来白银的输入及其

- 作用的重新检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页46—56。
- 孙顺霖《从“车”到“轿”》，《寻根》1998年第3期，页27—29。
- 宫崎市定《明清蘇松地方の士大夫と民衆》，收入氏著之《アジア史研究》辑4（东京：岩波书店，1964），页321—360。
- 徐泓《明代社会风气的变迁——以江浙地区为例》，《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明清与近代史组》（台北：中研院，1989），页137—159。
- 徐泓《明代后期华北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社会风气的变迁》，《第二次中国近代经济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研院经济研究所，1989），页107—174。
- 高彦颐《“空间”与“家”——论明末清初妇女的生活空间》，《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期3（1995年8月），页30—41。
- 常建华《论明代社会生活性消费风俗的变迁》，《南开学报》1994年第4期，页53—63。
- 张彬村《明清两朝的海外贸易政策：闭关自守？》，收在吴健雄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4辑（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1），页45—59。
- 张维屏《满室生香：东南亚输入之香品与明代士人的生活文化》，《政大史粹》期5（2003），页69—93。
- 陈建勤《明清时期的旅游消费及其支出——以长江三角洲为例》，《消费经济》期4（2000），页63—65。
- 陈建勤《论“游道”——明清文士旅游观研究之一》，《旅游月刊》期4（2000年8月），页64—68。
- 陈国栋《有关陆楫“禁奢辨”之研究所涉及的学理问题——跨学门的意见》，《新史学》卷5期2（1994），页159—179。
- 陈国栋《经济发展、奢侈风气与传统手工艺的发展》，收入曹添旺等主编《经济成长、所得分配与制度演化》（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页57—69。
- 陈国灿《宋代江南城镇的物资供应与消费》，《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年

第1期,页36—43。

陈学文《明代中叶民情风尚习俗及一些社会意识的变化》,《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

陈学文《明代中叶民情时尚习俗及一些社会意识的变化》,《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东京:汲古书院,1990),页1207—1231。

傅立萃《谢时臣的名胜四景图——兼谈明代中期的壮游》,《美术史研究集刊》期4(1997),页185—222。

胜山稔《北宋代に於ける:奢侈禁令實施とその構造について:仁宗代の各種禁令施行の要素とその變化》,《社會文化史學》号36(1996),页90—104。

胜山稔《宋代の翠羽飾について奢侈令の構造考察——五行災異說において服飾を中心として》,《中央大學大學院研究年報》号25(1996),页47—59。

彭慕兰《世界经济史中的近世江南:比较与综合观察——回应黄宗智先生》,《历史研究》2003年第4期,页149—176。

森正夫《明末における秩序變動再考》,《中国——社會と文化》卷10(1995),页3—25。

森正夫《明末の社會關係における秩序の變動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文學部三十周年記念論文集》(1978),页135—159。

钞晓鸿《近二十年来有关明清“奢靡”之风研究评述》,《中国史研究动态》号10(2001年11月),页9—20。

黄宗智《再论18世纪的英国与中国——答彭慕兰之反驳》,《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页13—21。

黄宗智《发展还是内卷? 十八世纪英国与中国——评彭慕兰〈大分岔: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历史研究》2002年第4期,页3—48。

黄应贵《导论:物与物质文化》,收入黄应贵编《物与物质文化》(台北: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2004),页1—26。

- 杨新《明人图绘的好古之风与古物市场》，《文物》1997年第4期，页53—61。
- 铃末博之《明末包攬之一考察》，《集刊東洋學》号41(1979)，页67—81。
- 赵冈《论中国历史上的市镇》，《中国社会经济史》1992年第2期，页5—18。
- 赵冈、陈锺毅《中国历史上的城市人口》，《食货复刊》卷13期3—4(1983)，页9—31。
-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之数量分析》，《思与言》卷16期2(1978)，页26—47。
- 刘志琴《商业资本与晚明社会》，《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页71—87。
- 刘志琴《晚明城市风尚初探》，《中国文化研究集刊》(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第1辑，页190—208。
- 刘志琴《晚明时尚与社会变革的曙光》，《文史知识》1987年第1期，页50—55。
- 刘和惠《论晚明社会风尚》，《安徽史学》1990年第3期，页23—29。
- 刘复生《宋代“衣服复古”及其时代特征——兼论“服妖”现象的社会意义》，《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2期，页85—93。
- 刘增贵《汉隋之间的车驾制度》，《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3本第2分(1993)，页371—449。
- 赖惠敏《乾隆朝内务府的皮货买卖与京城时尚》，《故宫学术季刊》卷21期1(2003)，页101—134。
- 赖惠敏《寡人好货：乾隆帝与姑苏繁华》，《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号50(2005,12)，页185—234。
- 檀上宽《明清乡绅论》，收入《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明清”(北京：中华书局，1993)，页453—483。
- 滨岛敦俊《明清江南城隍考》，收入唐代史研究会编《中国都市の歴史的研究》(东京：刀水书房，1988)，页226—229。
- 滨岛敦俊《明清時代、江南農村の“社”と土地廟》，收入《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东京：汲古书院，1990)，页1343—1351。

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一)》,《東洋學報》卷 36 期 1(1953),页 1—44。

二、英文文献

(一) 专 著

Adshead, S. A. M. *Material Culture in Europe and China, 1400—1800: The Rise of Consumerism* (Houndmills,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1997).

Appadurai, Arjun, ed.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Berliner, Nancy, ed. *Beyond the Screen: Chinese Furniture of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Boston: Museum of Fine Arts, 1996).

Bermingham, Ann and John Brewer, eds. *The Consumption of Culture, 1600—1800: Image, Object, Tex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Berry, Christopher J. *The Idea of Luxury: A Conceptual and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Bourdieu, Pierre.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Richard Nice tra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4).

Bray, Francesca.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Brewer, John and Roy Porter, eds. *Consumption and the World of Good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Brewer, John and Susan Staves, eds. *Early Modern Conceptions of Proper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Brook, Timothy.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 Campbell, Colin. *The Romantic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Modern Consumer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7).
- Chang, K. C. (张光直) *Food in Chinese Culture: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Chow, Kai-wing (周启荣)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thics, Classics, and Lineage Discours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Clunas, Craig. *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1).
- Ellsworth, Robert Hatfield. *Chinese Furniture: Hardwood Examples of the Ming and Early Ch'ing Dynasties* (Hong Kong: Magnum [Offset] Printing Company, 1997).
- Frank, Andre Gunder. *Reorient: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 Friedman, Jonathan, ed. *Consumption and Identity* (Chur, Switzerland: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4).
- Goldthwaite, Richard A. *Wealth and the Demand for Art in Italy, 1300—160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 Ho, Ping-ti (何炳棣)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1962).
- Huang, Ray (黄仁宇)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London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 Jardine, Lisa. *Worldly Goods: A New History of the Renaissance* (New York: Nan A. Talese, 1996).

- Jones, E. J. and E. E. Mingay, eds. *Land, Labour and Population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1967).
- McKendrick, Neil, John Brewer, and J. H. Plumb, eds.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Studies in English Thought and Society, in Honour of J. H. Plumb*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1974).
- Miller, Daniel, ed. *Acknowledging Consumption: A Review of New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 Miller, Daniel. *Material Culture and Mass Consump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7).
- Mukerji, Chandra. *From Graven Images: Patterns of Modern Materi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 Naquin, Susan and Chün—fang Yü, eds. *Pilgrims and Sacred Sites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 Naquin, Susa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 Parker, William N. and Eric L. Jones. *European Peasants and Their Markets: Essays in Agrarian Economic Histor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 Pomeranz, Kenneth.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 Skinner, G. William,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Su, Heng—an. *Culinary Arts in Late Ming China: Refinement, Secularization and Nourishment: A Study on Gao Lian's Discourse on Food and Drink*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4).
- Thirsk, Joan. *Economic Policy and Projects: The Development of a Con-*

- sumer Societ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 Twitchett, Denis, and Frederick W. Mot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8,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Veblen, Thorstei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An Economic Study of Institution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70).
- Wang, David Der-wei (王德威), and Shang Wei, eds. *Dynastic Crisis and Cultural Innovation: From the Late Ming to the Late Qing and Beyon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5).
- Weatherill, Lorna. *Consumer Behaviour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Britain, 1660—176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 Yang, Lien-sheng (杨联陞).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二) 论 文

- Atwell, William S. "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circa 1530—1650." *Past and Present* 95 (May 1982): 68—90.
- Atwell, William S. "A Seventeenth—Century 'General Crisis' in East Asia?" *Modern Asian Studies* 24, no. 4 (Oct. 1990): 661—682.
- Atwell, William S. "Note on Silver, Foreign Trade, and the Late Ming Economy." *Ch'ing—shih Wen—t'i* 3, no. 8 (Dec. 1977): 1—33.
- Atwell, William S.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in China and Japa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5, no. 2 (Feb. 1986): 223—244.
- de Vries, Ja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the Industrious Revolution."

-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4, no. 2 (June 1994): 249—270.
- Fine, Ben and Ellen Leopold. "Consumerism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Social History* 15, no. 2 (1990): 151—179.
- Goldstone, Jack A. "East and West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olitical Crises in Stuart England, Ottoman Turkey, and Ming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0, no. 1 (Jan. 1988): 103—142.
- Ho, Ping-ti (何炳棣). "The Salt Merchant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7 (1954): 130—168.
- Lu, Hanchao. "Arrested Development: Cotton and Cotton Market in Shanghai, 1350—1843." *Modern China* 18, no. 4 (Oct. 1992): 482—483.
- Mote, F. W. "A Millenium of Chinese Urban History: Form, Time and Space Concepts in Soochow." *Rice University Studies* 58, no. 4 (Winter 1973): 101—154.
- Pan, Ming-te (潘敏德). "Rural Credit Market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1600—1949) The State, Elite, Peasant, and 'Usury'."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1994).
- Perkin, Harold J. "The Social Causes of the Brit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 no. 18 (1968): 123—143.
- Tiersten, Lisa. "Redefining Consumer Culture: Recent Literature on Consumption and the Bourgeoisie in Western Europe." *Radical History Review* 57 (1993): 116—159.
- Von Glahn, Richard. "Myth and Reality of China's Seventeenth-century Monetary Crisi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6, no. 2 (June 1996): 429—454.

Wakeman, Frederic. "China and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Late Imperial China* 7, no. 1 (1986): 1-26.

Yang, Lien-sheng(杨联陞). "Economic Justification for Spending—An Uncommon Idea in Traditional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0, no. 1/2 (June 1957): 36-52.

后 记

明清之际著名的散文家与史学家张岱(1597—1689),出身于世宦之家,虽然在他父亲那一代家道中落,但是他仍然过着纨绔子弟的繁华生活。直到甲申(1644)年明朝灭亡,清兵入关,烽火遍地,他只得仓皇走避于山中,生活也陷入困境。隔两年,已届知天命之年的他,写了一本回忆过去繁华生活的书,名为《陶庵梦忆》。在《序言》中他是这样说的:

饥饿之余,好弄笔墨,因思昔人生长王、谢,颇事豪华,今日罹此果报。……鸡鸣枕上,夜气方回,因想余生平:繁华靡丽,过眼皆空,五十年来,总成一梦。今当黍熟黄粱,车旋蚁穴,当作如何消受!遥思往事,忆即书之,持向佛前,一一忏悔。不次岁月,异年谱也;不分门类,别志林也。偶拈一则,如游旧径,如见故人,城郭人民,翻用自喜,真所谓痴人前不得说梦矣。

虽然对他写这本书的企图,学者们有各种揣测,有的强调忏悔是他的主旨,有的则主张他对过去的繁华生活仍是依依不舍,所以才会撰写这本书。无论如何,这是我最早接触关于晚明文人消费品味的书籍。不过,这段序言远比该书中所提及的许多吃喝玩乐之事,更让我印象深刻。

当时还是个硕士班研究生，之后的硕士论文领域是明清经济史，博士论文则是偏向社会史，这都和晚明士人的消费文化没有大的关联。毕业后开始两年的“老兵”生涯，退伍后很幸运地得到中研院近史所的工作。在入所报到前的一个多月，买到布劳岱尔的《15世纪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一书，在无压力的情况下，读起来备觉有趣。阅读的同时也让我思考中国史的问题，尤其是服饰方面，于是开始着手研究晚明的服饰，一年后完成的论文就是本书第三章的原型。至今这篇文章仍是我自己最满意，也是最喜欢的一篇文章。

进所之后，受熊秉真教授之邀，组织“物质文化”读书会。在读书会讨论的过程中，不但享受阅读的乐趣，也接触到不同学科关于物质文化研究的方法论，获益匪浅。此时的我开始酝酿从物质文化的角度，来研究明代乘轿文化与权力象征的关系。

加入李孝悌学长主持的主题研究计划，则是另一个转折。他充分地让成员发挥创意，我也试着走另一条偏向文化史的研究取径。于是以旅游文化为题，撰写了几篇相关的论文，希望借由士大夫的旅游文化，进一步地探究士大夫的消费品味。升等后心理压力稍缓，接下来的一年在无事一身轻的情况下，我一口气写了关于家具与食谱的两篇论文。前者探讨的是社会结构反映在消费方面的差异，后者则关注消费文化在朝代转换间的延续与断裂。

不过，最后我还是回头思考消费史的研究取径，因为只有由这个角度切入，才能将我的研究和过去明清史学界相关的研究作一整合。于是把过去曾经阅读过徐泓与林丽月老师有关奢侈议题的著作，再次温习了多遍，同时又尝试阅读欧洲史的相关著作。限于学力，无法通贯所有的研究，但却在累积阅读经验中，发现了英国史家 Neil McKendrick, John Brewer 和 J. H. Plumb 等人深具启发性的著作《消费社会的诞生：18世纪英国的商业化》（*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ighteenth - Century England*），此书为我打开了更广阔的视野，提供我重新思考晚明清

费史的大架构。本书第一章的灵感,就是来自上述的作品。

适逢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为庆祝成立五十周年,要举办一次大型的国际学术研讨会。我受命撰写一篇有关明清消费与物质文化研究的回顾性论文。这时我得放下手边的研究工作,开始着手搜集与阅读相关的研究成果。同时,我也趁着到暨南大学历史所兼课的机会,开设一门研讨课程。一方面将既有的研究分门别类作了整理,再于课堂上讲授一遍,印象更为深刻。此外,和认真阅读的研究生们讨论的过程中,也激发出一些新的想法。这门课虽然是新开设的,而我也在暨大兼课了好几年,但那半年却是最令我回味的一学期,这就是所谓的“教学相长”吧!会议论文完成后,我如释重负。这篇会议论文经改写后,部分发表在《新史学》杂志,又部分融入本书的导论。

在升等的前后,陈所长永发时时耳提面命,不断叮嘱要求我努力撰写专书。可是如何才能写成一本像样的专书?这个问题无时无刻不在困扰着我。一天中午走出院区外买便当的途中,突然灵感乍现,脑海中浮现一句话:“我过去所写的这些文章,不就是一本书的骨肉吗?”顿时觉悟到,水到渠成的时候已经到了。由是本书有多章原来是刊登在期刊上的单篇论文,再经修改后而成的。分别是导论之部分原名《明清消费文化研究的新取径与新问题》,载于《新史学》17卷14期(2006年12月);第二章原名《明代士大夫与轿子文化》,刊于《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8期(2002年12月);第三章系《明代平民服饰的流行风尚与士大夫的反应》一文修改而成,原刊于《新史学》10卷3期(1999年9月);第四章原名《晚明的旅游活动与消费文化——以江南为讨论中心》,刊于《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1期(2003年9月);第五章有部分是以《晚明文士的消费文化——以家具为个案的考察》为名,刊于《浙江学刊》(中国大陆)2005年第6期(2005年11月);第六章原刊于《中国饮食文化》20卷2期(2006年),篇名为《明清饮食文化中的感官演化与品味塑造——以饮膳书籍与食谱为中心的探讨》。唯有第一章与结论是重新撰写的。这些文章与本书在写作的过程中,还要感谢许多优秀助理们的心血,她(他)们是赵淑敏、严雅美、刘宇珍、张皓政、江筱婷与翁稷安。

我花了三个多月把旧有的文章改写成书稿，将要完成时却毫无信心，不知道有哪个出版社会有意愿出版。突然想到李孝悌学长正是负责院内出版业务，我询问他的意见，没想到他二话不说，只有一句：“赶快拿来吧！”这句话鼓励我勇往直前。更令我惊讶的是，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就收到评审意见。我得到不具名的评审人许多宝贵的意见，虽然有些建议在现阶段我没有能力去完成，但是心中对这两位审查人充满着感激。不仅如此，两位审查人的意见真正的价值，是验证了学术的客观与公正性。虽然学术界多少会有门派之见、意气之争，但毕竟权力与主观成见不能完全主宰知识的创新。

过去八年来浸淫在晚明消费文化的研究，如今终于能集结成书出版，对我而言，仿如大梦一场。就如同张岱所云：“一梦耳，惟恐其非梦，又惟恐其是梦，其为痴人则一也。”那么就当我是个痴人吧！如果这本书对史学界还有一点贡献的话，更应该要感谢的是所有曾经帮助过我的师长、朋友、同事，以及我挚爱的亲人。我相信不久的将来一定会有更多相关作品问世，也会有更好的研究推翻我的说法，即使如此，这本书仍是我最好的良药，因为它舒缓了我这痴人愈来愈严重的“中年危机”。

索引

英文索引

- | | |
|--|--|
| Arjun Appadurai 15, 17, 18, 113, 187 | Jan de Vries 12, 13, 49, 309, 310 |
| Baron Isherwood 15 | John Brewer 10, 12, 16, 17, 39, 49, 289, 291, 300, 304, 338, 340 |
| Christopher Berry 301 | Lorna Weatherill 17, 47, 307, 310 |
| Igor Kopytoff 15, 18, 206 | Nicholas Barbon 300 |
| J. H. Plumb 12, 16, 39, 289, 291, 304, 340 | S. A. M. Adshead 7, 8, 165 |

中文索引

一画

17 世纪的危机 44

二画

卜正明 6, 7, 167

卜凯 307

三画

三山街 214
于慎行 61,138,318
工业革命 10-12,15-17,39,141,
289-291,298
士商相混 63,144,166,190,293,
294
士商竞合 293
土木堡之变 59,85,144
山人 5,42,174,177,213,257,259,
335
义官 60,144
凡勃伦 15,19
卫泳 230
马尾裙 126,157,297
乡绅论 46,337

四画

王士性 37,38,171,181,209,258,
318
王正华 48
王世贞 106,126,127,172,192,211,
213,253,318
王邦直 93-95
王廷相 104
王安石 100
王圻 71,72,119,129,318
王临亨 174,177,199,318

王思任 172,178,195,318
王堂 106
王铎 60,144,157,318
王穉登 182,188,210,318
韦伯 13,18,20,51
五行志 157,158,160,161
牙家 185
瓦楞鬃帽 30,142,292
日用类书 54,258-260,265,285,
287,329
月华裙 139,162
六合一统帽 119,120
文人化食谱 22,276,278,280,282,
284,286,295
文人化家具 22,231,245,295
文化资本(cultural capital) 246
文翔凤 174
文震亨 20,163,164,195,198,199,
203,205,206,231,233,234,
243,244,246,294,318
文徵明 179,238,242,332
水田衣 160,161

五画

去政治化 300,301
去道德化 300,301
世界体系 43
艾维尔 44

- 古礼 155,156,166
- 本味 279-281,283,284
- 左懋第 151
- 布劳岱尔 11,12,16,42,43,113,115,
165,291,304
- 布赫迪厄 15,19
- 龙登高 45,46
- 龙遵叙 258,276,277,287,325
- 归有光 24,241,325
- 归庄 189,325
- 目食 147,254,282,283
- 叶权 38,324
- 叶向高 103
- 叶春及 110,111,324
- 叶梦珠 31,33,96,327
- 田汝成 37,172,174,319
- 史良佐 97
- 生员 21,30,32,33,55,56,59-61,
63,74,83,84,87,101,102,110,
112,118,120,131,132,142,
145,150,151,153,154,175,
194,245,292,295
- 包揽 61,337
- 冯梦禛 227,243,324
- 礼制 4,20,34,54,55,65,66,91,
104,112,113,116-118,125,
138,155,156,165,291,
292,334
- 礼教 52,53,117
- 六画
- 地位群体 18-20,62,63,79,87,
100,112,114,206,245
- 耳餐 282,283
- 亚当斯密 300
- 西方中心论 7
- 百花袍 160
- 网巾 118,119,121
- 年鉴学派 11,115,291
- 朱用纯 257,326
- 朱希忠 78,81
- 朱国禛 66,83,171,174,319
- 朱逢吉 181
- 朱熹 69,70,100,317
- 朱彝尊 262,263,270,271,281,
282,287,326
- 休谟 300
- 华勒斯坦 43
- 刘石吉 45,46
- 刘宗周 153,154
- 刘基 258,259,287,325
- 刘瑾 105,106
- 齐美尔 19
- 灯船 27,187,188
- 壮游 170,174,176,336

- 江盈科 36,178,188,319
- 汤斌 143,255,256,299,301,317
- 好古 33,130,209,214,225,242,
337
- 牟复礼 47,248
- 孙丕扬 103,148,315
- 孙时 219,220,222,224
- 巡会 182,183
- 进口替代 8
- 进香 9,179,183-185,187,201
- 七画**
- 严嵩 54,78,103,216,225,229,
244,245
- 苏式家具 213,331
- 苏杭型城市 46
- 杨循吉 176,324
- 杨慎 97,258,324
- 李日华 177-179,189,191-193,
198,320
- 李化楠 262,263,271,326
- 李乐 25,130,131,144,209,210,
251-253,257,320
- 李汝珍 264,326
- 李伯重 41,45,46,50,141,292,298
- 李流芳 169,177,186,190,192,320
- 李渔 31,139,160-162,247,258,
261,264,269,270,273,275,
279,280,283,284,287,320
- 李濂 66,109,240,241,320
- 吴玄 87,319
- 吴宽 140,187,210,319
- 时尚体系 9,113,165,293
- 时样 33,127,157
- 时装 33,127,132,134-136,138,
140,153-155,165,166,196,
291,292,296
- 男耕女织 50,333,334
- 利玛窦 73,329
- 何乔远 25,32,47,145,319
- 何良俊 24-26,32,82-84,96,98,
101,110,173,174,179,208,
233,252,319
- 何景明 240,319
- 近代早期 2,3,6,9-11,15,16,18,
22,63,246,286,289,291
- 余永麟 154,319
- 余廷枢 223,224
- 余英时 35,57,62,63
- 邹迪光 171,178,193,194,324
- 汪铤 149,150
- 汪直 105
- 汪道昆 63
- 沈周 186
- 沈德符 78,83,85,92,102-104,

- 109, 111, 134, 210, 320
- 宋应星 119
- 宋诩 258, 260, 261, 267, 268, 287, 319
- 社会流动 18, 112, 113, 134, 165, 187, 211, 293
- 张大复 183, 184, 322
- 张凤翼 50, 85, 153, 313, 322
- 张永明 95, 322
- 张位 103
- 张岱 142, 177, 185, 191, 210, 213, 214, 261, 262, 278, 279, 287, 303, 306, 322
- 张采 29, 146, 312
- 张京元 191
- 张居正 92, 112
- 张履祥 153
- 张瀚 30, 35, 36, 53, 133, 140, 176, 180, 299, 322
- 陆光祖 102, 103
- 陆容 60, 71, 126, 157, 241, 258, 323
- 陆深 65, 97, 99, 323
- 陆楫 3, 35, 37, 39, 40, 47, 141, 299 - 301, 323, 334, 335
- 陆粲 97, 98, 323
- 陈宏谋 256, 257, 299, 301
- 陈洪谟 106, 323
- 陈祖范 28, 327
- 陈继儒 27, 46, 131, 136, 146, 152, 153, 171, 175, 177, 189, 194, 195, 198, 253, 260, 264, 313, 323
- 陈雪箏 134
- 陈献章 156, 157, 323
- 八画
- 武职勋臣 21, 78 - 81, 87, 90, 91, 107 - 109, 112, 114
- 青楼 134, 181
- 现代性 1
- 范仲淹 37
- 范濂 28 - 30, 32, 84, 85, 130, 142, 143, 146, 152, 209, 212, 225, 239, 321
- 画舫 27, 37, 181, 187, 188, 198, 199, 202, 296
- 画裙 129, 130
- 卧游 172 - 174, 192
- 明式家具 207, 221, 246
- 忠静冠服 119, 151
- 罗洪先 92, 325
- 物质文化 6, 8, 11, 13, 14, 16, 17, 20, 67, 112, 113, 165, 304, 305, 336
- 服妖 33, 126, 157 - 162, 167, 337
- 周振鹤 170, 172

- 周履靖 258,260,268,287,320
京官 66,80,91,92,101,102,104
性善公所 212
法式善 300
肩輿 32,65-72,75,77-84,87,
89-92,94,97,98,100,101,
104,105,107-109,178,
192,197
屈大均 157,326
姑苏繁华图 197
细筒裙 129,130
孟子 37
经济阶级 18,62
经济资本(economic capital) 87
九画
城市化 45-47,55,73,74,290
胡应麟 194,321
胡侍 80,122,321
柯律格 6,7,206,247,294,296
冒襄 134
科举制度 20,24,56,295
复古 33,127-133,159,163,165,
279,291,337
复社 146
保富 37
皇都积胜图 119,120
饶济凡 45
施坚雅 41,46
帝国晚期 41
美洲白银 43,332
炫耀式消费 15,19,100,111,113,
189,201
洪文科 149,321
宦游 170,171,174,175,189,200,
261,262
费元禄 176,184,187,243,323
姚广孝 210
姚廷遴 145,216,229,230,326
姚希孟 177
十画
盐商 5,64,87,135,188,263,332
袁中道 134,171,178,180,322
袁枚 248,263,264,272,273,
282-285,287,327
都穆 172
真味 248,279-281,283-285
夏言 78,103,104
套装行程 185
顾公燮 300
顾仲 262,263,280,281,287,328
顾炎武 56,160,326
顾起元 28,31-33,82,83,127,136,
152,157,207,208,251,326
捐纳 59,60,63,85,111,144

- 钱泳 300
- 钱琦 158, 325
- 钱谦益 193, 325
- 特许体系 113, 165, 247, 293, 296
- 特殊化(singularization) 18
- 倪岳 98
- 徐弘祖 189, 321
- 徐有贞 177
- 徐阶 25, 61, 252
- 徐树丕 183, 213, 322, 327
- 徐咸 124, 129, 150, 321
- 徐复祚 154, 162, 253, 321
- 高濂 20, 195 - 197, 199, 203, 210, 231, 237, 248, 249, 258, 268, 269, 271, 275, 277, 278, 281, 287, 322, 332
- 郭勋 78, 81
- 唐寅 62, 179, 189
- 陶书 20, 217, 219, 223 - 225, 244, 245, 309, 310
- 资本主义萌芽 2, 5, 41, 45, 298, 332
- 消费文化 1 - 3, 6, 8, 10 - 12, 14 - 22, 24, 27, 51, 63, 64, 139, 167, 169, 170, 202, 205 - 207, 244, 246 - 249, 286, 293 - 296, 299, 304 - 306, 329 - 331, 333, 334
- 消费心态 8, 133, 134, 166, 167, 291, 294
- 消费主义 8, 165
- 消费社会 2, 12 - 14, 16, 20 - 24, 27, 39, 40, 49, 51, 54 - 56, 169, 205, 244, 246, 247, 289, 290, 292, 293, 296, 300, 304
- 消费革命 12, 13, 16, 17, 20, 22, 23, 39, 47, 51, 289 - 291
- 润笔 62
- 浪漫主义 51
- 谈迁 134, 325
- 通俗文学 53, 54
- 十一画
- 黄汝亨 200, 227, 262, 324
- 萧雍 131, 325
- 奢易治生 37, 39, 47, 299
- 龚炜 32, 87, 100, 328
- 曼德维尔 40, 299
- 崔铤 92, 159, 322
- 崇奢 35, 37, 334
- 舶来品 9, 47, 55, 126, 227, 235, 290
- 商业路程书 73
- 商品化 2, 3, 6, 15, 18, 21, 22, 45, 49, 141, 202, 203, 205 - 207, 211, 214, 225, 236, 239, 241, 243 - 246, 294 - 296
- 情欲 20, 51 - 55, 290

- 清式家具 246
- 屠隆 20, 195 - 197, 199, 203, 230, 322
- ### 十二画
- 彭慕兰 8, 9, 50, 247, 296, 307, 336
- 董小宛 134
- 董含 85, 101, 255, 327
- 董应举 241, 324
- 董其昌 206, 242, 243
- 韩邦奇 106
- 韩奕 258, 260, 267, 287, 318
- 遗产清册 11, 12, 20, 309
- 程虚宇 221, 222, 225
- 傅衣凌 3, 42, 300
- 童岳荐 263
- 湛若水 156, 157
- 游观 36 - 38, 170, 299, 335
- 游具 21, 176, 188, 194 - 200, 202, 203, 294 - 296
- 游道 21, 170, 171, 193 - 195, 202, 295, 335
- 谢肇淛 25 - 28, 72, 73, 176, 189, 208, 224, 249, 250, 258, 325
- ### 十三画
- 勤劳革命 49, 50
- 禁奢令 18, 35, 39, 113, 151, 293, 301
- 虞淳熙 172, 173, 180, 200
- 解钱粮 182
- 锤惶 27, 187, 188
- 舆服志 34, 109, 117
- 僭越 34, 35, 78, 87, 88, 90, 101, 107, 109, 111, 113, 114, 123, 125, 132 - 134, 149 - 151, 153, 162, 163, 165, 166, 291, 301
- 谭元春 178, 179, 192, 325
- 镇守 77, 91, 106, 107
- 黎士弘 144, 327
- 薛冈 139, 325
- 霍韬 91, 103, 104
- 魏世效 300
- 徽州文书 20, 206, 216, 244
- 徽商 6, 63, 179, 211, 217, 218, 224

兩江總督曾國藩奏報

奏一 片二 六月五日

兩浙總督慶瑞

奏一 片二

拜發

○ 瑞昌奏軍情緊急請旨派員督辦進兵救授省城 另有片

○ 恭親王等奏請高分多宜速辦撫局 另有片

○ 曾國藩等奏進兵攻剿情形 另有片

○ 又片奏請令駱秉章暫緩入蜀 知道了

○ 又片奏准左宗棠到廣後再圍金陵 知道了

○ 奏瑞奏逆匪分擾皖浙各縣成添加營防 知道了

○ 又片奏等請不餉 戶部知道

同日

留京王大臣等

奏一 片二 禮部摺一 片二 理藩院

寶慶摺一 八月十六日 馬上飛

葉爾羌參贊大臣裕瑞等

馬連

伊犁將軍景廉

馬連

庫車辦事大臣特克慎

馬連

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奎英

馬連

山海關副都統寶山

馬連

兩廣總督勞崇光奏

禮部奏八月二十三日辰辰摺 知道了

又禁山屠宰片 覽

理藩院奏會館所三月奏開清字摺 覽

又片奏等請不餉 戶部知道

又奏務勞等片 奏假以備月 覽

裕瑞奏浩軍去後地方之堪如常 知道了

又奏請補喀什噶爾之員 覽

又片奏調 著沙羅爾等核議對調 俟理行學王大臣知道

寶慶奏兩餉未熟 著照所請

又奏崇光等奏錢銀報銷 知道了

又奏華定都署補州府 知道了

著彭慶早稻收成 知道了

又廣東月摺 覽

又盤銀數目 戶部知道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品味奢华 晚明的消费社会与士大夫

作者 = 巫仁恕著

页数 = 352

出版社 = 中华书局

出版日期 = 2008

SS号 = 12126016